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umavision

数码视讯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avi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　股　说　明　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2,8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11,2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0 年 3 月 11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及其配偶李易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除郑海涛、李易南以外的 12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海涛、宿玉文、张怀雨、张刚、王万春、彭秋和、周昕、刘竹雨、罗茁，以及郑海涛的配偶李易南、张怀雨的配偶李枚芳、张刚的配偶张立新、彭秋和的配偶杨秀英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自己或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自己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4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1,20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及其配偶李易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除郑海涛、李易南以外的 12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海涛、宿玉文、张怀雨、张刚、王万春、彭秋和、周昕、刘竹雨、罗茁，以及郑海涛的配偶李易南、张怀雨的配偶李枚芳、张刚的配偶张立新、彭秋和的配偶杨秀英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自己或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自己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经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2,205.94 万元。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进程与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实施数字化改造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主要业务集中在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公司发展历程与我国有线电视数

字化进程基本同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进展情况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成长性。

（1）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速度可能减缓给公司带来的业务增长放缓的风险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整体数字化转换经历了初期的高速发展，逐渐呈现稳定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我国每年新增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300 万、869 万、1,420 万和 1,842 万户，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新增用户年增长率分别为 189.67%、63.41%、29.72%，新增用户增长率呈降低趋势，由高速增长逐渐放缓，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的速度降低。由于公司产品需求目前主要来源于新进行数字化改造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我国计划到 2015 年完成有线电视的数字化转换，但是受某些因素的影响，实际进程可能发生变化，政府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推迟原定完全数字化目标的实现时间。如果政府提前数字化的实现时间，公司的增长速度可能加快。而如果政府推迟原定目标的实现时间，有线电视数字化速度可能变慢，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增长速度可能降低。影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速度的因素包括：各地区对有线数字电视的认可度、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对数字化转换的收益与成本的比较、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等。如果未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速度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速度可能发生变化。

（2）有线电视数字化之后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已达 4,528 万户，占全部有线电视用户的 27.60%，全国有 229 个城市实施了数字化整体转换，其中 106 个城市已经完成转换。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规划，我国将于 2015 年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

有线电视数字化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对本公司主要产品条件接收系统和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需求将来源于产品的更新换代、运营商备份平台的建立、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新增有线电视用户的数字化需求和已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家庭第 2 套、第 3 套接收终端的增加，这一需求量与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过程中

的需求量相比，规模目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需求总量未来增长率较低甚至小于目前数字化转换过程中的需求量，而公司未能在有线电视数字化之后顺利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未来的长期快速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经营业绩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面临较大的价格变化风险，可能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核心产品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CA 智能卡的价格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CA 智能卡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40.90 元、33.99 元、30.13 元， 2008 年、2009 年 CA 智能卡平均单价降幅分别为 16.90%、11.35%。CA 智能卡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平均单价、CA 系统销售收入、CA 系统毛利率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CA 智能卡销量（张）	3,674,193	2,827,967	1,831,323
增长率	29.92%	54.42%	1,028.44%
CA 智能卡平均单价（元/张）	30.13	33.99	40.90
增长率	-11.35%	-16.90%	-15.37%
CA 系统销售收入（元）	113,770,079	97,629,756	76,712,258
增长率	16.53%	27.27%	707.25%
CA 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6%	45.49%	37.75%
CA 系统毛利率	78.67%	83.48%	82.7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9.07%	63.46%	60.66%

报告期内，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逐年大幅增加，从 2007 年的 1,831,323 张增加到 2009 年的 3,674,193 张，2008 年、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4.42%、29.92%，呈稳定大幅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CA 智能卡单价下降，公司 CA 系统销售收入增幅低于 CA 智能卡销量增幅。目前，CA 智能卡销售收入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09 年，公司 CA 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39.86%。如果未来 CA 智能卡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主要构成部分 CA 智能卡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公司 CA 系统的毛利率水平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这也是软件产品的主要特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CA 系统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78%以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水平较高。虽然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同时 CA 智能卡价格小幅下降，但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逐年稳定大幅上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未出现下降的情形。但如果未来 CA 智能卡价格继续下降且幅度较大，而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未能保持稳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较高，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升级与进步，需要持续优化升级。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条件接收系统现有版本的维护与升级，如果未来能顺利对现有版本进行优化，开发出新功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则作为条件接收系统主要组成部分的 CA 智能卡价格也可能因此而提高，从而一定程度上抵消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 CA 智能卡价格下降风险。

3、税收优惠及政府扶持政策风险

（1）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补助、信息产业部项目拨款、海淀区财政局绿色行动专项资金拨款、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补贴款等多项项目补助及奖励。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政府补助金额（元）	12,666,900	8,552,843	3,393,25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77%	9.31%	4.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企业，符合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至2011年）》和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等文件规定的优先、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在国家政策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产业政策下，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仍将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发展对象。尽管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国家仍将对具有自主创新能

力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企业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持，但若政府补助及奖励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科研经费的投入减少、支持力度降低，以及能否取得各项政府补助、无偿拨款，具有不确定性，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业绩。

（2）增值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元）	16,215,388	15,349,134	13,717,343
占利润总额比重	15.06%	16.71%	17.25%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件，国家对软件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有效期为 200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底。有效期届满后，公司能否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决于国家税收政策的颁布实施，若国家改变现行对软件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则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具备

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享受15%优惠税率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被列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如果今后年度公司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 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4
五、核心竞争优势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风险 35
二、经营业绩风险 37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扶持政策风险 38
四、市场风险 40
五、技术风险 42
六、投资项目风险 43
七、业务模式风险 45
八、内部管理风险 46
九、控制权风险 46
十、资产结构风险 47
十一、债务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8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 51
四、本公司全资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4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七、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70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1
九、关于公司委托持股的特别说明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38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五、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8
六、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权利证书情况 17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82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1

一、同业竞争 19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2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9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公司治理结构 212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3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3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14
七、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设置情况 214
八、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15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6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216

十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216
十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担保情况.....2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22

一、审计意见.....222
二、财务报表.....222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2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1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38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24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41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242
九、资产评估情况.....244
十、公司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244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7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48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248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27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302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08
十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09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310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312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31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3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14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安排.....31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315
五、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前景及可行性分析.....31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36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支出的合理性分析.....364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36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368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368
二、募集资金项目对未来发展的影响.....370
三、实现发展规划的途径.....371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73
五、公司声明.....37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374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374
二、重大合同.....374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76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77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77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378
第十五节　附件.....386
一、本招股说明书所包含的附件.....38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38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387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38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数码视讯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有限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自清科技	指	北京自清科技有限公司，数码有限前身
中科远东	指	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科中远	指	深圳市中科中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远东前身
启迪创业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清华科技园孵化器	指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启迪创业前身
清华科技园	指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力合	指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力合	指	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前身
珠海清华科技园	指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力合	指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数码软件	指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指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星际无双	指	北京星际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	指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葳尔	指	青岛葳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数码	指	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双视界	指	北京无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青大启迪	指	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运时	指	上海运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运时	指	北京运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金蚨	指	宁夏金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睿汇德	指	北京睿汇德科技投资公司
络达顾问	指	北京络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国内一家广电行业和新媒体领域的研究机构
永新视博	指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数字电视软件产品的公司
天柏	指	天柏集团，一家提供数字电视软件及机顶盒产品的合资公司
算通	指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国内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的国内公司
汇视源	指	北京汇视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的国内公司
Irdeto	指	一家提供数字电视软件产品的外国公司
NDS	指	一家提供数字电视软件产品的外国公司
Tandberg	指	一家提供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的外国公司
Harmonic	指	一家提供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的外国公司
SA	指	Scientific Atlanta，一家提供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的外国公司，现已被 CISCO（思科）收购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指	英国一家全球电信和传媒市场研究机构
ASPA	指	亚洲科技园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由利安达信隆

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三年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信号	指	以数字形式传输的信号，相对于模拟信号，抗干扰能力强，同等带宽下，传输的信息量大
模拟信号	指	以模拟的形式传输信号，与数字信号相对应
条件接收系统、CA 系统、CAS	指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一种实现数字电视个性化和收费服务的软件系统，是开展数字电视的核心软件系统，由 CA 智能卡、CA 前端系统和 CA 代理模块三部分构成
CA 智能卡	指	条件接收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 IC 卡中嵌入软件，配置在用户终端的机顶盒中，实现已付费用户对个性化和付费信息的接收，而未付费用户无法接收
CA 前端系统	指	条件接收系统的一部分，运行在运营商数字电视平台上，实现对个性化和付费信息的加密
CA 代理模块	指	集成在机顶盒中的条件接收系统的一部分，实现条件接收系统与用户管理系统通信的软件模块
IC 卡	指	集成电路卡，一种电子元器件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指	在运营商的数字电视平台上处理数字电视信号的一系列设备，包含软件和硬件部分
增值业务	指	除了基本数字电视节目外，在数字电视平台上开展的拓展业务，主要包括内容、业务、性能和功能的增值，如电视彩信、电视购物等
中间件	指	运行在机顶盒之上的软件系统，类似于计算机的操

		作系统
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	指	对广播电视网络进行运营、管理并提供数字电视服务的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数字化整体转换、整体平移	指	特指现阶段广电行业中运营商下辖区域的有线电视系统数字化改造过程
机卡分离	指	机顶盒与 CA 代理模块相互分离，最大程度上实现机顶盒的通用
商用密码产品	指	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三网融合	指	指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和应用上的融合
机顶盒	指	运行在用户家中，用来完成对数字电视节目的解扰并配合电视机进行播放的设备
同密	指	在一个数字电视平台（用于实现数字电视节目播出的软硬件系统）上，有两家以上的条件接收系统同时运行的情况
频点	指	用于电视节目传输的通道
节目源	指	数字电视平台最初的节目来源
单向网络	指	只能实现前端（广电运营商搭建的数字电视平台）向终端（数字电视用户）节目信号和数据的传递，没有回传通道，无法实现终端向前端的数据回传
双向网络	指	具有回传通道，既可以实现前端向终端节目信号和数据的传递，也可以实现终端向前端的数据回传
同轴电缆	指	有线电视系统中使用的传输标准，它既可传输模拟信号，也可传输数字信号
编码	指	根据一定的协议或格式把模拟信息转换成数字信息的过程
压缩	指	通过某种方式将节目数据量变小的过程
解码	指	根据编码时采用的协议或格式将数字信息还原为模拟信息的过程
加密	指	以某种特殊的算法改变原有的信息数据，使得未授权用户无法了解信息的内容
解密	指	与加密相逆的过程
加扰	指	以一定算法将电视节目流按一定规律扰乱

解扰	指	加扰的逆过程
调制	指	根据一定的协议或格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转换成射频信号（一定发射频率的电磁波）
解调	指	根据调制时采用的协议或格式将射频信号（一定发射频率的电磁波）转换成模拟或数字信号
复用	指	将多个节目流混合成一个节目流
统计复用	指	在多个节目流混合时，可以根据节目的实际需要动态调整节目的大小
信道调制	指	对信号传输的媒质，一般是载波（用于承载信号的电磁波）进行调制
信号分配	指	将一路信号分成多路信号
基带数字信号	指	没有经过调制的原始数字信号
射频信号	指	经调制的一定发射频率的电波，视频电视信号处理成高频或射频信号，每个信号占用一个频道，才能在空中同时传播多路电视节目而不导致混乱
一地一网	指	我国的每个省、市、县一般都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有线电视网络
单节目流	指	每个数字电视传输流中只包含 1 套数字电视节目
多节目流	指	每个数字电视传输流中包含 1 套以上的数字电视节目
码流调整	指	对数字电视节目数据流进行调整
播发	指	将电视节目播放发送出去
区域锁定特征码流	指	用于实现区域锁定（保证某个区域的机顶盒和智能卡只能在该区域使用，而不能拿到其它区域使用）的特征标识数据
马赛克	指	将电视屏幕画分成若干个小区域，显示不同的节目内容
组授权	指	将用户分组后，按组来下发用户的授权（针对每个用户下发的用于解密加密节目的信息）
即时按时付费	指	一种节目的收费方式，根据用户观看节目的时间长短来进行收费
带内网管	指	通过数字电视目前现有的网络链路实现设备管理的方式
一站式服务	指	由一家厂商提供数字电视平台建设的全线产品，并

		完成整个平台的搭建
加密机	指	一种用于完成信息加密的设备
外协加工	指	由第三方的厂商来协助完成产品的加工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是设备运算的基础部件
晶振	指	用于产生原始时钟频率的部件
阻容	指	电阻的大小
接插件	指	可连接插拔的部件
Satellite DTV	指	卫星数字电视
Terrestrial DTV	指	地面数字电视
CMMB	指	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俗称手持电视
IPTV	指	网络电视
HFC	指	光纤同轴混合网络
VOD	指	Video On Demand，视频点播，一种可以按用户需要点播节目的交互式视频系统
NVOD	指	Near Video On Demand，准视频点播，用户在点播节目时可以等待一段时间后完整地观看该节目
BOSS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业务运营支持系统，实现业务和用户管理的软件系统
SMS	指	Subscriber Management System，用户管理系统，实现用户管理的软件系统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电子节目指南
DRM	指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内容数字版权加密保护技术，实现数字节目内容版权保护的技术
QAM	指	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正交幅度调制，一种调制的方式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同步数字系列，一种光传输的方式
TS流	指	Transport Stream，传输流，一种数字电视节目数据传输的形式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数字视频广播，一系列国际承认的数字电视公开标准
DVB-C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C，一系列国际承认的有线数字电视的公开标准，基于有线网络的数字视频广播

AVS	指	是我国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编码标准
Oracle	指	一种数据库管理程序
MPEG-2/MPEG-4/ H.264	指	由活动图像专家组(MovingPictureExpertsGroup)编写颁布的活动图像及声音编码的三个正式国际标准
ASI	指	Asynchronous Serial Interface，异步串行接口，一种传输接口标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SIG	指	Service Information Generator，业务信息发生器
Loader	指	用于实现机顶盒在线升级的软件模块
SMR	指	媒体路由平台
EMR	指	数字电视集成式前端平台
IPQAM	指	边缘调制器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网络协议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mavi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345841
传真：	010-82345842
互联网网址：	www.sumavision.com
电子邮箱：	sumavision@sumavision.com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数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 6 个法人和 11 位自然人，包括星际无双、杨秋、中科中远、彭秋和、启迪创业、清华科技园、付屹东、王健摄、周春举、深圳力合、赵常贵、青岛葳尔、綦书永、罗苗、董姗姗、梁松和罗建北。

数码视讯设立时以数码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7,071,125.26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8,0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1231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软件及系统提供商、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CA 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其中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包括编码器、解码器、复用器、调制器、加扰器、适配器等；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向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已经进入全国 34 个省级平台，广泛应用于国家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香港、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甘肃、贵州、云南、辽宁、吉林、河南、青海等省级广电干线网或中心系统，以及近千个地市、县有线电视网络。

除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外，公司产品已经逐渐向地面数字电视、手持电视领域拓展，未来还将向卫星数字电视领域拓展。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进入欧美、南亚等海外市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郑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 20,663,10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5989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4110489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622.74	44,068.01	30,597.24
流动资产	35,461.62	31,494.11	26,999.19
负债总额	12,160.36	14,300.71	11,257.67
流动负债	11,854.36	13,110.71	10,25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462.38	29,767.29	19,339.56
少数股东权益	-	0.01	-
股东权益合计	39,462.38	29,767.30	19,339.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8,540.04	21,462.71	20,319.56
营业利润	7,875.56	6,804.58	6,245.13
利润总额	10,763.96	9,185.25	7,952.76
净利润	9,812.59	8,467.72	7,2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2.59	8,467.72	7,275.37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58	7,888.71	8,9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4	-7,058.76	-15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87	3,005.92	4,98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716.29	3,826.52	13,807.6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	2.99	2.40	2.63
2、速动比率	2.68	2.21	2.4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2	32.45	36.79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0	2.70	3.05
5、存货周转率（次/年）	3.82	3.49	3.3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31.01	9,495.06	8,293.77
7、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06	147.32	163.90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1	0.94	1.09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46	1.68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4	1.18	2.11
11、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	0.91
12、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01	0.94	0.87
1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35	35.92	53.65
1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4.46	32.67	51.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1、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9,812.14 万元；

2、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8,621.84 万元；

3、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8,023.07 万元；

4、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总投资 6,263.74 万元；

5、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6,172.27 万元；

6、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五、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软件企业，公司曾承担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5 项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2 项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多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公司 2004 年承担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07 年被评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07 年承担的“地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2008 年承担的“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系统研发项目”为北京市科技计划研发课题，2009 年公司数字

电视编码器等 8 款产品被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参与了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我国条件接收系统标准加密算法的编写。

公司建立了持续的技术创新机制，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创新优势。

1、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首创和领先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掌握的数字电视前端平台级解决方案、区域锁定特征码流技术、数字电视彩信系统为国际先进技术；公司研发掌握的手持电视系统解决方案、高码率马赛克系统解决方案和基于通用 DSP 的嵌入式 AVS 编码算法为国内首创；公司开发的基于通用芯片的 H.264 编解码设备国内领先。

2、公司主要产品在应用和功能等方面拥有多项创新，解决了大量实际问题

（1）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StreamGuard CAS”拥有多项创新

具有组授权功能，专门针对我国快速整体转换的实际情况推出了切合运营商要求的组授权，帮助运营商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数字化整体转换，转换效率是原有单个授权的 200 多倍；

采用加密模式的区域锁定技术，有效解决了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因覆盖的城市、乡镇消费水平不同而面临的区域控制问题；

采用节目即时按时付费运营模式，帮助运营商在现有的单向网络情况下开展部分双向互动业务。

（2）公司在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方面也有多项技术创新

公司率先推出带复用功能的调制器，有效解决了我国广大县级平台数字化改造过程中系统规模偏大的问题，节省了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前端的复用设备，对数字化整体转换成本的降低起到关键作用，使县级分前端的搭建成本缩减 40%以上；

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复用器过载保护功能，针对“一旦码率溢出就导致整个

平台崩溃”的技术问题，创新性地设计了“可将溢出业务单独关断”的保护模式，极大地提高了整个平台的安全性；

公司在国内首先推出超大缓存的独立加扰器，有效解决了 DVB 标准中对于条件接收系统控制信息传输至加扰器的冲击码流问题；

公司在国内首先为同步数字系列适配器产品添加了带内网管功能，较好地解决了远距离传输中的设备远程管理问题。

（二）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异，同时具有个性化产品优势。

1、产品线齐全

公司的产品覆盖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增值业务软件等全系列数字电视前端产品，涵盖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手持电视等领域，构成了多种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全线产品。公司可以为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全套系统和设备，能够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特色的解决方案，独立搭建完整的数字电视运营平台。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数字电视前端完整解决方案的技术、产品、系统及服务一体化供应商。2004 年，公司为四川省资阳市广电网络成功搭建了国内首个一站式数字电视平台，并于当年 10 月投入运营。公司还率先在行业内推出了完整的手持电视系列解决方案。

2、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异

公司生产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均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测试，获得入网证书，并具有性价比高、兼容性强、扩展性好等特点。公司的“StreamGuard”条件接收系统已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测试，获得 A 级入网许可证，并具有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标准性、功能完整性和业务支持的多样性等特点。2008 年 12 月，公司手持电视编码加扰平台成功通过国家广电总局无线局手持电视测试组的测试，并进入国家广电总局的推荐名单。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过去三年中，公司产品的开

箱合格率平均为 99.6%，返修合格率 100%，二次返修率为零，过去三年中未发生因售后服务问题而产生的重大投诉案件。

3、个性化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全线的数字电视产品和丰富的系统搭建经验，对数字电视技术与发展具有深刻理解。针对各个地区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能够迅速提出完整的、优化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系统的个性化需求。

（三）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掌握了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数字电视条件接收技术、数字电视编解码技术、数字电视传输流复用技术、数字电视调制技术、数字电视码流调整技术、数字电视数据播发技术等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核心技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证书、94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 36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公司不断推出顺应行业趋势的新技术、新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初步掌握了新一代集成式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中间件技术和电视彩信等增值业务技术，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优化升级、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优化升级、电视商务系统的开发、电视彩信系统和数字版权管理系统新版本的开发、中间件系统的升级优化。上述技术储备将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使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四）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高科技人才的积累。公司一直专注于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也培养出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和一批资深行业专家。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针对目前的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研发机构分为战略研发部、CA 研发及产品化部、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研发及产品化部、增值业务研发及产品化部、中间件研发及产品化部和多媒体研发部六个部门。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95 人，占员

工总数的 60.95%，其中研发人员 2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07%。公司研发人员全部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及以上 99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44.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 文 名 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Sumavi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 册 资 本：8,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海涛

成 立 日 期：2000 年 3 月 14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邮　　编：100085

电 话 号 码：010—82345841

传 真 号 码：010—82345842

互联网网址：www.sumavision.com

电 子 邮 箱：sumavision@sumavision.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0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电话：	010-82345841
传真：	010-82345842
网址：	www.sumavision.com
电子信箱：	sumavision@sumavision.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6215566

传真： 010-66211974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魏宏林

项目协办人： 陈键

项目联系人： 郭熙敏、王水兵、李平、杜长庆、叶伟、刘飒博、翁志超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电话： 010-66523310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赵世焰、王冰

发行人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中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08 室

电话： 010-85866876

传真： 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耀堂、刘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400002911920002181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0 年【】月【】日－【】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0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0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0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进程与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实施数字化改造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主要业务集中在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公司发展历程与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基本同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进展情况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成长性。

1、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速度可能减缓给公司带来的业务增长放缓的风险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整体数字化转换经历了初期的高速发展，逐渐呈现稳定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我国每年新增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300 万、869 万、1,420 万和 1,842 万户，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新增用户年增长率分别为 189.67%、63.41%、29.72%，新增用户增长率呈降低趋势，由高速增长逐渐放缓，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的速度降低。由于公司产品需求目前主要来源于新进行数字化改造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我国计划到 2015 年完成有线电视的数字化转换，但是受某些因素的影响，实际进程可能发生变化，政府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推迟原定完全数字化目标的实现时间。如果政府提前数字化的实现时间，公司的增长速度可能加快。而如果政府推迟原定目标的实现时间，有线电视数字化速度可能变慢，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增长速度可能降低。影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速度的因素包括：各地区对有线数字电视的认可度、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对数字化转换的收益与成本的比较、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等。如果未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

速度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速度可能发生变化。

2、有线电视数字化之后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已达 4,528 万户，占全部有线电视用户的 27.60%，全国有 229 个城市实施了数字化整体转换，其中 106 个城市已经完成转换。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规划，我国将于 2015 年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

有线电视数字化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对本公司主要产品条件接收系统和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需求将来源于产品的更新换代、运营商备份平台的建立、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新增有线电视用户的数字化需求和已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家庭第 2 套、第 3 套接收终端的增加，这一需求量与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过程中的需求量相比，规模目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需求总量未来增长率较低甚至小于目前数字化转换过程中的需求量，而公司未能在有线电视数字化之后顺利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未来的长期快速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经营战略变化、资本支出预算变化及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带来的风险

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直接或间接地被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拥有。运营商的经营战略和资本支出预算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的影响。政府这方面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运营商经营战略的变化和资本支出预算的变化，从而影响运营商在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方面的资金投入或转换进程，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受不利影响。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导致我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降低，某些地方政府可能缩减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资本支出，这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过程中，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是一个趋势，网络整合使得运营商的规模扩大，这将有可能增强运营商的定价能力，从而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广播电视数字化是我国的国家发展规划，国家对数字电视行业实施鼓励发展的政策。从 2003 年至今，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2008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2008 年国务院 1 号文《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强调“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 2015 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同时提出了鼓励政策，表示“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筹资，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加强税收优惠支持等。”

虽然目前我国对数字电视产业实施鼓励发展的政策，但是未来我国是否会继续对数字电视行业实施鼓励发展的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鼓励的力度是否会发生变化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面临较大的价格变化风险，可能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核心产品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CA 智能卡的价格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CA 智能卡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40.90 元、33.99 元、30.13 元， 2008 年、2009 年 CA 智能卡平均单价降幅分别为 16.90%、11.35%。CA 智能卡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平均单价、CA 系统销售收入、CA 系统毛利率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CA 智能卡销量（张）	3,674,193	2,827,967	1,831,323
增长率	29.92%	54.42%	1028.44%
CA 智能卡平均单价（元/张）	30.13	33.99	40.90
增长率	-11.35%	-16.90%	-15.37%
CA 系统销售收入（元）	113,770,079	97,629,756	76,712,258
增长率	16.53%	27.27%	707.25%
CA 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6%	45.49%	37.75%
CA 系统毛利率	78.67%	83.48%	82.7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9.07%	63.46%	60.66%

报告期内，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逐年大幅增加，从 2007 年的 1,831,323 张增加到 2009 年的 3,674,193 张，2008 年、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4.42%、29.92%，呈稳定大幅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CA 智能卡单价下降，公司 CA 系统销售收入增幅低于 CA 智能卡销量增幅。目前，CA 智能卡销售收入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09 年，公司 CA 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39.86%。如果未来 CA 智能卡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主要构成部分 CA 智能卡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公司 CA 系统的毛利率水平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这也是软件产品的主要特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CA 系统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78%以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水平较高。虽然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同时 CA 智能卡价格小幅下降，但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逐年稳定大幅上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未出现下降的情形。但如果未来 CA 智能卡价格继续下降且幅度较大，而公司 CA 智能卡销量未能保持稳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较高，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升级与进步，需要持续优化升级。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条件接收系统现有版本的维护与升级，如果未来能顺利对现有版本进行优化，开发出新功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则作为条件接收系统主要组成部分的 CA 智能卡价格也可能因此而提高，从而一定程度上抵消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 CA 智能卡价格下降风险。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扶持政策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补助、信息产业部项目拨款、海淀区财政局绿色行动专项资金拨款、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补贴款等多项项目补助及奖励。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4-2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政府补助金额（元）	12,666,900	8,552,843	3,393,25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77%	9.31%	4.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企业，符合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 年至 2011 年）》和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等文件规定的优先、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在国家政策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产业政策下，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仍将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发展对象。尽管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国家仍将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企业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持，但若政府补助及奖励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科研经费的投入减少、支持力度降低，以及能否取得各项政府补助、无偿拨款，具有不确定性，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业绩。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件，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元）	16,215,388	15,349,134	13,717,343
占利润总额比重	15.06%	16.71%	17.25%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件，国家对软件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有效期为 200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底。有效期届满后，公司能否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决于国家税收政策的颁布实施，若国家改变现行对软件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的优惠政策，则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具备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享受 15%优惠税率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被列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如果今后年度公司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将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行业厂商较多，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

布的信息，国内数字电视市场上获得认证的条件接收系统厂商共有 41 家，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厂商数量也较多，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公司主要产品 2007 年、2008 年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表 4-4

	2008 年	**2007 年**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16%	12%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30%	26%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由于络达顾问 2009 年全年的调查数据未出，故 2009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暂无。

注：络达顾问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广电产业和新媒体领域的专业研究机构，总部设在北京，现拥有一家分公司——宁波络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及各地区代理合作机构，研究网络覆盖中国大陆各地区，具备独立调查、监测、研究、策划、会展、培训、推广的能力。

络达顾问与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数据广播分会、中国数据广播联盟、《卫星与网络》、《数字通信世界》、《中国有线电视》、全国 20 多家省级广电网络、清华大学等行业内专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拥有各级会员单位 80 余家，参与了多项国家广电总局调研项目，为行业内超过 2,000 家客户提供服务。

2008 年，络达顾问与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数据广播分会及中国数据广播联盟共同成立“新媒体产业发展研究所”，定位于从事数字广播影视新媒体领域的产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通过独立的调查、监测、分析、研究工作，服务广电行业客户。

络达顾问主要研究课题和研究成果包括《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运营发展研究报告》、《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研究报告》、《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报告》、《中国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开展状况调查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络达顾问为广电行业和新媒体领域的专业研究机构，对数字电视行业具有较深入的研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研究报告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2008 年本公司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 16%，居行业第二位；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为 30%，居行业第一位。

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逐渐由高速增长期发展到快速稳定增长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在与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公

司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逐渐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进入欧美、南亚等地区，海外市场拓展初具成效。为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印度、巴西和俄罗斯设立三个海外办事处，并以此为基地进一步拓展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面临贸易壁垒及政治关系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海外市场拓展目标未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主要已研发成功项目和正在研发的项目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主持并参与研发工作，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95%。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体系，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同时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人员泄密的情形，但未来是否会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公司的研发计划、研发能力、未来竞争能力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风险

快速的技术进步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显著特征，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频繁，行业标准也可能发生变化，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随着数字电视在国内的普及，数字电视运营商将更倾向于采用更先进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同时也会产生对新产品和新服务的需求。公司需要及时顺利地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同时开发出满足运营商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否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可能受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之一数字电视条件接收技术目前已经广泛应用，随着数字电视的发展，用户除数字电视节目的传输安全外，还对数字电视节目的录制、分享、拷贝提出更多的要求，随之产生数字版权管理技术。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在未来可能与现有的条件接收技术相融合，实现条件接收技术的升级。公司目前已经投入精力进行数字版权管理技术的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已经成功开发出 V1.0 版本，并正在进行 V2.0 版本的研发。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目前尚不存在显著的升级或整体替代技术，但需要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虽然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数字版权管理技术与条件接收系统融合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而公司未能实现二者的较好融合，或者公司其他技术出现升级换代情形而公司未能很好地实现目前技术的优化升级，公司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侵犯和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研发项目技术产业化和市场化风险

公司目前有多项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集中在集成式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现有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数字电视运营软件和增值业务软件等领域，公司未来还将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项目基于对未来数字电视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具有超前性。除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等部分研发项目外，公司大多研发项目为开发新技术，该技术往往很不成熟，难度也较大，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一旦研发项目失败，公司将浪费一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即使研发成功，也可能由于研发时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未能实现新开发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六、投资项目风险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未来的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双向化发展趋势，开发支持双向网络、支持增值业务的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发新一代集成式前端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2,700 台（套）的产能；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基于未来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开展增值业务的趋势开发相应的增值业务产品。上述三个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和增值业务是有线数字电视未来发展趋势，但目前仅部分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进行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增值业务也仅在杭州、深圳等部分试点城市开展；集成式是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一个趋势，目前部分运营商开始采购和应用集成式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这三个项目是基于对数字电视发展趋势的谨慎预测和论证，未来数字电视实际发展趋势是否如此、发展速度是否与公司预期相一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数字电视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者发展趋势虽未发生变化但速度不如公司事先的预期，则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公司也会因未能准确地预测行业发展趋势而丧失发展的良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起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将大幅增加，由此将给公司未来利润带来下滑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后，每年新增折旧、研究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如下表所示：

表 4-5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折旧费、研究费用支出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	2,282.62	3,204.06	4,252.5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新增折旧费、研究费用支出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分别为 2,282.62 万元、3,204.06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费、研究费用支出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4,252.50 万元。公司消化上述新增费用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利润面临下滑风险。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66%、63.46%、59.07%，平均值为 61.06%。以此平均毛利率计算，项目建设期，如果公司以现有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增加 5,247.40 万元，即新增营业毛利 3,204.06 万元，就能够消化掉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项目建成后，如果公司现有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增加 6,964.46 万元，即新增营业毛利 4,252.50 万元，就能够消化掉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此而明显下滑。

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40.04 万元，如果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46%，即可在 2 年后实现营业收入增加 3,204.06 万元；如果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5%，即可在 3 年后实现营业收入增加 6,964.08 万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51%。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27,511.71 万元，按目前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计算，也可以消化掉上述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下降。公司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可能性较大。

尽管如此，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仍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公司现有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否能够达到上述增长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的效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公司未来利润存在下滑风险。

七、业务模式风险

（一）公司生产模式部分转变的风险

公司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生产的焊接环节和 CA 智能卡的封装环节目前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述环节将由公司自主进行，公司

生产模式将由“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转变为自主生产。公司已对这一转换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配套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储备，但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如果公司焊接和封装方面的技术、管理等不能及时跟进，这种业务模式的转变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业务模式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探索、开拓新型模式的业务，包括增值业务等其他业务。虽然增值业务是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但是目前其技术、模式正处于发展初期，尚未成熟，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有效地开拓出符合实际需求的增值业务技术和模式，公司经营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八、内部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产销规模等都将迅速扩大，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人员保持增长，对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有较大需求。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对上述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人才吸引、保留和发展的风险。

九、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约 24.59893%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中科远东持有本公司 9.52%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800 万股完成后，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降低至 18.45%，第二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将降至 7.14%，公司股权更加分散。股权分散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成为被收购对象，公司可能由于被收购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控制权变化。如果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发展前景、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面临不确定性。

十、资产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有一定的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降低，而固定资产规模则在 2009 年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4-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占比	68.69%	71.47%	88.24%
固定资产占比	19.68%	5.08%	6.77%

公司固定资产由 2008 年末的 2,239.88 万元增加到 2009 年末的 10,157.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5.08%增加到 19.68%。与软件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上市前的资产结构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合理，但是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仍可能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资产周转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表 4-7

	金亚科技	石基信息	启明信息	科大讯飞	拓维信息	行业平均	数码视讯
固定资产/总资产	15.64%	13.79%	23.01%	16.02%	11.99%	16.09%	19.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十一、债务风险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外部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大量运用银行承兑汇票办理业务支付结算，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失效，有可能发生滥用银行信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债务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数码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经 2007 年 7 月 12 日数码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由数码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87,071,125.26 元为基数，折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数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资[2007]第 A105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110108001231462）。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由数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数码有限的 6 个法人股东和 11 位自然人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星际无双	19,428,101	24.2851265
2	杨　秋	10,146,222	12.6827770
3	中科中远	8,000,000	10.0000000
4	彭秋和	6,926,920	8.6586500
5	启迪创业	6,397,205	7.9965060
6	清华科技园	5,095,750	6.3696880
7	付屹东	4,458,012	5.5725150
8	王健摄	4,268,623	5.3357785
9	周春举	4,058,012	5.0725150
10	深圳力合	4,000,000	5.0000000
11	赵常贵	2,278,526	2.8481575

12	青岛葳尔	1,200,000	1.5000000
13	綦书永	1,200,000	1.5000000
14	罗 苗	781,898	0.9773730
15	董姗姗	760,277	0.9503460
16	梁 松	500,250	0.6253130
17	罗建北	500,204	0.6252545
-	**合 计**	**80,000,000**	**100**

（三）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有星际无双、杨秋、中科中远、彭秋和、启迪创业、清华科技园。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星际无双拥有的主要资产主要是本公司的股权，此外，未从事其它具体的经营业务；杨秋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本公司的股权，未从事其它经营业务；彭秋和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本公司的股权和青岛星河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科中远、启迪创业、清华科技园主要从事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的股权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及房屋等固定资产。

（四）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研发和生产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有房屋、仪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资产。

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六）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关系

本公司系由数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整体变更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或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系由数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数码有限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依法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九）发行人“五分开”及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CA 系统）和前端设备。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在业务上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本公司承担，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数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数码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本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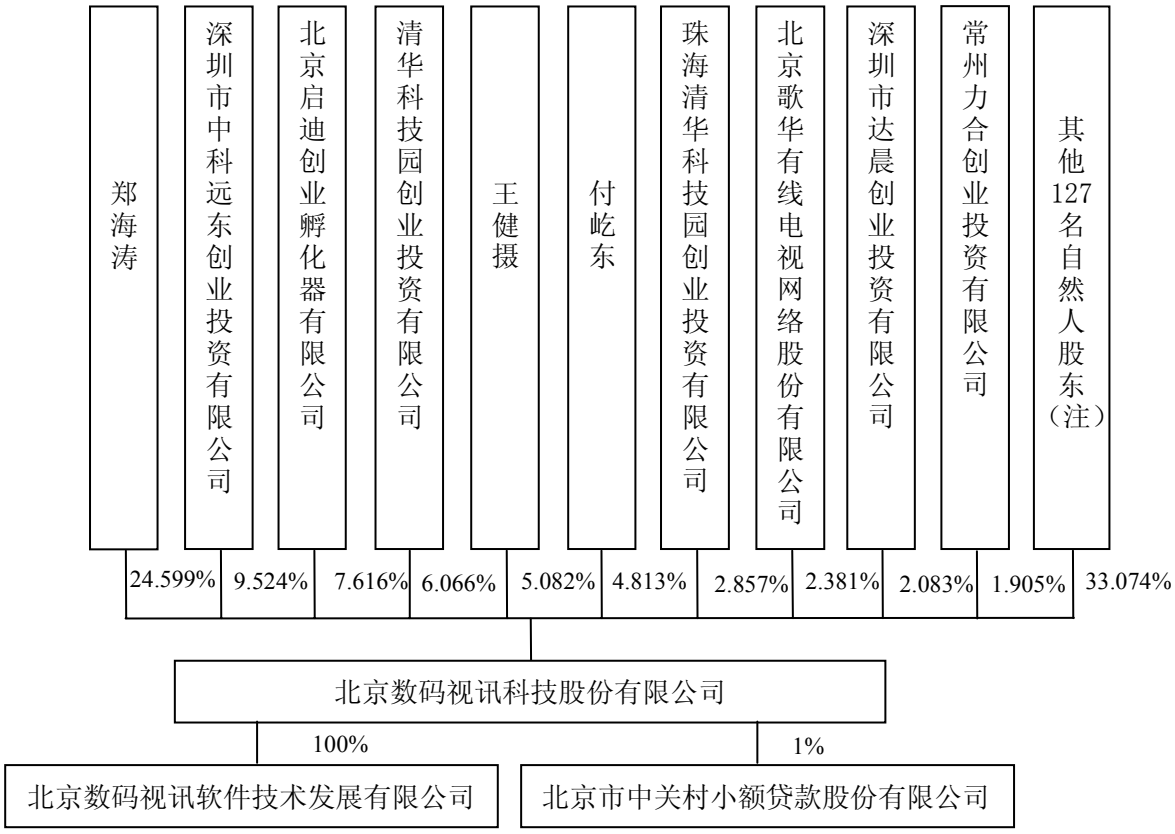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管理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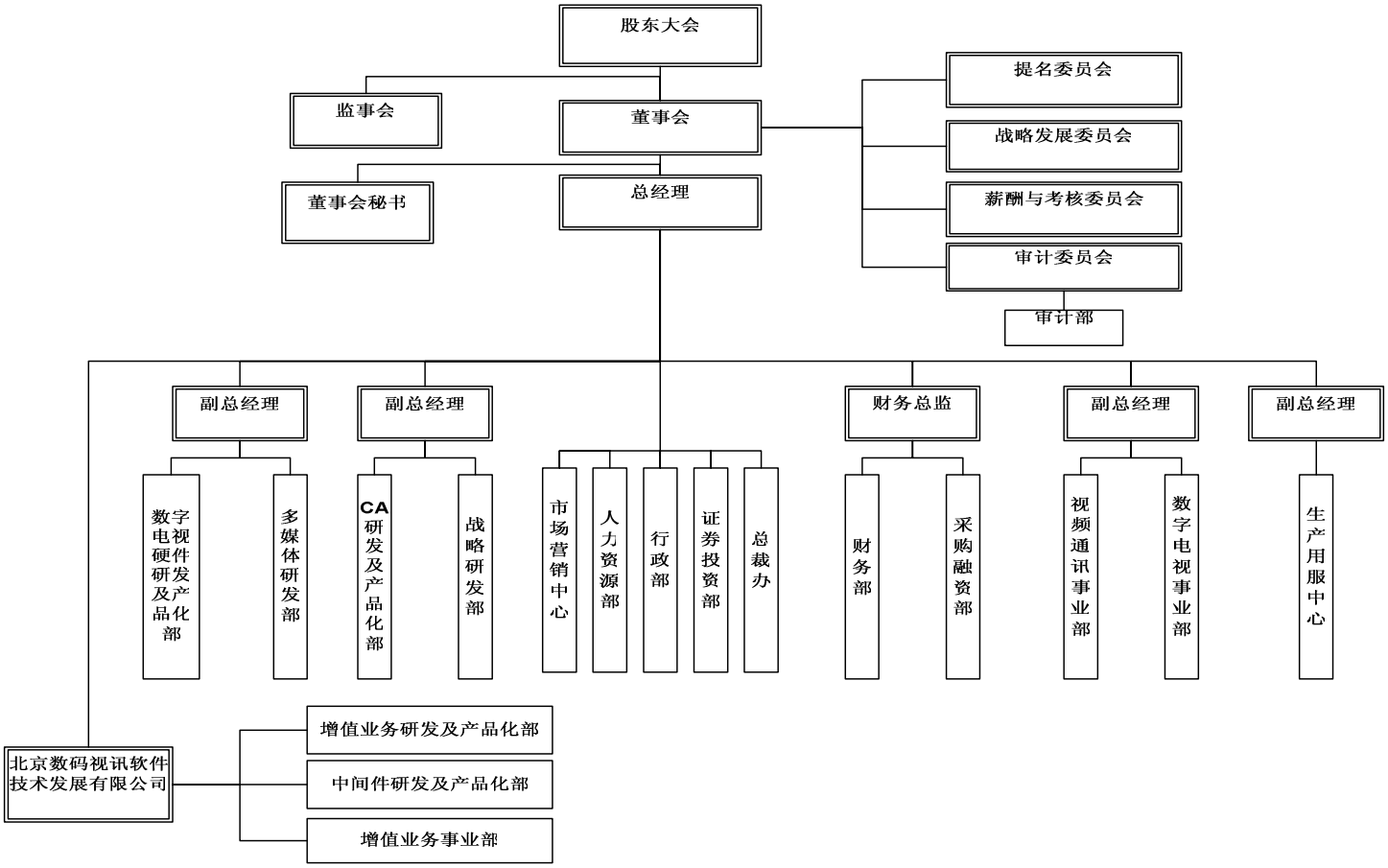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外部组织结构



注：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公司员工

（二）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研发、生产和管理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如下：

表 5-2

部 门	职 能
审计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业务操作规范；督促检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制度等情况；负责编制年度审计计划与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数字电视硬件研发及产品化部	制订产品规划方案，负责公司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完善；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在产品发展的各个阶段对产品进行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良。
多媒体研发部	负责公司多媒体、视频监控产品研发，技术支持与培训。
CA 产品研发及产品化部	制订公司 CA 产品规划方案，负责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完善工作；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在产品发展的各个阶段对产品进行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良。
战略开发部	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工作。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广告宣传、展览、专题推广实施活动；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的整体维护、宣传和提升；负责组织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与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实施公司行政决策；提供公司日常运营支持；策划公司各类员工活动。
行政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体系，建立和优化行政管理、后勤服务规范、流程，并督导执行；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公司基建项目管理及物业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及采购资金的管理。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总裁办	建立、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并负责检查及监督工作；负责 ISO9000 标准化及考核工作；同时还负责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协助总裁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他方面的运营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日常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投融资项目的经济性分析；制定内部成本控制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与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协调和沟通。
采购融资部	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方管理；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库存管理；负责政府资助项目的申请工作。
视频通讯事业部	负责公司多媒体、视频监控设备在交通、安防等行业的业务拓展及销售业务。
数字电视事业部	负责公司数字电视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关系拓展、维护工作。
生产用服中心	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组装、调试及质量控制管理；负责公司 IC 卡的生产及质量控制管理；负责为用户安装产品、调试、培训，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排除运行故障等服务。
增值业务研发及产品化部	制订增值业务产品规划方案，负责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完善。
中间件研发及产品化部	制订中间件产品规划方案，负责公司数字电视中间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完善。
增值业务事业部	负责公司增值业务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关系拓展、维护工作。

四、本公司全资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全资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除此以外，公司还参股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数码软件和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营村北（游乐园）3 幢 007 号平房

主营业务： 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数码软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码软件总资产 9,421.73 万元，净资产 9,275.14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725.71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企业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数码视讯出资 300 万元，认缴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的 300 万股股份，占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鹏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 10 号

主营业务： 在本市海淀区发放贷款，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 36,786.14 万元，净资产 30130.61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 130.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情况：

表 5-3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
3	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000	20
4	北京世纪天泰投资有限公司	4,200	14
5	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	9
6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
7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
8	时代集团公司	300	1
-	**合 计**	**30,000**	**100**

（二）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情况

除数码软件和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还曾先后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无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04 室

主营业务： 数字电视机高端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7 年，根据我国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和行业特点，公司计划专注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决定注销该子公司。2007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无双视界的注销申请。根据无双视界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清算报告》，清算时无双视界共有总资产 283.59 万元，净资产 283.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无双视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06 年 3 月，数码有限根据当时对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预计情况，决定设立研发、生产机顶盒的子公司。2006 年 8 月，无双视界成立，产品定位于数字电视高端机顶盒产品。无双视界成立后，进行了一系列与高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相关的研发和市场营销活动，但未研发出成熟的产品，无双视界也未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机顶盒产品属于数字电视的终端领域，是发行人业务在数字电视终端领域的延伸。

（2）注销无双视界的原因

2007 年，根据我国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计划专注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07 年 6 月，数码有限董事会决定注销无双视界。在注销过程中，无双视界依法在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最近三年无双视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无双视界在经营期间及注销登记后至今，未因设立、经营、注销、税务等任何事项遭致政府部门、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处罚、索赔、起诉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无双视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无双视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908 室

主营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

青大启迪是为了配合公司成功竞标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竞标项目结束后，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2007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园区分局核准青大启迪的注销申请。根据青大启迪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报告》，清算

时青大启迪共有总资产 199.41 万元，净资产 199.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地区是公司开拓的区域目标市场。2006 年 3 月，为了增加在天津市 CA 系统招标活动中的竞标实力、增强在天津当地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在当地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能力，公司决定在天津市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数字电视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作。由于公司在招标活动中未能成功中标，且青大启迪未实际开展业务，从公司整体规划布局以及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2007 年 3 月，公司决定注销青大启迪。在注销过程中，青大启迪依法在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青大启迪在经营期间及注销登记后至今，未因设立、经营、注销、税务等任何事项受到政府部门、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处罚、索赔、起诉或仲裁，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和注销青大启迪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法规程序，青大启迪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主营业务： 数字电视硬件设备、数字电视软件、增值业务软件销售

江西数码是为了配合公司成功竞标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竞标项目结束后，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2009 年 4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数码的注销申请。根据江西数码 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清算报告，清算时江西数码共有总资产 299.80 万元，净资产 298.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07 年 6 月，公司计划以江西作为拓展中西部市场的中心点，同时为了增加在南昌市 CA 系统招标活动中的竞标实力、增强在江西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决定在江西南昌设立子公司。2007 年 8 月江西数码成立。随后，虽然公司在招标活动中成功竞标，但公司已经整体布局并初步建立起以办事处为主的全国性市场

营销服务网络，且江西数码未实际开展业务，从整体规划布局以及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2008 年 11 月，公司决定注销江西数码。在注销过程中，江西数码依法在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江西数码在经营期间及注销登记后至今，未因设立、经营、注销、税务等任何事项受到政府部门、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处罚、索赔、起诉或仲裁，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和注销江西数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法规程序，江西数码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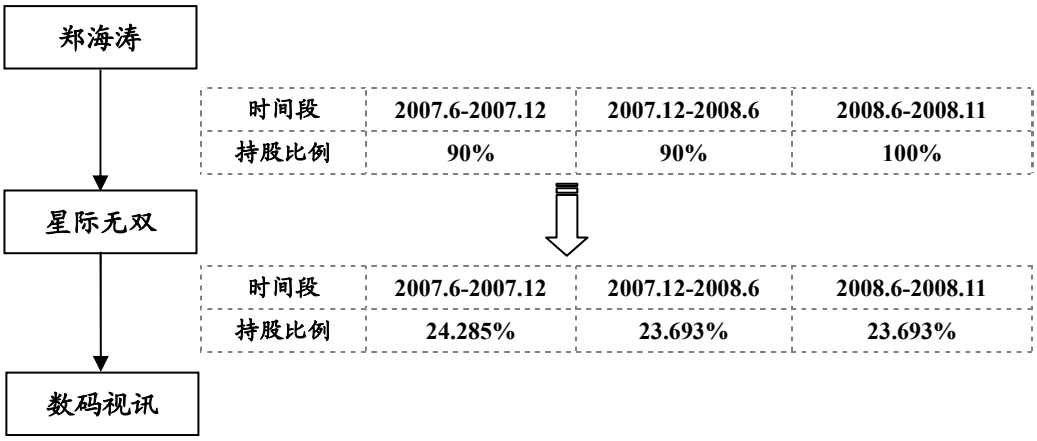
1、郑海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411048930。郑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 24.59893%的权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持有的公司权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海涛，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3 月 27 日—2007 年 6 月 20 日，郑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26.89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2007 年 6 月 21 日—2008 年 11 月 12 日，郑海涛通过星际无双间接控制本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情况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15 日（星际无双设立）—2008 年 5 月 6 日

表 5-4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郑海涛	90	90%	100	除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售给北京敏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Call center 实时交互系统一套收入 11.98 万元外，未实际经营。
王艳丽	10	1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十二层 1205 室		
名称		北京星际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7 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表 5-5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郑海涛	90	90%	100	未实际经营
李易南	10	1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十二层 1205 室			
名称	北京星际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1 月 20 日

表 5-6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郑海涛	100	100%	100	未实际经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十二层 1205 室			
名称	北京星际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3 月 26 日

表 5-7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李枚芳	100	100%	100	软件测试服务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十二层 12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怡生园商务公寓 5 单元 1213 号			
名称	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2009 年 4 月 27 日

表 5-8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蔡喜兰	1,300	65%	2,000	软件测试服务
李枚芳	700	35%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十二层 12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怡生园商务公寓 5 单元 1213 号			
名称	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

表 5-9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蔡喜兰	1,400	70%	2,000	软件测试服务
李枚芳	600	3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北区 5 号地上地辉煌国际中心 1 座 17 层 17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怡生园商务公寓 5 单元 1213 号			
名称	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

表 5-10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蔡喜兰	1,400	70%	2,000	软件测试服务
董晓阳	160	8%		
李拥军	160	8%		
刘哲敏	160	8%		
北京赛思博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6%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北区 5 号地上地辉煌国际中心 1 座 17 层 17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怡生园商务公寓 5 单元 1213 号			

名称	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目前

表 5-11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曲庆安	1,680	84%	2,000	软件测试服务
董晓阳	160	8%		
刘哲敏	160	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北区 5 号地上地辉煌国际中心 1 座 17 层 17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怡生园商务公寓 5 单元 1213 号			
名称	北京赛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最近两年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两年的净利润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5-12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01.74	145.79
净资产（万元）	2,091.58	145.30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6.27	-22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星际无双（数码信息）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星际无双（数码信息）目前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非公允的、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3）2008 年 11 月 13 日，郑海涛受让星际无双持有的数码视讯的全部股权；从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今，郑海涛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中科远东

境内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运成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3 楼 C2-2

主营业务： 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资产受托管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远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远东总资产 48,158.06 万元，净资产 47,281.1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8.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启迪创业

境内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6,8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萌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楼创新大厦 A 座 15 层 1501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启迪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8	56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4
合计	**6,818**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启迪创业总资产 21,142.23 万元，净资产 12,876.9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清华科技园

境内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萌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学研大厦 A 座 308-117 室

主营业务： 从事高新科技项目的风险投资业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清华科技园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6
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6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24
孙彤	1,200	24
合计	**5,00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清华科技园总资产 9,841.67 万元，净资产 3,962.4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60.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5、王健摄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21119690304701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先生，郑海涛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有控制其它企业。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按照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5-1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郑海涛	20,663,101	24.598930	20,663,101	18.449197
2	中科远东	8,000,000	9.523810	8,000,000	7.142857
3	启迪创业	6,397,205	7.615720	6,397,205	5.711790
4	清华科技园	5,095,750	6.066369	5,095,750	4.549777
5	王健摄	4,268,623	5.081694	4,268,623	3.811271
6	付屹东	4,043,012	4.813110	4,043,012	3.609832
7	珠海清华科技园	2,400,000	2.857143	2,400,000	2.142858
8	歌华有线	2,000,000	2.380952	2,000,000	1.785714
9	达晨创投	1,750,000	2.083333	1,750,000	1.562500
10	常州力合	1,600,000	1.904762	1,600,000	1.428571
11	其他 127 名自然人股东	27,782,309	33.074177	27,782,309	24.805633
-	本次发行股本	-	-	28,000,000	25

-	合计	**84,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性质均为一般法人股，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有关国有股权划转手续。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郑海涛	20,663,101	24.598930
2	中科远东	8,000,000	9.523810
3	启迪创业	6,397,205	7.615720
4	清华科技园	5,095,750	6.066369
5	王健摄	4,268,623	5.081694
6	付屹东	4,043,012	4.813110
7	彭秋和	3,488,352	4.152800
8	周春举	3,443,012	4.098824
9	杨秀英	3,000,000	3.571429
10	珠海清华科技园	2,400,000	2.857143
-	**合计**	**60,799,055**	**72.37982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郑海涛	20,663,101	24.59893
2	王健摄	4,268,623	5.081694
3	付屹东	4,043,012	4.813110
4	彭秋和	3,488,352	4.152800
5	周春举	3,443,012	4.098824
6	杨秀英	3,000,000	3.571429
7	赵常贵	2,278,526	2.712531

8	杨秋	1,600,000	1.904762
9	綦书永	1,200,000	1.428571
10	刘海斌	1,030,000	1.226190
-	**合计**	**45,014,626**	**53.588840**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郑海涛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彭秋和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任职。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1 月 7 日，王鹏与郑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数码视讯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郑海涛，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2009 年 2 月 27 日，周晓豆与郑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数码视讯 15,000 股股份转让给郑海涛，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2009 年 3 月 2 日，梁亮与郑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数码视讯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郑海涛，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王鹏、梁亮、周晓豆原为公司员工，先后于 2009 年初离职。根据王鹏和梁亮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与杨秋和数码视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数码视讯上市前，王鹏和梁亮工作不满 5 年从数码视讯辞职时，须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将其从杨秋处受让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郑海涛。根据周晓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与杨秋和数码视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受让的股份完成交割 1 年内，不得将受让的股份自行转让，除非郑海涛放弃受让，否则须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将其从杨秋处受让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郑海涛。2009 年初，王鹏、周晓豆、梁亮三人相继从数码视讯离职，并根据协议要求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海涛。

2、2009 年 8 月 31 日，深圳力合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常州力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数码视讯 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珠海清华科技园 2,400,000 股、常州力合 1,6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力合委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报

价 16 元/股。挂牌结束后，珠海清华科技园和常州力合作为联合受让方与深圳力合完成股权协议转让。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郑海涛先生和李易南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中，郑海涛持有本公司24.598930%的股权，李易南持有本公司 0.106329%的股权。

股东张怀雨先生和李枚芳女士为夫妻关系，李枚芳与李易南为姐妹关系，其中，张怀雨持有本公司 0.376442%的股权，李枚芳持有本公司 0.730158%的股权。

股东张刚先生和张立新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中，张刚持有本公司 0.340500%的股权，张立新持有本公司 0.039433%的股权。

股东彭秋和先生和杨秀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中，彭秋和持有本公司4.1528%的股权，杨秀英持有本公司 3.571429%的股权。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及其配偶李易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除郑海涛、李易南以外的 12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海涛、宿玉文、张怀雨、张刚、王万春、彭秋和、周昕、刘竹雨、罗茁，以及郑海涛的配偶李易南、张怀雨的配偶李枚芳、张刚的配偶张立新、彭秋和的配偶杨秀英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自己或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自己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员工数量的增加也较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65 人、380 人、484 人。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表 5-19

专　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71	14.66%
管理人员	41	8.47%
销售人员	130	26.85%
研发人员	223	46.07%
财务人员	19	3.92%
合　计	484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表 5-20

学　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5	29.96%
本科	294	60.74%
本科以下	45	9.3%
合　计	48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表 5-21

年　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76	77.68%
31-40 岁	100	20.66%
41-50 岁	8	1.65%

合 计	484	100%

（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员工应缴纳部分由公司从员工每月工资中直接代扣代缴，不存在任何欠缴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有关北京市政府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公司近三年内无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近三年来依法正常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 月出具了相关证明。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存续的稳定性、延续性，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九、关于公司委托持股的特别说明

（一）股权安排计划的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设计并主导实施了股权安排计划。在整个股权安排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形成正式具体的制度。实际操作中，郑海涛根据各员工的具体情况，灵活确定授予股权的员工及其认购额度、价格、认购时间，各员工在认购条件内自愿认购，并支付对价。在股权安排计划中，各骨干员工有机会参与股权安排计划，即员工以支付一定价款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股权安排计划先后经历了实名持股和委托持股两种形式。

截至 2008 年 11 月，通过股权安排计划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共 114 名，所持股权数为 7,346,22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9%，均由杨秋代持。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针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杨秋分别与各委托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股份实名化至各委托人名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已经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二）通过股权安排计划获得股权的条件

在股权安排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综合考虑员工工作年限、贡献大小、未来发展潜力和实际购买能力等因素后，灵活确定各员工获得股权的数量、价格和时间，激励对象在限额范围内自愿认购。原则上，取得股权的员工在离职时将由郑海涛或其指定的自然人原价回购其股权。但部分离职人员不愿意转让已取得的股权，经与郑海涛协商，郑海涛同意这部分离职人员继续保留已取得股权。

2007 年 8 月以前，参与股权安排计划的激励人员均为公司员工。2007 年 8 月，在郑海涛的安排下，计划将杨秋从中科招商处受让的 2,800,000 股（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数）转让给员工，由于计划转让给员工的股权总量超出了员工自愿购买股权的总量，非公司员工李枚芳和李淑芳自愿受让了该超出部分的股权（共 671,666 股），其受让股权的价格与同次取得股权的其他员工条件相同。李枚芳（身份证号：51302219720317002X）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怀雨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海涛配偶李易南的姐姐；李淑芳（身份证号：372301194811090326）居住在山东省滨州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委托持股存在股权已交割代持和股权未交割代持的两种形式

股权安排计划实施初期，员工以实名形式持股。随着实名持股员工人数逐渐增多，而多数员工为公司的研发人员，专注于对技术的研究，较少有兴趣参与股东会等公司管理工作；为了能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2002 年 9 月以后，上述股权安排计划逐渐由员工实名持股逐渐改为以委托持股方式进行，之前通过股权安排计划获得股权的员工逐渐将股权委托代持人代其持有。激励公司骨干员工的股权安排由受让方式改为委托持股方式后，形成了两种类型的委托持股：股权已交割代持和股权未交割代持。所谓股权已交割代持，是指在公司成立之初，被激励员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已经成为实名股东，股权安排改为委托持股方式后，又将股权转让于作为公司股东的代持人名下，由代持人代为持有的情形。所谓股权未交割代持，是指股权安排改为以委托持股方式后，由作为公司股东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人支付购股款，但股权暂不交割，而由代持人代持的情况。上述交割是指股权从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的行为，程序上包括：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未交割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为所购股权全额支付购股款，具体情况为：王艳丽代持的未交割代持，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全额支付价款。邓楠、张刚代持的未交割代持，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全额支付价款，受托人将价款转交郑海涛。郑海涛代持的未交割代持，由员工向郑海涛全额支付价款。杨秋代持的未交割代持，由员工向杨秋全额支付价款。

（四）用于股权安排计划的股份来源

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公司成立初期王艳丽将其 5 万元出资中的 4.6246 万元，及 2001 年 11 月受让于肖虹的 2 万元出资，共计 6.6246 万元作为股权安排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股权安排 6.6246 万元分别于 2001 年 2 月，转让给叶江 0.5 万元、洪雅玲 1 万元、牛张力 1 万元、欧燕 0.5 万元；2002 年 3 月，转让给张刚 0.5 万元、范锐 0.5 万元；2003 年 5 月，转让给宿玉文 0.5631 万元、张廷松 0.4474 万元、邓楠 0.4429 万元、陈德权 0.3754 万元、张长学 0.2237 万元、熊彬 0.179 万元、马自军 0.1693

万元、赵凯 0.1119 万元、张立新 0.1119 万元。其中，王艳丽向邓楠转让出资，为股权安排计划中变更代持人；其他受让人为股权安排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成立之初王艳丽 5 万元出资中的另外 0.3754 万元，于 2001 年 8 月转让给罗苗，此次转让与股权安排计划无关。上述激励对象所获出资去向如下：

（1）叶江因离职于 2001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郑海涛，这部分出资不再用于股权安排；

（2）欧燕、张廷松、张长学因离职分别于 2003 年 6 月、2003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邓楠，这部分出资继续用于股权安排；

（3）张刚所获出资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转让给杨秋，变为由杨秋代持；

（4）其余激励对象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将其所持出资转让给邓楠，变为由邓楠代持。

2、2001 年 2 月，华维退出时转让出资 5 万元。郑海涛安排骨干员工周昕、叶江分别受让 3 万元、2 万元，这部分股权成为股权安排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激励对象所获出资去向如下：

（1）周昕所获出资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转让给邓楠，变为由邓楠代持；

（2）叶江因离职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郑海涛，这部分出资不再用于股权安排。

3、2001 年 4 月，郑海涛分别向骨干员工肖虹、牛张力转让出资 2 万元、0.5 万元。这部分股权成为股权安排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激励对象所获出资去向如下：

（1）肖虹因离职于 2001 年 11 月将所获出资转让给王艳丽，继续用于股权安排计划；

（2）牛张力所获出资于 2003 年 10 月转让给邓楠，变为由邓楠代持。

4、2006 年 3 月，郑海涛将其从中科招商处受让 4.61%的股权中的 2.11%（当时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用于股权安排计划，成为股权安排计划的股份来源。

5、2007 年 6 月，杨秋将其从中科招商处受让的 7%的股权中的 3.5%（当时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用于股权安排计划，成为股权安排计划的股份来源。

（五）实际获得股权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参与股权安排计划的激励对象共为 124 名，均由杨秋代持。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先后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退出股权安排计划，将其受让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枚芳持有。该 10 名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2

序号	退股的激励对象	股数	工作年限	学历水平	在公司曾任职
1	石朝兆	30,000	2.5	硕士	一般员工
2	段霁芳	5,000	2	本科	一般员工
3	曹宏博	50,000	6.5	中专	一般员工
4	谭长青	5,000	1	本科	一般员工
5	裴越峰	10,000	1.5	本科	一般员工
6	俞　丹	20,000	4.5	本科	一般员工
7	韩　冰	10,000	2.5	本科	一般员工
8	李晓玉	10,000	4.5	本科	一般员工
9	周　毅	5,000	1	博士	一般员工
10	肖云逸	10,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	-	155,000	-	-	-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九、关于公司委托持股的特别说明”中所称“股数”均为折合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数，单位为股。

截至 2008 年 11 月，公司针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和清理之前，通过股权安排计划实际获得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共 114 名（除李枚芳和李淑芳，其他 11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所持股权数为 7,346,22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9%，均由杨秋代持。该 114 名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3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工作年限	学历水平	部门岗位（曾任职）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工作年限	学历水平	部门岗位（曾任职）
1	周　昕	902,382	9	本科	部门经理助理	58	张淑敏	20,000	4	硕士	一般员工

2	李枚芳	613,333	-	-	-	59	王 恒	20,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3	牛张力	454,241	9	本科	研发部总工	60	刘 群	18,000	5	大专	一般员工
4	戴益钧	416,000	6	硕士	研发部总工	61	周晓豆	15,000	2	大专	一般员工
5	张怀雨	316,211	4	大专	副总裁	62	孙鹏程	15,000	2	本科	部门经理
6	洪雅玲*	296,124	3	大专	部门经理	63	顾耀宗	15,000	3	本科	部门经理
7	宿玉文	294,603	8	硕士	副总裁	64	魏 晔	10,667	4	硕士	一般员工
8	张 刚	286,020	8	硕士	副总裁	65	邹学海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9	李淑芳	213,333	-	-	-	66	周振华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10	陈德权	184,493	8	本科	研发部总工	67	赵如奇	10,000	2	本科	一般员工
11	付元杰	148,772	7	本科	部门总监	68	张永伟	10,000	4	本科	销售总监
12	刘竹雨	144,983	7	大专	财务总监	69	张旭宁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13	曹焱新*	133,333	1.5	硕士	部门总监	70	张晓博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14	袁宏伟	120,123	8	本科	部门助理经理	71	张向辉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15	熊 彬	119,665	8	本科	部门副总经理	72	张庆宗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16	范 锐	111,160	8	本科	部门总工	73	张 琦	10,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17	王万春	109,992	8	本科	副总裁	74	张 迪	10,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18	李 富	107,992	7	硕士	部门副经理	75	曾 宇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19	董小梅*	100,000	0.5	硕士	董事会秘书	76	于 飞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20	任彦明	97,992	7	本科	部门经理	77	严海云	10,000	2	本科	一般员工
21	赵国强	96,658	7	本科	部门经理	78	吴 丹	10,000	4	本科	一般员工
22	李易南*	89,316	4	大专	部门经理	79	王麒麟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23	邹箭宇	87,193	5	硕士	部门经理	80	王 鹏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24	郑 荣	87,193	4	本科	销售副总监	81	孙海宁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25	徐 恒	87,193	5	本科	部门经理	82	舒章意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26	杨应昊	76,667	5	本科	部门副总监	83	汝继刚	10,000	3	博士	部门总经理
27	陈子健	76,667	7	本科	销售副总监	84	任振鑫	10,000	5	本科	部门总工
28	胡义群	69,333	6	本科	部门经理	85	牟大伟	10,000	5	硕士	部门总监
29	邹 鑫	60,000	1	本科	部门总经理	86	马田岩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0	王登科	56,667	4	大专	部门副经理	87	鹿传伍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1	姚志坚	52,667	4	本科	部门经理	88	刘长青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2	郑力铮	46,667	6	本科	研发部	89	刘 刚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3	赵 凯*	46,457	6	本科	行政部主管	90	梁 亮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4	王 华	40,000	7	大专	一般员工	91	李伯洋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5	刘 洋	40,000	3	硕士	销售总监	92	郝旭东	10,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36	邓 楠	40,000	7	大专	一般员工	93	郭庆伟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7	李小冬	36,000	4	硕士	证券事务代表	94	高 郁*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8	纪成明	35,333	4	本科	一般员工	95	范晓骥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39	杨 超	33,333	7	大专	一般员工	96	杜 强	10,000	2	硕士	部门总工
40	张立新*	33,124	4	本科	部门经理	97	程 坦	10,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41	于 澎	30,667	5	本科	一般员工	98	连升辉	7,000	5	本科	部门经理
42	朱寿鹏	30,000	4	本科	一般员工	99	周世德	6,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43	钟天华	30,000	8	高中	一般员工	100	荀海涛	5,333	5	本科	部门经理
44	余晓建	30,000	3	硕士	研发部总工	101	钟 丽	5,000	3	博士	一般员工
45	冶海斌	30,000	4	本科	生产部经理	102	赵建周	5,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46	李 欣	30,000	3	硕士	研发部总工	103	詹其丰	5,000	4	本科	一般员工
47	高喜明	30,000	4	本科	部门副总监	104	王京京	5,000	2	硕士	一般员工
48	冯 龙	30,000	4	硕士	部门经理	105	石冬静	5,000	3	硕士	部门经理
49	张燕燕	26,667	5	本科	部门副主任	106	孟庆康	5,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50	肖中华	26,667	5	本科	一般员工	107	陆敏华	5,000	4	本科	销售副总监
51	武颖雪	26,667	4	大专	销售总监	108	刘 成	5,000	3	本科	一般员工
52	刘卫昌	25,333	4	硕士	部门经理	109	孔繁东	5,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53	陈 剑	23,333	5	本科	一般员工	110	姜 鹏	5,000	3	本科	部门经理
54	蒋晓铭	22,667	4	本科	一般员工	111	黄永聪	5,000	2	硕士	一般员工
55	黄小雄	21,667	4	本科	一般员工	112	胡长柏	5,000	3	本科	部门经理
56	王 钦	20,667	5	本科	部门经理	113	郭 峰	5,000	3	硕士	一般员工
57	田铭皓	20,667	5	本科	一般员工	114	庞丽娜	3,000	8	本科	一般员工

其中李枚芳和李淑芳未曾在公司任职；洪雅玲、曹焱新、董小梅、李易南、赵凯、张立新、高郁 7 名自然人均曾在公司工作，后离职，该部分人员“工作年限”一列填入的时间为其在数码有限工作的时间年限。

（六）各代持人自有股份和代持股份的数额情况

在股权安排计划实施的过程中，共先后出现王艳丽、邓楠、张刚、郑海涛、杨秋 5 位代持人。按持有目的，各代持人名下股份可以分为自有股权、代持股权、留存股权 3 个部分。其中，自有股权指代持人自己支付对价并真实持有的股权；

代持股权指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的股权；留存股权指代持人名下预留的、未来郑海涛安排给员工的股权。按股份权属，各代持人名下股份可以分为自有股权、代持股权。上述留存股权按其实际支付对价人是否为代持人本人，可分别归入自有股权和代持股权。邓楠、张刚名下留存股权均由郑海涛支付对价，属于代持股权。以下按股份权属列示各代持人自有股权和代持股权数额情况如下：

1、代持人王艳丽名下股权结构情况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王艳丽曾代他人持有股权，该阶段其名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4

时 间	当时的注册资本	项目	自有股权	代持股权	合计（工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
2002 年 4 月 22 日	775 万元	股比	2.0986%	-	2.0986%
		股数	1,077,408	-	1,077,408
		变动说明	2001 年 11 月 5 日股权变更后形成		
2003 年 6 月 22 日	830 万元	股比	1.42753%	0.21687%	1.6444%
		股数	742,315	112,773	855,088
		变动说明	2002 年 4 月 23 日，王艳丽向张刚、范锐转让股权合计 0.43304%(对应注册资本 775 万元,折合整体变更后 222,320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30 万元；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袁宏伟等 3 名员工与王艳丽形成委托持股关系，合计代持 0.21687%。		

2003 年 5 月，王艳丽将其名下所有股权转让给时任公司行政秘书的邓楠，并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代持人邓楠名下股权结构情况

邓楠受让王艳丽的股权后，承接王艳丽所代持的股权；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邓楠名下存在代持他人股权的情况。邓楠作为代持人时，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均来自于郑海涛，转让股权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也交给郑海涛。

该阶段其名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5

时 间	当时的注	项目	自有股权	代持股权	合计（工商登记在

	册资本				其名下的股权）
2003 年 6 月 23 日	830 万元	股比	-	0.68682%	0.68682%
		股数	-	357,149	357,149
		变动说明	2003 年 6 月 23 日，邓楠从欧燕、王艳丽处受让股权合计 0.68682%，资金均来自郑海涛。		
2003 年 10 月 21 日	830 万元	股比	-	3.11863%	3.11863%
		股数	-	1,621689	1,621689
		变动说明	2003 年 10 月 21 日，邓楠从马自军等 9 人处受让股权合计 2.43181%。其中，与熊彬等 7 人形成代持关系，无对价支付；受让马自军、张廷松股权资金来自郑海涛。		
2004 年 6 月 25 日	1,300 万元	股比	-	0.11863%	0.11863%
		股数	-	616,876	616,876
		变动说明	2004 年 6 月 25 日，邓楠从宿玉文等 3 人处受让股权合计 2.16418%，同时向张刚转让股权 5.16418%。其中，与宿玉文、周昕形成代持关系，无对价支付；受让张长学股权资金来自于郑海涛；向张刚转让股权为变更代持人，无对价支付。		

2004 年 6 月和 2004 年 11 月，邓楠分两次将其名下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在员工中具有较高公信力的公司高管张刚，由张刚替代邓楠成为委托持股的代持人，并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代持人张刚名下股权结构情况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张刚曾代他人持有股权，该阶段其名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6

时 间	当时的注册资本	项目	自有股权	代持股权	合计（工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
2002 年 4 月 23 日	830 万元	股比	0.21377%	-	0.21377%
		股数	111,160	-	111,160
		变动说明	2002 年 4 月 23 日，张刚从王艳丽处受让股权 0.21652%（对应注册资本 775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		
2004 年 6 月 25 日	1,300 万元	股比	0.21377%	5.16418%	5.37795%
		股数	111,160	2,130,186	2,241,346
		变动说明	2004 年 6 月 25 日，从邓楠处受让股权 5.16418%，为变更代持人，无对价支付。		
2004 年 12 月	3,800 万	股比	0.13895%	3.43383%	3.57278%

6 日	元	股数	111,160	2,747,062	2,858,222
		变动说明	2004 年 12 月 6 日，从邓楠处受让股权 0.11863%（对应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为变更代持人，无对价支付；同时，公司增资至 38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	3,800 万元	股比	0.17419%	3.39859%	3.57278%
		股数	139,353	2,718,869	2,858,222
		变动说明	2006 年 3 月，张刚名下 0.035241%的代持股权转为其自有股权，向郑海涛支付了对价。		

考虑到公司高管在股权转让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不利于未来进行股权实名化，2007 年 5 月，张刚与杨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杨秋，并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杨秋取代张刚成为代持人，承继张刚之前代持的股权，代持张刚的自有股权，并继续代持其他员工的股权。

4、代持人郑海涛名下股权结构情况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郑海涛曾代他人持有股权，该阶段其名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7

时 间	当时的注册资本	项目	自有股权	代持股权	合计（工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20 日	3,800 万元	股比	24.7851265%	2.11%	26.8951265%
		股数	19,982,101	1,688,000	21,516,101
		变动说明	2006 年 3 月 12 日，从中科招商受让股权 4.61%（折合整体改制后 3,688,000 股），其中，2.11%股权于 2006 年 3 月至 5 月间转让给曹焱新等 42 人，形成代持关系。		

考虑到公司高管在股权转让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不利于未来进行股权实名化，2007 年 5 月，郑海涛与杨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代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杨秋，并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杨秋取代郑海涛成为代持人。

5、代持人杨秋名下股权结构情况

2007 年 6 月，杨秋从张刚和郑海涛处受让股权，承接张刚和郑海涛所代持的股权，并从中科招商处受让 7%股权，其中 3.5%的股权用于转让给员工并代其

持有。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其名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8

时 间	当时的注册资本	项目	自有股权	代持股权	合计（工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21 日	3,800 万元	股比	7%	5.682777%	12.682777%
		股数	5,600,000	4,546,222	10,146,222
		变动说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从郑海涛、张刚处合计受让股权 5.682777%，均为变更代持人，无对价支付；从中科招商处受让股权 7%，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其中，3.5%股权已计划用于股权安排。		
2007 年 8 月 21 日	8,000 万元	股比	3.5%	9.182777%	12.682777%
		股数	2,800,000	7,346,222	10,146,222
		变动说明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2007 年 8 月，向曹宏博等 108 人转让股份并形成代持，全额收取对价。		
2007 年 12 月 20 日	8,200 万元	股比	3.414634%	8.958807%	12.373441%
		股数	2,800,000	7,346,222	10,146,222
		变动说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增资至 8200 万元，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动。		

截至 2008 年 11 月，通过股权安排计划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共 114 名，所持股权数为 7,346,22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200 万元的 8.96%，均由杨秋代持。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针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杨秋分别与各委托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股份实名化至各委托人名下，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七）代持股份的委托人、受托人、代持股份的对应关系[1]

王艳丽、邓楠、张刚、郑海涛、杨秋 5 位代持人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9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王艳丽	袁宏伟	50,123	2002 年 9 月 5 日	2003 年 6 月 23 日	转由邓楠代持
	王万春	31,325	2002 年 10 月 29 日		

[1] 注：由于发行人前后经历多次增资，总股本不断增加，因此将代持股权统一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数。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李易南	31,325	2002 年 12 月 17 日		
邓楠	周　昕	892,382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04 年 6 月至 11 月	转由张刚代持
	牛张力	444,241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洪雅玲	296,124	2003 年 10 月 21 日		
	宿玉文	166,743	2004 年 6 月 25 日		
	陈德权	111,160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范　锐	111,160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李易南	62,650	2003 年 6 月 23 日		
	熊　彬	52,998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袁宏伟	50,123	2003 年 6 月 23 日		
	张立新	33,124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赵　凯	33,124	2003 年 10 月 22 日		
	王万春	31,325	2003 年 6 月 23 日		
	任彦明	31,325	2004 年 6 月 17 日		
	刘竹雨	18,796	2004 年 1 月 8 日		
	李　富	18,795	2004 年 1 月 8 日		
张刚	周　昕	892,382	2004 年 6 月至 11 月	2007 年 6 月 21 日	转由杨秋代持
	牛张力	444,241			
	洪雅玲	296,124			
	宿玉文	194,936			
	陈德权	111,160			
	范　锐	111,160			
	李易南	89,316			
	刘竹雨	78,316			
	熊　彬	52,998			
	袁宏伟	50,123			
	张立新	33,124			
	赵　凯	33,124			
	李　富	31,325			
	任彦明	31,325			
	王万春	31,325			
	张怀雨	132,882	2005 年 10 月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付元杰	42,105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赵国强	31,325	2004 年 8 月 27 日		
	郑　荣	10,526	2005 年 12 月 24 日		
	邹箭宇	10,526	2005 年 12 月 6 日		
	徐　恒	10,526	2005 年 12 月 22 日		
郑海涛	曹焱新	133,333	2006 年 3 月至 5 月	2007 年 6 月 21 日	转由杨秋代持
	付元杰	106,667			
	张　刚	106,667			
	张怀雨	83,995			
	陈子健	66,667			
	李　富	66,667			
	刘竹雨	66,667			
	任彦明	66,667			
	宿玉文	66,667			
	徐　恒	66,667			
	杨应昊	66,667			
	郑　荣	66,667			
	邹箭宇	66,667			
	王万春	58,667			
	陈德权	53,333			
	曹宏博	40,000			
	邓　楠	40,000			
	王　华	40,000			
	袁宏伟	40,000			
	胡义群	37,333			
	李小冬	36,000			
	王登科	26,667			
	肖中华	26,667			
	熊　彬	26,667			
	张燕燕	26,667			
	郑力铮	26,667			
	纪成明	21,333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赵国强	21,333			
	陈　剑	13,333			
	杨　超	13,333			
	赵　凯	13,333			
	蒋晓铭	10,667			
	田铭皓	10,667			
	王　钦	10,667			
	魏　晔	10,667			
	姚志坚	10,667			
	于　澎	10,667			
	刘　群	8,000			
	黄小雄	6,667			
	武颖雪	6,667			
	刘卫昌	5,333			
	荀海涛	5,333			
杨秋	周　昕	902,382	2007 年 6 月至 8 月	2008 年 11 月 3 日	以实名化方式清理规范委托持股
	李枚芳	613,333			
	牛张力	454,241			
	戴益钧	416,000			
	张怀雨	316,211			
	洪雅玲	296,124			
	宿玉文	294,603			
	张　刚	286,020			
	李淑芳	213,333			
	陈德权	184,493			
	付元杰	148,772			
	刘竹雨	144,983			
	曹焱新	133,333			
	袁宏伟	120,123			
	熊　彬	119,665			
	范　锐	111,160			
	王万春	109,992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李　富	107,992			
	董小梅	100,000			
	任彦明	97,992			
	赵国强	96,658			
	李易南	89,316			
	邹箭宇	87,193			
	郑　荣	87,193			
	徐　恒	87,193			
	杨应昊	76,667			
	陈子健	76,667			
	胡义群	69,333			
	邹　鑫	60,000			
	王登科	56,667			
	姚志坚	52,667			
	郑力铮	46,667			
	赵　凯	46,457			
	王　华	40,000			
	刘　洋	40,000			
	邓　楠	40,000			
	李小冬	36,000			
	纪成明	35,333			
	杨　超	33,333			
	张立新	33,124			
	于　澎	30,667			
	朱寿鹏	30,000			
	钟天华	30,000			
	余晓建	30,000			
	冶海斌	30,000			
	李　欣	30,000			
	高喜明	30,000			
	冯　龙	30,000			
	张燕燕	26,667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肖中华	26,667			
	武颖雪	26,667			
	刘卫昌	25,333			
	陈　剑	23,333			
	蒋晓铭	22,667			
	黄小雄	21,667			
	王　钦	20,667			
	田铭皓	20,667			
	张淑敏	20,000			
	王　恒	20,000			
	刘　群	18,000			
	周晓豆	15,000			
	孙鹏程	15,000			
	顾耀宗	15,000			
	魏　晔	10,667			
	邹学海	10,000			
	周振华	10,000			
	赵如奇	10,000			
	张永伟	10,000			
	张旭宁	10,000			
	张晓博	10,000			
	张向辉	10,000			
	张庆宗	10,000			
	张　琦	10,000			
	张　迪	10,000			
	曾　宇	10,000			
	于　飞	10,000			
	严海云	10,000			
	吴　丹	10,000			
	王麒麟	10,000			
	王　鹏	10,000			
	孙海宁	10,000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舒章意	10,000			
	汝继刚	10,000			
	任振鑫	10,000			
	牟大伟	10,000			
	马田岩	10,000			
	鹿传伍	10,000			
	刘长青	10,000			
	刘　刚	10,000			
	梁　亮	10,000			
	李伯洋	10,000			
	郝旭东	10,000			
	郭庆伟	10,000			
	高　郁	10,000			
	范晓骥	10,000			
	杜　强	10,000			
	程　坦	10,000			
	连升辉	7,000			
	周世德	6,000			
	荀海涛	5,333			
	钟　丽	5,000			
	赵建周	5,000			
	詹其丰	5,000			
	王京京	5,000			
	石冬静	5,000			
	孟庆康	5,000			
	陆敏华	5,000			
	刘　成	5,000			
	孔繁东	5,000			
	姜　鹏	5,000			
	黄永聪	5,000			
	胡长柏	5,000			
	郭　峰	5,000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结束时代持股数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终止方式
	庞丽娜	3,000			
	石朝兆	30,000		2008.06.11	退股，股份由李枚芳受让
	段霁芳	5,000		2008.06.18	
	曹宏博	50,000		2008.07.21	
	俞　丹	20,000		2008.09.27	
	谭长青	5,000		2008.08.06	
	李晓玉	10,000		2008.10.07	
	韩　冰	10,000		2008.09.27	
	周　毅	5,000		2008.10.07	
	肖云逸	10,000		2008.10.23	
	裴越峰	10,000		2008.09.24	

2008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石朝兆、段霁芳、曹宏博、谭长青、裴越峰、俞丹、韩冰、李晓玉、周毅、肖云逸 10 名委托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将其购买的股权转让给李枚芳。上述委托人退股后，委托人人数变为 114 名。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针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杨秋分别与上述 114 名委托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 7,346,222 股份股份实名化至各委托人名下，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已经规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股权安排计划及委托持股的建立、演变及后续清理规范已得到 123 名相关人员的确认，4 名未进行访谈确认的当事人退出股权安排计划时出让股权的凭证完整且均签署了无纠纷说明，并至今未发生过纠纷；各代持人自有股份和代持股份界限清晰，数额确定，代持股份的委托人、受托人及代持股份具有对应关系。

发行人对股权安排计划和委托持股进行规范之前，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和委托持股人数合计数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达到最高值 141 名，其中工商登记股东数 17 名（法人股东数 6 名、自然人股东数 11 名），委托持股人数 124 人。200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对股权安排计划和委托持股进行规范之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数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达到最多人数 139 名（法人股东数 6 名、自然人股东数

133 名）。

发行人股权安排计划和委托持股未曾导致发行人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

（八）公司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体变更”）后，委托代持的股权最终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7,346,222 股股份。为充分保障公司骨干员工的相关股东权益，让公司员工参与并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的权益增值，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上述委托持股的清理工作，将前述 7,346,222 股股份交割至 114 名被代持人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已经股东实名化消除、规范。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安排计划和委托持股未曾导致发行人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公司已经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规范清理，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委托持股详细情况

根据代持人的不同，可以将整个委托代持划前后分为 4 个阶段，即①股东王艳丽代持阶段、②股东邓楠代持阶段、③股东张刚和郑海涛代持阶段和④股东杨秋代持阶段。

1、股东王艳丽代持阶段（2002 年 9 月-2003 年 6 月）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3 名员工与王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暂不交割，由王艳丽代持（股权未交割代持）。

表 5-30

序号	被代持人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元）	股数	相关凭证
1	袁宏伟	2002 年 9 月 5 日	0.8	0.096390%	50,123	《股权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事后确认
2	王万春	2002 年 10 月 29 日	0.5	0.060240%	31,325	《股权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事后确认
3	李易南	2002 年 12 月 17 日	0.5	0.060240%	31,325	《股权转让协议书》、

						被代持人事后确认
-	合 计	-	**1.8**	**0.216870%**	**112,773**	-

注：将转让的股权比例折算股数的方法如下：

首先，以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出该股权在公司整体变更前（2007 年 8 月 20 日）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在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期间，公司注册资本从 360 万元依次增资为 455 万元、775 万元、830 万元、1300 万元、3800 万元，共计 5 次增资行为。增资后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比例=增资前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比例×（1－增资额所占的股权比例）。前述增资行为增资额所占的股权比例依次为：7.336%、15.881%、1.27%、0、35%。

其次，通过前述方法可推算出转让股权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所占的出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公司整体变更后总股本（8,000 万股），即得到折合整体变更后股数。

截至 2003 年 6 月，王艳丽持有 1.6444%的股权，其中 0.216871%的股权为代他人持有。

2、股东邓楠代持阶段（2003 年 6 月-2004 年 6 月）

（1）邓楠取代王艳丽成为委托持股的代持人

2003 年 5 月 19 日，王艳丽分别和宿玉文等 8 名员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共计 1.24232%的股权（注册资本 830 万元）；王艳丽与邓楠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剩余的 0.40208%的股权（含代持袁宏伟等 3 人 0.216870%的股权，注册资本 830 万元）转让给邓楠；至此，公司委托持股的代持人由股东王艳丽变更为股东邓楠，股东王艳丽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时，股东欧燕与邓楠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 0.28474%的股权（注册资本 830 万元）转让给邓楠。上述转让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表 5-31

转让方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	受让方
王艳丽	1.24232%	8 名员工
	0.40208%	邓楠
欧 燕	0.28474%	邓楠

上表中，邓楠名下非代他人持有的股权全部成为公司后续激励骨干员工购股

的股权来源（以下将委托代持的代持人名下预留转让给骨干员工的股权称为“留存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后续发生的委托持股中，股东邓楠因委托持股而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均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此后，邓楠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激励骨干员工而向员工转让股权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也交给郑海涛。

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邓楠名下股权情况如下：

表 5-32

邓楠名下股权情况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元）	股数
股权未交割代持（承继自王艳丽，被代持人 3 人）	0.216870%	112,773
留存股权	0.469950%	244,376
合 计	**0.686820%**	**357,149**

（2）邓楠成为委托持股代持人，先后分两批代持 9 名员工股权（股权已交割代持）

① 2003 年 10 月，邓楠代持 7 名员工股权（股权已交割代持）

2003 年 9 月 9 日，公司 9 名员工股东分别与邓楠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数码有限的股权转给邓楠，并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马自军和张廷松因离职而将股权转让，该部分股权成为留存股权，剩余 7 名员工将其所持股权转为由邓楠代持（股权已交割代持）。

股权转让过程中，邓楠向马自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0.1693 万元，向张廷松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0.4474 万元；邓楠与其他 7 名员工形成委托持股关系（股权已交割代持），因此此次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3

序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元）	股数	相关凭证
1	马自军	2003 年 9 月 9 日	0.1693	0.09639%	50,123	《出资转让协议书》、邓楠提供确认说明

2	张廷松	2003 年 9 月 9 日	0.4474	0.25478%	132,486	《出资转让协议书》、邓楠提供确认说明
-	**回售股权合计**	-	-	**0.35117%**	**182,609**	-
1	牛张力	2003 年 9 月 9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85431%	444,241	《出资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邓楠、郑海涛事后确认
2	洪雅玲	2003 年 9 月 9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56947%	296,124	《出资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邓楠、郑海涛事后确认
3	陈德权	2003 年 9 月 9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21377%	111,160	《出资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邓楠、郑海涛事后确认
4	范　锐	2003 年 9 月 9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21377%	111,160	《出资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邓楠、郑海涛事后确认
5	熊　彬	2003 年 9 月 9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10192%	52,998	《出资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邓楠、郑海涛事后确认
6	张立新	2003 年 9 月 9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06370%	33,124	《出资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邓楠、郑海涛事后确认
7	赵　凯	2003 年 9 月 9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06370%	33,124	《出资转让协议书》、被代持人、邓楠、郑海涛事后确认
委托代持股权小计		-	-	**2.08064%**	**1,081,931**	-

② 2004 年 6 月，邓楠代持 2 名员工股权（股权已交割代持）

2004 年 6 月 24 日，股东宿玉文、周昕、张长学分别与邓楠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数码有限股权转让给邓楠，上述转让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张长学为因离职而将股权转让，该部分股权成为留存股权；宿玉文、周昕所持股权转为邓楠代持（股权已交割代持）。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邓楠向张长学实际支付了转让对价 0.2237 万元，与其他 2 名员工形成委托持股关系（股权已交割代持），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

表 5-34

序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元）	股数	相关凭证
1	张长学	2004 年 6 月 24 日	0.2237	0.12740%	66,248	《出资转让协议书》、邓楠提供确认说明
-	**回售股权合计**	-	0.2237	0.12740%	66,248	
1	宿玉文	2004 年 6 月 24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0.32066%	166,743	《出资转让协议书》、当事人事后确认
2	周　昕	2004 年 6 月 24 日	代持，未支付对价	1.71612%	892,382	《出资转让协议书》、当事人事后确认
委托代持股权小计		-	-	**2.03678%**	**1,059,125**	-

至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邓楠名下的委托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表 5-35

邓楠名下股权情况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元）	股数
股权未交割代持（承继自王艳丽，被代持人 3 人）	0.21687%	112,773
股权已交割代持（转自 9 名实名股东）	4.11742%	2,141,056
留存股权（增加了从 3 名实名股东处受让的股权）	0.94852%	493,233
合　计	**5.28281%**	**2,747,062**

（3）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股东邓楠代持 4 名员工股权（股权未交割代持）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激励 4 名骨干员工，邓楠与 4 名员工签署了购股协议，受让邓楠名下的留存股权，并支付了购股价款，该部分股权暂未交割，由委托持股代持人邓楠代为持有（股权未交割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6

序号	被代持人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元）	股数	相关凭证
1	李易南	2003 年 08 月 13 日	0.5	0.060240%	31,325	《股权转让协议书》、邓楠、被代持人事后确认
2	刘竹雨	2004 年 01 月 08 日	0.3	0.036146%	18,796	《股份认购协议》、邓楠、被代持人事后确认
3	李　富	2004 年 01 月 08 日	0.3	0.036144%	18,795	《股份认购协议》、邓楠、被代持人事后确认
4	任彦明	2004 年 06 月 17 日	0.5	0.060240%	31,325	《股份认购协议》、邓楠、被代持人事后确认
合　计		-	**1.6**	**0.192770%**	**100,241**	-

截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委托持股代持人邓楠名下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7

邓楠名下股权情况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30 万元）	股数
股权未交割代持（承继自王艳丽，被代持人 3 人）	0.216870%	112,773
股权已交割代持（转自 9 名实名股东）	4.117420%	2,141,056
股权未交割代持（新形成，4 名被代持人）	0.192770%	100,241
代持小计	**4.527060%**	**2,354,070**
留存股权	0.755750%	392,992

合 计	**5.282810%**	**2,747,062**

3、股东张刚、郑海涛代持阶段（2004 年 6 月-2007 年 6 月）

（1）股东张刚代持情况

①股东张刚替代邓楠成为委托持股代持人

2004 年 6 月和 2004 年 11 月，委托持股代持人邓楠分两次将名下所有股权转让给张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由作为公司高管、在员工中具有较高公信力的张刚取代邓楠成为委托持股代持人，承继原代持人邓楠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及相关义务。

张刚受让委托持股代持人邓楠名下的公司股权之前，其自有公司股权为 0.21377%（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加上从委托持股代持人邓楠处受让的 5.28281%公司股权，张刚名下股权共计 5.49658%（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数为 2,858,222 股，其中预留的后续激励骨干员工的留存股权为 392,992 股。

截至 2004 年 11 月，张刚名下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表 5-38

序号	张刚名下股权情况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股数
1	股权已交割代持（承继自邓楠，被代持人 9 人）	4.11742%	2,141,056
	股权未交割代持（承继自邓楠）	0.40964%	213,014
	委托持股小计	4.52706%	2,354,070
2	留存股权（承继自邓楠）	0.75575%	392,992
3	自有股权	0.21377%	111,160
4	**合 计**	**5.49658%**	**2,858,222**

② 张刚代持 10 名员工股权（股权未交割代持）

截至 2006 年 3 月，A、10 名员工（12 人次）受让委托持股代持人张刚名下用于激励员工的留存股权，共计 0.455999%的公司股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数为 364,799 股，并支付价款。该部分股权暂不交割，由委托持股代持人张刚代持（股权未交割代持）；B、张刚名下另有 0.035241%的留存股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数

28,193 股）转为其自有股权。在代持过程中，张刚收到的购股款均交至郑海涛。张刚代持阶段新形成的股权未交割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9

序号	被代持人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支付凭证
1	刘竹雨	2004 年 08 月 26 日	0.5	0.039158%	31,326	《股份认购协议》、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2	赵国强	2004 年 08 月 27 日	0.5	0.039156%	31,325	《股份认购协议》、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3	李　富	2004 年 09 月 06 日	0.2	0.015663%	12,530	《股份认购协议》、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4	张怀雨	2005 年 10 月	4.9725	0.130861%	104,689	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5	邹箭宇	2005 年 12 月 06 日	0.5	0.013158%	10,526	《股份认购协议》、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6	付元杰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58029	0.052631%	42,105	《股份认购协议》、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7	徐　恒	2005 年 12 月 22 日	0.395073	0.013158%	10,526	《股份认购协议》、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8	郑　荣	2005 年 12 月 24 日	0.395073	0.013158%	10,526	《股份认购协议》、被代持人、张刚、

						郑海涛事后确认
9	刘竹雨	未签署	1.3392	0.035243%	28,194	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10	宿玉文	未签署	1.3392	0.035241%	28,193	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11	张怀雨	未签署	1.3392	0.035241%	28,193	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12	李易南	未签署	1.2666	0.033333%	26,666	被代持人、张刚、郑海涛事后确认
代持股权小计		-	-	**0.455999%**	**364,799**	-
新增自有股权		-	-	**0.035241%**	**28,193**	-
合计		-	-	**0.491240%**	**392,992**	-

注 1：序号 4 项，2005 年 10 月期间，被代持人张怀雨受让张刚名下 0.130861%的股权（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并向郑海涛缴纳了购股款，但未签署相关购股协议。张怀雨、张刚和郑海涛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注 2：序号 9-12 项 4 笔股权转让的过程为：2006 年 3 月期间，刘竹雨、宿玉文、张怀雨、李易南 4 人受让张刚名下剩余的留存股份，向郑海涛缴纳了购股款，但没有签署相关的购股协议。刘竹雨、宿玉文、张怀雨、李易南和郑海涛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07 年 6 月，张刚名下股权情况如下：

表 5-40

张刚名下股权情况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一、代持股权（承继自邓楠）		**2.942588%**	**2,354,070**
二、股权未交割代持（新形成，10 人）		**0.455999%**	**364,799**
明细情况：			
1	张怀雨	0.166103%	132,882
2	刘竹雨	0.074400%	59,520
3	付元杰	0.052631%	42,105

4	赵国强	0.039156%	31,325
5	宿玉文	0.035241%	28,193
6	李易南	0.033333%	26,666
7	李　富	0.015663%	12,530
8	邹箭宇	0.013158%	10,526
9	郑　荣	0.013158%	10,526
10	徐　恒	0.013158%	10,526
三、自身真实持有的股权		**0.174191%**	**139,353**
合　计		**3.572777%**	**2,858,222**

截至 2007 年 6 月，张刚代持情况总计：

表 5-41

序号	被代持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1	李　富	0.039157%	31,325
2	刘竹雨	0.097895%	78,316
3	任彦明	0.039156%	31,325
4	王万春	0.039156%	31,325
5	张立新	0.041405%	33,124
6	赵　凯	0.041405%	33,124
7	袁宏伟	0.062654%	50,123
8	熊　彬	0.066248%	52,998
9	李易南	0.111646%	89,316
10	陈德权	0.138950%	111,160
11	范　锐	0.138950%	111,160
12	宿玉文	0.243670%	194,936
13	洪雅玲	0.370155%	296,124
14	牛张力	0.555301%	444,241
15	周　昕	1.115478%	892,382
16	张怀雨	0.166103%	132,882
17	付元杰	0.052631%	42,105
18	赵国强	0.039156%	31,325
19	郑　荣	0.013158%	10,526
20	邹箭宇	0.013158%	10,526

21	徐 恒	0.013158%	10,526
合 计		**3.398586%**	**2,718,869**

（2）郑海涛代持情况

2006 年 3 月，中科招商向郑海涛转让公司 4.61%股权（当时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42 名员工共计受让郑海涛所持公司 2.1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数 1,688,000 股，每股 1.875 元，员工支付了购股款。该部分股权暂不交割，由郑海涛代持（股权未交割代持）。此次形成代持情况如下：

表 5-42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1	曹焱新	0.166666%	133,333	23	肖中华	0.033334%	26,667
2	付元杰	0.133334%	106,667	24	熊 彬	0.033334%	26,667
3	张 刚	0.133334%	106,667	25	张燕燕	0.033334%	26,667
4	张怀雨	0.104994%	83,995	26	郑力铮	0.033334%	26,667
5	陈子健	0.083334%	66,667	27	纪成明	0.026666%	21,333
6	李 富	0.083334%	66,667	28	赵国强	0.026666%	21,333
7	刘竹雨	0.083334%	66,667	29	陈 剑	0.016666%	13,333
8	任彦明	0.083334%	66,667	30	杨 超	0.016666%	13,333
9	宿玉文	0.083334%	66,667	31	赵 凯	0.016666%	13,333
10	徐 恒	0.083334%	66,667	32	蒋晓铭	0.013334%	10,667
11	杨应昊	0.083334%	66,667	33	田铭皓	0.013334%	10,667
12	郑 荣	0.083334%	66,667	34	王 钦	0.013334%	10,667
13	邹箭宇	0.083334%	66,667	35	魏 晔	0.013334%	10,667
14	王万春	0.073334%	58,667	36	姚志坚	0.013334%	10,667
15	陈德权	0.066666%	53,333	37	于 澎	0.013334%	10,667
16	曹宏博	0.050000%	40,000	38	刘 群	0.010000%	8,000
17	邓 楠	0.050000%	40,000	39	黄小雄	0.008334%	6,667
18	王 华	0.050000%	40,000	40	武颖雪	0.008334%	6,667
19	袁宏伟	0.050000%	40,000	41	刘卫昌	0.006666%	5,333
20	胡义群	0.046666%	37,333	42	荀海涛	0.006666%	5,333

21	李小冬	0.045000%	36,000	合 计	**2.11%**	**1,688,000**
22	王登科	0.033334%	26,667			

注：上表中，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包括《股份转让协议》、收款凭据、被代持人及郑海涛事后确认等。

截至 2007 年 6 月，委托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3

代持情况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张刚代持（被代持人 21 名）	3.398586%	2,718,869
郑海涛代持（被代持人 42 名）	2.110000%	1,688,000
合 计	5.508586%	4,406,869

4、股东杨秋代持阶段（2007 年 6 月-2008 年 11 月）

（1）杨秋取代张刚、郑海涛成为代持人，并代持张刚股权

2007 年 6 月，考虑到作为公司高管存在转让股权的限制，原委托持股代持人张刚将名下代持的股权以及自身真实持有的股权、郑海涛将名下代持的股权转给杨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杨秋取代张刚、郑海涛成为代持人，承继张刚、郑海涛之前代持的股权，另外还代持张刚自有股权（股权已交割代持），张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杨秋与 108 名自然人形成委托持股（股权未交割代持）

2007 年 6 月，中科招商向杨秋转让公司 7%股权（当时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2007 年 8 月，108 名自然人（其中 106 名为公司当时员工、1 名自然人李枚芳为公司高管张怀雨配偶、1 名自然人李淑芳非公司员工）共计受让杨秋所持公司 3.5%股权（当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数 280 万股，每股前述自然人支付了购股款，每股 3 元。该部分股权暂不交割，由杨秋代持（股权未交割代持）。被代持人将购股款交付给杨秋。此次形成代持情况如下：

表 5-44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1	曹宏博	0.012500%	10,000	56	王登科	0.037500%	30,000
2	陈德权	0.025000%	20,000	57	王　恒	0.025000%	20,000
3	陈　剑	0.012500%	10,000	58	王京京	0.006250%	5,000
4	陈子健	0.012500%	10,000	59	王　鹏	0.012500%	10,000
5	程　坦	0.012500%	10,000	60	王麒麟	0.012500%	10,000
6	戴益钧	0.520000%	416,000	61	王　钦	0.012500%	10,000
7	杜　强	0.012500%	10,000	62	王万春	0.025000%	20,000
8	段霁芳	0.006250%	5,000	63	吴　丹	0.012500%	10,000
9	范晓骥	0.012500%	10,000	64	武颖雪	0.025000%	20,000
10	冯　龙	0.037500%	30,000	65	肖云逸	0.012500%	10,000
11	高　郇	0.012500%	10,000	66	熊　彬	0.050000%	40,000
12	高喜明	0.037500%	30,000	67	徐　恒	0.012500%	10,000
13	顾耀宗	0.018750%	15,000	68	严海云	0.012500%	10,000
14	郭　峰	0.006250%	5,000	69	杨　超	0.025000%	20,000
15	郭庆伟	0.012500%	10,000	70	杨应昊	0.012500%	10,000
16	韩　冰	0.012500%	10,000	71	姚志坚	0.052500%	42,000
17	郝旭东	0.012500%	10,000	72	冶海斌	0.037500%	30,000
18	胡长柏	0.006250%	5,000	73	于　飞	0.012500%	10,000
19	胡义群	0.040000%	32,000	74	于　澎	0.025000%	20,000
20	黄小雄	0.018750%	15,000	75	余晓建	0.037500%	30,000
21	黄永聪	0.006250%	5,000	76	俞　丹	0.025000%	20,000
22	纪成明	0.017500%	14,000	77	袁宏伟	0.037500%	30,000
23	姜　鹏	0.006250%	5,000	78	曾　宇	0.012500%	10,000
24	蒋晓铭	0.015000%	12,000	79	詹其丰	0.006250%	5,000
25	孔繁东	0.006250%	5,000	80	张　迪	0.012500%	10,000
26	李伯洋	0.012500%	10,000	81	张　刚	0.050000%	40,000
27	李　富	0.012500%	10,000	82	张怀雨	0.124168%	99,334
28	李晓玉	0.012500%	10,000	83	张　琦	0.012500%	10,000
29	李　欣	0.037500%	30,000	84	张庆宗	0.012500%	10,000
30	连升辉	0.008750%	7,000	85	张淑敏	0.025000%	20,000
31	梁　亮	0.012500%	10,000	86	张向辉	0.012500%	1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股数
32	刘长青	0.012500%	10,000	87	张晓博	0.012500%	10,000
33	刘　成	0.006250%	5,000	88	张旭宁	0.012500%	10,000
34	刘　刚	0.012500%	10,000	89	张永伟	0.012500%	10,000
35	刘　群	0.012500%	10,000	90	赵国强	0.055000%	44,000
36	刘卫昌	0.025000%	20,000	91	赵建周	0.006250%	5,000
37	刘　洋	0.050000%	40,000	92	赵如奇	0.012500%	10,000
38	陆敏华	0.006250%	5,000	93	郑力铮	0.025000%	20,000
39	鹿传伍	0.012500%	10,000	94	郑　荣	0.012500%	10,000
40	马田岩	0.012500%	10,000	95	钟　丽	0.006250%	5,000
41	孟庆康	0.006250%	5,000	96	钟天华	0.037500%	30,000
42	牟大伟	0.012500%	10,000	97	周世德	0.007500%	6,000
43	牛张力	0.012500%	10,000	98	周晓豆	0.018750%	15,000
44	庞丽娜	0.003750%	3,000	99	周　昕	0.012500%	10,000
45	裴越峰	0.012500%	10,000	100	周振华	0.012500%	10,000
46	任振鑫	0.012500%	10,000	101	周　毅	0.006250%	5,000
47	汝继刚	0.012500%	10,000	102	朱寿鹏	0.037500%	30,000
48	石冬静	0.006250%	5,000	103	邹箭宇	0.012500%	10,000
49	石朝兆※	0.037500%	30,000	104	邹学海	0.012500%	10,000
50	舒章意	0.012500%	10,000	105	董小梅	0.125000%	100,000
51	宿玉文	0.041250%	33,000	106	李淑芳	0.266666%	213,333
52	孙海宁	0.012500%	10,000	107	李枚芳	0.572916%	458,333
53	孙鹏程	0.018750%	15,000	108	邹　鑫	0.075000%	60,000
54	谭长青	0.006250%	5,000	**合计**		**3.50%**	**2,800,000**
55	田铭皓	0.0125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包括《股份转让协议》、收款凭据、被代持人及郑海涛事后确认等。

截至 2007 年 8 月，杨秋共代持 124 名自然人股份，情况小计如下：

表 5-45

杨秋代持股权情况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数

代持股权（承继自张刚）	3.398586%	2,718,869
代持张刚的股权	0.174191%	139,353
代持股份（承继自郑海涛）	2.110000%	1,688,000
股权未交割代持（新形成）	3.500000%	2,800,000
合 计	**9.182777%**	**7,346,222**

5、被代持人股权退股情况

2008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石朝兆、段霁芳、曹宏博、谭长青、裴越峰、俞丹、韩冰、李晓玉、周毅、肖云逸等 10 名委托持股情形下的被代持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要求退股，该部分委托持股代持人杨秋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公司高管张怀雨配偶李枚芳购买。上述被代持人退股后，被代持人人数共为 114 名。李枚芳本次受让的公司股权数共计 155,000 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加上之前购买的 458,333 股委托代持情形下的公司股份，共计 613,333 股股份，均由委托持股代持人杨秋代持。

上述各员工退股情况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5-46

序号	退股的被代持人	退股股数	股权比例（注册资本 8400 万）	购得的股权的时间	相关凭证
1	石朝兆	30,000	0.035714%	2008.06.11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
2	段霁芳	5,000	0.005952%	2008.06.18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无纠纷声明，当事人事后确认
3	曹宏博	50,000	0.059524%	2008.07.21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无纠纷声明
4	谭长青	5,000	0.005952%	2008.08.06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无纠纷声明，当事人事后确认
5	裴越峰	10,000	0.011905%	2008.09.24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

					股款收据，无纠纷声明，当事人事后确认
6	俞 丹	20,000	0.023810%	2008.09.27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无纠纷声明，当事人事后确认
7	韩 冰	10,000	0.011905%	2008.09.27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划款凭证，无纠纷声明，当事人事后确认
8	李晓玉	10,000	0.011905%	2008.10.07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划款凭证，无纠纷声明，当事人事后确认
9	周 毅	5,000	0.005952%	2008.10.07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划款凭证，无纠纷声明，当事人事后确认
10	肖云逸	10,000	0.011905%	2008.10.23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退股款收据、银行划款凭证，无纠纷声明
小 计		**155,000**	**0.184524%**	-	-

截至 2008 年 11 月委托持股清理前，整个委托持股情况如下（代持人均为杨秋）：

表 5-47 单位：股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1	曹焱新	133,333	39	刘 成	5,000	77	杨 超	33,333
2	陈德权	184,493	40	刘 刚	10,000	78	杨应昊	76,667
3	陈 剑	23,333	41	刘 群	18,000	79	姚志坚	52,667
4	陈子健	76,667	42	刘卫昌	25,333	80	冶海斌	30,000
5	程 坦	10,000	43	刘 洋	40,000	81	于 飞	1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6	戴益钧	416,000	44	刘竹雨	144,983	82	于　澎	30,667
7	邓　楠	40,000	45	陆敏华	5,000	83	余晓建	30,000
8	董小梅	100,000	46	鹿传伍	10,000	84	袁宏伟	120,123
9	杜　强	10,000	47	马田岩	10,000	85	曾　宇	10,000
10	范　锐	111,160	48	孟庆康	5,000	86	詹其丰	5,000
11	范晓骥	10,000	49	牟大伟	10,000	87	张　迪	10,000
12	冯　龙	30,000	50	牛张力	454,241	88	张　刚	286,020
13	付元杰	148,772	51	庞丽娜	3,000	89	张怀雨	316,211
14	高　郁	10,000	52	任彦明	97,992	90	张立新	33,124
15	高喜明	30,000	53	任振鑫	10,000	91	张　琦	10,000
16	顾耀宗	15,000	54	汝继刚	10,000	92	张庆宗	10,000
17	郭　峰	5,000	55	石冬静	5,000	93	张淑敏	20,000
18	郭庆伟	10,000	56	舒章意	10,000	94	张向辉	10,000
19	郝旭东	10,000	57	宿玉文	294,603	95	张晓博	10,000
20	洪雅玲	296,124	58	孙海宁	10,000	96	张旭宁	10,000
21	胡长柏	5,000	59	孙鹏程	15,000	97	张燕燕	26,667
22	胡义群	69,333	60	田铭皓	20,667	98	张永伟	10,000
23	黄小雄	21,667	61	王登科	56,667	99	赵国强	96,658
24	黄永聪	5,000	62	王　恒	20,000	100	赵建周	5,000
25	纪成明	35,333	63	王　华	40,000	101	赵　凯	46,457
26	姜　鹏	5,000	64	王京京	5,000	102	赵如奇	10,000
27	蒋晓铭	22,667	65	王　鹏	10,000	103	郑力铮	46,667
28	孔繁东	5,000	66	王麒麟	10,000	104	郑　荣	87,193
29	李伯洋	10,000	67	王　钦	20,667	105	钟　丽	5,000
30	李　富	107,992	68	王万春	109,992	106	钟天华	30,000
31	李枚芳	613,333	69	魏　晔	10,667	107	周世德	6,000
32	李淑芳	213,333	70	吴　丹	10,000	108	周晓豆	15,000
33	李小冬	36,000	71	武颖雪	26,667	109	周　昕	902,382
34	李　欣	30,000	72	肖中华	26,667	110	周振华	10,000
35	李易南	89,316	73	熊　彬	119,665	111	朱寿鹏	30,000
36	连升辉	7,000	74	徐　恒	87,193	112	邹箭宇	87,193
37	梁　亮	10,000	75	荀海涛	5,333	113	邹　鑫	6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38	刘长青	10,000	76	严海云	10,000	114	邹学海	10,000

6、公司委托持股详细情况汇总

综上，各阶段代持形成过程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5-48

序号	姓名	王艳丽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邓楠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张刚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郑海涛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杨秋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退股股数	委托持股清理时持股股数
1	曹焱新				133,333			133,333
2	陈德权		111,160		53,333	20,000		184,493
3	陈　剑				13,333	10,000		23,333
4	陈子健				66,667	10,000		76,667
5	程　坦					10,000		10,000
6	戴益钧					416,000		416,000
7	邓　楠				40,000			40,000
8	董小梅					100,000		100,000
9	杜　强					10,000		10,000
10	范　锐		111,160					111,160
11	范晓骥					10,000		10,000
12	冯　龙					30,000		30,000
13	付元杰			42,105	106,667			148,772
14	高　郁					10,000		10,000
15	高喜明					30,000		30,000
16	顾耀宗					15,000		15,000
17	郭　峰					5,000		5,000
18	郭庆伟					10,000		10,000
19	郝旭东					10,000		10,000
20	洪雅玲		296,124					296,124
21	胡长柏					5,000		5,000
22	胡义群				37,333	32,000		69,333
23	黄小雄				6,667	15,000		21,667
24	黄永聪					5,000		5,000
25	纪成明				21,333	14,000		35,333
26	姜　鹏					5,000		5,000
27	蒋晓铭				10,667	12,000		22,667
28	孔繁东					5,000		5,000
29	李伯洋					10,000		10,000

序号	姓名	王艳丽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邓楠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张刚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郑海涛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杨秋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退股股数	委托持股清理时持股股数
30	李　富		18,795	12,530	66,667	10,000		107,992
31	李枚芳					458,333	155,000	613,333
32	李淑芳					213,333		213,333
33	李小冬				36,000			36,000
34	李　欣					30,000		30,000
35	李易南	31,325	31,325	26,666				89,316
36	连升辉					7,000		7,000
37	梁　亮					10,000		10,000
38	刘长青					10,000		10,000
39	刘　成					5,000		5,000
40	刘　刚					10,000		10,000
41	刘　群				8,000	10,000		18,000
42	刘卫昌				5,333	20,000		25,333
43	刘　洋					40,000		40,000
44	刘竹雨		18,796	59,520	66,667			144,983
45	陆敏华					5,000		5,000
46	鹿传伍					10,000		10,000
47	马田岩					10,000		10,000
48	孟庆康					5,000		5,000
49	牟大伟					10,000		10,000
50	牛张力		444,241			10,000		454,241
51	庞丽娜					3,000		3,000
52	任彦明		31,325		66,667			97,992
53	任振鑫					10,000		10,000
54	汝继刚					10,000		10,000
55	石冬静					5,000		5,000
56	舒章意					10,000		10,000
57	宿玉文		166,743	28,193	66,667	33,000		294,603
58	孙海宁					10,000		10,000
59	孙鹏程					15,000		15,000
60	田铭皓				10,667	10,000		20,667
61	王登科				26,667	30,000		56,667
62	王　恒					20,000		20,000
63	王　华				40,000			40,000
64	王京京					5,000		5,000
65	王　鹏					10,000		10,000
66	王麒麟					10,000		10,000

序号	姓名	王艳丽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邓楠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张刚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郑海涛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杨秋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退股股数	委托持股清理时持股股数
67	王　钦				10,667	10,000		20,667
68	王万春	31,325			58,667	20,000		109,992
69	魏　晔				10,667			10,667
70	吴　丹					10,000		10,000
71	武颖雪				6,667	20,000		26,667
72	肖中华				26,667			26,667
73	熊　彬		52,998		26,667	40,000		119,665
74	徐　恒			10,526	66,667	10,000		87,193
75	荀海涛				5,333			5,333
76	严海云					10,000		10,000
77	杨　超				13,333	20,000		33,333
78	杨应昊				66,667	10,000		76,667
79	姚志坚				10,667	42,000		52,667
80	冶海斌					30,000		30,000
81	于　飞					10,000		10,000
82	于　澎				10,667	20,000		30,667
83	余晓建					30,000		30,000
84	袁宏伟	50,123			40,000	30,000		120,123
85	曾　宇					10,000		10,000
86	詹其丰					5,000		5,000
87	张　迪					10,000		10,000
88	张　刚				106,667	179,353		286,020
89	张怀雨			132,882	83,995	99,334		316,211
90	张立新		33,124					33,124
91	张　琦					10,000		10,000
92	张庆宗					10,000		10,000
93	张淑敏					20,000		20,000
94	张向辉					10,000		10,000
95	张晓博					10,000		10,000
96	张旭宁					10,000		10,000
97	张燕燕				26,667			26,667
98	张永伟					10,000		10,000
99	赵国强			31,325	21,333	44,000		96,658
100	赵建周					5,000		5,000
101	赵　凯		33,124		13,333			46,457
102	赵如奇					10,000		10,000
103	郑力铮				26,667	20,000		46,667

序号	姓名	王艳丽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邓楠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张刚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郑海涛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杨秋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	退股股数	委托持股清理时持股股数
104	郑 荣			10,526	66,667	10,000		87,193
105	钟 丽					5,000		5,000
106	钟天华					30,000		30,000
107	周世德					6,000		6,000
108	周晓豆					15,000		15,000
109	周 昕		892,382			10,000		902,382
110	周振华					10,000		10,000
111	朱寿鹏					30,000		30,000
112	邹箭宇			10,526	66,667	10,000		87,193
113	邹 鑫					60,000		60,000
114	邹学海					10,000		10,000
115	石朝兆					30,000	-30,000	0
116	段霁芳					5,000	-5,000	0
117	曹宏博				40,000	10,000	-50,000	0
118	谭长青					5,000	-5,000	0
119	裴越峰					10,000	-10,000	0
120	俞 丹					20,000	-20,000	0
121	韩 冰					10,000	-10,000	0
122	李晓玉					10,000	-10,000	0
123	周 毅					5,000	-5,000	0
124	肖云逸					10,000	-10,000	0
合计		112,773	2,241,297	364,799	1,688,000	2,939,353	0	7,346,222

注：表 5-48 中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1）“王艳丽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取自表 5-30，合计数与表 5-30 股数合计一致。

（2）“邓楠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取自表 5-33、表 5-34、表 5-36，合计数等于表 5-37“股权已交割代持（转自 9 名实名股东）”与“股权未交割代持（新形成，4 名被代持人）”股数之和。

（3）“张刚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取自表 5-39，合计数与表 5-40“二、股权未交割代持（新形成，10 人）”股数一致。

（4）“郑海涛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取自表 5-42，合计数与表 5-42 合计数一致。

（5）“杨秋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取自表 5-44、表 5-45，合计数等于表 5-45“代持

张刚的股权”与“股权未交割代持（新形成）”股数之和。

（6）“退股股数”取自表 5-46，退股数量以负数表示，李枚芳受让退股数量以正数表示。

（7）“委托持股清理时持股股数”=“王艳丽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邓楠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张刚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郑海涛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杨秋代持阶段形成代持股数”+“退股股数”，与表 5-47 一致。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就清理规范委托持股的承诺

2008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梳理，委托持股代持人杨秋与共计 114 名被代持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名下委托代持的 7,346,222 股股份交割至该 114 名被代持人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114 名被代持人全部成为公司实名股东。

对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出具承诺如下：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委托持股的全部客观事实情况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描述，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规范清理，委托持股涉及各当事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清晰。若今后由于委托持股涉及的当事人对股权受让、转让等相关事宜提出质疑或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公司股权出现不清晰的情形以至于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对于公司委托持股的规范和清理，数码视讯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已经向上市中介机构提供了所有与公司委托持股相关的材料。《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中对公司委托持股的全部客观事实情况做出了完整、准确、真实的描述，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规范清理。目前，公司股权清晰，委托持股涉及各当事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软件及系统提供商、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CA 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其中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包括编码器、解码器、复用器、调制器、加扰器、适配器等；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向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已经进入全国 34 个省级平台，广泛应用于国家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香港、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甘肃、贵州、云南、辽宁、吉林、河南、青海等省级广电干线网或中心系统，以及近千个地市、县有线电视网络。

除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外，公司产品已经逐渐向地面数字电视、手持电视领域拓展，未来还将向卫星数字电视领域拓展。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进入欧美、南亚等海外市场。

公司属于数字电视行业中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供应商。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数字电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广电总局，其负责制定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管理规章和发展规划，同时对数字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制作及内容、数字电视有关技术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实施、数字电视设备器材的入网认定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属于电子信息产品，且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都涉及软件技术的应用，因此还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监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软件企业的认定、信息产品应用的推动和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属于商用密码产品，因此还受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监管。国家密码管理局主要负责制定商用密码产品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商用密码产品的认证及相关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等。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数字电视行业实行以国家广电总局作为最高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体制，我国对数字电视设备器材实施入网认定制度，实行许可管理。

软件企业实行认证管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主管软件企业的认证与年审、软件产品的登记。国家知识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且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3、行业政策

国家对数字电视实施鼓励发展的政策。从 2003 年至今，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我国自 2003 年即开始全面实施数字广播电视计划，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规划，拟于 2015 年基本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

2008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由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

业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起草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提出了鼓励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将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筹资，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加强税收优惠支持，推动技术进步，鼓励采用以国内技术为主体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2015 年力争使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和生产基地。上述政策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数字电视产业战略布局明朗化，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从“广电单方力推”进入“多方合力支持”的新时代。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 年至 2011 年）》也提出了鼓励发展数字电视产业的政策：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电视网络建设，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大力推动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服务模式创新，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加快落实数字电视产业政策，推动“三网融合”，推动手机电视等融合性产业发展。数字电视已经开始全面产业化。

2009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国家振兴文化产业的重点任务之一为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具体包括：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快广播电视传播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等。

2009 年 8 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强化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同时要求各有线网络运营机构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积极发展高清晰度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大力开发政务信息、社会教育、

生活信息、文化娱乐、电视商务、金融支付以及各种接入服务等多种业务，不断丰富节目内容，拓展服务范围，推进三网融合。

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并给予政策支持。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 年至 2015 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会议还明确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重点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双向进入试点，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可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和部分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符合条件的电信企业可以从事部分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和传输；加强网络建设改造，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培育市场主体；加快产业发展，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加强政策扶持，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三网融合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关键软硬件的研发和产业化。三网融合的加快将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为应对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有线电视网络的跨地区整合、数字化转换和双向化改造将加快，增值业务将得到更多的应用。三网融合同时给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带来宽带业务、语音业务等新业务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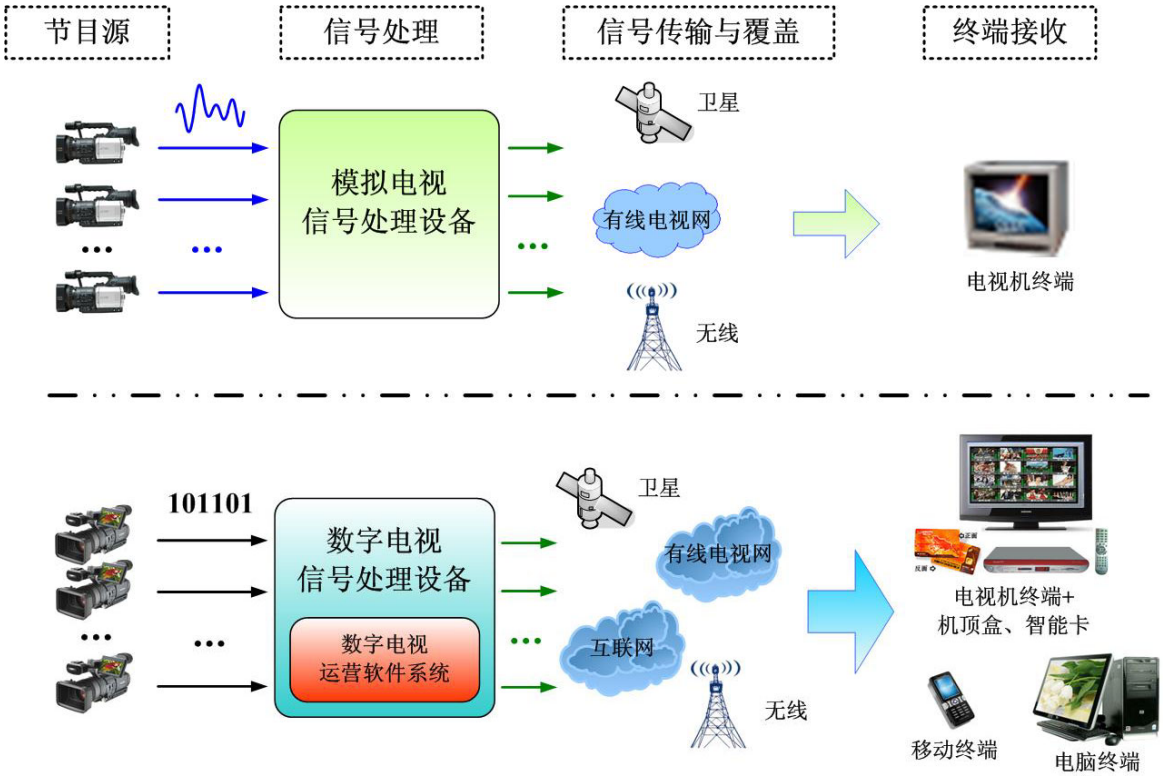
包括软件行业在内的信息产业也被国家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45 号）、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至 2005 年）》（国办发[2002]47 号）等，为信息产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二）数字电视行业基本情况

1、数字电视简介

数字电视是指电视信号的处理、传输、发射和接收过程中使用数字信号的电视系统。它与模拟电视相比，二者本质区别在于传输过程中采用的信号不同，模拟电视在电视信号传输过程中采用的是模拟信号即连续波形信号，而数字电视在

数据传输过程中则采用经过量化、编码、压缩后以 0 和 1 表示的数字信号。数字电视与模拟电视系统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模拟电视信号经模拟信号处理设备后通过卫星、有线电视网或地面无线广播方式覆盖传输，用户端通过模拟电视机接收信号即可收看电视节目；数字电视信号经数字信号处理设备后通过数字卫星、有线电视网、地面无线广播、宽带通信网等方式传输。同时结合运营软件，数字电视系统可以传输经过加密的电视节目和相关信息，实现对电视用户的直接控制和个性化服务。用户通过配备机顶盒的电视机、手持设备、电脑等终端可以接收数字电视信号，收看电视节目。与模拟电视相比，数字电视具有以下优点：

（1）收视效果好。数字信号的传输方式使得网络承载能力大幅提高，因此可以有效保证图像的清晰度和音频的质量，提高最终用户收视效果，克服模拟电视的先天不足；

（2）抗干扰能力强。模拟信号数字化后提高了信号传输过程中的抗干扰能力，避免了串台、串音、噪声等影响；

（3）传输效率高。经过编码压缩的数字电视信号可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利用

现有频点资源，在数字电视平台中一个模拟电视频点可以传送 8—10 套标准清晰度的数字电视节目；

（4）兼容现有模拟电视机。通过在普通电视机前加装机顶盒即可收视数字电视节目；

（5）提供全新的交互式业务及个性化服务。借助双向网络，数字电视不但可以实现用户自主点播节目、自由选取网上的各种信息，而且可以提供电视彩信、网上缴费、网上购物等多种个性化增值业务。

按照传输方式的不同，数字电视可分为有线数字电视（Cable DTV）、卫星数字电视（Satellite DTV）、地面数字电视（Terrestrial DTV）、手持电视（CMMB）和网络电视（IPTV）等。具体区别如下表：

表 6-1

数字电视类别	覆盖和传输方式	终端接收装置
有线数字电视	光纤同轴混合网络（HFC）	电视机+机顶盒
卫星数字电视	卫星信号	电视机+卫星天线+机顶盒
地面数字电视	无线微波信号	电视机+接收天线+机顶盒
手持电视	与地面数字电视不同频段的微波信号	手持设备（手机、PDA 等）+内置天线
网络电视	互联网	网络机顶盒或安装软件机顶盒的计算机

目前，数字化已成为全球广播电视业的共同趋势，欧洲、北美及亚洲主要国家均制定了由模拟向数字转换的计划，并出台了最终停播模拟电视信号的时间表。

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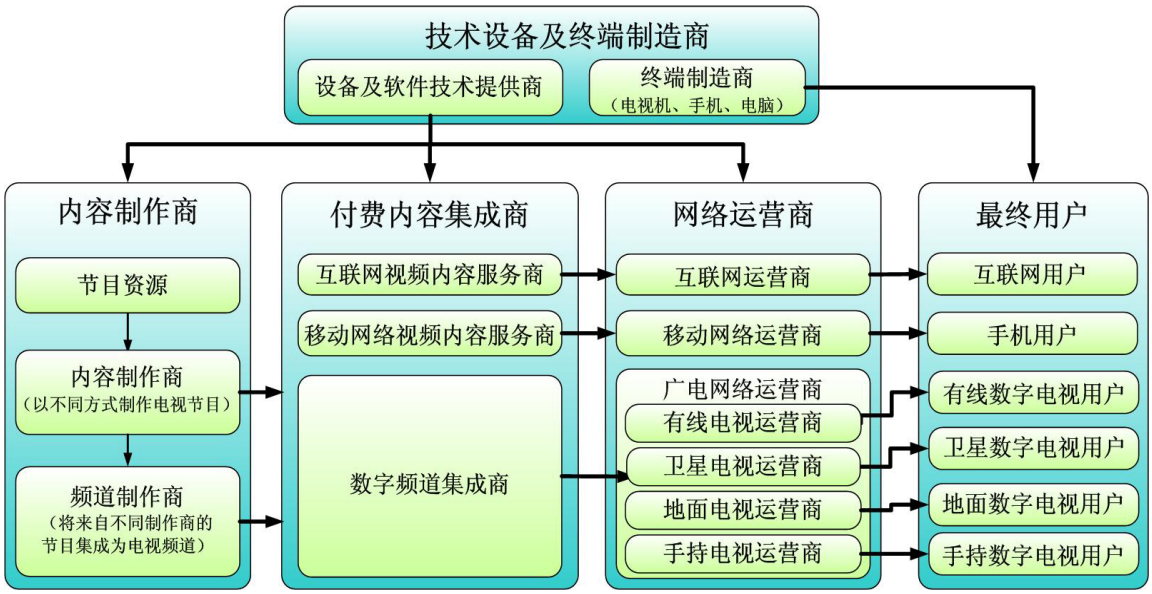
国　　家	关闭模拟信号时间
芬兰、瑞典、挪威、意大利	2007-2008 年
美国	2009 年
澳大利亚、韩国、法国、西班牙、德国、丹麦	2010 年
日本	2011 年
英国、波兰、爱尔兰	2012 年
瑞士、中国	2015 年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

据 Infoma Media 的数据，1995 年底，全球数字电视用户仅为 230 万户，2004 年底，全球数字电视用户发展到 1.18 亿户，占全球电视家庭的 12%以上，截至 2008 年底，全球数字电视用户已达 4.33 亿户。

2、数字电视产业链结构

数字电视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字电视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制作商、付费内容集成商、网络运营商、最终用户、技术设备及终端制造商。其中前四者构成数字电视产业的运营主线；众多技术设备及终端制造商组成数字电视产业的技术主线。

（1）内容制作商

内容制作商处于数字电视运营主线的最前端，负责采编和制作数字电视节目，为付费内容集成商提供视音频形式的节目和频道素材。国内的内容制作商为各级电视台，如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

（2）付费内容集成商

付费内容集成商处于数字电视运营主线的中上游，负责收集整合内容制作商提供的视音频节目素材，并将集成好的节目或栏目提供给网络运营商。付费内容集成商依据所支持运营商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互联网视频内容服务商、移动网络视频内容服务商和数字频道集成商。国内的付费内容集成商为付费节目销售商，如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3）网络运营商

网络运营商在数字电视运营主线中处于核心地位，直接面对全国数以亿计的最终用户提供，负责节目内容的播出、相关服务的提供和自有网络的维护。根据网络资源的不同，网络运营商可以分为互联网运营商（如中国电信）、移动网络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歌华有线、天威视讯）、卫星电视运营商（如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地面电视运营商（如湖南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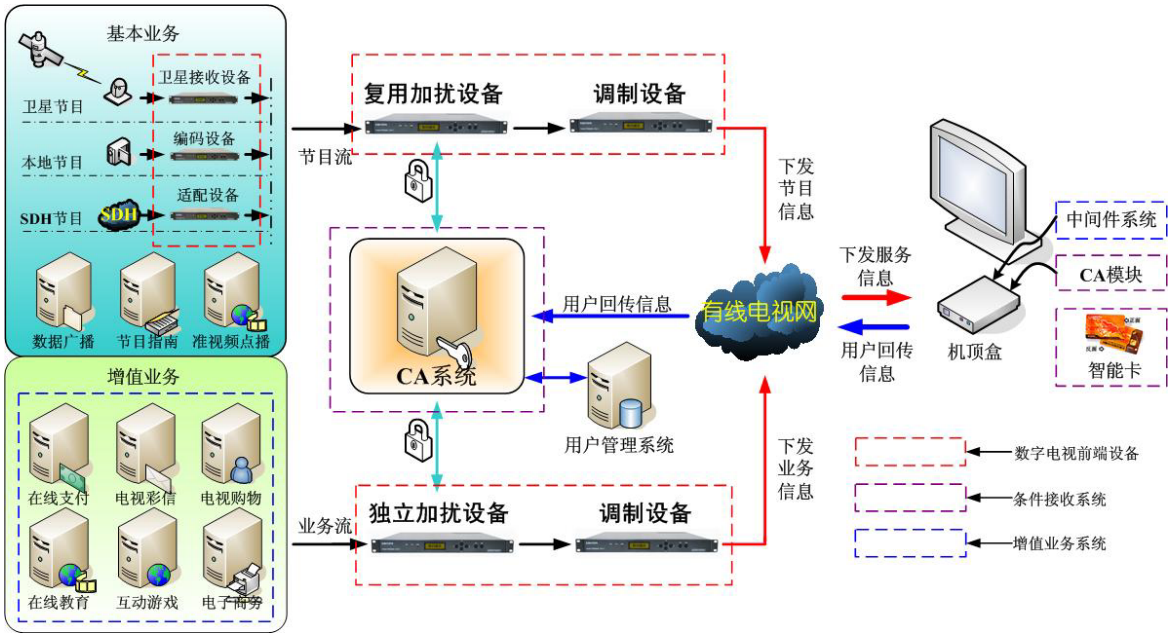
（4）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处在数字电视产业链最下游，上游所有环节的努力都是为了广大的电视用户能够享受到清晰、优质、个性化的数字电视服务。

（5）技术设备及终端制造商

众多技术设备及终端制造商组成的技术主线与数字电视产业运营主线相并行。设备及软件技术提供商、终端制造商构成技术主线的主体，前者主要面向数字电视产业运营主线上的上游和中游环节提供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技术和服务，后者主要面向最终用户提供数字电视接收终端（如机顶盒、电视机、电脑、手机等）。

本公司即为直接面向包括有线、地面、卫星、手持等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软硬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数字电视软硬件及系统供应商。数字电视网络运营系统涉及的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增值业务软件等。下面以有线数字电视为例介绍数字电视运营系统涉及的主要软硬件产品：



上图为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的基本架构，它以有线电视网络为界，分为前端系统和终端系统。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之前的运营商端称为前端系统，有线电视用户端称为终端系统。前端系统包括基本业务平台、核心硬件平台、核心软件平台、增值业务平台四个部分，终端系统主要由最终用户端的机顶盒、CA 智能卡和电视机组成。前端系统中，基本业务平台形成广电行业最基本的广播电视节目流，增值业务平台形成数字电视个性化服务的业务流。节目流和业务流都传输给核心硬件平台进行数字电视信号的处理，最终进入有线电视网络；与此同时核心软件平台对相关节目流或业务流进行加密处理，以实现对最终用户提供个性化和收费服务。数字电视用户通过数字电视终端系统接收数字电视节目流和业务流，从而收看数字电视节目，享受个性化和付费服务。

①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条件接收系统是数字电视软件平台的核心，用来精确控制每一个用户对广播电视节目或服务的付费接收，即用户只能收看经过授权（即已付费）的广播电视节目或服务。该系统是实现个性化和收费服务的关键，是实现科学运营、安全运营、有偿运营的核心系统。

条件接收系统由 CA 前端系统、CA 智能卡和机顶盒中的 CA 代理模块构成，其中 CA 智能卡是条件接收系统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前端 CA 系统主要作用是对数字电视节目加密，CA 智能卡和机顶盒中的 CA 代理模块主要实现已加密信息

的解密。数字电视信号经加密传输至机顶盒后，只有已缴费用户，其 CA 智能卡才会被授权，从而能读取相应的付费数字电视信号。

条件接收系统分单向和双向两种，单向 CA 系统仅支持信息从运营商到用户的单向传输，而双向 CA 系统还可以实现信息从用户到运营商端的传输，从而使得运营商可以接收用户的反馈信息，开展个性化的增值业务和收费业务。随着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和“三网融合”的趋势，双向 CA 系统将逐渐成为条件接收系统的发展方向。

由于 CA 智能卡应用在用户终端的机顶盒中，每台电视机均需配备一张 CA 智能卡，因此市场需求量巨大，运营商采购 CA 系统厂商的 CA 前端系统后，后期往往配套采购其 CA 智能卡，由于每个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管理的用户往往多达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因此条件接收系统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CA 智能卡部分。

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主要包括编码器、解码器、复用器、调制器、加扰器、适配器等，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前端系统的基本业务平台和核心硬件平台，主要作用是将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广播电视信号整合并引入数字电视平台，实现整个运营平台的节目整合调度与播出。

编码器：将数字视频/音频基带信号压缩成为符合各类传输标准（如 MPEG-2、MPEG-4、H.264、AVS）的传输流，编码器的性能直接关系到最终用户接收的视/音频信号的质量。

解码器：将数字电视系统中经编码器压缩的符合各类（如 MPEG-2、MPEG-4、H.264、AVS）标准的传输流解压还原成数字视频/音频基带信号，它与编码器作用相反。

复用器：将单节目流转换成多节目流，可以在光纤网上传输或者直接通过调制器输出，可以有效提高线路的利用率。

调制器：将数字电视节目流调制成同轴电缆能够传输的射频信号。

加扰器：在条件接收系统的控制下对传输流中指定节目进行加扰，使授权用户能够正常观看，而非授权用户无权收看，从而实现系统运营商有条件收费管理的设备。

适配器：将一路信号分配成多路信号。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包括单机式设备和集成式设备，集成式设备将多台设备或多种设备的功能集成到同一个设备或平台上，是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发展的一个趋势。国内集成式设备市场上目前主要参与者是国外厂商，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核心技术，推出了第一代产品并于 2009 年上半年在一些地区得到了应用。

③增值业务系统

增值业务系统包括中间件和增值业务软件。

中间件应用在机顶盒中，扮演着类似计算机中的操作系统的角色，能够解决由于机顶盒产品差异性造成的新业务投放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为运营商的新业务提供统一、高效的软件平台。

增值业务软件应用于数字电视前端的增值业务平台中，实现为最终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业务，主要包括在线支付系统、电视彩信系统、电视购物系统、在线教育软件、互动游戏软件等。

由于开展增值业务是数字电视发展的方向之一，数字电视中间件和增值业务软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概况

数字电视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手持电视和网络电视，我国的广播电视数字化过程中，有线电视数字化作为突破口率先启动，发展最为迅速，已经产业化，其他领域数字电视刚开始启动。本公司主要产品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

（1）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发展历程

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从 2003 年开始，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试点阶段（2003 年至 2004 年）：2003 年，国家广电总局全面启动了国内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确定了 41 个试点城市全面数字化、逐步停止模拟节目播出，制定了到 2005 年底前发展 3,000 万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战略目标，到 2015 年全面停止模拟电视播出。同年 5 月，国家确立了数字电视 CA 机卡分离的政策。2004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开始进行试点城市摸索发展。国务院把有线电视数字化列入了 2004 年工作要点加以推动。国家广电总局明确了 2004 年为“数字电视发展年”和“产业发展年”，确定了整体平移的发展战略，找到了适合中国数字电视发展的模式，并得到了国家和各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使中国数字电视发展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经验总结及正式启动阶段（2005 年——2006 年）：2005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从试点城市吸取经验进行总结。国家开始大力扶持有线数字电视产业，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成为数字电视转换的突破口。国家广电总局在 2005 年 7 月确定了整体转换的方案，主要采用增加服务项目、适当上调收视维护费、免费发放机顶盒的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政策；全国各地纷纷启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程。2006 年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进入正式启动阶段。产业内重点城市有线网络运营商相继启动和部署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并逐步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有线电视数字化发展模式。

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阶段（2007 年至今）：2007 年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已经从初期导入阶段过渡到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阶段。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统一规划，在国家既定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各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相继启动数字电视业务，并逐步在为整体转换做准备或已进行整体转换工作。

（2）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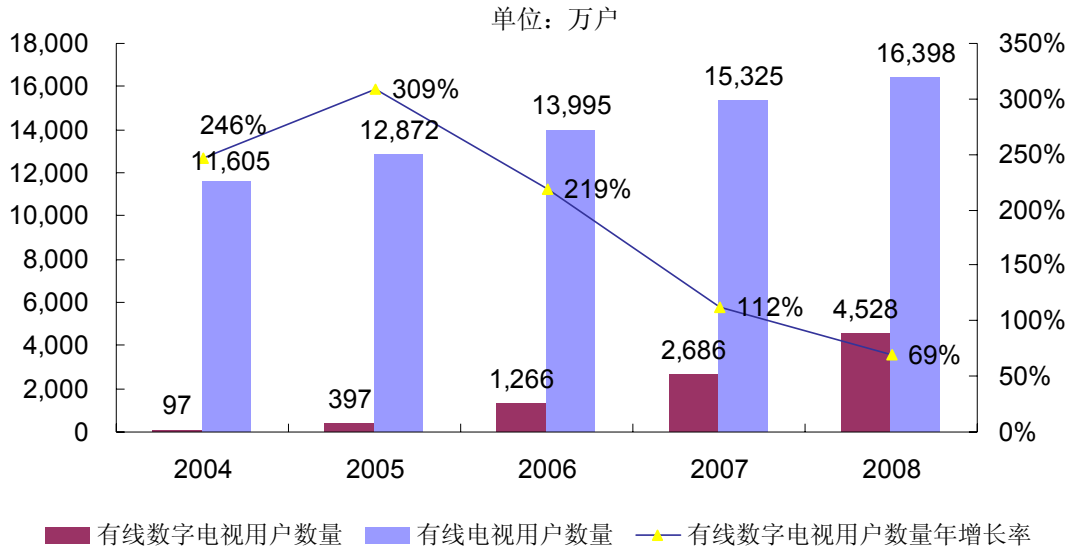
我国的广播电视数字化工作被列为国家发展规划，国家计划于 2015 年基本关闭模拟电视节目的播出。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实施分区分片整体平移的发展战略，在整体转换的过程中，实施机卡分离（即机顶盒与 CA 智能卡分离）的政策，主要采取增加服务项目、适当上调收视维护费、免费发放机顶盒的方案。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2003年6月发布的《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具体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到 2005 年，直辖市、东部地

区地（市）以上城市、中部地区省会市和部分地（市）级城市、西部地区部分省会市的有线电视完成向数字化过渡；第二阶段：到 2008 年，东部地区县以上城市、中部地区地（市）级城市和大部分县级城市、西部地区部分地（市）级以上城市和少数县级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第三阶段：到 2010 年，中部地区县级城市、西部地区大部分县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第四阶段：到 2015 年，西部地区县级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已达 4,528 万户，占全部有线电视用户数的 27.6%，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率已经达到一定水平，但仍然不高。2004 年至 2008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



数据来源：有线电视用户数量来源于国家广电总局网站，《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发展情况》（2004 年—2007 年）及《2008 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情况》；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来源于慧聪广电网，《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张海涛在 CCBN2009 主题报告会的讲话》，2009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09 年 11 月，全国有 229 个城市实施了数字化整体转换，其中 100 多个城市已经完成转换，广西、海南、宁夏完成了全省（区）的数字化整体转换，北京、天津、青海、贵州、吉林等省（市）数字化转换率超过 50%，全国有线数

字电视用户数约 6,000 万户。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步伐也逐渐加快，有线双向网络覆盖用户超过 3,000 万户（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网站,《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我国广播影视科技和事业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张海涛在广电总局科技委八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2009 年 11 月 24 日）。

4、我国数字电视行业发展趋势

预计未来我国数字电视行业发展将呈以下趋势：

①有线电视数字化将继续快速推进，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将继续快速增加

国家广电总局计划于 2015 年基本关闭模拟信号，而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与规划目标尚有一定差距，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不高。预计未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继续快速进行，有线电视用户数量将继续快速增加。

同时，随着有线数字电视基础收视费提高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并成为城市或地区推广有线数字电视的普遍行为，困扰有线数字电视推广的用户规模化、收入模式、成本分摊等问题解决模式自然形成，有线数字电视产业发展将获得突破，这也将使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继续快速增加。

②我国广播电视数字化进入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手持电视全面推进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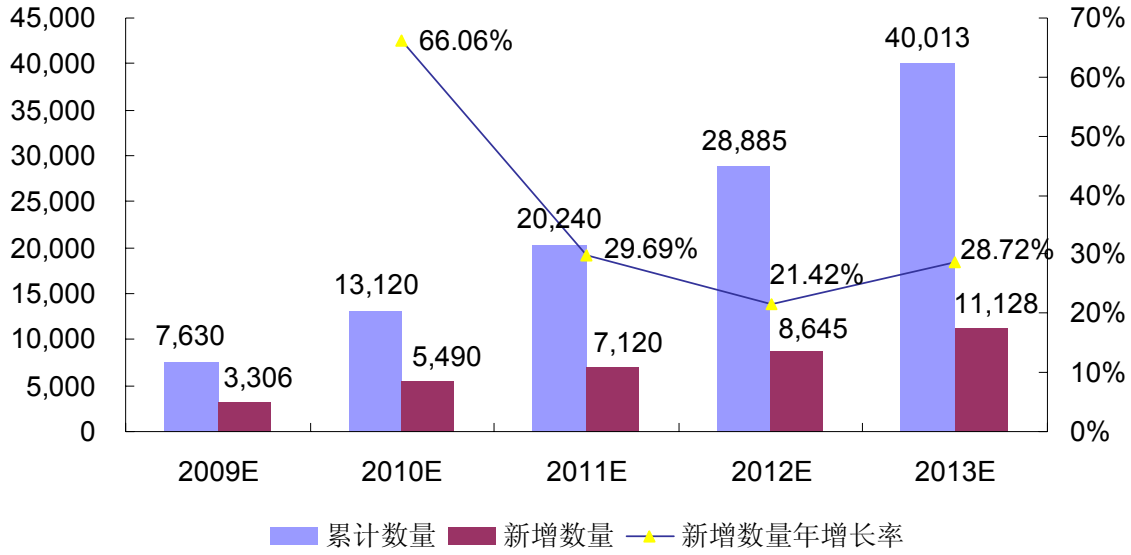
除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外，我国的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手持电视等也开始推进，多领域数字电视的全面启动将带动对数字电视软硬件的巨大需求。

2008 年，地面数字电视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青岛、秦皇岛、广州、深圳等 8 个城市开通；2008 年 6 月，随着直播卫星“中星 9 号”发射成功，卫星数字电视正式启动；2009 年，我国手持电视的推进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标准体系和端到端的产业链，初步形成全国统一的运营体系，截至 2009 年 11 月，全国已有 200 多个城市开通了 CMMB 信号，29 个省（区、市）完成了 CMMB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27 个省（区、市）完成了 CMMB 运营签约（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网站,《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我国广播影视科技和事业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张海涛在广电总局科技委八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2009 年 11 月 24 日）。

数字电视的全面推进将带动数字电视用户数的快速增加，络达顾问预测，2009 年我国数字电视用户数将达到 7,630 万户，至 2013 年将超过 4 亿户。

中国数字电视用户数量

单位：万户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

③有线电视网将与宽带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实现“三网融合”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2008 年国务院 1 号文等文件明确提出要推进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

“三网融合”主要指上述三种网络在业务应用方面的融合，技术上已经成熟。“三网融合”使得三大网络均能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信息业务，同时繁衍出大量新的业务和应用。这将给包括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在内的数字电视运营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将来可以开展宽带接入、增值电信业务等新型业务。为顺应“三网融合”的趋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将加快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逐步实现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交互、多功能、多业务。

④开展增值业务是我国数字电视发展的必然趋势

数字电视发展初期，推出付费电视节目，只要数字频道与模拟频道有差别，就能带动市场。而发展到一定阶段，纯粹的节目付费业务难以适应市场及用户的需要，收入增长也有限，而开展增值业务则可以充分利用数字电视平台优势，结合最新的信息技术，可使之发展成为新型的家庭娱乐信息平台，给用户带来新的娱乐与信息体验，给运营商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从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市场发展来看，运营商发展增值业务是必然趋势，“三网融合”的趋势也将推动运营商开展增值业务。目前，有线数字电视多功能业务在杭州、深圳等部分试点城市已经开展，视频点播、付费频道及本地化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服务正逐步推开。未来，增值业务费将成为运营商的重要收入来源，这些增值业务不仅表现在传统节目收视方面的拓展（视频点播、付费频道等），而且将体现在日常生活和教育等更多领域，例如：电视彩信、生活信息、股票信息、电视购物、远程教育等。

由于增值业务的发展趋势，数字电视中间件和增值业务软件的市场潜力巨大。

⑤数字电视将从标清数字电视逐渐向高清数字电视过渡

按照图像质量和信道传输所占带宽的不同，数字电视可以分为高清数字电视（HDTV）、标清数字电视（SDTV）和普通清晰度数字电视（LDTV）。目前，我国数字电视主要为标清数字电视，随着高清数字电视产业在全球的快速发展以及高清数字电视的高清晰度等优点，我国也开始逐渐推进和发展高清数字电视。2009 年 8 月 6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广发[2009]58 号），要求各部门做好发展高清数字电视发展的各项工作，同时指出“发展高清电视，主要采取现有频道高、标清同播过渡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

由于我国发展高清数字电视采取同播过渡、逐步推进的方式，高清节目与原有标清节目同时播出、互不影响，高清数字电视的发展带来的是纯粹的增量市场空间，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目前国内已有 12 套高清节目，数字电视运营商对每套节目均需投入相应的

编码及转码设备以搭建高清数字电视平台，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数量众多，高清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需求量较大。未来，高清节目将不断增加，全国范围内众多的企业级运营商也会陆续搭建高清数字电视平台，长期来看，高清数字电视将给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部分大型运营商已全力推广双向高清机顶盒，这也是未来高清数字电视的发展趋势。对于已发普通机顶盒的运营商来说，需要重新发放双向高清机顶盒，从而加快了用户第二套终端和第二张 CA 智能卡的发放，给 CA 智能卡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高清数字电视的发展也对行业内的软硬件供应商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原有产品和技术不能满足高清数字电视系统的标准和要求。高清数字电视技术主要包括高清编解码、高清转码、高清统计复用技术以及相应的系统集成和高清收视控制技术。

公司已在高清数字电视领域提前做好了准备。公司已经完成了高清编解码、转码、统计复用、收视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储备，率先推出了相关产品，成为国内较早推出高清数字电视转码解决方案的厂商。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高集成度高清编码器和转码器已经成功应用于内蒙古和湖北襄樊市的高清数字电视平台。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其市场需求来源于实施数字化转换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由于我国广播电视数字化最先在有线电视领域启动，因此目前主要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数字化改造时，需要大量的前端设备以实现数字化运营；为了实现收费和个性化服务，还需要应用条件接收系统，在用户终端的机顶盒中配套 CA 智能卡。

1、条件接收系统市场需求

（1）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对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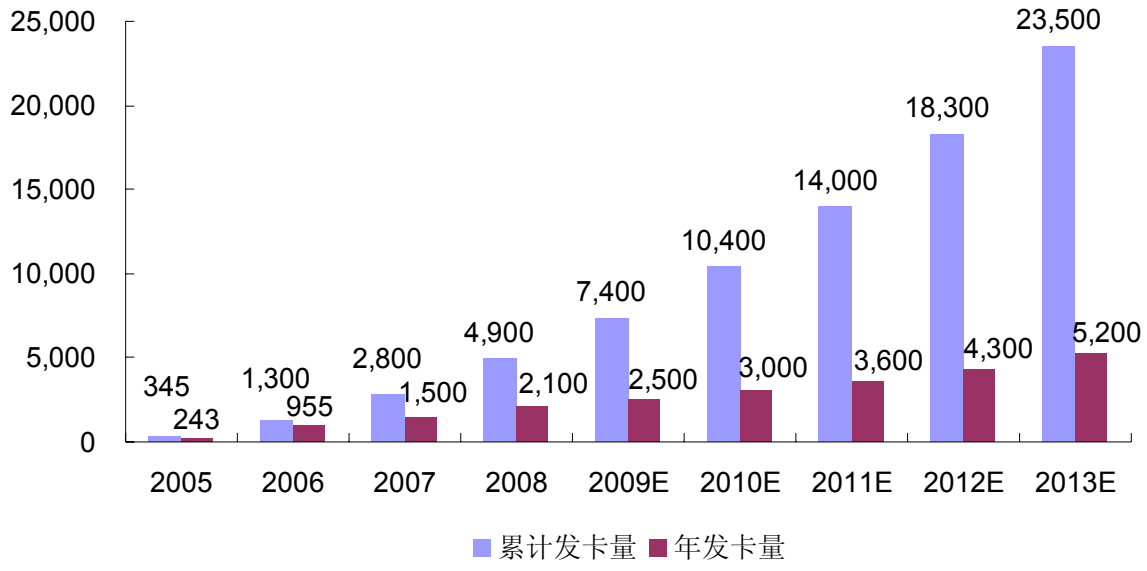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接收节目信息时，每台电视机均需配备一台机顶盒及对应的一张 CA 智能卡，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对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①新进行数字化转换的运营商和用户的需求：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每年大幅增加，CA 智能卡年新发卡量巨大；②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家庭第 2、3 套终端的增加：部分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家庭可能会增加第 2 台甚至第 3 台电视机，而每台电视机均需配套一张 CA 智能卡；③CA 智能卡的更新换代：CA 智能卡寿命期在 3 至 5 年，每年将有一部分的更新换代需求；④同密需求：2008 年国务院 1 号文“鼓励采用以国内技术为主体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已采用国外条件接收系统的应与国内产品同密”。

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2005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 CA 智能卡年发卡量为 243 万张，至 2008 年，年发卡量已经增加至 2,100 万张。未来几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仍将继续快速发展，络达顾问预计，2009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 CA 智能卡发卡量将达到 2,500 万张，未来每年发卡量仍将稳定增加，2013 年将达到 5,200 万张。随着第一批 CA 智能卡的大规模更新换代， CA 智能卡未来几年后还可能出现大规模的增长。

中国有线数字电视CA智能卡发卡量

单位：万张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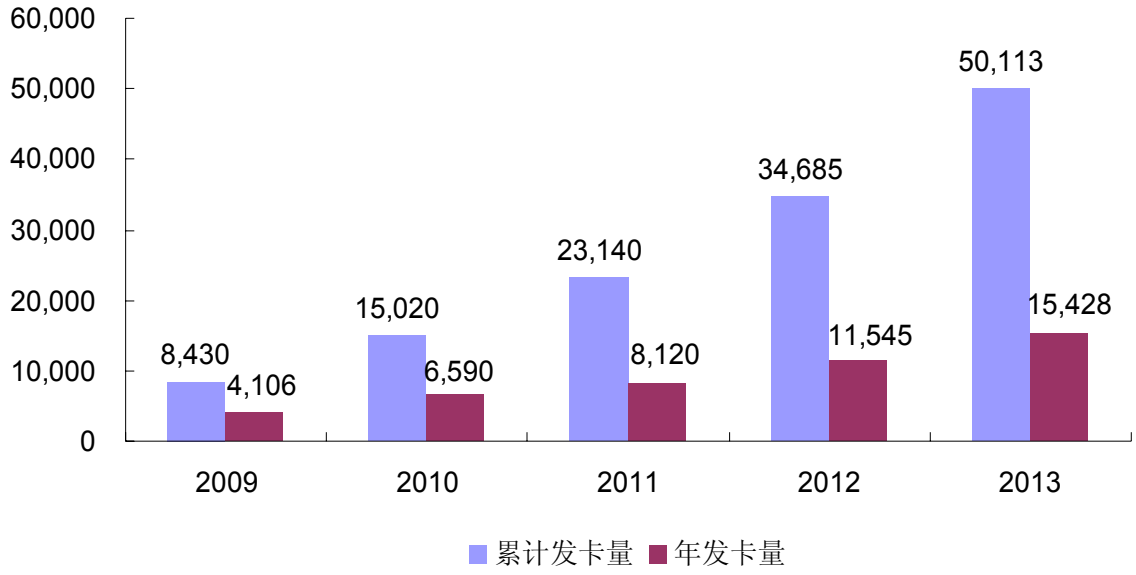
（2）数字电视行业对条件接收系统的总体市场需求

除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外，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手持电视等领域也需应用条件接收系统，每个接收终端均需配备一张 CA 智能卡，我国有超过 5 亿

台电视机（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网站,《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我国广播影视科技和事业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张海涛在广电总局科技委八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2009 年 11 月 24 日）和 7.47 亿的手机用户（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2009 年 12 月我国通信业运行状况》，2010 年 1 月 21 日），这些领域数字电视的全面推进将带动对 CA 智能卡的大量需求，络达顾问预计，未来我国数字电视 CA 智能卡年发卡量将大幅增加，至 2013 年，我国数字电视 CA 智能卡市场年发卡量将达到 1.5 亿张。

中国数字电视智能卡发卡量预测

单位：万张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

2、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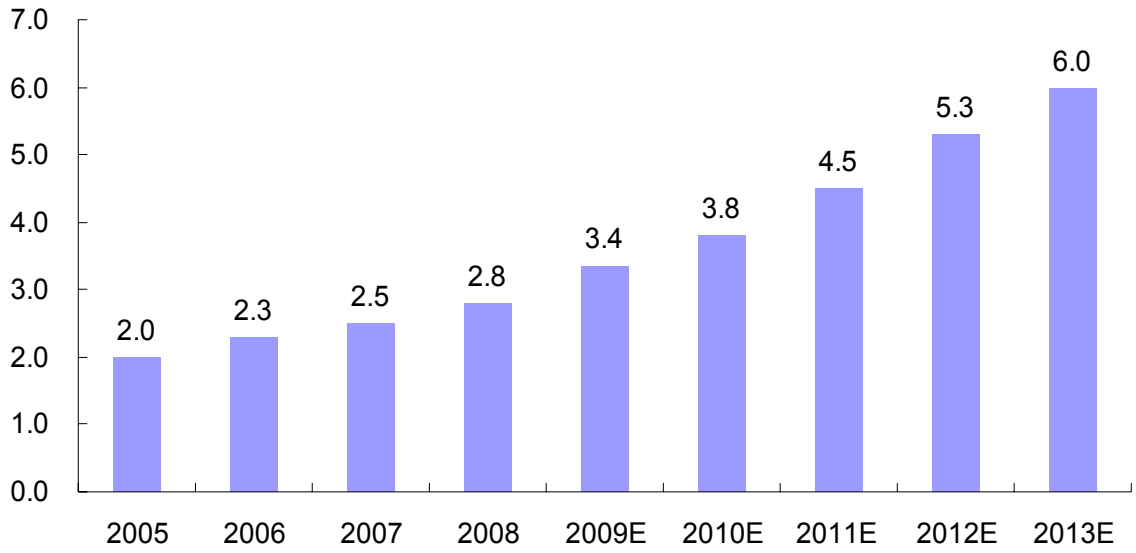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需求目前主要来源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①进行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新增需求：是目前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最主要的市场需求；②已进行数字化转换的运营商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目前尚不明显，但未来有相对稳定的市场空间；③运营商备份平台的建立：有线数字电视发展成熟后，运营商将倾向于同时准备一套备份平台，从单系统转向多系统，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运营的稳定性，这将成倍地增加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需求。

集成式逐渐成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发展趋势，目前市场上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分为传统设备和新型的集成式设备，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传统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占总需求量的 85%左右，但呈小幅下降的趋势，集成式设备占 15%左右，但由于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巨大市场需求，其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逐渐部分取代传统设备。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整体市场需求仍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2005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2 亿元，2008 年增长至 2.8 亿元。络达顾问预计，随着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来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规模将继续稳定增长，至 2013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 6 亿元。

中国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

我国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手持电视已经开始全面推进，这些领域也需要采用前端设备以实现数字化运营，涉及数字视频通讯系统的非广电领域也会采用编解码器等相关设备。因此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潜力巨大。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原则上采用整体平移模式，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运营策略，为用户安装机顶盒及发放相应的 CA 智能卡。运营商在采购数字电视软硬件设备时，一般先与供应商就完整解决方案进行沟通，后期采用招标方式。在招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根据当地运营网络和用户特点提供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以及相关的运营软件。在运营商招标过程中，拥有提供全平台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此优势将一直延续到后期增值业务的开展。条件接收系统是数字电视实现收费的核心软件，各运营商在采购供应商的条件接收系统时，后期一般优先采购其 CA 智能卡。供应商一旦中标，全平台合同金额往往较大，且如果运营商规模较大，后期 CA 智能卡采购量也会非常巨大。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处于持续快速转换的过程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逐年稳定快速增加；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手持电视等也开始启动。这些因素带动对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巨大需求。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处于快速发展的高景气周期中。

（2）行业的季节性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主要需求者为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这些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然后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采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以上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产品销售约 60%在下半年实现。

3、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数字电视软硬件涉及的技术广泛，主要包括信源编解码技术、加密解密技术、信道调制技术、信号分配技术、运营支撑技术、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技术、中间件技术等。各项技术的功能、应用领域和成熟程度如下表所示：

表 6-3

技术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成熟度
加密解密技术	实现信源加扰、解扰和授权加密、解密，使有授权用户可以获得数字电视服务、无授权用户无法获得数字电视服务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成熟
信源编解码技术	把模拟信号或基带数字信号进行编码压缩和解码解压缩	编码器、解码器	成熟
信道调制技术	把数字信号调制成适合传输的射频信号	调制器	成熟
信号分配技术	实现调制后的信号放大、中转，以提高信号覆盖范围	适配器	成熟
运营支撑技术	实现数字电视的运营管理	运营支撑系统（BOSS）	尚不成熟
增值业务技术	实现运营商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如电视彩信、电视商务、在线教育等	增值业务软件，如电视彩信系统、电视商务系统、在线教育系统等	发展初期尚不成熟
中间件技术	开展增值业务的基础，类似计算机中的操作系统	数字电视中间件	发展初期尚不成熟

目前国内的加密解密技术、信源编解码技术、信道调制技术、信号分配技术为成熟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由于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制定的我国数字电视加密解密技术国家标准刚刚建立，符合国情的加解密尚未成熟，加解密技术未来将向更高的安全性和支持数字电视多业务的方向发展。数字电视运营支撑技术尚不成熟，未来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由于增值业务是我国数字电视未来的发展趋势，数字电视中间件技术和增值业务技术未来将有较大的技术和市场空间。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条件接收系统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信息，目前条件接收系统通过认证获得入网资格的厂商共有 41 家，其中最主要的厂商有：永新视博、数码视讯、天柏、Irdeto、NDS、算通等。本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见下表：

表 6-4

公司名称	国家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永新视博	中国	条件接收系统（CAS）、运营支撑系统（BOSS）、用户管理系统（SMS）、电子节目指南（EPG）等
数码视讯	中国	条件接收系统、编码器、解码器、复用器、适配器、调制器、加扰器等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
天柏	中国	条件接收系统、互动电视系统、编码器、复用器、机顶盒、中间件、EPG、SMS 等
Irdeto	荷兰	条件接收系统、中间件、运营支撑系统等
NDS	英国	条件接收系统、中间件等
算通	中国	条件接收系统、数电视前端设备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永新视博成立于 1998 年，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数字电视产业公司（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2007 年 10 月 5 日上市，股票代码为“NYSE:STV”）在中国境内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向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包括内容安全、运营支撑、增值业务相关产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条件接收系统、运营支撑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电子节目指南、数字版权保护系统等。

目前国内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市场呈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永新视博进入市场较早，CA 智能卡发卡量位居前列，2008 年市场占有率为 42%，市场占有率较高；本公司发展迅速，2008 年市场占有率已上升至 16%，居行业第二。

未来国内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市场上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由于 2008 年国务院 1 号文《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表示 “鼓励采用以国内技术为主体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已采用国外条件接收系统的应与国内产品同密”，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采用国外厂商的条件接收系统，必须同时采用一套国产系统，这将使国内条件接收系统厂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

2、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的厂商主要有：数码视讯、华为、Tandberg、Harmonic、SA、算通、汇视源等。本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见下表：

表 6-5

公司名称	国家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码视讯	中国	条件接收系统、编码器、解码器、复用器、适配器、调制器、加扰器等
华为	中国	固定网络、无线网络、数通网络、光网络的设备及解决方案
Tandberg	英国	编码器、复用器、调制器、网络适配器等前端设备，监控设备
Harmonic	美国	视频流处理产品、有线电视边缘和接入产品、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等
SA	美国	适配器、转换器、编码器、发射机等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机顶盒
算通	中国	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
汇视源	中国	编码器、调制器、适配器、光端机等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我国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上，早期国外厂商由于其技术先进、产品成熟、品牌知名度高等原因，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数字电视的发展，国内厂商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加之本土化优势，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目前在国内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上，本公司、华为等国内厂商占据了 70%以上的市场份额，成为市场的主导者。华为和国外的厂商目标市场一般聚集在地级市以上的客户，对较小的需求一般难以顾及。本公司凭借着清晰的市场定位、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在重点开拓省市级大型高端客户的同时，还能兼顾到各地级市以下的中小运营商客户，在国内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上处于龙头地位，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2008 年市场占有率达 30%，居行业第一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重点定位于省、市级高端市场客户，同时还能兼顾到各地级市以下的中小运营商客户，但其目标客户并不仅限于地级市以下的客户。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的主要障碍有：

1、入网认定管理

根据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

家广电总局令 25 号），国家对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相关软件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未获认定不得使用。数字电视前端软硬件产品如编解码器、复用器、QAM 调制器、条件接收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等需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检测和认定，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的产品入网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方可进入广播电视系统使用，这使得进入本行业存在较大的障碍。

2、商用密码产品的专控管理

根据 1999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公司生产、销售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中的部分产品属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该类产品需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这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大障碍。

3、技术与研发障碍

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涉及编解码技术、计算机通信技术、电子学应用技术、密码学应用技术、自动化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等诸多学科且有着较高的要求，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若依靠自身研究开发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且数字电视前端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一般企业很难跟得上步伐。数字电视软硬件供应商需要非常重视产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需要组建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研究团队，建立合理完善的研发模式和创新机制。因此，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存在着很高的技术和研发障碍。

4、品牌与产品障碍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对象目前主要为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运营商在采购时往往采取招标的方式，选择少数软硬件厂家供货，未入围的厂家没有供货资格。运营商还往往选择几家供应商提前介入开发，只有获准的厂家才有资格开发。各运营商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不同地区的运营商由于自身网络和业务特点，个性化

产品和服务要求也较高。这些都要求数字电视软硬件供应商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规模，产品线相对齐全且质量较高。而这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无疑是很大的障碍。

5、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障碍

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主要客户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遍布全国各地，这要求供应商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和销售网络；同时，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在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护等方面均需要售前培训和长期的售后服务，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的依赖性较强。因此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和技术支持体系。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有很大的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障碍。

进入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的其他障碍还包括：熟悉国内外数字电视标准和政策；准确理解国内用户的实际需求、能开发出符合国内实际的产品；建立和保持与各级广电部门、网络公司的良好关系等。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数字电视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从 2003 年至今，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政策（详见本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这些产业政策给国内数字电视相关企业提供了极好的发展机遇。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作为数字电视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受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发展前景较好。

（2）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和手持电视的全面推进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处于持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将不断提高；除有线数字电视外，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和手持电视也开始全面推进。上述因素将促进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的较快发展。

（3）各项专业标准的不断制定和完善

随着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不断制定和完善。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等机构制订了一系列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对数字电视主要软硬件产品的功能、技术要求、检测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是相关厂商研究、设计、生产和检测这些产品的基本依据。这些标准的不断出台和完善将统一行业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的良性发展。

（4）有线电视整体转换模式逐渐成熟

自 2003 年以来，经过 6 年来先后进行的试点、经验总结和实质启动，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涉及的具体模式、收费形式已基本成熟；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对整体转换也有了更为成熟的思考，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用户对数字电视更加熟悉，对于有线电视的整体转换和收费模式也更为接受。这些因素可以保证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按规划有序进行，从而带动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5）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精神生活的质量要求增高，同时承受数字电视收费的能力也不断增强，这些都将催生对数字电视业务的需求，从而间接带动对于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数字电视产业链尚不完善，存在内容瓶颈

目前，我国数字电视产业链尚处于发展初期，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由于各运营主体自身体制以及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并未真正市场化，包括付费频道商、频道集成商、网络运营商以及设备制造商和技术提供商的利益分配目前并不能达到合理的动态平衡，尚不能达到产业链和谐发展。

同时，数字电视产业链的源头——数字电视节目内容仍不够丰富，国家对节目源特别是境外节目落地有一套审查制度，数字电视节目源有待丰富，“内容瓶颈”成为数字电视发展的较大障碍。数字电视产业的长久发展仍有待节目内容的丰富。

（2）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面临资金缺口

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原则上采用整体转换、运营商免费向用户赠送机顶盒、提高收视费的方式，如何消化免费赠送机顶盒的资金压力是运营商面临的较大问题；数字电视软硬件领域，由于技术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相对融资途径而言，很多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供应商、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计算机行业等，下游行业为数字电视网络运营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具有一定关联性，电子元器件行业企业为本行业提供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行业则提供相关的软件技术及本行业产品运行平台。电子元器件和计算机行业的技术进步会对本行业的研发、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未来几年，我国数字电视的快速发展将给本行业产品带来巨大的需求，也给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了很好的机遇。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软件企业，公司曾承担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5 项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2 项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多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公司 2004 年承担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07

年被评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07 年承担的“地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2008 年承担的“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系统研发项目”为北京市科技计划研发课题，2009 年公司数字电视编码器等 8 款产品被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参与了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我国条件接收系统标准加密算法的编写。

公司建立了持续的技术创新机制，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创新优势。

（1）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首创和领先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掌握的数字电视前端平台级解决方案、区域锁定特征码流技术、数字电视彩信系统为国际先进技术；公司研发掌握的手持电视系统解决方案、高码率马赛克系统解决方案和基于通用 DSP 的嵌入式 AVS 编码算法为国内首创；公司开发的基于通用芯片的 H.264 编解码设备国内领先。

（2）公司主要产品在应用和功能等方面拥有多项创新，解决了大量实际问题

①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StreamGuard CAS”拥有多项创新

具有组授权功能，专门针对我国快速整体转换的实际情况推出了切合运营商要求的组授权，帮助运营商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数字化整体转换，转换效率是原有单个授权的 200 多倍；

采用加密模式的区域锁定技术，有效解决了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因覆盖的城市、乡镇消费水平不同而面临的区域控制问题；

采用节目即时按时付费运营模式，帮助运营商在现有的单向网络情况下开展部分双向互动业务。

②公司在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方面也有多项技术创新

公司率先推出带复用功能的调制器，有效解决了我国广大县级平台数字化改造过程中系统规模偏大的问题，节省了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前端的复用设备，对数

字化整体转换成本的降低起到关键作用，使县级分前端的搭建成本缩减 40%以上；

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复用器过载保护功能，针对“一旦码率溢出就导致整个平台崩溃”的技术问题，创新性地设计了“可将溢出业务单独关断”的保护模式，极大地提高了整个平台的安全性；

公司在国内首先推出超大缓存的独立加扰器，有效解决了 DVB 标准中对于条件接收系统控制信息传输至加扰器的冲击码流问题；

公司在国内首先为同步数字系列适配器产品添加了带内网管功能，较好地解决了远距离传输中的设备远程管理问题。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异，同时具有个性化产品优势。

（1）产品线齐全

公司的产品覆盖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增值业务软件等全系列数字电视前端产品，涵盖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手持电视等领域，构成了多种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全线产品。公司可以为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全套系统和设备，能够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特色的解决方案，独立搭建完整的数字电视运营平台。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数字电视前端完整解决方案的技术、产品、系统及服务一体化供应商。2004 年，公司为四川省资阳市广电网络成功搭建了国内首个一站式数字电视平台，并于当年 10 月投入运营。公司还率先在行业内推出了完整的手持电视系列解决方案。

（2）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异

公司生产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均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测试，获得入网证书，并具有性价比高、兼容性强、扩展性好等特点。公司的“StreamGuard”条件接收系统已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测试，获得 A 级入网许可证，并具有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标准性、功能完整性和业务支持的多样性等特点。2008

年 12 月，公司手持电视编码加扰平台成功通过国家广电总局无线局手持电视测试组的测试，并进入国家广电总局的推荐名单。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过去三年中，公司产品的开箱合格率平均为 99.6%，返修合格率 100%，二次返修率为零，过去三年中未发生因售后服务问题而产生的重大投诉案件。

（3）个性化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全线的数字电视产品和丰富的系统搭建经验，对数字电视技术与发展具有深刻理解。针对各个地区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能够迅速提出完整的、优化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系统的个性化需求。

3、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掌握了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数字电视条件接收技术、数字电视编解码技术、数字电视传输流复用技术、数字电视调制技术、数字电视码流调整技术、数字电视数据播发技术等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核心技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证书、94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 36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公司不断推出顺应行业趋势的新技术、新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初步掌握了新一代集成式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中间件技术和电视彩信等增值业务技术，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优化升级、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优化升级、电视商务系统的开发、电视彩信系统和数字版权管理系统新版本的开发、中间件系统的升级优化。上述技术储备将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使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4、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高科技人才的积累。公司一直专注于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也培养出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和资深行业专家。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针对目前的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研发机构分为战略研发部、CA 研发及产品化部、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研发及产品化部、增值业务研发及产品化部、中间件研发及产品化部和多媒体研发部六个部门。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95%，其中研发人员 2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07%。公司研发人员全部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及以上 99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44.39%。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致力于成为数字电视行业的民族第一品牌，公司在业内率先提出“中国智造”的概念，以自有知识产权为基础，努力树立“中国智造”型品牌。公司的产品已服务了众多的省级、市级以及区县级有线网络运营商，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品牌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6 年，公司被选为北京第一批重点扶持“快速成长品牌企业”，同时在广电行业科技创新企业评选活动中，公司被专家评为“突出贡献奖”，2007 年，公司被评为“2007 年广电行业十大品牌入围品牌企业”。

6、营销网络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直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在全国 5 大区域建立了 23 个办事处。公司为运营商提供“常在身边”的沟通渠道，运营商可以随时与公司就任何问题进行第一时间的面对面沟通。

公司在国内首先推出一站式服务，满足了数字电视运营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解决了运营商与众多供应商协调的问题。公司还在我国业内首先建立了 800 售后服务电话(800-810-3018)，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热线支持服务，保障在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服务和技术指导。

公司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全国 34 个省级平台，广泛应用于国家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香港、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甘肃、贵州、云南、辽宁、吉林、河南、青海等省级广电干线网或中心系统，以及近千个地市、县有线电视网络。丰富优

质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未来成长性奠定基础。

（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 2007 年、2008 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

	2008 年	2007 年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16%	12%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30%	26%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由于络达顾问 2009 年全年的调查数据未出，故 2009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暂无。

公司 2004 年开始进入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市场，公司的 CA 系统“StreamGuard CAS”已经进入全国多个省级、地市级、县级网络公司数字电视平台，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2008 年市场占有率达 16%，位居行业第二位；公司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产品线丰富，由于多年的市场积累，2008 年公司在传统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0%，位居行业第一位。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及规划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字电视行业，成立之初的一年几乎全部进行研发工作，2001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编码器，并于 2002 年进入省级有线电视网络，200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加扰器填补国内空白，并在烟台成功应用。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产品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打开市场，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2008 年公司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占有率已达 30%，居行业第一。

凭借对数字电视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术研发等方面优势，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行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研发，开拓新产品。200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条件接收系统通过国家广电总局 300 万级用户量 A 级认证测试，开始正式进入市

场。凭借在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积累的客户资源、强大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把握住了我国有线电视大规模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机会，CA 智能卡年发卡量迅速从 2006 年的 16.23 万张上升到 2007 年的 183.13 万张，市场占有率相应从 5%大幅上升到 2007 年的 12%。2008 年、2009 年公司 CA 智能卡发卡量继续增加，市场占有率继续提高，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2008 年公司条件接收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16%，居行业第二。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条件接收系统产品线，成为国内第一家可以向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一站式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2004 年，公司为四川省资阳市广电网络成功搭建了国内首个一站式数字电视平台，并于 2004 年 10 月投入运营。除此之外，公司的一站式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还成功应用于新疆建设兵团电视台以及青海西宁、山西忻州、甘肃敦煌等有线电视网络。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已逐渐向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手持电视领域拓展。公司地面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成功应用于湖南移动电视和广东移动电视系统；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手持电视系统解决方案，成为国内第一家推出手持电视全系列完整解决方案的厂商。

继完成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产品线、条件接收系统产品线之后，公司将继续丰富和开拓增值业务软件、数字电视中间件等产品。同时在致力于成为中国数字电视行业龙头企业的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二）公司盈利模式与业务流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软件和系统供应商、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按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三类：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与前端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设备，技术服务。近三年按不同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6-7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万元）	11,377.01	9,762.98	7,671.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6%	45.49%	37.75%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万元）	7,824.71	6,878.17	7,164.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2%	32.05%	35.26%
系统集成设备（万元）	7,127.46	4,572.54	5,160.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7%	21.30%	25.40%
技术服务（万元）	431.81	249.03	323.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	1.16%	1.59%

1、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产品开发

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主要为软件开发过程。公司根据对技术、市场、用户应用需求的理解，提出初步的软件开发计划；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做出需求分析；研发人员进行系统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之后进行功能测试和故障排除，至此开发阶段完成。

公司开发的软件为通用型软件，可方便移植于不同的客户。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主要部分 CA 智能卡为嵌入软件的 IC 卡，公司采购封装好的 IC 卡后写入软件即形成 CA 智能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是嵌入软件的软硬件结合体，公司采购零部件组装后写入软件部分形成前端设备。

（2）产品销售

公司初步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销售人员和售前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沟通，彻底明确客户需求，为客户制订满足其需求的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对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成本计算。方案确定后，客户通过公开竞标或直接商定确定供应商。中标或商定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根据之前双方确定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成系统搭建、测试、验收和客户培训。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运营商在进行整体数字化转换时，一般先采购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来搭建数字电视平台，然后采购 CA 前端系统以实现加密控制，最后购买 CA 智能卡和机顶盒并向用户发放。各运营商在采购公司的 CA 前端系统后，一般会优先采购公司的 CA 智能卡。由于每台电视机均需要一台机顶盒和相应的 CA 智能卡，当数字电视用户增加时，运营商均需采购更多的 CA 智能卡。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正迅速增加，因此 CA 智能卡每

年新增发卡量巨大。

2、系统集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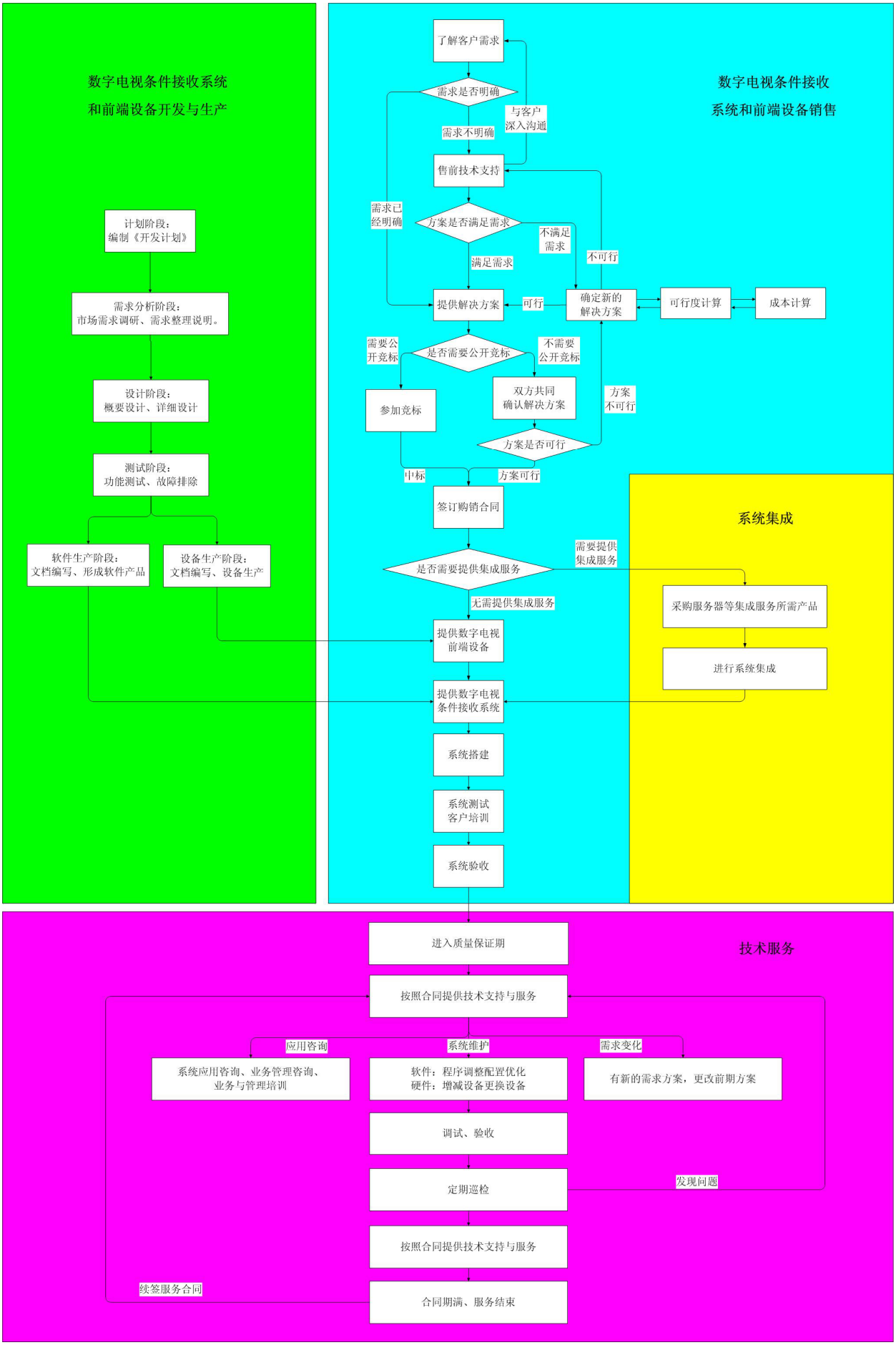
公司为客户设计整体解决方案时，如果确定的方案中设计有其他厂家产品且客户需要公司代为采购或作为集成商，公司此时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设备。公司根据整体技术方案对第三方设备（如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进行比较和采购，之后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设备，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系统和设备，完成数字电视系统的搭建。

3、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搭建的数字电视系统验收完成后，进入质量保证期，一般为 1 年，CA 智能卡的安全保证期通常为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已经包含在首次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公司不单独确认收入。质量保证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含三类内容：应用咨询、系统维护和需求变化应对。应用咨询包括系统应用咨询、业务管理咨询和业务与管理培训；系统维护包含软件的程序调整和配置优化、硬件设备的增减和更换、系统调整和验收、定期巡检、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技术服务；需求变化包含新需求的分析和方案修改实施等。技术服务执行至合同期满为止。

质保期结束后，如果客户仍需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与其续签技术服务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应用咨询、系统维护和前期方案更改。经调试验收后进行定期巡检。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和前端设备开发与生产
计划阶段：
编制《开发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
市场需求调研、需求整理说明。
设计阶段：
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测试阶段：
功能测试、故障排除
软件生产阶段：
文档编写、形成软件产品
设备生产阶段：
文档编写、设备生产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
系统和前端设备销售
了解客户需求
需求是否明确
与客户
深入沟通
需求不明确
售前技术支持
需求已
经明确
方案是否满足需求
不满足
需求
不可行
满足需求
提供解决方案
可行
确定新的
解决方案
可行度计算
成本计算
需要公
开竞标
是否需要公开竞标
不需要
公开竞标
参加竞标
双方共同
确认解决方案
方案
不可行
方案是否可行
中标
方案可行
签订购销合同
系统集成
需要提供
集成服务
是否需要提供集成服务
采购服务器等集成服务所需产品
无需提供集成服务
进行系统集成
提供数字电视
前端设备
提供数字电视
条件接收系统
系统搭建
系统测试
客户培训
系统验收
技术服务
进入质量保证期
按照合同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应用咨询
系统维护
需求变化
系统应用咨询、业务管理咨询、
业务与管理培训
软件：程序调整配置优化
硬件：增减设备更换设备
有新的需求方案，更改前期方案
调试、验收
定期巡检
发现问题
按照合同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续签服务合同
合同期满、服务结束

（三）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1、条件接收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StreamGuard CAS”具有安全性高、稳定性好、功能齐全、扩展性好、可操作性强、收费模式合理、技术体系全、系统性能领先、标准性强、特色功能多等特点和优势，目前主要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正逐渐向手持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等领域拓展。公司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系统模块、主要功能、系统构成、技术原理和技术来源如下表所示：

表 6-8

	系统模块	主要功能	系统构成	技术原理	技术来源
前端系统	加密系统	生成、保存和加密授权控制信息和授权管理信息	由公司专用加密机配合 Oracle 数据库构成，包含相应软件模块	加密机采用定制服务器结构，同时运行软件程序，从网络接收命令，并把相应的数据保存到数据库中	自主研发
	节目管理系统	定义视频节目的时间、价格、状态等信息，提供给加密系统使用	由运行在服务器上的节目管理软件配合 Oracle 数据库构成	运营商通过图形界面定义视频节目的时间、价格、状态等信息，通过节目管理系统软件生成专用的数据保存在数据库中	自主研发
	授权管理系统	管理授权信息的接收、发送	由运行在服务器上的授权管理系统软件构成	接收用户管理系统的命令并转发给加密系统，按照 DVB 标准与加扰器通讯，控制节目的状态，并把加密系统生成的授权控制信息和授权管理信息发送给加扰器	自主研发
	发卡系统	实现终端 CA 智能卡的个性化	由运行在服务器上的发卡系统软件、接插在服务器上的读卡器以及 Oracle 数据库构成	根据数据库中的配置，通过读卡器向 CA 智能卡发送个性化命令，并记录个性化结果	自主研发
终端系统	CA 智能卡	实现对授权控制信息、授权管理信息的解密	由 IC 卡和运行在 IC 卡上的软件构成	接收机顶盒条件接收代理模块发送的授权控制信息、授权管理信息，对其进行解密，并返回结果	自主研发
	机顶盒条件接收代理模块	接收授权控制信息、授权管理信息，并控制节目的解密观看	由运行在机顶盒环境中的代理软件模块构成	接收机顶盒从节目信息中解析出的授权控制信息、授权管理信息，通过机顶盒的 CA 智能卡接口传递给 CA 智能卡，并根据 CA 智能卡返回的结果，控制机顶盒对节目的解密观看	自主研发

2、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公司研发、生产的数字电视前端主要包括编码器、解码器、复用器、适配器、调制器、加扰器等，是软硬件的结合体，其内部一般嵌入控制软件。

（1） 编码器

公司的编码器产品包括 MPEG-2 标清编码器系列、H.264 高清编码器系列、MPEG-4 编码器、AVS 编码器四个系列共 9 个型号的产品。各系列产品的主要特点和用途如下：

表 6-9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MPEG-2 标清编码器系列	符合 MPEG-2/DVB 标准；内置梳状滤波器和时基校正电路，大大降低了设备对信号源的要求，保证了低质量信号源也能获得优异的图像质量；采用了公司低码率压缩的专利技术；公司研制了具有鲜明特点和具体针对性的各种不同型号编码器	用于按照 MPEG-2 标准对电视节目进行编码压缩，主要用于目前国内 DVB 平台的信源编码。为平台提供标准的 MPEG2 的 TS 码流
H.264 编码器系列	完全符合 H.264 标准	用于按照 H.264 标准对电视节目进行编码压缩，目前主要应用于监控领域和无线数字电视领域
MPEG-4 编码器	完全符合 MPEG-4 标准的高品质数字压缩编码设备，采用国际最高端的硬件实时编解码方案，充分利用带宽	用于按照 MPEG-4 标准对电视节目进行编码压缩，适用于 MPEG-4 监控及视频传输系统
AVS 编码器	国内首家推出的采用 AVS 技术标准的专业编码器，有极高的视频压缩比率，同时支持 CIF 到标清各种分辨率的实时编码	用于按照 AVS 标准对电视节目进行编码压缩，适用于数字电视、视频监控等领域

（2）解码器

公司的解码器产品包括MPEG-2标清解码器系列和H.264高清解码器系列两个系列共 4 个型号的产品。其主要特点和用途见下表：

表 6-10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MPEG-2 标清解码器系列	符合 MPEG-2/DVB 标准，提供多种输出接口，支持级联使用，自动解析复用输入信号，提供彩条输出	用于对按照 MPEG-2 标准编码压缩过的电视节目进行还原，用于节目覆盖/传输系统、数字电视平台及监测系统的节目接收/解码部分、网络电视节目传输和监测系统
H.264 解码器系列	符合 H.264 标准规范；提供多种输出接口	用于对按照 H.264 标准编码压缩过的电视节目进行还原，适应用于监控和无线数字电视

（3）复用器

公司研制、生产的复用器产品包括数字电视系统专用复用器和统计复用器两个系列 4 个型号的产品，主要特点和用途见下表：

表 6-11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数字电视系统专用复用器	支持大数据量交换；产品符合 DVB 标准和 MPEG2 标准；支持输出多路备份；具备良好的远程管理功能	用于将多个数字电视节目合并成一路信号，适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前端
统计复用器	国内首创的统计复用产品，填补国内在该项技术的空白；可对多台编码器的视频复杂度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合理安排当前时刻编码器的编码码率，与可变码率的超级编码器配合可以实现超低码率压缩统计复用的功能	用于多节目信号的带宽占用控制和调整，适用于各大地面移动平台

（4）调制器

公司生产的 10K5 系列 QAM 调制器主要包括 10K502QAM 数字调制器、10K502D 双频点数字 QAM 调制器。公司调制器的主要特点和用途见下表：

表 6-12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10K5 系列 QAM 调制器	多种调制模式可选；输出信号质量国内领先；远程管理和升级；符合 DVB 信道传输标准；支持简单复用；提供数字预校正	用于将数字基带信号调制成射频信号，适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前端

（5）加扰器

公司研发、生产的 DVB 独立数字加扰器的主要特点和用途见下表：

表 6-13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独立数字加扰器	采用国际最新技术，国内技术领先；采用 DVB3.0 标准；可分别对音频、视频及数据实施单独或者任意组合加扰；兼容多个条件接收系统，最多可支持 4 家同密	用于对数字节目信号的扰乱，适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前端

（6）适配器

公司适配器产品包括 SUMAVISION 10K4 系列广播级网络适配器共 13 个型号的产品。其主要特点和用途见下表：

表 6-14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广播级网络适配器	接口丰富，型号齐全；在节目发送端，可以完成 TS 码流到各种网络的接口适配，在节目接收端，可以从各种网络中将码流接收下来，适配为 ASI 接口输出；在接收码流时，内置了码流分配器的功能，可以提供多路 ASI 输出接口	用于转换信号格式，适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前端、各种数字电视干线传输平台

（四）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比质比价采购管理制度，重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遵循比质比价管理制度，坚持货比多家，广开采购渠道，适时适量采购。对于大宗原材料、重大金额的采购，如 IC 卡，公司推行招标采购方式；部分原材料采用定制采购的形式，公司提供供应商具体的采购要求或是设计图纸，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应原材料，定制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IC 卡、PCB 和机箱。

公司建立了《元器件采购和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家进行管理。公司通过资信资料备案、样品认证、批量认证等手续严格把关供应商准入认证及供应商日常管理。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对供货质量严格实行每批次到货检验，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前提下要求付款账期最大限度延长以降低公司风险。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不断引进新的合格的合作伙伴。

2、生产模式

（1）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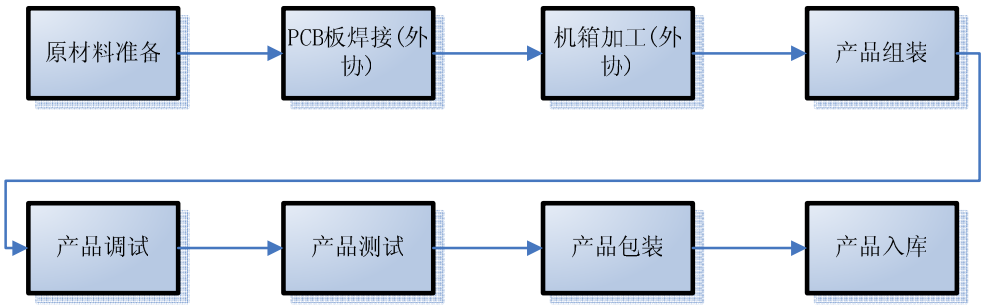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形式，采用“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的模式。

CA 智能卡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CA 智能卡生产工艺分卡面制作、封装和发卡三个程序。卡面制作指制作 CA 智能卡芯片的载体；封装指将 CA 智能卡芯片封装到已经完成制作的卡面上；发卡指灌装软件程序。公司目前直接采购封装后的成品卡，仅需完成发卡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封装工序将改为公司自主进行。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生产工序如下：



PCB 焊接指将相关器件焊接到 PCB 板上；组装指将产品的各个部件，包括已完成焊接的电路板、电源、装配线等组装到一起；产品调试即对产品灌装软件；产品测试指对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拷机、老化等工作。目前 PCB 焊接和机箱加工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PCB 焊接工序将实现自主进行。

（2）公司外协加工管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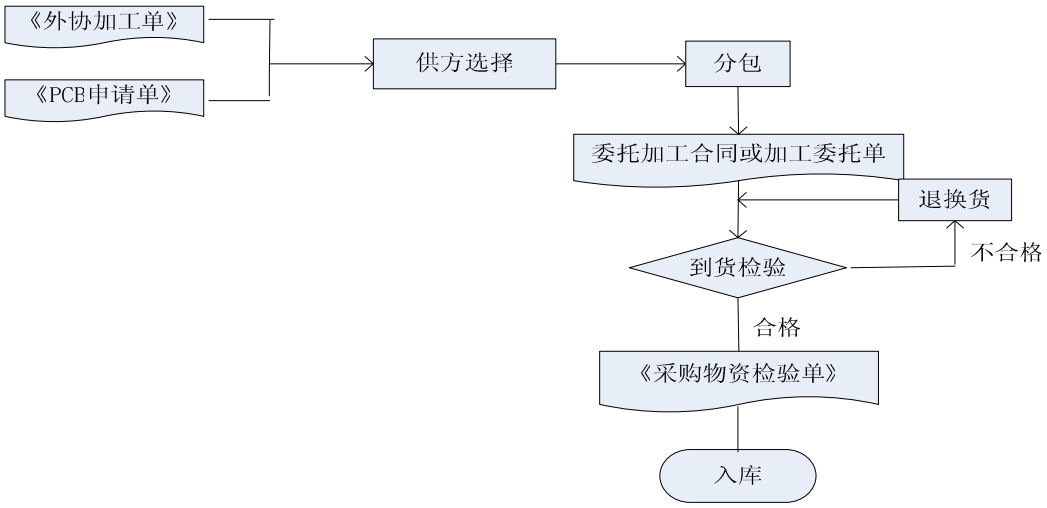
①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

A、对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严格按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必要时采取招投标形式。公司根据已制定的《供应商评价规范》进行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首先考查外协加工厂商的资质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资质评审通过后对其报价、供货周期等进行评定，如合适可先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通过后，进行小批量测试，并考查其服务、质量等是否符合公司要求，经小批量测试合格后，可确认为合格外协加工商。

B、外协加工流程

公司组织实施外协加工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简介

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外协加工厂商包括北京华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恒电迪泰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朗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6-15

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华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58 万元	制造电子计算机整机；销售机械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恒电迪泰电子有限公司	830 万元	高科技电子类产品制造服务，包括：电子产品 OEM 加工，EMS；SMT 无铅、有铅、贴装、回流焊（包

		括 BGA、QFP、CSP）；THT 无铅、有铅、波峰焊；组装、测试、老化；线束加工；代采购元器件；代制锡膏漏印网板。
北京朗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电子器件加工服务，包括：BGA 加工、手工焊接、手工贴装等。

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牢牢抓住了企业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和销售环节，仅仅是增加了部分原先委托外协厂商提供的 PCB 焊接环节，其实质是现有生产模式的改进和优化；新的生产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市场的特点决定了企业要针对不同的项目需求调整产品的产量规划，生产部分环节外协无疑延长了产品的生产周期，为此，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准备大量的存货。这种旧有的生产模式虽然减少了生产环节的成本，却加大了公司的库存成本和服务成本，并且不利于公司以最快的速度服务用户。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在订单日益增加的情况下，“以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加大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效率改进的难度，也限制了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通过新增 PCB 焊接能力，对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进行进一步的整合，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可使公司扩大产能，减少库存，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并在质量控制、生产效率等方面更加适应较大规模的生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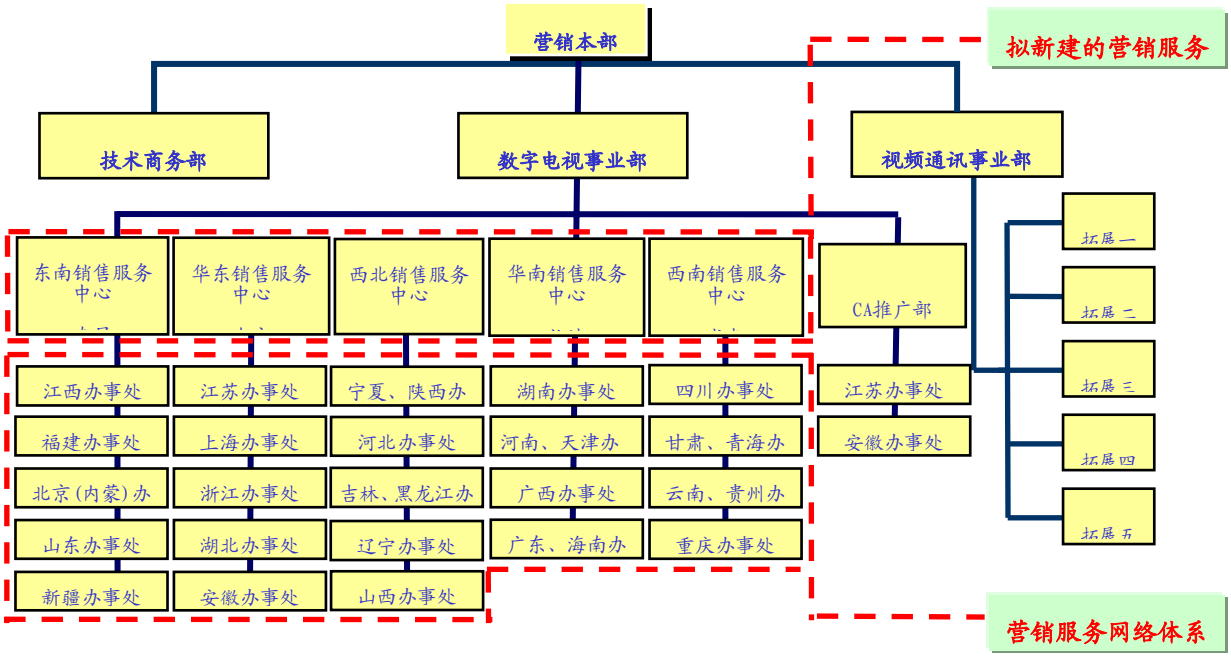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更，公司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客户，依靠自身实力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实施数字化转换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公司的定价方式、付款方式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用户、不同项目、不同竞争情况，采取灵活的策略，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技术服务。在大型招标采购中，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尽最大可能给予优惠；对于客户的零星采购，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销售体系，设有数字电视事业部和视频通讯事业部两个市场部门，并设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售前技术服务工作。数字电视事业部承担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针对广电市场的需求特点在全国东南、华东、华南、西南和东北五个大区设立了 23 个办事处；视频通讯事业部划分为 5 个业务拓展部，主要负责海外市场以及国内非广电业务，如交通（高速公路）、电信、国安等。

公司销售体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4、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及定价机制

（1）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为条件接收系统收入、数字电视前端设备销售收入、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4 个部分，各业务内容、业务性质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条件接收系统收入

条件接收系统收入的销售过程通常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运营商搭建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平台。条件接收系统平台主要由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部分、硬件（服务器）两部分组成，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部分主要由加密系统、节目管理系统、授权管理系统等系统模块组成，由公司提供；硬件（服务器）一般由客户自行购买或由公司代其采购。该阶段为第二阶段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的销售奠定基础，且与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相比，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部分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向运营商提供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部分时，通常以无偿方式或只收取少量费用。硬件（服务器）部分若运营商希望由公司代其采购，该部分的销售价格通常采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在公司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价 3-10%；在搭建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平台过程中，条件接收系统平台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均由公司无偿提供。条件接收系统平台的搭建周期通常在三个月以内，该阶段公司取得的收入主要为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部分和硬件（服务器）的销售收入。

公司对上述营业收入均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为：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部分销售收入是在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并经客户初步验收合格后确认，硬件（服务器）销售收入是在设备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第二阶段：CA 智能卡销售阶段。该阶段收入主要为 CA 智能卡销售收入，公司对该项收入的确认是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具体为：CA 智能卡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②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销售收入

该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自产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公司对该类收入的确认均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具体为：不需安装的设备在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确认。

③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

该业务收入主要是在为客户搭建数字电视系统平台时，根据客户的整体技术方案，代客户向第三方采购设备再销售给客户形成的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对该类收入的确认均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具体为：设备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④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维修、检测和咨询等；该类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1.16%、1.51%；由于该类业务一般合同金额较小、单次合同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对该类业务收入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在服务已提供，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准确计量，已收到相关款项或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

（2）公司各业务类别结算方式

公司各业务均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通常为以下方式：

表 6-16

业务类别	结算方式
条件接收系统	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CA 智能卡)合同签订后预付 30%－50%的货款，未全额支付预付款的到货后 3-6 个月内支付其余款项。CA 智能卡合同一般约定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 5-20 日内发货。 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合同签订后预付 10%-30%货款，到货开通或初验后支付 30%的货款，终验后支付 50%-30%的货款，终验 1 年后 7 日内收取尾款 10%。 公司对信用良好的大客户给予信用政策，即根据客户信用级别和客户类型，给予不同的延迟付款期。大客户可以根据被给予的信用政策，超出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公司不因此中止合同履行。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30%货款（该部分合同量约占报告期签订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合同总量的 50%），到货开通验收后 3-10 个月内支付 30%-40%，终验后支付 40%-20%，终验后收取尾款 10%。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货。 公司对信用良好的大客户给予信用政策，即根据客户信用级别和客户类型，给予不同的延迟付款期。大客户可以根据被给予的信用政策，超出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公司不因此中止合同履行。
系统集成设备	一般要求客户在合同签订 30-40 天内即支付 100%款项。
技术服务	一般要求客户在合同签订 30-90 天内即支付 100%款项。

（3）各业务的定价机制

表 6-17

业务类别	定价机制
条件接收系统	在招标采购中，销售价格为最终竞标的价格；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尽最大可能给予优惠；对于客户的零星采购，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产品的特点、品牌知名度等因素进行市场定价。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系统集成设备	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公司以采购产品成本、运输配送成本为基础，加上行业内普遍认同的系统集成利润率（一般为 3%-10%）确定价格。
技术服务	各项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

（五）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简表

公司近三年按不同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情况：

表 6-18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万元）	11,377.01	9,762.98	7,671.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6%	45.49%	37.75%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万元）	7,824.71	6,878.17	7,164.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2%	32.05%	35.26%
系统集成设备（万元）	7,127.46	4,572.54	5,160.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7%	21.30%	25.40%
技术服务（万元）	431.81	249.03	323.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	1.16%	1.59%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9

2009 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CA 智能卡	4,000,000	3,740,688	3,674,193	98.22%
编码器	7,000	1,592	1,719	107.98%
解码器		372	445	119.62%
调制器		1,178	983	83.45%
复用器		567	404	71.25%
加扰器		323	261	80.80%

适配器		420	353	84.05%
2008 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CA 智能卡	3,200,000	2,623,642	2,827,967	107.79%
编码器	7,000	1,393	950	68.20%
解码器		718	516	71.87%
调制器		926	1,224	132.18%
复用器		426	427	100.23%
加扰器		278	246	88.49%
适配器		488	506	103.69%
2007 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CA 智能卡	2,500,000	2,010,000	1,831,323	91.11%
编码器	7,000	1,100	927	84.27%
解码器		380	404	106.32%
调制器		1,300	1,928	148.31%
复用器		260	345	132.69%
加扰器		440	256	58.18%
适配器		312	589	188.78%

注：CA 智能卡的单位为张，其余产品的单位为台。

2、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0

年度	CA 智能卡	编码器	解码器	调制器	复用器	加扰器	适配器
2009 年	30.13	21,889.43	8,375.69	12,394.42	29,809.96	15,013.20	10,159.78
2008 年	33.99	22,951.33	8,227.28	11,763.39	25,823.09	16,208.56	8,941.86
2007 年	40.90	19,229.36	8,117.64	11,663.89	28,969.96	18,360.23	9,054.02

注：CA 智能卡的价格单位为元/张，其余产品的价格为元/台。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表 6-21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09年度	1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233,333.35	4.64%
	2	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643,589.74	4.43%
	3	如皋市数字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7,380,341.88	2.59%
	4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219,658.12	2.18%
	5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8,547.01	2.11%
	前 5 名客户合计		**45,485,470.10**	**15.94%**
2008年度	1	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3,616,324.79	15.47%
	2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632,478.63	10.75%
	3	南昌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10,410,256.41	5.42%
	4	铁岭天光有限网络有限公司	8,364,529.91	4.85%
	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513,806.68	3.90%
	前 5 名客户合计		**69,537,396.43**	**32.40%**
2007年度	1	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8,967,456.46	12.59%
	2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1,663,931.62	10.59%
	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825,897.44	5.73%
	4	西宁新世纪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580,557.26	4.80%
	5	常德广达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5,069,230.77	4.63%
	前 5 名客户合计		**101,107,073.55**	**4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度向公司股东歌华有线销售产品收入 72.05 万元，2009 年度向其销售产品收入 509.24 万元，公司向歌华有线销售产品按照市场公平价格定价，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相同；2009 年度公司向歌华有线销售的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且属于公司新产品，尚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类产品由公司参考类似产品市场价格，与歌华有线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歌华有线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2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标的	数量	单价（元/台或套）	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台或套）
SMSX-X20071015A	2007.11.14	240,000	复用器（12 路标配）10K312	6	40,000	40,000
SMSX-X20071016A	2007.11.14	20,000	双频点 QAM 调制器 10K502	1	20,000	20,000
SMSX-X20071019A	2007.11.27	353,000	复用器（12 路标配）	8	40,000	40,000
			网络适配器	3	11,000	11,000
SMSX-X20080319A	2008.04.03	150,000	复用器（8 路标配）10K312	2	35,000	35,000
			复用器（12 路标配）10K312	2	40,000	40,000
SMSX-X20080416A	2008.05.22	80,000	复用器（12 路标配）10K312	2	40,000	40,000
2008 年确认收入金额		720,513（不含税）	--	--	--	--
SMSX-X20090211A	2009.03.26	764,000	SIG 系统服务器	3	33,000	33,000
			码流发送卡	3	15,000	15,000
			SIG 系统软件基本版（双机软件）	2	190,000	200,000
			SIG 系统软件基本版（单机软件）	1	150,000	140,000
			定制研发费用	1	90,000	--
SMSX-X20090427A	2009.05.06	18,000	双向适配器 10K416	2	9,000	9,000
SMSX-X20090217A	2009.05.26	4,015,183	电视支付系统	1	1,400,000	定制产品
			歌华在线支付系统设备	1	2,615,183	定制产品
SMSX-X20090636A	2009.07.31	36,000	双向适配器 10K416	4	9,000	9,000
SMSX-X20090707A	2009.08.03	31,930	编码器 8010	1	20,000	21,000
			单频点 QAM 调制器 10K502	1	11,000	12,000
			开通调试费	1	930	--
SMSX-X20090819A	2009.09.08	160,000	复用器（12 路标配）10k312	4	40,000	40,000
SYSUMA-20090904	2009.09.17	133,000	业务信息播发系统	1	100,000	100,000
			惠普服务器	2	16,500	16,500
SYSUMA-20091101	2009.11.01	800,000	安全控制管理系统（双向网络安全控制系统 V1.0)	1	800,000	定制产品

2009 年确认收入金额	5,092,404（不含税）	--	--	--	--

注：由于公司产品型号、高低端类型较多，上表中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均为与公司向歌华有线销售的产品相对应的同一型号或同一档次产品的平均单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歌华有线销售产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六）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IC 卡、元器件（芯片、晶振、阻容、接插件、易耗品、装配件、包装物、印刷电路板）等。装配件包含：机箱、电源模块、液晶模块、风扇等。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水。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2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IC 卡	15,192,724.41	38.72%	14,239,531.01	43.43%	10,620,199.47	47.04%
芯片	14,047,314.42	35.80%	11,939,561.60	36.41%	7,693,776.26	34.08%
晶振	357,891.67	0.91%	384,824.53	1.17%	273,704.19	1.21%
阻容	593,856.80	1.51%	569,773.31	1.74%	309,068.88	1.37%
接插件	1,488,164.02	3.79%	1,424,415.78	4.34%	868,485.92	3.85%
装配件	1,268,791.69	3.23%	1,555,602.66	4.74%	1,391,164.26	6.16%
包装物	260,386.17	0.66%	209,432.64	0.64%	137,029.00	0.61%
电路板	1,206,182.78	3.07%	930,413.60	2.84%	649,355.18	2.88%
能源	190,549.64	0.49%	185,447.93	0.57%	167,836.66	0.74%
合计	34,605,861.60	88.18%	31,439,003.06	95.88%	22,110,619.82	97.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4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IC 卡	5.22	4.51	5.01
芯片	37.20	37.93	42.15
晶振	6.96	10.79	2.61
阻容	0.09	0.11	0.12
接插件	3.03	2.84	3.25
装配件	72.73	65.87	91.44
包装物	4.28	4.23	10.22
电路板	33.50	35.48	32.47
水	5.08	5.0	5.1
电	0.97	0.98	0.96

注：以上单价按各年末各材料大类结存平均单价，以上能源费用水费单位为元/度，电费单位为千瓦/小时。

2007 年晶振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在于晶振中有一类压控振荡器类型的晶振，单价较高，平均单价在 100 元/支左右，其余类型的晶振价格较低，只有 1 元左右或 10 元以内，2007 年公司基本未采购压控振荡器类型的晶振，因此晶振平均单价偏低。

2007 年以前包装物大类里只有纸箱和泡沫，其平均单价在 10 元左右，2008 年以后包装物大类里新增加了 IC 卡盒标签等单位价值较低的物料，每张单价只有 0.5 元左右，而公司 2008 年及之后采用 IC 卡作为原材料的 CA 智能卡产量增加幅度较大，因此 2008 年之后包装物平均单价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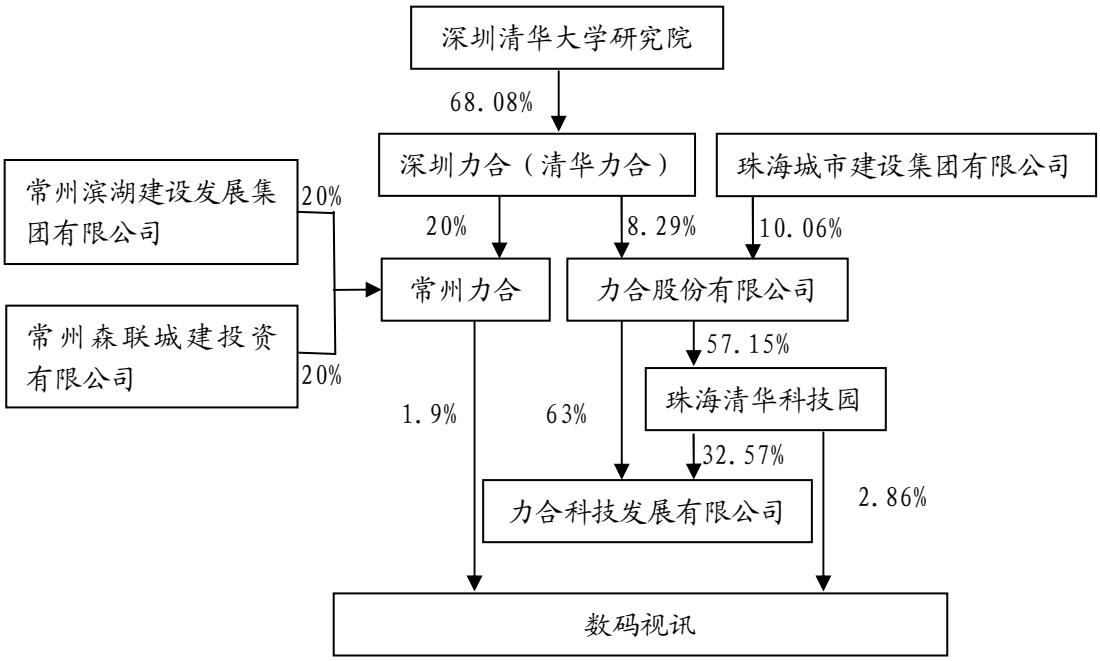
表 6-25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09年度	1	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303,380.00	48.04%
	2	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4,020,286.99	20.50%
	3	北京敏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91,632.42	2.30%
	4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63,580.29	2.02%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771,943.53	1.51%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87,150,823.23**	**74.36%**
2008年度	1	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28,991.51	39.90%
	2	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356,295.20	6.85%
	3	四会市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	4,779,026.76	5.15%
	4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5,380.31	4.14%
	5	北京德方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8,845.21	2.79%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54,598,538.99**	**58.83%**
2007年度	1	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4,312,435.90	19.77%
	2	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31,527.90	9.85%
	3	四会市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	5,924,756.41	8.19%
	4	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	2,439,824.79	3.37%
	5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68,205.13	2.72%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31,776,750.13**	**43.9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原股东深圳力合（清华力合）、现股东常州力合均为关联方；由于原股东深圳力合（清华力合）、现股东常州力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达到关联方披露标准，未作为公司关联方披露。公司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系统集成设备服务器，为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均按市场公平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力合（由清华力合 2007 年 7 月 2 日更名而来）、常州力合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冯冠平同时任深圳力合（清华力合）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常州力合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和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26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56,303,380.00	37,028,991.51	7,131,527.90
同类商品（服务器和计算机）采购金额	59,730,044.44	44,662,779.46	8,347,436.93
营业成本	116,811,190.03	78,423,838.30	79,943,849.42
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商品（服务器和计算机）采购金额的比例	94.26%	82.91%	85.43%
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20%	47.22%	8.9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性价比之后确定服务器和计算机的采购数量与价格，公司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另外，由于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商品质量可靠、信誉度高、供货及时、售后服务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其采购服务器和计算机，占公司同类商品采购金额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6

年度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台）	平均单价（元/台）	采购金额（元）
2009 年	DELL 服务器 PE 2950MLK	640	22,791	14,586,370
	DELL 服务器 PE M600	507	11,877	6,021,847
	DELL 服务器 PE R900	362	74,123	26,832,473
	DELL 服务器 PE2900	510	17,378	8,862,690
	合计	**2,019**	**--**	**56,303,380**
2008 年	DELL 台式机 330NMT	960	3,836	3,682,570
	DELL 台式机 755/MT	775	4,579	3,549,000
	DELL 台式机 755NDT	604	4,596	2,775,856
	DELL 台式机 755NMT	1,621	4,874	7,901,022
	DELL 服务器 PE M600	179	11,650	2,085,350
	DELL 服务器 PE R900	100	81,628	8,162,816
	DELL 服务器 PE2900	107	17,100	1,829,700
	DELL 服务器 PE 2950MLK	213	23,185	4,938,428
	IBM 服务器 X3650	125	16,834	2,104,250
	合计	**4,684**	**--**	**37,028,992**
2007 年	DELL 台式机 320/MT	607	4,367	2,650,721
	DELL 台式机 745/DT	98	4,541	445,066
	DELL 台式机 745/MT	852	4,737	4,035,741
	合计	**1,557**	**--**	**7,131,52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系统集成设备的采购需求，采取每季度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性价比之后确定采购数量与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就各系统集成设备所询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单位：元/台

年度	产品型号	北京宏泰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敏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三者平均单价	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DELL 服务器 PE 2950MLK	23,073	22,125	24,250	23,149	22,791
	DELL 服务器 PE M600	12,055	11,375	12,550	11,993	11,877
	DELL 服务器 PE R900	75,095	71,825	77,050	74,657	74,123

	DELL 服务器 PE2900	18,035	14,850	18,600	17,162	17,378
2008 年	DELL 台式机 330NMT	3,828	3,820	3,895	3,848	3,836
	DELL 台式机 755/MT	4,670	4,650	4,668	4,663	4,579
	DELL 台式机 755NDT	3,888	4,648	4,645	4,393	4,596
	DELL 台式机 755NMT	4,105	4,335	4,888	4,443	4,874
	DELL 服务器 PE M600	12,169	13,730	13,293	13,064	11,650
	DELL 服务器 PE R900	82,573	84,670	82,645	83,296	81,628
	DELL 服务器 PE2900	18,289	17,758	17,755	17,934	17,100
	DELL 服务器 PE 2950MLK	23,340	24,588	24,600	24,176	23,185
	IBM 服务器 X3650	17,570	16,850	17,195	17,205	16,834
2007 年	DELL 台式机 320/MT	4,653	4,193	4,445	4,430	4,367
	DELL 台式机 745/DT	4,953	4,475	4,665	4,698	4,541
	DELL 台式机 745/MT	6,081	4,790	4,825	5,232	4,737

公司报告期内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基本接近，公司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平合理。公司采购系统集成设备主要为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采购后即以采购成本加上必要的利润率向客户出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设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上述交易已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并执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七）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深圳力合（清华力合）、现股东常州力合和珠海清华

科技园为前五名供应商之一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原股东深圳力合（清华力合）、现股东常州力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达到关联方披露标准，未作为公司关联方披露。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股东深圳力合（深圳清华）、现股东常州力合和珠海清华科技园为力合科技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生产严格按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执行，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质量控制组织由质量体系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的质量体系内部审核成员组成，公司每年内部组织一次到多次内部质量审核，同时对各部门的质量和制度实施情况提出报告，对各部门出现的问题提出不合格报告，定期整改。同时公司每年邀请外部审核机构对公司运行的质量状况进行审核，及时改进生产运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就是人品”的发展理念，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承诺，涵盖质量保证体系、安装督导说明、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热线支持服务体系、技术培训承诺、技术文件体系、升级扩展服务承诺八个方面的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如下：

表 6-28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303,912.69	2,006,129.01	--	90,297,783.68	97.83%
仪器设备	6,413,499.82	2,646,924.71	--	3,766,575.11	58.73%
运输设备	6,704,838.50	1,593,395.35	--	5,111,443.15	76.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82,064.60	1,678,231.09	--	2,403,833.51	58.89%
合　计	109,504,315.61	7,924,680.16	--	101,579,635.45	92.76%

2、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产 2 处，均为通过房屋买卖的方式获得，并已取得相应的房产证。

表 6-29

序号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取得时间	备注
1	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602 号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65650 号	2008/12/18	建筑面积为 1,860.34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2	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46124 号	2008/06/24	建筑面积为 10,708.8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用房。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座 602A 室房屋（建筑面积 1,307.77 平方米）租赁给康为世纪，作为商业办公及研发实验室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 72,964.15 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汉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彩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座 602C 室房屋（建筑面积 298.28 平方米）租赁给汉彩科技，作为商业办公房屋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 20,867 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佳晟华星（北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晟华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坐 602D 室房屋（建筑面积 44.29 平方米）租赁给佳晟华星，作为商业办公房屋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 3,098 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金通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座 602E 室房屋（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租赁给金通图，作为商业办公房屋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14,691.25 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6-30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	1,138,000.00	400,133.45	--	737,866.55
非专利技术	4,892,700.00	2,731,757.50	--	2,160,942.50
土地使用权	43,292,754.00	500,878.95	--	42,791,875.05
合计	49,323,454.00	3,632,769.90	--	45,690,684.10

2、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占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1

土地使用证	地点	取得及用途	地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京海国用（2005 转）第 3507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转让工业用地	0824010009	712.07	2053/11/23	公司
京海国用（2009 转）第 4786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出让企业	0820017002001	3,915.71	2046/01/31	公司
京顺国用（2009 出字）第 00137 号	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	出让工业用地	1310226000 11000000	51,209.68	2059/06/08	数码软件

3、商标

（1）已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如下注册商标，并独占专属使用：

表 6-32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证号	类别	有效期
SMSX	4271063	9	200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7 日
Chinic	1782699	9	2002 年 06 年 07 日至 2012 年 06 年 06 日
	3220772	9	200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8 月 13 日
SUMAVISION	4548095	9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Wushuang	5152546	9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2）正在申请的商标

以下商标公司正在申请过程中：

表 6-33

申请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SUMAVISION	6348066	38	2007 年 10 月 29 日
Sumavision	7258934	42	2009 年 3 月 31 日
Sumavision	7258936	35	2009 年 3 月 31 日
Sumavision	7258935	41	2009 年 3 月 31 日
Sumavision	7258937	9	2009 年 3 月 31 日
UMAN	7880656	9	2009 年 12 月 2 日
FuJiaBaby www.fujiababy.net	7880689	35	2009 年 12 月 2 日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表 6-34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卫星信号传送流接收转发器	2002/4/16	2003/08/27	实用新型	ZL02230770.2
2	将 8 兆数据分配到 4 个 2 兆通道传输的网络适配器	2002/5/20	2003/04/23	实用新型	ZL02234792.5
3	一种卫星信号数据传输流接收转发调制器	2002/8/26	2003/07/23	实用新型	ZL02252006.6
4	一种实现区域锁定的方法	2004/9/20	2006/09/27	发明专利	ZL200410077927.1
5	一种机箱	2008/1/11	2008/12/03	实用新型	ZL200820078520.4
6	一种实现实时媒体版权保护的系统及方法	2006/08/02	2009/03/25	发明专利	ZL 200610089076.1
7	一种实现一户多端的数字电视终端系统及方法	2007/8/29	2009/04/08	发明专利	ZL200710121065.1
8	一种实现两级条件接收系统的替换方法	2005/09/29	2009/04/08	发明专利	ZL200510105787.9
9	机箱面板	2008/01/11	2009/04/15	外观设计	ZL200830084463.6
10	一种数字电视有条件接收系统及其应用	2007/10/31	2009/09/23	发明专利	ZL20071017659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表 6-35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数字电视彩信系统向数字电视终端循环发送彩信的方法	2007/0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8.5
2	实现互联网终端向数字电视彩信系统发送信息的方法	2007/0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9.X
3	基于双向数字电视网络的发送和接收彩信的方法	2007/0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7.0
4	数字电视彩信结算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2007/0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6.6
5	一种对数字内容及授权进行加密和解密的方法	2007/0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4.7
6	实现数字电视在线支付的系统及方法	2007/0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3.2
7	一种实现不同数字版权管理系统	2007/0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2.8

	相互兼容的方法			
8	一种视频编码的方法和系统	2007/12/25	发明专利	200710304116.4
9	一种视频编码的方法	2007/12/25	发明专利	200710304117.9
10	一种 E1 信道中传输 MPEG2 视音频码流的方法	2007/12/25	发明专利	200710304118.3
11	一种视频编码方法	2008/05/07	发明专利	200810105991.4
12	一种视音频编解码方法和装置	2008/05/07	发明专利	200810105992.9
13	多媒体软件的远程控制系统及方法	2008/06/02	发明专利	200810114422.6
14	数字电视接收系统	2008/06/02	发明专利	200810114423.0
15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器的去块滤波方法	2008/07/17	发明专利	200810116784.9
16	数字电视接收终端	2008/09/10	发明专利	200810211919.X
17	一种基于 USB 接口实现机卡分离的方法	2008/10/21	发明专利	200810119990.5
18	DVB-CI标准的机卡分离方法及应用其的数字电视接收终端	2008/11/04	发明专利	200810225883.0
19	用于数字电视业务系统的交互方法及装置	2008/12/03	发明专利	200810239204.5
20	账单发送方法及电视彩信系统	2008/12/25	发明专利	200810241074.9
21	用于电视彩信系统的彩信发送方法和装置	2009/01/09	发明专利	200910076590.5
22	数据库关键数据的防篡改检验方法	2009/02/18	发明专利	200910078143.3
23	数字电视接收终端的机卡分离方法（PCT 国际专利申请）	2009/02/20	发明专利	PCT/CN2009/070485
24	用于有线电视网络的视频点播方法	2009/03/17	发明专利	200910080043.4
25	视频监控前端系统	2009/04/17	发明专利	200910082042.3
26	动态码率传输流媒体流的存储、播放和异常检测方法	2009/04/22	发明专利	200910082825.1
27	用于数字电视接收终端的智能卡及其工作方法	2009/04/28	发明专利	200910082986.0
28	用于有线数字电视的 QAM 调制器及其载波生成电路	2009/05/20	发明专利	200910084124.1
29	用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密码安全输入的软键盘方法	2009/10/09	发明专利	200910235804.9
30	基于红外摄像技术的空间遥控器	2009/10/15	实用新型	200920246258.4
31	马赛克节目导航方法	2009/10/23	发明专利	200910236524.X
32	用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子	2009/11/19	实用新型	200920277434.0

	母卡			
33	用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子母卡及其实现方法	2009/11/19	发明专利	20091023797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表 6-36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利用数字电视接收彩信的系统和方法	2007/8/29	2009/04/08	发明专利	ZL200710121071.7
2	一种利用数字电视发送彩信的系统及方法	2007/8/29	2009/04/08	发明专利	ZL200710121070.2

本公司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表 6-37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用于电视彩信系统的彩信传送方法	2009/05/05	发明专利	200910083450.0
2	数字电视终端及其遥控方法和遥控器	2009/05/05	发明专利	200910083449.8
3	用于电视彩信系统的彩信接收方法和装置	2009/05/07	发明专利	200910083864.3

5、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已经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表 6-38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证书编号
1	MPEG-4 处理系统控制软件[简称：MPEG-4 处理系统]V1.0	2005/06/14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54 号
2	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SMS 软件]	2005/03/14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55 号
3	视频服务系统软件[简称：视频服务器系统]V1.00	2003/09/3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56 号
4	核心多媒体交换平台系统[简称：核心多媒体交换平台]V2.23	2006/05/09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57 号
5	独立扰码器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独立扰码器]V1.0	2003/09/2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58 号
6	数字光端机控制软件[简称：数字光端机软件]V1.00	2003/06/2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59 号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证书编号
7	TS 码流采集发送卡（带 QAM 解调）系统软件[简称：TS 码流采集发送卡系统软件]V1.00	2003/04/0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0 号
8	网络管理系统软[简称：网管软件]V1.00	2003/02/1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1 号
9	移动数字电视终端软件[简称：移动电视机顶盒]V1.00	2005/03/16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2 号
10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简称：有线电视机顶盒]V1.00	2005/03/16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3 号
11	TS 码流采集发送卡系统软件 V2.01	2006/08/1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4 号
12	ASI 切换矩阵系统软件[简称：切换矩阵系统软件]V1.00	2003/07/0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5 号
13	网络适配器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网络适配器]V2.40	2003/01/24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6 号
14	编码器系统控制软件 V1.57	2002/10/1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7 号
15	网络适配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2/09/18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8 号
16	解码器系统控制软件 V1.64	2002/09/02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69 号
17	QAM 转发系统 V2.26	2006/02/23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0 号
18	高清晰视频会议终端系统[简称：高清晰视频会议终端]V2.06	2006/05/1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1 号
19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简称：CAS 软件]V2.01	2005/03/04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2 号
20	数字视音频（SDI 信号）处理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数字视音频处理系统]V1.0	2005/03/16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3 号
21	DVB-IP 网关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网关]V1.0	2004/11/12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4 号
22	会议电视终端系统软件[简称：会议电视终端]V1.0	2004/04/12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5 号
23	节目监控系统软件[简称：监控系统]V1.0	2003/03/19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6 号
24	便携式码流分析仪系统控制软件[简称：便携式码流分析仪]V1.0	2004/05/1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7 号
25	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简称：CAS 软件]V1.0	2004/02/27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8 号
26	码流分配器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码流分配器]V1.0	2003/11/2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79 号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证书编号
27	码流分析仪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码流分析仪系统软件]V1.0	2003/01/24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0 号
28	数字卫星解码器系统软件[简称：数字卫星解码器软件]V1.00	2003/04/0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1 号
29	电子节目指南系统软件[简称：EPG 服务器系统软件]V1.00	2003/10/1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2 号
30	存储播出系统软件[简称：存储播出系统]V2.30	2005/06/1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3 号
31	电子节目指南系统软件[简称：电子节目指南]V2.21	2005/04/22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4 号
32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简称：智能卡]V5.1	2007/06/08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5 号
33	数字电视彩信系统软件 V2. 1	2006/7/10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6 号
34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简称：CAS 软件]V5. 1	2007/06/08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7 号
35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软件 V2. 10	2007/05/17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8 号
36	存储播出系统软件[简称：存储播出系统]V1.0	2004/06/15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89 号
37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升级系统软件 V2. 01	2006/05/08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90 号
38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终端（机顶盒）软件[简称：终端（机顶盒）软件]V5. 1	2007/06/08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91 号
39	数字电视业务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2. 01	2006/05/17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92 号
40	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软件[简称：智能卡] V2. 01	2005/03/17	2007/11/30	软著登字第 085093 号
41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简称：SMS 软件]VI.0	2004/02/27	2007/12/04	软著登字第 085328 号
42	QAM 调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QAM 调制器]V2.10	2003/04/05	2007/12/04	软著登字第 085329 号
43	卫星接收机系统控制软件[简称：卫星接收机]V1.00	2003/06/05	2007/12/04	软著登字第 085330 号
44	统计复用器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统计复用器]V1.0	2005/08/01	2007/12/04	软著登字第 085331 号
45	独立加扰器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独立加扰器]V1.0	2004/03/20	2007/12/04	软著登字第 085332 号
46	复用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2/08/17	2007/12/04	软著登字第 085333 号
47	H.264 编解码系统软件 V1.00	2007/08/10	2007/12/21	软著登字第 086506 号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证书编号
48	马赛克导航系统软件 V1.00	2007/08/10	2007/12/21	软著登字第 086507 号
49	道路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0	2006/10/21	2008/01/07	软著登字第 087508 号
50	数字卫星 TS 流转发器控制软件 V1.11	2007/06/05	2008/01/07	软著登字第 087509 号
51	EMR 平台系统控制软件 V1.37	2007/06/29	2008/01/16	软著登字第 088260 号
52	媒体路由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SMR]V1.00	2007/06/28	2008/02/14	软著登字第 090297 号
53	软件化条件接收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7/06/25	2008/02/14	软著登字第 090298 号
54	AVS 编解码系统软件 VI.00	2007/06/28	2008/02/14	软著登字第 090299 号
55	精简数字电视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SMS-S]	2007/07/05	2008/03/07	软著登字第 092311 号
56	数字电视文件播发系统 V2.01	2007/11/25	2008/03/07	软著登字第 092312 号
57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软件 V5.1	2007/07/01	2008/03/24	软著登字第 093230 号
58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V5.1	2007/07/01	2008/03/24	软著登字第 093231 号
59	移动多媒体广播媒体流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7/06/28	2008/04/30	软著登字第 095513 号
60	软件化数字电视接收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7/06/25	2008/07/11	软著登字第 100430 号
61	传输流码流修整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7/12/28	2008/07/11	软著登字第 100431 号
62	IPQAM 调制器系统控制软件[简称：IPQAM 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8/11/15	2008/12/25	软著登字第 124461 号
63	SIG 系统软件[简称：SIG] V2.0	2008/03/01	2009/04/09	软著登字第 0141389 号
64	MPEG-II 至 AVS 转码系统控制软件 V1.00	未发表	2009/06/25	软著登字第 0152070 号
65	MPEG-II 至 H.264 转码系统控制软件 V1.00	未发表	2009/06/25	软著登字第 0151921 号
66	PushVod 终端系统	2009/07/01	2009/09/25	软著登字第 0169296 号
67	数字电视中间件系统	2009/07/01	2009/09/25	软著登字第 0169297 号
68	嵌入式 Web 浏览器系统 V2.0	2009/03/01	2009/10/13	软著登字第 0172623 号
69	数字电视 PSI/SI 表编辑播发控制软件 V1.00	2008/09/25	2009/11/11	软著登字第 0179532 号
70	高级编码控制软件 V1.00	2008/12/10	2009/11/11	软著登字第 0179533 号
71	高级解码控制软件 V1.00	未发表	2009/11/11	软著登字第 0179534 号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证书编号
72	数字电视码流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8/11/25	2009/11/12	软著登字第 0179588 号
73	数字电视备份调度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8/12/20	2009/11/12	软著登字第 0179589 号
74	移动多媒体加扰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8/12/20	2009/11/28	软著登字第 0182599 号
75	移动多媒体复用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08/12/30	2009/11/28	软著登字第 0182600 号
76	双向网络安全访问系统[简称：BNSAS]V1.0	未发表	2009/12/22	软著登字第 0186101 号

本公司子公司数码软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表 6-39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证书编号
1	电子业务指南系统软件[简称：ESG]V1.0	2008/11/22	2009/02/27	软著登字第 0134144 号
2	电视支付系统[简称：TvPay]V1.0	2009/03/01	2009/03/27	软著登字第 0140506 号
3	PushVOD 系统软件[简称：PushVOD] V1.0	2008/12/31	2009/04/04	软著登字第 0141076 号
4	电视彩信终端系统[简称：TVMMSTerminal]V1.0	2009/02/27	2009/04/13	软著登字第 0141510 号
5	电视彩信前端系统[简称：TVMMSServer]V1.0	2009/02/27	2009/04/13	软著登字第 0141511 号
6	用户收视行为调查系统[简称：TransBon]V1.0	2009/01/01	2009/04/13	软著登字第 0141512 号
7	电子节目指南播发系统[简称：EPG]V2.30	2009/01/01	2009/04/13	软著登字第 0141513 号
8	CMMB 打包机系统软件[简称：打包机] V1.0	2009/01/01	2009/04/22	软著登字第 0142097 号
9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软件升级系统[简称：Loader] V2.01	2009/01/01	2009/05/10	软著登字第 0144076 号
10	数据广播前端系统[简称：DBS] V1.0	2009/03/01	2009/05/10	软著登字第 0144067 号
11	业务信息播发系统[简称：SIG] V1.01	2009/03/01	2009/05/10	软著登字第 0144068 号
12	CMMB 紧急广播系统软件	2009/01/01	2009/06/19	软著登字第 0150766 号
13	StreamGuard CAS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 V52	未发表	2009/11/19	软著登字第 0180869 号
14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软件[简	未发表	2009/11/19	软著登字第 0180871 号

	称：DMG]V2.0			
15	StreamGuard CAS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2.1	未发表	2009/11/25	软著登字第 0180875 号
16	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0	2009/09/20	2009/12/10	软著登字第 0184263 号
17	“StreamGuard CAS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软件[简称 StreamGuard CAS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V22	未发表	2009/12/10	软著登字第 0184265 号
18	双向网络安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09/12/15	软著登字第 0185010 号

6、软件产品

公司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如下所示：

表 6-40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数码视讯解码器系统控制软件 V1.64	京 DGY-2003-0385	2008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
2	数码视讯编码器控制软件 V1.57	京 DGY-2003-0386	2008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
3	数码视讯复用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京 DGY-2003-0519	2008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
4	数码视讯 QAM 调制系统控制软件 V2.10	京 CGY-2003-0520	2008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

六、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权利证书情况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质量认定证书

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国家广电总局入网认定或质量认定证书，准许进入广电系统使用：

表 6-41

产品	型号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StreamGuard V5.1	C030	2007 年 7 月 20 日	3 年
数字电视编码器	SUMAVISION 8010 型	011080103194	2008 年 1 月 15 日	3 年
数字电视复用器	SUMAVISION 10K312 型	011080103495	2008 年 6 月 13 日	3 年
移动多媒体广播复用器	10K312M 型	011091200048	2009 年 1 月 16 日	3 年
移动多媒体广播数据广播文件发生器	DB_FG2.1 型	011091200054	2009 年 2 月 16 日	3 年
移动多媒体广播数据广播 XPE 封装机	DB_XPE2.0 型	011091200055	2009 年 2 月 16 日	3 年
移动多媒体广播紧急广播发生器	EBG3.0 型	011091200056	2009 年 2 月 16 日	3 年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子业务指南发生器	ESG1.0 型	011091200057	2009 年 2 月 16 日	3 年
数字电视编码器	EMR 型	011090104037	2009 年 3 月 2 日	3 年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	SUMAVISION 10K502 型	011090104123	2009 年 3 月 12 日	3 年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编码器	9110S 型	011091200071	2009 年 4 月 17 日	3 年
数字电视复用器	SMR 型	011090104506	2009 年 6 月 29 日	3 年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解码器	SUMAVISION 8020 型	011000104822	2009 年 9 月 22 日	3 年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许可

公司前身数码有限 2006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 SSC319 号），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变更主体名称的新证书（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 SSC453 号），2009 年 10 月 22 日，由于原证书临近到期，公司取得新的有效证书（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 SSC591 号），可以开发和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 2008 年 8 月 21 日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890 号），可以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如下产品已获得国家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表 6-42

产品	型号、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用户卡	SJK0917 智能 IC 卡	SXH2009056-1	2009 年 7 月 30 日
数码视讯条件接收系统 StreamGuard-CAS096	SJT0904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SXH2009069	2009 年 8 月 5 日
数码视讯加密机 StreamGuard-EM096	SJJ0921 数字电视加密机	SXH2009070	2009 年 8 月 5 日
数码视讯加扰器 StreamGuard-SCR096	SJJ0922 数字电视加扰器	SXH2009071	2009 年 8 月 5 日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公司持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09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字第 389 号），可以制作和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

4、进出口业务

公司 2004 年 8 月 25 日获北京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1108360296），可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进行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 00569904，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718789223，组织机构代码为 718789223。

5、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中国信息产业部 2007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70212），许可公司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和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6、短消息类服务业务

公司持有中国信息产业部 2008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2007]00442-A011），许可公司开展短消息类服务业务，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为 10668599，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7、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公司持有工信部 2009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3110020090738），核定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

8、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如下产品已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表 6-43

产品	型号、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QAM 调制器	10K502:220VAC,50HZ,0.5A	2009010815335826	2009 年 7 月 8 日
IPQAM 调制器	10K502:220VAC,50HZ,1.5A	2009010815382790	2010 年 1 月 11 日
QAM 调制器	10K502:220VAC,50HZ,0.5A	2009010815358754	2009 年 8 月 10 日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4

核心技术	主要功能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技术	实现数字电视的授权管理	自主研发	2003 年	国内先进	成熟
数字电视编解码技术	实现数字电视的基带视频音频信号的压缩编码与复用，形成数字电视传输流	股东投入及后续研发	2004 年	国内先进	成熟
数字电视传输流复用技术	实现数字电视传输流的复用和再复用	自主研发	2004 年	国内先进	成熟
数字电视码流调整技术	实现数字电视传输流的有效码率的再调整	自主研发	2007 年	国内先进	成熟
数字电视调制技术	实现数字电视传输流的调制及模拟变频，形成可以在有线数字电视网中传输的射频信号	自主研发	2004 年	国际先进	成熟

数字电视数据播发技术	将数据按照数字电视标准打包并播出	自主研发	2004 年	国内先进	成熟
业务信息播发（SIG）技术	按照数字电视标准编辑、生成、播出各种业务信息，其中业务信息指数字电视接收机收看电视节目的控制信息	自主研发	2007 年	国内先进	成熟
电视彩信技术	实现用手机、计算机向数字电视接收机发短信、彩信	自主研发	2007 年	国际先进	成熟
中间件技术	实现数字电视应用程序和机顶盒硬件平台相分离	自主研发	2009 年	国内先进	初步成熟

（二）核心技术水平及创新性

1、数字电视条件接收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该项技术功能更加丰富，性能更加优异；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更加贴近中国用户的使用习惯。但公司该项技术在产品的外观设计方面稍有差距。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始创新技术，具有多项创新之处：

国内首创组授权功能，专门针对我国快速整体转换的实际情况推出了切合运营商要求的组授权，帮助运营商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数字化整体转换，转换效率是原有单个授权的 200 多倍；

采用加密模式的区域锁定技术，有效解决了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因覆盖的城市、乡镇消费水平不等而面临的区域控制问题；

首创节目即时按时付费运营模式，帮助运营商在现有的单向网络情况下开展部分双向互动业务。

2、数字电视编解码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编码和解码的关键技术指标均大幅优于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标准。该技术属于成熟技术，水平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属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

3、数字电视传输流复用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综合处理能力、信号输出质量等多项关键指标上优于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标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该项技术综合处理能力、信号输出质量、功能丰富程度等方面具有优势。

该项技术属于公司原始创新技术，包含信号预处理等技术创新以及信号监测和自动备份等应用创新。

4、数字电视码流调整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数据压缩能力、图像质量、节目处理能力等关键指标上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当。

该项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技术，采用了创新的码流调整算法。

5、数字电视调制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采用自主研发的调制算法，在输出信号质量和抗干扰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大幅优于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标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输出信号质量、抗干扰性和市场适用性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该项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技术，具有高效的预处理等多项技术创新和多信号接入等应用创新。

6、数字电视数据播发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面向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开展的多种信息类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该项技术属于成熟技术，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数据播出效率和市场适用性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该项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技术，具有高效的播发方式等多项技术创新和支持多种业务类型等应用创新。

7、业务信息播发（SIG）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用于向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准确可靠的电视节目信息、为数字电视网络提供标准的内容描述和时间尺度。该技术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支持多种播发方式和市场适用程度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该项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技术，具有多方式播发、高效播发等多项技术创新和支持多种业务类型等应用创新。

8、电视彩信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为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技术，为国内首先推出的增值业务技术。

该项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技术，已经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实现通过移动通信网和互联网向机顶盒发送彩信。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机顶盒到手机、机顶盒到计算机以及机顶盒之间的短信、彩信通信技术，以满足在未来双向数字电视网络中用户对电视彩信系统的需求。

9、数字电视中间件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应用程序下载、应用程序的安全校验等技术方面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在浏览器技术方面和竞争对手相当，在对浏览器的扩展方面，略逊于竞争对手。该项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技术。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45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技术	条件接收系统	113,770,078.98	39.86%	97,629,756.03	45.49%	76,712,258.06	37.75%
数字电视编解码技术	编解码器	37,627,930.17	13.18%	26,049,039.98	12.14%	21,105,143.28	10.39%
数字电视传输流复用技术	复用器	12,043,223.84	4.22%	11,026,459.72	5.14%	9,994,636.20	4.92%
数字电视码流调整技术	适配器	3,586,402.34	1.26%	4,524,581.16	2.11%	5,332,817.78	2.62%
数字电视调制技术	调制器	12,183,714.86	4.27%	14,398,389.36	6.71%	22,487,979.92	11.07%
数字电视数	电子节目	862,075.76	0.30%	1,183,485.35	0.55%	828,011.98	0.41%

据播发技术	指南（EPG）、机顶盒升级软件（Loader）						
业务信息播发（SIG）技术	业务信息发生器	--	--	--	--	--	--
电视彩信技术	电视彩信系统	--	--	--	--	--	--
数字电视中间件技术	数字电视中间件	--	--	--	--	--	--
合计		180,073,425.95	63.10%	154,811,711.60	72.14%	136,460,847.22	67.16%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设置

公司研发体系分为多媒体产品线、CA 产品线和增值业务产品线三条产品线，设立六个研发部门，即战略研发部、CA 研发及产品化部、数字电视硬件研发及产品化部、多媒体研发部、增值业务研发及产品化部和中间件研发及产品化部。公司的软件研发体系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CMMI-DEV ML-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6.07%，研发人员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46

	类别	人数	比例
按学历划分	本科	124	55.60%
	硕士	93	41.70%
	博士	6	2.69%
	合计	223	100%
按部门划分	战略研发部	7	3.13%
	CA 研发及产品化部	32	14.34%
	数字电视硬件研发及产品化部	35	15.69%
	多媒体研发部	52	23.31%

	增值业务研发及产品化部	49	21.97%
	中间件研发及产品化部	48	21.52%
	合计	223	100%

（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鼓励创新，“创业、团队、创新”是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设计了鼓励创新的薪酬体系和考核办法。公司鼓励员工申请发明专利，并进行额外的物质奖励；公司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公司新项目的建议和立项，对在项目建议和立项过程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并优先晋升。

公司设立了战略研发部门，进行创新技术研究。通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搜集、整理、研究行业及新兴技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新的研发项目。战略研发部门提出的研发项目均为全新项目，同时均是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组织研发时，由研发主管在每年年初给公司研发部的产品线、分部门设定创新目标；研发部的产品线和分部门主管根据设定的目标，制定创新计划；项目立项时公司需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进行专门的创新性评审，立项过程中邀请国内外的行业专家对项目创新性进行审查；研发项目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将创新技术作为关键技术进行分析分解；公司定期对创新计划的实施和成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奖惩。

公司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广泛认可。2005 年，公司获得亚洲科技园协会（ASPA）颁发的中国唯一一家“亚洲创新企业奖”；2006 年，公司在广播与电视技术创新企业、创新人物评选活动中，获得“突出贡献奖”；2007 年，公司被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和中国科学院办公厅评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之一；2009 年 12 月，公司入选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北京中关村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关村 TOP100“2009 创新榜”。

2009 年，公司下列 8 款产品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表 6-47

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数字电视解码器	CX2009DZ0621	2009 年 4 月
数字电视复用器	CX2009DZ0622	2009 年 4 月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	CX2009DZ0623	2009 年 4 月
数字电视编码器	CX2009DZ0624	2009 年 4 月
H.264 编解码器	CX2009DZ1472	2009 年 7 月
视频监控编解码器	CX2009DZ1473	2009 年 7 月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	CX2009DZ1612	2009 年 8 月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子业务指南发生器	CX2009DZ1613	2009 年 8 月

（三）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

类别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维护与升级研发项目	优化升级现有条件接收系统”StreamGuard CAS”5.1 版本，解决目前版本的问题，优化用户使用习惯和流程，增强系统兼容性，开发新功能	持续长期进行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维护与升级研发项目	在原有加密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基于双向网络的特有支持功能，对产品的提供、收费的保证以及增值服务的保障提供良好的平台	持续长期进行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增强型媒体路由平台（EMR）研发项目	研发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系统的信源平台产品，开发集编解码、复用、调制、卫星接收、适配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前端设备	代码编写阶段
	数码视讯媒体路由平台（SMR）项目	开发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的核心节目交换平台，实现大规模的节目路由交换、加扰、统计复用、备份等系列功能	整机调试测试阶段
	边缘调制器（IPQAM）研发项目	研发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小区端调制设备，支持多节目点播	代码编写阶段
	H.264 编解码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 H.264 视频编解码算法的研发，掌握编解码算法在嵌入式系统中实现和优化的核心技术，开发稳定可靠的编解码硬件平台	样机开发完成，进行其他版本开发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	电视商务系统 V1.0 开发项目	开发电视购物系统，实现用户通过数字电视购物以及运营商对电视购物的管理	系统联合调试阶段
	数字版权管理（DRM）系统 V2.0 开发项目	优化升级现有版本解决在节目在录制、分享、拷贝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现对数字化产品的使用限制	样机开发完成

	双向网络安全访问系统（BNSAS）V1.0 开发项目	开发双向数字电视系统中的安全访问控制系统，为双向业务提供签名、验证、加密、鉴权等功能，保证双向业务的安全，为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提供统一的安全平台。	联合调试阶段
	PUSHVOD 项目	开发 PUSHVOD 系统，能够将视频节目、电子书从前端推送到机顶盒的存储设备中，以便用户直接从机顶盒访问推送下来的节目，在单向网中实现点播业务	代码编写阶段
其他	中间件系统 V2.0 开发项目	优化升级现有版本开发数字电视中间件产品，实现应用程序同机顶盒硬件的分离，使第三方增值业务提供商能够自由、独立开发各种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而不依赖于机顶盒厂商，使运营商能够根据自己的运营策略自由的更换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而不用大面积的升级机顶盒	代码编写阶段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9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明细	工资	21,913,200.47	15,336,563.44	8,217,565.98
	薪资附加	3,934,072.11	2,801,279.09	1,958,211.11
	折旧	1,201,662.73	684,319.36	397,794.27
	房租物业费	862,146.64	326,909.70	100,500.12
	差旅费	3,215,486.07	1,768,788.20	465,261.70
	办公费	837,048.80	560,341.47	216,739.86
	业务招待费	107,541.90	42,852.05	5,522.00
	研发材料	1,126,716.83	1,919,352.83	1,186,621.45
	研发测试费	5,344,368.59	1,596,009.77	149,416.50
研发费用合计		38,542,244.14	25,036,415.91	12,697,632.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0%	11.67%	6.25%

（五）研发成果与荣誉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重点项目或政府扶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时间
1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数字电视新一代条件接收系统	2007 年

2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数字电视彩信系统	2007 年
3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2007 年
4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	2007 年
5	2007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	嵌入式软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数字电视中间件）	2007 年
6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	地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2007 年
7	2007 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信息服务业专项	彩信综合接入系统	2007 年
8	2007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数字电视彩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8 年
9	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	基于 H.264 标准的高清编码器研发及产业化	2008 年
10	2008 年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H.264 视频监控前端研发及产业化	2008 年
11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移动多媒体信源编码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 年
12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地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 年
13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马赛克视频导航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 年
14	北京市科技计划研发课题	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系统研发	2008 年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手持终端数字版权保护系统	2008 年
16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数字电视加扰器	2008 年
17	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数字电视 PushVOD 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9 年
18	海淀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地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9 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除持有本公司 24.59893%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自身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郑海涛先生及配偶李易南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

凡是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公司参与。

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郑海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中科远东	持有本公司 9.523810%股份

启迪创业	持有本公司 7.615720%股份
清华科技园	持有本公司 6.066369%股份
王健摄	持有本公司 5.081694%股份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	
数码软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数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无双视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青大启迪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四、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①公司董事会成员：郑海涛、梅萌、戴君、宿玉文、张怀雨、彭秋和、刘剑波、于向荣、杨金观；②公司监事会成员：罗苗、刘磊、郜志强、周昕、汪涛；③高级管理人员：张刚、王万春、刘竹雨和李继祎，以及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其它关联方	
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前身为星际无双，自设立起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后数码视讯关键管理人员张怀雨配偶李枚芳曾先后持有其 100%、35%、30%的股权，2009 年 8 月 20 日前为数码视讯的关系方；2009 年 8 月 21 日，李枚芳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5%的股权全部转出；目前该公司已经更名为北京赛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不是数码视讯的关联方
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张怀雨配偶李枚芳持有该公司 52%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2007 年 12 月 24 日，李枚芳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目前该公司已不是数码视讯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收购郑海涛持有数码软件 0.0001%的股份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郑海涛达成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数码软件投资 100.00 元，作价 100.00 元，收购完成后数码软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并执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09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70.78 万元；2008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23.20 万元；2007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19.88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并执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3、采购及销售商品

2007 年度，公司与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采购业务，主要是销售数字基带光端机、音频编码器和解码器等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共计 10.28 万元。

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之一是销售数字电视测试仪器（码流分析仪）。为检测码流分析仪的产品性能，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公司生产的数字基带光端机、音频编码器和解码器等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用于搭建测试平台。因此，公司与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属于正常的、一般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该业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数量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同类产品销售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表 7-2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产品类别	同期平均销售价格	关联方交易价格	与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说明
1	音频编码器	1.92	1.72	本期销售给关联方主要产品为 201A 型音频编码器，价格较平均价格略低。
2	解码器	0.81	0.80	本期销售给关联方主要产品为 103A 解码器，价格较平均价格略低。
3	数字基带光端机	0.95	0.86	本期销售给关联方主要产品为 601 数字基带光端机，价格较平均价格略低。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公司与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适当。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售给其关联方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的价格虽略低于公司同类设备的平均售价，但考虑该销售未发生相关的销售费用（运费、差旅费等），且仍具有较高的毛利水平，其定价是公允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均已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并执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1）报告期内，高斯泰克股东构成情况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高斯泰克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表 7-3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枚芳	104	52
孙传明	80	40
陈燕丽	16	8
合　计	200	100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今，高斯泰克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7-4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冉　钊	104	52
孙传明	80	40
邓　静	16	8
合　计	200	100

（2）李枚芳持有高斯泰克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李枚芳持有高斯泰克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冉钊，基本个人信息如下：

表 7-5

项目	内容
国　　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身份证号	513022197510300015

冉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高斯泰克的主营业务

高斯泰克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测试仪器研发销售、BOSS 系统（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业务运营支持系统，实现业务和用户管理的软件系统）研发销售、前述产品相关的系统集成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测试仪器和 BOSS 系统，与公司的业务在产品、生产技术等方面均不同。

近两年，高斯泰克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下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表 7-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2.90	541.99
净资产	414.66	373.46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48.23	184.13
净利润	48.70	23.53

（4）高斯泰克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李枚芳将其持有的高斯泰克的股权转让之后，高斯泰克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高斯泰克目前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交易的情况

高斯泰克与公司目前仍存在零星小额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近两年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表 7-7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时间

公司向高斯泰克采购GTBOSS用户管理系统	8.75万元	2008.12
公司向高斯泰克采购便携式码流分析仪一台	2.5万元	2009.04
公司向高斯泰克采购便携式码流分析仪一台	3.6万元	2009.06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李枚芳持有高斯泰克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冉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斯泰克与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目前仍存在零星小额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许可协议

2008年12月31日，公司签署《授权书》，授权星际无双无偿使用“数码视讯”字号作为该公司名称。2009年1月21日，星际无双更名为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8月14日，公司与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签署《授权书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该项补充协议签订后的6个月内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名称中不再含有“数码视讯”或类似字样。同时，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未且不得再授权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目的、任何方式使用“数码视讯”字号，从未且不得从事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2009年12月4日，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赛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并执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消除，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1）关于授权星际无双使用“数码视讯”字号的原因，数码信息更名的进展情况，约定6个月之内而非立即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的说明

① 授权星际无双使用“数码视讯”字号的原因

蔡喜兰（身份证号：220122194910130027）2008 年 12 月向公司提出关于使用“数码视讯”字号的申请，考虑到即将全面接管星际无双的蔡喜兰曾在数码视讯发展过程中提供过融资方面的帮助，且星际无双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业务以及规划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公司同意星际无双使用“数码视讯”字号的请求，并签署了授权书。星际无双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数码视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 数码信息更名的进展情况

数码信息已更名为北京赛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 约定 6 个月之内而非立即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数码信息签署《授权书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该项补充协议签订后的 6 个月内数码信息变更公司名称。《授权书补充协议》中约定 6 个月之内而非立即变更数码信息的名称是因为协议双方考虑到变更名称需要经过召集股东会、申请名称预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多个程序，变更完成时间不能准确估计，而为办理上述事宜预留了一定时间。签订《授权书补充协议》后，数码信息相关人员立即着手办理更名事宜，并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

（2）关于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非公允的、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①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09 年 8 月 21 日之后，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表 7-8

时期	关联关系

2007 年 5 月 15 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持有星际无双 90%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持有星际无双 100%的股权；
2009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副总经理张怀雨配偶李枚芳持有数码信息 100%的股权；
2009 年 3 月 27 日—2009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副总经理张怀雨配偶李枚芳持有数码信息 35%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28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副总经理张怀雨配偶李枚芳持有数码信息 30%的股权；

②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非公允的、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星际无双自 2007 年 5 月设立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除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售给北京敏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Call center 实时交互系统一套收入 11.98 万元外，未有实际经营活动；2009 年 1 月 21 日之后，数码信息主要从事第三方独立软件测试服务领域的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允的、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除公司授权星际无双使用“数码视讯”字号外，公司与星际无双（数码信息）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

5、出售房屋

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李枚芳签署《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座落于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7 的房屋出售给李枚芳，该房屋建筑面积 197.67 平方米，成交价格为 1,897,632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并执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三）《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今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郑海涛 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郑海涛先生熟悉通讯行业和数字电视行业运作模式和行业特点，于 2000 年创办了公司前身北京自清科技有限公司，并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郑海涛先生在 2003 年第二届中关村优秀企业家、创业者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创业者”称号。2008 年 12 月，获授“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2009 年 1 月，被评为“2008 广电行业十大企业风云人物”。郑海涛先生董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梅 萌 先生，董事，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主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创业董事长、清华科技园董事长。梅萌先生董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宿玉文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领域为数字电视传输、媒体内容保护和增值业务技术，具有丰富的项目组织和管理经验，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1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宿玉文先生董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张怀雨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重庆傲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中广数据广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营部总监、广州中广万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怀雨先生董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彭秋和 先生，董事，1949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青岛锅炉设备厂厂长，现任青岛星河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彭秋和先生董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戴 君 先生，董事，1975 年出生，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江沪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等职。现任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总监。戴君先生董事任职由中科远东提名，经公司 2009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刘剑波 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传输系副系主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宽带信息网络研究所所长，全国有线电视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信息与电子学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理事、北京电子学会理事、北京电子学会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波先生独立董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杨金观 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全国高等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高等财经研究会教改和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于向荣 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市场信息报》编辑部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主任、考试与成绩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助理；现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后勤公寓中心主任。于向荣先生独立董事任职由股东郑海涛提名，经公司 2008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其中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罗 苗 先生，监事会主席，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任项目经理、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主任助理、清华创业园副主任、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罗苗先生监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刘 磊 先生，监事，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歌华有线副总工程师、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技术部副主任、北京时代华纳有线电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北京有线电视台工程部副主任、北京 701 厂副总工程师，现任歌华有线副总工程师。刘磊先生监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郤志强 先生，监事，1965 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主任助理、清华科技园总经理、北京华大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光百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郤志强先生监事任职由星际无双提名，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周 昕 先生，职工监事，1973 年出生，本科结业。曾任西安仪表厂技术中心开发所研发工程师、本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拓展部部门经理、视频通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视频通讯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周昕先生监事任职由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数码视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汪 涛 先生，职工监事，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优恩艾斯通播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CEO、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印度子公司总经理、中兴通讯战略规划高级工程师、深圳迪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惠州国贸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CEO、王码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郑州邮电部设计院仪表室工程师。2008 年 4 月起任数码视讯视频通讯事业部副总经理。汪涛先生监事任职由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数码视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涛 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部分。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宿玉文 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部分。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 刚 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多媒体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怀雨 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部分。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万春 先生，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研发部副总裁助理，生产客服中心主任。经公司 2009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竹雨 先生，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经济师。曾任新华书店总店总帐会计。2002 年加入公司。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李继祎 先生，董事会秘书。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笔记本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公司 2008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核心人员，公司还拥有其他核心人员 6 名，其中 5 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维护工作；1 名为核心销售人员，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关系拓展、维护工作。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德权 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工程师。2001 年加入公司，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参与公司编码器、CAS、DRM 等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工作。发明专利“一种实现区域锁定的方法”（专利号：ZL200410077927.1）、“一种实现一户多端得数字电视终端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 200710121065.1）、“一种实现实时媒体版权保护的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 200610089076.1）的发明人之一。现为公司研发项目经理。

任彦明 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任彦明先生 2002 年加入本公司至今，历任 155M 适配器项目经理、码流分析仪项目经理、QAM 调制器项目经理、硬件设计开发主任工程师、多媒体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部开发一部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多媒体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部九部部门经理。

袁宏伟 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万象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研发工作，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袁宏伟为发明专利“一种利用数字电视发送彩信的系统和方法”（专利号：ZL 200710121070.2）、“一种利用数字电视接收彩信的系统和方法”（专利号：ZL 200710121071.7）的发明人之一。

熊 彬 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

部门经理，现任产品线经理。熊彬先生是发明专利“一种实现一户多端得数字电视终端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 200710121065.1）、“一种实现实时媒体版权保护的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 200610089076.1）的发明人之一。

邹箭宇 先生，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入本公司。曾参与公司多项研发任务，开发与管理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项目经理、硬件主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多媒体事业部部门经理。

付元杰 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八亿时空集团公司销售助理、销售经理等职务。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部门经理等职务，参与了多次省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大型招投标活动，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现任公司数字电视事业部销售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表 8-1

持有人	近亲属关系	近三年持本公司股权比例情况（%）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郑海涛	董事、总经理本人	24.598930	24.557263	-
李易南	郑海涛先生之配偶	0.106329	0.106329	-
宿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本人	0.350718	0.350718	-
张怀雨	董事、副总经理本人	0.376442	0.376442	-
李枚芳	张怀雨先生之配偶	0.730158	0.730158	-
彭秋和	董事本人	4.152800	4.152800	8.447463
杨秀英	彭秋和先生之配偶	3.571429	3.571429	-
罗　苗	监事本人	0.930831	0.930831	0.953534
周　昕	监事本人	1.074264	1.074264	-
张　刚	副总经理 本人	0.340500	0.340500	-
张立新	张刚先生之配偶	0.039433	0.039433	-
王万春	副总经理 本人	0.130943	0.130943	-
刘竹雨	财务总监	0.172599	0.172599	-

陈德权	核心技术人员	0.219635	0.219635	-
任彦明	核心技术人员	0.116657	0.116657	-
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0.143004	0.143004	-
熊　彬	核心技术人员	0.142458	0.142458	-
邹箭宇	核心技术人员	0.103801	0.103801	-
付元杰	销售核心人员	0.177110	0.177110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表 8-2

姓 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	股权比例
彭秋和	董　事	青岛星河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19.68%
罗　茁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表 8-3

姓　名	在本公司领取收入金额（万元）	其他待遇
郑海涛	65.76	无
宿玉文	30.41	无
张怀雨	31.44	无
周　昕	15.66	无
汪　涛	17.50	无
张　刚	28.42	无
王万春	14.74	无
刘竹雨	13.09	无
李继祎	14.11	无

陈德权	16.59	无
任彦明	17.56	无
袁宏伟	20.78	无
熊　彬	21.20	无
邹箭宇	21.12	无
付元杰	17.22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与福利待遇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表 8-4

人员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郑海涛	数码软件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玉文	数码软件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梅　萌	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主任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启迪创业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清华科技园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戴　君	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总监	无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彭秋和	青岛星河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刘剑波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院长	无
	中国传媒大学宽带信息网络研究所	所长	
	全国有线电视技术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全国信息与电子学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	理事	
	北京电子学会	理事	
	北京电子学会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图象图形学学会	常务理事	
于向荣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中心主任	无
杨金观	河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全国高等教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全国高等财经研究会教改和评估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罗 苗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启迪创投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刘 磊	歌华有线	副总工程师	无
邰志强	清华科技园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紫光百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袁宏伟	数码软件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中披露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本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怀雨先生为董事长郑海涛先生的妻子的姐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协议情况

表 8-5

姓 名	劳动合同	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
郑海涛	有	有	有
梅 萌	无	无	无
戴 君	无	无	无
宿玉文	有	有	有

张怀雨	有	有	有
彭秋和	无	无	无
刘剑波	无	无	无
于向荣	无	无	无
杨金观	无	无	无
罗　茁	无	无	无
刘　磊	无	无	无
郜志强	无	无	无
周　昕	有	有	有
汪　涛	有	有	有
张　刚	有	有	有
王万春	有	有	有
刘竹雨	有	有	有
李继祎	有	有	有
陈德权	有	有	有
任彦明	有	有	有
袁宏伟	有	有	有
熊　彬	有	有	有
邹箭宇	有	有	有
付元杰	有	有	有

（二）承诺情况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锁股期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长郑海涛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6 年 1 月 1 日，数码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郑海涛先生、梅萌先生、彭秋和先生、曹嬿女士、单祥双先生、宿玉文先生，郑海涛先生担任董事长。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郑海涛先生、梅萌先生、曹嬿女士、宿玉文先生、张怀雨先生、彭秋和先生、郭红岩女士、刘剑波先生、杨金观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郭红岩女士、刘剑波先生、杨金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涛先生担任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郭红岩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经郑海涛先生提名，选举于向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曹嬿女士辞去董事，经中科远东提名，选举戴君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6 年 1 月 1 日，数码有限监事会成员为王彬先生、周昕先生、陈华先生，王彬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罗茁先生、郝清先生、邰志强先生为股东监事，与2007年7月10日召开的数码视讯（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周昕先生、王万春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罗茁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监事变动原因为：1、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组成由3名监事改为5名监事；2、原监事王彬由公司原股东睿汇德委派，由于2006年3月12日睿汇德转让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创立大会不再选举王彬为监事；3、原监事陈华由公司原股东中科招商委派，由于2007年6月21日中科招商转让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创立大会不再选举陈华为监事。

2008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郝清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监事。监事变动原因为：郝清在其委派股东深圳力合所任职务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星际无双提名公司股东歌华有线的副总工程师刘磊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3月10日，数码视讯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万春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汪涛出任职工监事。监事变动原因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万春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适合担任监事。王万春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6年1月1日，郑海涛任公司总经理，宿玉文、张刚、张怀雨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竹雨任公司财务总监。

200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小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08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董小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改聘宿玉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宿玉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改聘李继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聘任王万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通过对上述法规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自公司创立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已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人员调整等进行了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自创立以来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五名监事中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占监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二。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自创立以来共召开 5 次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并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为于向荣先生、杨金观先生、刘剑波先生，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任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还发挥了其在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和任免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七、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设置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金观、于向荣、梅萌构成，其中杨金观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剑波、郑海涛、杨金观构成，其中刘剑波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梅萌、刘剑波、于向荣构成，其中梅萌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郑海涛、梅萌、刘剑波构成，其中郑海涛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八、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公司杨金观、郭红岩、梅萌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金观为审计委员会主任。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红岩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于向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立至今，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例会会议，对内部审计制度是否有效、财务报告是否真实等事项进行审议，有效地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产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

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 10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数码视讯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一）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对象调查、担保的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的信息披露、担保日常风险管理及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方面作出如下规定：

“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但法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长决定；对于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但法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方面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近三年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1、近三年对外投资情况

2006 年 3 月 31 日，数码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成立研发、生产机顶盒的子公司的议案》，2006 年 8 月 4 日，无双视界注册成立。2007 年，公司计划专注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决定注销该子公司。2007 年 6 月 12 日，数码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无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07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无双视界的注销申请。

2006 年 3 月 31 日，数码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06 年 9 月 21 日，青大启迪注册成立。青大启迪是为了配合公司成功竞标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竞标项目结束后，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2007 年 3 月 1 日，数码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07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园区分局核准青大启迪的注销申请。

2007 年 6 月 12 日，数码有限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在江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07 年 8 月 29 日，江西数码注册成立。江西数码是

为了配合公司成功竞标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竞标项目结束后，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2008 年 11 月 4 日，数码视讯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09 年 4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数码的注销申请。

2008 年 11 月 20 日，数码视讯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 年 12 月 15 日数码软件注册设立。

根据《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长决定。”2009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企业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数码视讯出资 300 万元，认缴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的 300 万股，占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2009 年 6 月 2 日，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9-1

所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无双视界	500	500	100%	2006 年 08 月 04 日	2007 年 10 月 24 日
青大启迪	200	200	100%	2006 年 09 月 21 日	2007 年 3 月 22 日
江西数码	300	300	100%	2007 年 08 月 29 日	2009 年 4 月 10 日
数码软件	10,000	10,000	100%	2008 年 12 月 15 日	-
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30,000	300	1%	2009 年 06 月 02 日	-

上述对外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表所示：

表 9-2

决策事项	决策时间	决策程序
设立无双视界	2006 年 03 月 31 日	数码有限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成立研发、生产机顶盒的子公司的议案》
注销无双视界	2007 年 06 月 12 日	数码有限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北京无

		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设立青大启迪	2006 年 03 月 31 日	数码有限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注销青大启迪	2007 年 03 月 01 日	数码有限临时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设立江西数码	2007 年 06 月 12 日	数码有限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在江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注销江西数码	2008 年 11 月 04 日	数码视讯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设立数码软件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数码视讯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参股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2009 年 04 月 30 日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长在决策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对外担保事项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032193 的《短期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8.748%。2007 年 12 月 11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3188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 DYF431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为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0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目前，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0】第 1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表 10-1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969,011.22	192,131,959.07	153,866,772.58
应收票据	1,965,600.00	483,300.00	1,480,460.00
应收账款	122,607,634.60	81,283,929.78	77,555,990.40
预付款项	932,087.60	7,973,820.02	1,919,698.20
其他应收款	7,574,706.19	8,427,540.42	14,889,679.43
存货	36,567,112.97	24,640,581.89	20,279,347.22
流动资产合计	**354,616,152.58**	**314,941,131.18**	**269,991,947.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9,863,224.26	-	-
固定资产	101,579,635.45	22,398,762.50	20,725,721.65
在建工程	-	98,675,428.25	10,175,205.20
无形资产	45,690,684.10	3,500,879.05	4,086,5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676.51	1,163,857.28	992,94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11,220.32**	**125,738,927.08**	**35,980,421.00**
资产总计	**516,227,372.90**	**440,680,058.26**	**305,972,368.83**

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表 10-2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33,400,000.00
应付票据	58,143,035.25	31,403,458.67	23,669,737.13
应付账款	13,803,960.81	10,910,530.90	19,964,748.71
预收款项	1,698,769.16	7,179,314.56	6,688,008.49
应付职工薪酬	3,155,142.62	7,170,440.32	3,752,292.76
应交税费	8,986,026.49	1,852,944.40	7,493,789.11
应付利息	8,100.00	62,100.00	99,801.90
应付股利	-	8,400,000.00	3,875,453.05
其他应付款	12,748,532.42	24,128,295.33	3,582,898.68
流动负债合计	**118,543,566.75**	**131,107,084.18**	**102,526,729.8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0,000.00	11,900,000.00	10,0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000.00**	**11,900,000.00**	**10,050,000.00**
负债合计	**121,603,566.75**	**143,007,084.18**	**112,576,729.83**
股东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82,000,000.00
资本公积	62,771,125.26	58,071,125.26	32,071,125.26
盈余公积	25,793,311.20	15,249,920.56	6,788,320.31
未分配利润	222,059,369.69	140,351,828.25	72,536,19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4,623,806.15**	**297,672,874.07**	**193,395,639.00**
少数股东权益	-	100.01	-
股东权益合计	**394,623,806.15**	**297,672,974.08**	**193,395,639.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6,227,372.90**	**440,680,058.26**	**305,972,368.83**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表 10-3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400,382.25**	**214,627,113.47**	**203,195,554.46**
减：营业成本	116,811,190.03	78,423,838.30	79,943,84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3,034.05	2,295,775.84	2,364,477.63
销售费用	29,574,677.91	26,137,716.57	23,615,291.24
管理费用	55,032,355.78	38,987,592.80	25,753,347.27
财务费用	-729,841.60	-458,888.59	404,376.84
资产减值损失	3,233,321.09	1,195,243.42	8,664,059.65
投资收益	-	-	1,183.68
二、营业利润	**78,755,644.99**	**68,045,835.13**	**62,451,336.09**
加：营业外收入	28,884,975.15	24,011,593.21	17,110,753.06
减：营业外支出	1,036.22	204,954.60	34,458.49
三、利润总额	**107,639,583.92**	**91,852,473.74**	**79,527,630.66**
减：所得税费用	9,513,651.85	7,175,238.66	6,773,975.65
四、净利润	**98,125,932.07**	**84,677,235.08**	**72,753,65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25,932.07	84,677,235.07	72,753,655.01
少数股东损益	-	0.01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7	1.03	0.91
稀释每股收益	1.17	1.03	0.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125,932.07**	**84,677,235.08**	**72,753,65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25,932.07	84,677,235.07	72,753,65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1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0-4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27,127.20	237,806,320.90	220,836,33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59,810.80	15,867,798.91	13,843,699.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3,028.68	19,752,962.46	6,684,26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49,966.68**	**273,427,082.27**	**241,364,29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29,035.46	105,483,022.47	87,184,61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0,068.84	31,505,638.15	20,050,7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24,840.73	40,058,955.30	28,076,985.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0,198.61	17,492,337.25	16,345,3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94,143.64**	**194,539,953.17**	**151,657,7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5,823.04**	**78,887,129.10**	**89,706,51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1,945.30	-	68,58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8,56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1,945.30**	-	**177,150.53**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70,311.03	70,587,623.74	1,682,67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70,311.03**	**70,587,623.74**	**1,682,67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365.73**	**-70,587,623.74**	**-1,505,52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99,900.00	28,000,100.00	27,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3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9,900.00**	**88,000,100.00**	**60,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53,4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48,600.00	4,540,915.80	7,818,54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8,600.00**	**57,940,915.80**	**10,818,54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8,700.00**	**30,059,184.20**	**49,881,45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705.16	-93,503.07	-5,66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2,947.85**	**38,265,186.49**	**138,076,766.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31,959.07	153,866,772.58	15,790,00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69,011.22**	**192,131,959.07**	**153,866,772.58**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资产）

表 10-5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895,284.25	142,123,359.06	150,868,605.10
应收票据	1,965,600.00	483,300.00	1,480,460.00
应收账款	120,938,304.10	81,283,929.78	77,555,990.40
预付款项	907,497.60	7,973,820.02	1,919,698.20
其他应收款	7,436,588.50	8,427,540.42	14,889,679.43
存货	36,453,509.69	24,640,581.89	20,279,347.22
流动资产合计	**345,596,784.14**	**264,932,531.17**	**266,993,78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63,224.26	-	-
固定资产	99,371,965.84	22,398,762.50	20,725,721.65
在建工程	-	98,675,428.25	10,175,205.20
无形资产	2,898,809.05	3,500,879.05	4,086,5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676.51	1,163,857.28	992,94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611,675.66**	**175,738,927.08**	**38,980,421.00**
资产总计	**562,208,459.80**	**440,671,458.25**	**305,974,201.35**

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表 10-6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33,400,000.00
应付票据	58,143,035.25	31,403,458.67	23,669,737.13

应付账款	15,899,725.59	10,910,530.90	19,964,748.71
预收款项	1,698,769.16	7,179,314.56	6,688,008.49
应付职工薪酬	2,452,698.90	7,170,440.32	3,752,292.76
应交税费	8,591,164.11	1,852,944.40	7,493,789.11
应付利息	8,100.00	62,100.00	99,801.90
应付股利	0.00	8,400,000.00	3,875,453.05
其他应付款	50,482,586.42	24,128,295.33	3,582,898.68
流动负债合计	**157,276,079.43**	**131,107,084.18**	**102,526,729.8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0,000.00	11,900,000.00	10,0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000.00**	**11,900,000.00**	**10,050,000.00**
负债合计	**160,336,079.43**	**143,007,084.18**	**112,576,729.83**
股东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82,000,000.00
资本公积	62,771,125.26	58,071,125.26	32,071,125.26
盈余公积	25,793,311.20	15,255,010.57	6,788,320.31
未分配利润	229,307,943.91	140,338,238.24	72,538,02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872,380.37**	**297,664,374.07**	**193,397,471.52**
股东权益合计	**401,872,380.37**	**297,664,374.07**	**193,397,471.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2,208,459.80**	**440,671,458.25**	**305,974,201.35**

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

表 10-7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691,010.56**	**214,627,113.47**	**203,195,554.46**
减：营业成本	118,424,899.44	78,423,838.30	79,943,84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6,496.98	2,295,775.84	2,364,477.63
销售费用	29,051,483.64	26,137,716.57	23,615,291.24
管理费用	44,691,862.79	38,977,260.22	23,984,542.27
财务费用	-487,275.48	-450,388.58	407,805.32
资产减值损失	3,138,192.24	1,195,243.42	8,664,059.65
投资收益	-	-12,165.10	-1,762,360.32
二、营业利润	**86,195,350.95**	**68,035,502.60**	**62,453,168.61**
加：营业外收入	28,702,343.42	24,011,593.21	17,110,753.06

减：营业外支出	1,036.22	204,954.60	34,458.49
三、利润总额	**114,896,658.15**	**91,842,141.21**	**79,529,463.18**
减：所得税费用	9,513,651.85	7,175,238.66	6,773,975.65
四、净利润	**105,383,006.30**	**84,666,902.55**	**72,755,48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83,006.30	84,666,902.54	72,755,487.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5	1.03	0.91
稀释每股收益	1.25	1.03	0.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383,006.30**	**84,666,902.55**	**72,755,48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83,006.30	84,666,902.54	72,755,48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表 10-8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04,037.20	237,806,320.90	220,836,33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77,179.07	15,867,798.91	13,843,699.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1,663.81	19,774,462.45	6,680,7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02,880.08**	**273,418,582.26**	**241,360,75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19,509.46	105,483,022.47	77,872,41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0,944.07	31,505,638.15	20,050,7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86,014.81	40,058,955.30	28,413,54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6,780.66	17,492,337.25	24,747,48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13,249.00**	**194,539,953.17**	**151,084,2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9,631.08**	**78,878,629.09**	**90,276,51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1,368.76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1,945.30	-	68,58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48,680.99	108,566.92

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1,945.30**	**48,680.99**	**328,519.29**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9,346.03	67,638,137.25	1,386,27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9,346.03**	**117,638,137.25**	**4,386,27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7,400.73**	**-117,589,456.26**	**-4,057,76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28,000,000.00	27,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3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0,000.00**	**88,000,000.00**	**60,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53,4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48,600.00	4,540,915.80	7,818,54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8,600.00**	**57,940,915.80**	**10,818,54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8,600.00**	**30,059,084.20**	**49,581,45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705.16	-93,503.07	-5,66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1,925.19**	**-8,745,246.04**	**135,794,537.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23,359.06	150,868,605.10	15,074,06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95,284.25**	**142,123,359.06**	**150,868,605.1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原则，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重新进行了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1、合并范围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9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300 万元	数字电视硬件、软件、增值业务销售	郑海涛	300 万元	100%
北京无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500 万元	数字电视高端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郑海涛	500 万元	100%
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	200 万元	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	郑海涛	200 万元	100%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1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郑海涛	10,000 万元	100%

（2）未合并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今，公司投资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10-1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报表范围

			变化情况
2006 年 8 月 4 日	北京无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
2006 年 9 月 21 日	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
2007 年 3 月 22 日	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2007 年 8 月 29 日	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
2007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无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

发行人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了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软件类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软硬件产品及商品的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产品实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对已售出商品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收入金额能够准确计量；

（3）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完成了设备的调试与验收，已经将商品所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5）无迹象表明商品销售合同规定的款项金额无法收回，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术劳务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开发认证、维修维护等服务内容或对方按照版权授权约定正确使用我公司版权；

（2）收入金额能够准确计量；

（3）无迹象表明商品销售合同规定的款项金额无法收回，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按照开发认证合同约定分设项目组单独核算认证项目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不存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应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二）存货的核算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大

类。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产成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0-11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40 年	2.37%
机器设备	5%	10 年	9.50%
运输工具	5%	10 年	9.50%
其他设备	5%	5 年	19.00%

5、闲置固定资产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类别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资产减值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原执行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以下会计

政策：

（1）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 67 号)，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盈余公积-公益金并将公益金余额 1,763,078.60 元并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公司 2007 年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原政策要求对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资产的，待资产交付时将政府补助计入资本公积。新会计政策规定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 11,741,310.65 元。因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要求追溯调整，公司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直接调整 200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3）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起不再按工资总额 14%比例计提职工福利费，改为实际列支法。2006 年末应付福利费余额在以后年度内继续使用，直至使用完毕。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均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2009 年度均按 10%税率核算递延所得税。

（2）2007 年公司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先按账龄 1 年以内 1%、1-2 年 3%、2-3 年 5%、3-5 年 20%、5 年以上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改按根据实际

情况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变更后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 年以内改按 5%、1-2 年改按 10%、2-3 年改按 20%、3-5 年改按 50%、5 年以上继续 100%计提坏账准备。该项变更影响 2007 年末坏账准备增加 6,808.674.18 元，净资产减少 6,127.806.76 元，2007 年度净利润减少 6,127.806.76 元。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表 10-12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 2 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对中国境内新办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所得税，第 3－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和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的规定：“对经认定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同时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在减税期间，按照 15%税率减半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按照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数码视讯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软件企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2003]海地税企减字高新第 133 号文件批复，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半按 7.5%税率缴纳，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缴纳。

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数码视讯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政策，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发生设立或注销等增减变化，目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报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数码软件，数码软件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和 2009 年 9 月 4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数码软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在减税期间，按照 15%税率减半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统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表 10-13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码视讯	10%	10%	10%
数码软件	15%	25%	-

注：数码软件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2007 年度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问题。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的制度，若今后年度，公司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将不适用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另外，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的盈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京国税[2000]187 号文件规定，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对母公司数码视讯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他产品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经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并经备案审核的软件产品和商品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他产品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 10-14 单位：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6,775.16	-174,954.6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6,900.00	8,552,842.90	3,393,25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69	79,616.09	-34,297.99
4	小 计	14,955,325.85	8,457,504.39	3,358,952.01
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95,532.59	845,750.44	335,895.20
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59,793.27	7,611,753.95	3,023,056.81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666,138.81	77,014,581.07	69,730,598.20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666,138.81	77,014,581.07	69,730,598.20

注：上表中，200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228.68 万元，主要包括：

（1）公司处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北区 5 号地中关村信息商务广场 17 层 E 座 10 套房屋（辉煌国际），总面积为 1,177.86 平方米，出售房产收入总额为 1,229.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7.03 万元；

（2）公司处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E 座 5 层 506 室（盈创动力），总面

积为 637.24 平方米，出售房产收入总额为 414.21 万元，利润总额为 65.54 万元；

（3）公司处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 座地下一层 B105 室（盈创动力），总面积为 230.54 平方米，出售房产收入总额为 77.6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11 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6%、8.99%和 13.72%。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且开展顺利，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水平将逐步降低。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 10-15

序号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比率	2.99	2.40	2.63
2	速动比率	2.68	2.21	2.44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2	32.45	36.79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0	2.70	3.05
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2	3.49	3.39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31.01	9,495.06	8,293.77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12.59	8,467.72	7,275.37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66.61	7,701.46	6,973.06
9	利息保障倍数	224.06	147.32	163.90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71	0.94	1.09

	（元）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46	1.68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0	3.54	2.36
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4	1.18	2.11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	0.91
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01	0.94	0.87
1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35	35.92	53.65
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4.46	32.67	51.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1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表 10-1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元/股）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5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	1.01	1.01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2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7	0.94	0.94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5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2	0.87	0.87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对拟折股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因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7 年 7 月 12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07]54 号”《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707.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26.3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0.95%。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在建工程采用市场法、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87,071,125.26 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 8,000 万元，没有按照资产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公司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一）自清科技设立

2000 年 3 月，自清科技成立。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清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00]京之验字第 A109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自清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二）数码有限增资 260 万元

2001 年 5 月，自清科技更名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数码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6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诚验字[2001]018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三）数码有限增资 95 万元

2001 年 8 月，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数码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增加至 455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诚验字[2001]031《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四）数码有限增资 320 万元

2001 年 11 月，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数码有限注册资本由 455 万元增加至 775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诚验字[2001]043《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五）数码有限增资 55 万元

2002 年 4 月，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数码有限注册资本由 775 万元增加至 83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诚验字[2002]009《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六）数码有限增资 470 万元

2004 年 6 月，股东张刚以非专利技术“数字电视编、解码技术”向数码有限无偿增资 470 万元。北京中育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中评报字（2004）第 A06-16 号《张刚先生“数字电视编、解码器技术”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记载：“非专利技术—‘数字电视编、解码器技术’评估价值为 489.27

万元”。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大审字【2004】第 B0070 号《审计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并确认该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增资后数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 号）的相关规定，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不需要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

第十五条：“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未进行验资。

2010 年 2 月，利安达会计师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 1192 号《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复核认为：“经我们对数码公司提供的与上述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我们认为数码公司上述增资均已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七）数码有限增资 2,5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科招商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5%，增资后数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的规定，办理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不需要出具验资报告。因此，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未进行验资。在上述增资过程中中科招商已将资本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内，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10 年 2 月，利安达会计师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 1196 号《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认为：“经我们对数码公司提供的与上述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我们认为数码公司上述增资均已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八）股份公司设立

经 2007 年 7 月 12 日数码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由数码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87,071,125.26 元为基数，折合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数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资[2007]第 A105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110108001231462）。

（九）公司向歌华有线增发 200 万股新股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歌华有线签署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增发价格为每股 13.5 元，总价款为 2,700 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1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2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公司向达晨创投及自然人曾芸增发 200 万股新股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达晨创投及自然人曾芸签署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达晨创投和自然人曾芸分别定向增发 175 万股新股和 25 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4 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5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构成和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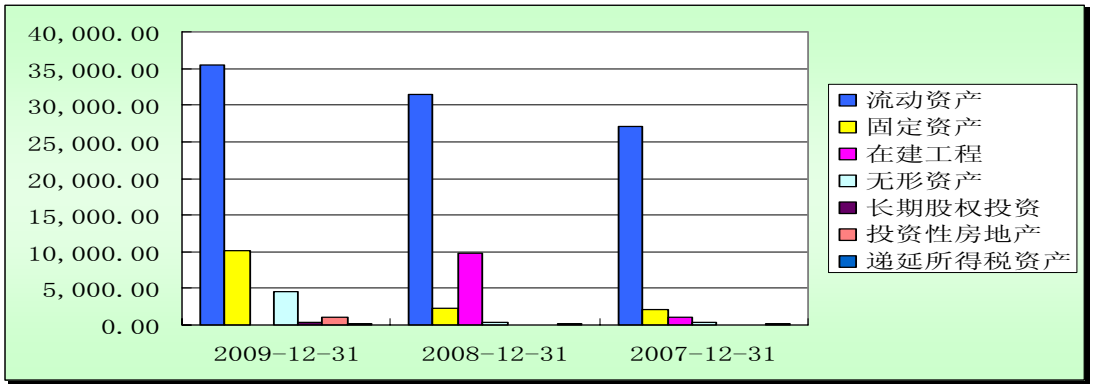
1、资产规模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10-1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461.62	68.69%	31,494.11	71.47%	26,999.19	88.24%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0.5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86.32	1.91%	-	-	-	-
固定资产	10,157.96	19.68%	2,239.88	5.08%	2,072.57	6.77%
在建工程	-	-	9,867.54	22.39%	1,017.52	3.33%
无形资产	4,569.07	8.85%	350.09	0.79%	408.65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7	0.29%	116.39	0.26%	99.29	0.32%
资产总计	51,622.74	100%	44,068.01	100%	30,597.24	100%

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上升了 44.03%，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上升了 17.1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1）随着我国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进度的延伸，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与快速的市场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上升了 16.65%，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上升了 12.60%。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技术研发中的预先研究项目增加较多，公司员工由 2007 年末的 265 人增加到 2009 年末的 484 人，其中研发人员约占 40%。为改善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解决公司分散办公带来的沟通不畅，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2008 年公司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的生产办公用房，购买总价为 7,852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临空工业园区内，2009 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4,279.19 万元，增加总资产规模。

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运营管理和财务控制的有效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形成这种资产结构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创业初期主要采用以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的印刷和封装流程采用外协的生产方式，公司承担 CA 智能卡的发卡和测试环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同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资源集中在技术研发当中，固定资产投入较少，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较高，这也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2）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也符合本行业共有的特征。下表为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资产结构有关数据，从表中可以看出本行业可比公司具有流动资产比重高的特点：

表 10-18 单位：万元

项目	金亚科技	石基信息	启明信息	科大讯飞	拓维信息	平均值	数码视讯
流动资产	18,219.58	17,438.35	17,938.91	20,273.76	16,228.45	-	35,461.62
固定资产	5,696.41	3,127.15	7,131.99	4334.36	2,869.63	-	10,157.96
总资产	36,414.09	22,672.18	31,001.24	27,048.89	23,923.66	-	51,622.74
流动资产/总资产	50.03%	76.92%	57.87%	74.95%	67.83%	65.52%	68.69%
固定资产/总资产	15.64%	13.79%	23.01%	16.02%	11.99%	16.09%	19.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上表中，公司截止 2009 年末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8.69%，与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平均值较为接近；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68%，略微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可见，公司的资产结构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具有相同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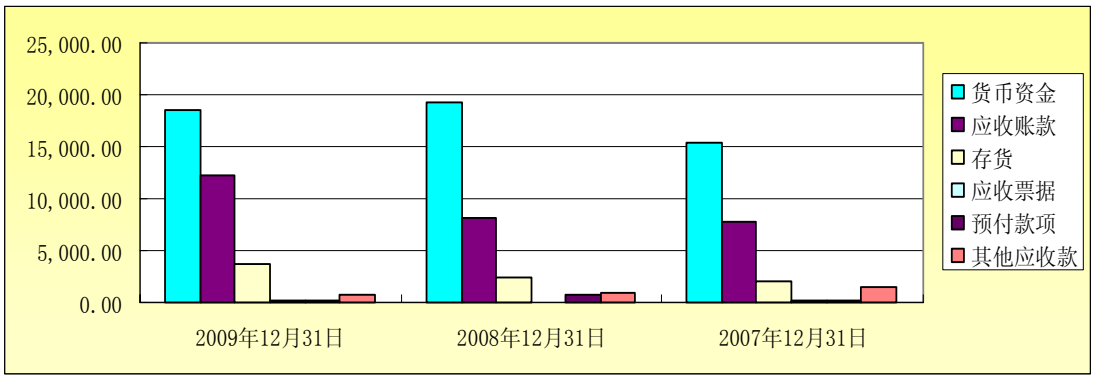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总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的流动资产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10-1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496.90	52.16%	19,213.20	61.01%	15,386.68	56.99%
应收票据	196.56	0.55%	48.33	0.15%	148.05	0.55%
应收账款	12,260.76	34.57%	8,128.39	25.81%	7,755.60	28.73%

预付款项	93.21	0.26%	797.38	2.53%	191.97	0.71%
其他应收款	757.47	2.14%	842.75	2.68%	1,488.97	5.51%
存货	3,656.71	10.3%	2,464.06	7.82%	2,027.93	7.51%
流动资产合计	35,461.62	100%	31,494.11	100%	26,999.19	100%

图示如下：



由上表图可见，报告期内，在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始终占据较大比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对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5,386.68 万元、19,213.20 万元和 18,49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9%、61.01%和 52.16%。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包括现金 7.93 万元、银行存款 17,989.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期末余额略有变化。其中：200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3,826.52 万元，增幅为 24.87%，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11 月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达晨创投及自然人曾芸的投资款 2,800 万元。

软件类企业具有高现金比例的共同特点。下表为国内 A 股上市交易的 5 家软件类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资产结构数据。

表 10-20 单位：万元

项目	金亚科技	石基信息	拓维信息	启明信息	科大讯飞	平均值	数码视讯

货币资金	6,245.84	6,504.57	9,869.16	7,233.13	9,323.25	-	18,496.90
流动资产	18,219.58	17,438.35	16,228.25	17,938.91	20,273.76	-	35,461.62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34.28%	37.30%	60.81%	40.32%	45.99%	43.74%	52.16%
资产总额	36,414.09	22,672.18	23,923.66	31,001.24	27,048.89	-	51,622.7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7.15%	28.69%	41.25%	23.33%	34.47%	28.98%	35.83%

由上表可见，公司截至 2009 年末的货币资产占流动资产以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可比软件企业的平均值较为接近，均具有高现金比例的共同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相对较多是同行业较为普遍的特点，公司货币资金水平与同行业货币资金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的货币资产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及小量结余的现金，针对银行存款、现金资产可能存在的侵占、挪用等管理风险，以及无法足额兑付到期票据存在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支》、《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办法》、《借支、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和《资金预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货币资金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清晰。日常财务管理过程中，公司采取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制度，以预算管理为核心，使得货币资金能够有效运用。具体如下：

①在银行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将银行账户划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款、临时存款账款、外汇账户等类型，规定了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审批流程，以及出纳人员日常工作规范，以加强公司对银行账户的规范化管理，确保银行账户使用的安全性；

②在网上银行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网上银行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月度总额控制等制度性规定，由财务总监、出纳人员担任网上银行系统管理员，确保授权的合法性与操作的安全性；

③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现金收支业务中不相容岗位形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办理现金业务的岗位进行轮换、交叉复核，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务账目的登录工作等不相容岗位；

④在资金预算管理方面，公司规定各业务部门应当按年编制年度资产预算，

按季度编制资金预计表；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与付款进度，预计可收回资金编制预算，以产销计划与近期实际发生额，预计生产经营支出编制预算，最终编制资金来源运用比较表。

综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定期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银行对账单、现金监盘、会计岗位轮换等管理手段，促使现金、网上银行、银行账户规范使用，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安全、财务规范运作，避免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和道德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的现金管理制度全面、有效，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能够避免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了有效的现金管理制度且一贯执行。

（2）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55.60 万元、8,128.39 万元和 12,26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3%、25.81%和 34.5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17%、37.87%和 42.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步增加的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但 2009 年略有增加。

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07 年末增加了 372.79 万元，增长 4.81%；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4,132.37 万元，增长 50.8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尤其是 2009 年大幅增长，具体原因：

①公司业务特点及客户信用政策是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软件和系统供应商之一，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主要目标客户为国家广播电视系统内企业，重点客户定位为省、市级数字电视运营商。

目前，我国广播电视已经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电视运营商需要大量的前端软硬件设备以实现数字化运营、收费和个性化服务，公司向数字电视运营商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将是一个长期合作的过程，前景较好；另一方面，公司的重点客户为省、市级数字电视运营商，这部分客户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资金回收

有较高保障；对于重点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包括购销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期限，以及对于超出合同付款期限的信用政策，即：在信用期限内先发货后结算的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级别、客户类型，给予信用期在 6 月至 2 年不等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表 10-21

客户信用级别	信用期限	客户特点
AA 级信用客户	2 年	长期合作的省一级以上广电网络公司、电视台且无超出信用期未付款情况的客户
A 级信用客户	1 年	对于首次合作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地市级广电网络公司或电视台
B 级信用客户	6 月	对于首次合作的地市级广电网络公司或电视台、县区（旗）级广电网络公司或电视台，以及其他有良好信用且和我公司合作中无超出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情况的客户
C 级信用客户	—	无信用期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情况予以控制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中，主要以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付能力的省、市级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的欠款为主；因此，重点客户、大客户欠款的增加，是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22 单位：万元

时 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其中省、市级数字电视运营商应收账款		省、市级数字电视运营商应收账款下一年度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696.19	7,695.24	56.19%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252.07	5,740.39	62.04%	3,921.27	68.31%
2007 年 12 月 31 日	8,708.25	6,349.52	72.91%	4,398.94	69.28%

由上表可见，公司省、市级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期末欠款占应收账款比例较大，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2009 年省、市级数字电视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较 2008 年增加 1,954.85 万元；因此，公司重点的省、市级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客户欠款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影响较大。

综上，在现有客户信用政策下，通过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以及数字电视行业

快速发展的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发展趋势。

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应收账款	12,260.76	8,128.39	7,755.60
应收账款增长率	50.84%	4.81%	16.66%
营业收入	28,540.04	21,462.71	20,319.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98%	5.63%	129.2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6%	37.87%	38.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给予信用状况良好的省、市级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一定的信用额度，业务增长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③数字电视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合同主要在下半年签订，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全年 60%以上，使得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相对较大。其中：2009 年下半年，公司与各省、市级数字电视运营商新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 8,086.16 万元，确认当期营业收入为 5,044.96 万元，截至 2009 年末上述大额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40.23 万元。

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别，公司按照销售合同采用了不同的货款结算办法（具体货款结算办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由于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分段收款的货款结算办法，实际的合同执行进度影响货款回收进度；公司销售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并给予省、市级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 6 月至 2 年不等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

发行人客户对象主要为国家广播电视系统内企业，即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或有线电视台，由于有线数字电视运营网络建设的合同供货期相对较短，公司财务部

和市场营销中心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货款催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信用考核办法，根据业务类别、服务内容、客户类别、历史信誉记录和合同金额分别确定货款结算周期、付款进度和信用额度，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货款结算回收的考核办法，以奖励促进营业收入的收现率。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主要货款催收办法：

A、由公司财务部向各区域营销中心及业务人员发送月、季度客户欠款明细清单，由区域营销中心及业务人员负责货款催收；

B、由公司财务部与对方客户财务部通过电话对账的方式，催促客户的财务部门尽快结算并付款；

C、对于重点客户及金额较大客户，由公司财务部发出定期往来对账单，核对账目，催促付款；

D、对于逾期欠款超过 18 个月的应收账款，由公司财务部协同法务部，以公司名义正式发出货款催收款，以确保诉讼时效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表 10-24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1 年以内	8,504.11	69.36%	5,348.06	65.79%	6,185.43	79.75%
1-2 年	2,744.33	22.38%	2,321.84	28.56%	592.31	7.64%
2-3 年	728.10	5.94%	127.52	1.57%	688.85	8.88%
3-5 年	284.22	2.32%	330.97	4.07%	289.01	3.73%
5 年以上	-	-		-	-	-
合 计	12,260.76	100%	8,128.39	100%	7,755.60	100%

上表可见，账龄年限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绝大多数，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其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9.75%、65.79%和 69.36%。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结构合理。公司管理层采取多种手段压缩赊销额度，加强客户信用监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3）存货

发行人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末存货分别为：2,027.93万元、2,464.06万元和3,656.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1%、7.82%和10.3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生产经营对存货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数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长较大，而其他各年度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10-2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材料采购	10.54	0.29%	9.85	0.40%	117.33	5.79%
原材料	1,392.53	38.08%	733.92	29.79%	412.67	20.35%
库存商品	387.83	10.61%	433.15	17.58%	54.57	2.69%
半成品	34.69	0.95%	23.21	0.94%	30.1	1.48%
产成品	1,036.14	28.34%	935.45	37.96%	1,130.61	55.75%
在产品	794.98	21.74%	328.48	13.33%	282.66	13.94%
合 计	3,656.71	100%	2,464.06	100%	2,027.94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和原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由芯片、晶振和CA智能卡芯片等组成，产成品主要是数字电视前端设备。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末产成品和原材料合计占存货总额的76.10%、67.75%和66.42%。

2009年末存货净额较2008年末增加1,192.65万元，增幅48.40%，其中原材料占当期存货的比重由2008年末的29.79%提高至2009年末的38.08%，增加658.61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期末库存原材料快速增长是导致2009年末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期末明细如下：

表10-26 单位：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2008年12月31日
芯片	540.82	193.04	347.78
晶振	19.44	8.48	10.96
阻容	26.39	0.94	25.45

接插件	47.39	15.95	31.44
易耗品	8.87	-2.78	11.65
装配件	26.19	3.24	22.95
电路板	9.84	5.98	3.86
其他	0.59	0.39	0.20
IC 卡	-	-33.76	33.76
外购成品	5.65	0.37	5.28
IC 卡芯片	679.25	498.07	181.18
外协料	3.75	-0.95	4.70
其他	24.34	-30.38	54.72
合计	1,392.53	658.61	733.92

由上表可见，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库存量，其中芯片、晶振、电路板、接插件、IC 卡芯片增长变化较大，主要原因：

A、2009 年度，新投产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产品型号达 20 种到 30 种之多,相应的原材料增加种类达 150 到 200 种，为保证正常生产需要,确保原材料安全库存,导致库存材料增长较多；

B、IC 卡芯片较年初增长了 49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自 2009 年初开始，国内进口代理商的备货周期由原先的 2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左右，而公司 CA 智能卡对外销售的供货期一般为 10 天至 20 天，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货物充足率，公司增加了芯片的安全库存；

C、原材料中的芯片、CA 智能卡芯片的采购价格对采购数量较为敏感，采购数量越大，采购价格较为优惠。2009 年，为有效控制产品采购成本，公司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库存量较 2008 年末增长较大；例如：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商）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IC090306），约定公司向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金额总计为 1,185 万元的硬掩膜智能卡芯片。

综上，公司 2009 年末原材料库存增长为业务合理需要，并且材料库存也是可控的、无不良库存积压。

②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加

大了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生产投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期末明细如下：

表 10-27 单位：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解码器	4.55	-2.48	7.03
编码器	36.63	14.79	21.84
解码器	24.73	18.76	5.97
复用器	-	-24.36	24.36
网络适配器	23.08	15.63	7.45
QAM 调制器	83.30	-6.57	89.87
切换矩阵	3.79	3.79	-
EMR 平台	27.69	27.52	0.17
SMR 平台	42.79	42.79	-
板卡类	86.29	85.14	1.15
导航系统	5.87	4.76	1.11
IC 卡	437.09	307.72	129.37
软件系统	0.16	-0.01	0.17
网管系统	0.05	0.05	-
OEM 设备	8.98	8.80	0.18
加扰器	-	-17.12	17.12
测试仪	-	-0.19	0.19
其他	22.96	0.47	22.49
合计	794.98	466.50	328.48

由上表可见，在产品库存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两大类产品构成：

A、条件接收系统智能 IC 卡期末在产品的数量为 685,307 张卡，金额为 437.09 万元，期末增加在产品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9 年 12 月新增合同较多，公司增加了产品储备，主要合同如下：

Ⅰ、2009 年 12 月公司与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MSX-XK-20091236X)，合同金额为 680 万元，合同数量为 20 万条件接收系统智能 IC 卡；

Ⅱ、2009 年 12 月公司与四川省广元市天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

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MSX-XK-20091245XD），合同金额 240 万元，合同数量为 5 万张条件接收系统智能 IC 卡；

Ⅲ、2009 年 12 月公司与牡丹江大鹏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MSX-XK-20091249E），合同金额 237.5 万元，合同数量为 5 万张条件接收系统智能 IC 卡；

Ⅳ、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临汾市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MSX-XK-20091260XE），合同金额为 287 万元，合同数量为 7 万张条件接收系统智能 IC 卡。

B、在产品中，板卡类产品的期末在产品数量为 847 张，金额为 86.29 万元，较年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9 年新增板卡类产品多为与 EMR2.0 编码器和 MEPG-4 编码器等大类设备机箱配套销售的产品，且该类产品属于技术工艺复杂、生产周期和测试周期较长的产品，公司加大了产品投产数量。

（4）固定资产

发行人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固定资产期末分别为：2,072.57 万元、2,239.88 万元和 10,157.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5.08%和 19.68%。

2009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公司向用友财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的生产办公用房，购买总价为 7,852 万元；2009 年 2 月全部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类别。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0-2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029.78	88.89%	1,420.71	63.43%	1,457.73	70.33%
机器设备	376.66	3.71%	205.03	9.15%	99.09	4.78%

运输设备	511.14	5.03%	383.34	17.11%	338.45	1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0.38	2.37%	230.8	10.30%	177.30	8.55%
合 计	10,157.96	100.00%	2,239.88	100.00%	2,072.57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

表 10-29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2.37%	9,230.39	200.61	9,029.78
机器设备	10 年	9.5%	641.35	264.69	376.66
运输设备	10 年	9.5%	670.48	159.34	511.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19%	408.21	167.82	240.38
合计			10,950.43	792.47	10,157.9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且资产有效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公司生产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等现象，公司资产成新率及质量相对较好，主体资产的后续维修投入相对有限。

未来几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可能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相当数量的办公房产、测试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将会增长、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将相应提高。

（5）长期股权投资

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0-3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	300.00	-	-	-
合 计	300.00	-	300.00	-	-	-

上表中，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市中关村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公司向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长期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参股金融类企业。2006 年至 2008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分别于天津、江西、北京等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条件接收系统、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31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变更原因
北京无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4 日	500	0	100%	成本法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天津青大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1 日	200	0	100%	成本法	2007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江西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9 日	300	0	100%	成本法	200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300	300	1%	成本法	初始设立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10,000	100%	成本法	初始设立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全面执行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数码视讯原本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0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成本法进行确认和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差异的累积影响数已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方法及影响金额如下：

表 10-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300	5,000.00	300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725.71	1.03	-0.18
权益法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	9,574.29	5,001.03	299.82
长期股权投资抵消数	9,574.29	5,001.03	299.82
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	300	-	-
母公司净利润	10,538.30	8,466.69	7,275.55
权益法调整计入投资收益	-725.71	1.03	-0.18
合并报表净利润	9,812.59	8,467.72	7,275.37

（6）无形资产

发行人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408.65 万元、350.09 万元和 4,569.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79%和 8.8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除 2009 年上半年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以外，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0-3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73.79	1.61%	85.07	24.3%	94.71	23.18%
非专利技术	216.09	4.73%	265.02	75.70%	313.95	76.82%
土地使用权	4,279.19	93.66%	-	-	-	-
合 计	4,569.07	100%	350.09	100%	408.66	100%

上述无形资产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软件主要为公司购买的新中大 ERP 管理系统软件；

②非专利技术主要是公司股东张刚先生于 2004 年 6 月以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数字电视编、解码器技术”投资入股而形成，该项技术出资经北京中育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京中评报字[2004]第 A06-16 号《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为 489.27 万元；

③土地使用权是指 2009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座落于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一宗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51,209.70 平方米，土地价款及补偿款为 4,203.18 万元，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该宗土地将部分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0-34 单位：万元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摊销额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5年或10年	12.80	113.80	40.01	73.79

非专利技术	10 年	58.93	489.27	273.18	216.09
土地使用权	50 年	86.59	4,329.28	50.09	4,279.19
合计		158.32	4,932.35	363.28	4,56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于研发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不存在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多媒体研发部）和研发及产品化部门（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承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任务；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特别是对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与研发任务的部门的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能够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研发投入尚不具备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的条件，不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确认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尚未达到商业性生产或使用的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将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是谨慎、合理的。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在不能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下，将其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是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的。

（7）最近一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针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存在可抵扣的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暂时性差异；由于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质保金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已计提未支付的资金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情形。报告期内，可抵扣的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暂时性差异，具体如下：

表 1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435.43	1,123.67	952.65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1.76	40.18	91.68
坏账准备合计	1,487.19	1,163.86	1,044.33
税率	10%或 15%	10.00%	10.00%
递延所得税账面数	147.77	116.39	99.30

上表中，发行人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与税法按应收款项账面原值计提坏账准备的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数码视讯母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2007 年至 2009 年均按 10%税率核算递延所得税。200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得税。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涉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事项，期末余额为零。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准确、恰当。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合理，计算过程无误。

（8）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任何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营运资产能够满足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由于公司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增强了公司抵御竞争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优化资产结构。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表 10-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487.19	100%	1,163.86	100%	1,044.33	1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　计	1,487.19	100%	1,163.86	100%	1,044.33	100%

公司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计提秘密准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表 10-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35.43	96.52%	1,123.67	96.55%	952.65	90.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76	3.48%	40.18	3.45%	91.68	9.23%
坏账准备合计	1,487.19	100.00%	1,163.86	100%	1044.33	10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要客户（省、市地方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未发生坏账损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已足额计提。

公司坏账准备主要是由应收账款计提的。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表 10-38

账 龄	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11.30%、12.97%和 11.42%。可见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实际状况基本相符，计提政策稳健。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提取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①于资产负债表日，将余额单项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③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主要根据账龄进行分类，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分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④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 次、2.70 次和 2.80 次，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坏

账损失。

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法律纠纷管理办法》和根据客户的社会信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以及合同金额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有效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 76.10%、67.75%、66.42%；其中原材料主要由芯片、晶振等电子元器件组成，产成品主要是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适量备库的生产组织模式，以生产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结存情况正常，期末结存均为近期购进，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产成品主要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均为公司保证供货需求的基本库存；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稳定在 73%以上，预计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主要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均显示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故相应的各报告期末存货仍按账面的成本核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期末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另外审计过程中已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存货中有存在减值的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维修、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

良好，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同时期末对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生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也不存在上述各项应提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负债构成和偿债能力分析

1、总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资产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出波动特征，债务规模相对稳定，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增长 27.03%，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降低 14.9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及结构见下表：

表 10-3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1,854.36	97.48%	13,110.71	91.68%	10,252.67	9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0	2.52%	1,190.00	8.32%	1,005.00	8.93%
负债合计	12,160.36	100.00%	14,300.71	100%	11,257.67	100%

从负债结构看，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公司的负债基本由流动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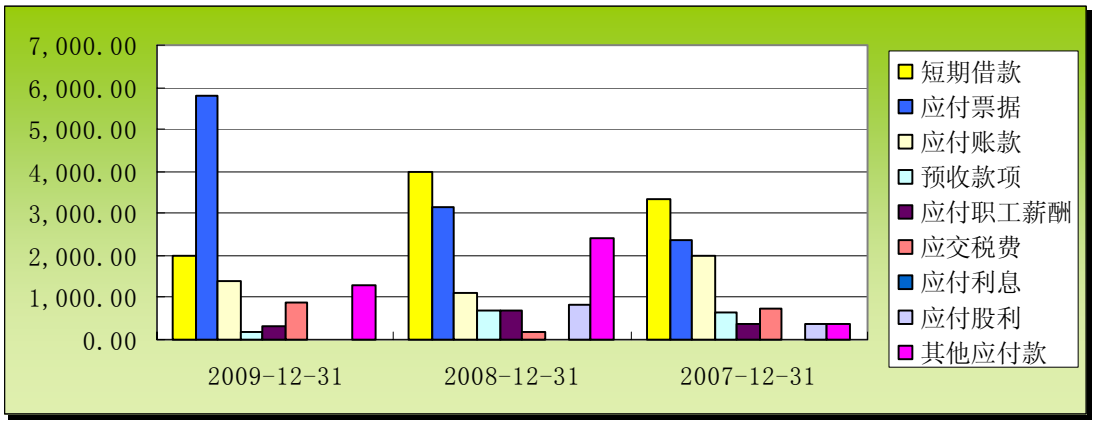
债构成，其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7%、91.68%和 97.48%。公司高流动负债比例的负债结构与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其中，构成公司总负债重要组成部分的流动负债详细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

表 10-4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6.87%	4,000.00	30.51%	3,340.00	32.58%
应付票据	5,814.30	49.05%	3,140.35	23.95%	2,366.97	23.09%
应付账款	1,380.40	11.64%	1,091.05	8.32%	1,996.47	19.47%
预收款项	169.88	1.43%	717.93	5.48%	668.8	6.52%
应付职工薪酬	315.51	2.66%	717.04	5.47%	375.23	3.66%
应交税费	898.60	7.58%	185.29	1.41%	749.38	7.31%
应付利息	0.81	0.01%	6.21	0.05%	9.98	0.10%
应付股利	-	-	840	6.41%	387.55	3.78%
其他应付款	1,274.85	10.75%	2,412.83	18.40%	358.29	3.49%
流动负债合计	11,854.36	100%	13,110.71	100%	10,252.67	100%

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合计约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2%、81.19 %和 78.63%。公司高流动负债比例的负债结构与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递延收益。2009 年末，非流动负债合计的金额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的国家财政补

贴项目研发完成，公司认定该类项目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结合财政补贴项目的成本结转进度，公司将收到的国家财政补贴资金，按照配比原则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09 年末，非流动负债合计较年初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41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数字电视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0	39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委专项扶持(移动多媒体技术项目）资金	-	3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管委会补贴款（电视彩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6.00	140.00
马赛克导航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10.00	100.00
基于 H.264 标准的高清编码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0.00
北京科委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研发项目款	7.00	70.00
国家发改委数字电视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	120.00
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105.00	-
合 计	306.00	1,190.00

2、对公司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分析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大，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3.09%、23.95%和 49.05%，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较低，承兑期一般为 3-6 个月，切实保障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商业银行票据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的供应商，重点供应商包括：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器设备、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商）提供的芯片、CA 智能卡芯片，以及北京华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与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的供应商的货款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并制定了严格的票据结算、付款审批、结存票据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情况见下表：

表 10-42 单位：万元

年 度	采购总额	应付票据结算金额	应付票据结算占当年采购的比重
2007 年度	7,237.04	2,366.97	32.71%
2008 年度	9,280.73	5,338.92	57.53%
2009 年度	11,660.24	8,377.33	71.85%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材料、商品采购金额逐年增大，公司加强了付款管理，逐步加大了票据结算的比重。公司票据结算均以真实的商品采购合同为依据，银行承兑汇票与采购合同一一对应，履行了逐级审核付款的批准程序，切实避免了票据结算可能出现的承兑风险。

2009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加大了库存材料、产成品的储备数量，逐步提高存货资产的安全边际供应量，以满足公司预期的商品需求；同时，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的供应商更多的采取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如下：

表 10-43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到期日	采购内容
北京华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6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北晨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28	2010 年 1 月 18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纯音科技有限公司	8.37	2010 年 2 月 19 日	接插件
北京恒昌亚怡科技有限公司	24.46	2010 年 1 月 18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洪利诚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0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华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6	2010 年 1 月 18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华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49	2010 年 2 月 19 日	焊接加工业务
北京华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8	2010 年 3 月 18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惠新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5	2010 年 2 月 9 日	接插件
北京金敏伟业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56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宁和颂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3	2010 年 2 月 19 日	装配件
北京诺正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50	2010 年 1 月 18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棋港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市京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6	2010 年 1 月 18 日	接插件

北京新时代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12.40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永阳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1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中科腾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7	2010 年 2 月 9 日	机箱外协加工
北京中立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北京众合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15.90	2010 年 2 月 19 日	硬件用芯片
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65	2010 年 1 月 18 日	IBM 服务器
青县润泰机箱厂	6.79	2010 年 2 月 19 日	机箱外协加工
深圳市虹亿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0	2010 年 2 月.9 日	阻容
深圳市捷兴电子有限公司	43.53	2010 年 2 月 19 日	PCB 电路板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7.23	2010 年 2 月 9 日	PCB 电路板
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0 年 3 月 18 日	IC 卡芯片
四会市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	14.07	2010 年 3 月 18 日	IC 卡芯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55.60	2010 年 1 月 16 日	购买办公用房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54	2010 年 2 月 19 日	IC 卡芯片
合　计	5,814.30		

由上表可见，公司票据结算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货款，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对供应商的付款管理、充分利用银行商业信用，对于采购交易金额较大的部分供应商采用 3 至 4 个月承兑期的承兑汇票付款方式，从而导致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均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票据结算业务真实。

（2）应付账款

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6.47 万元、1,091.05 万元和 1,38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7%、8.32%和 11.64%。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降幅较大，2009 年末较 2008 年呈现增加趋势，公司通过自身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外部融资保证了货币资金的相对充裕，及时偿付材料供应商货款，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奠定基础。

（3）应交税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税种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44 单位：万元

税 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2.12	404.56	137.55	-119.63	257.18
营业税	5.93	1.41	4.52	3.69	0.83
城建税	38.19	27.09	11.1	-6.96	18.06
教育费附加	16.57	11.82	4.76	-2.98	7.74
企业所得税	251.75	251.75	0.00	-448.47	448.47
个人所得税	38.44	19.13	19.31	2.21	17.10
印花税	0.00	-8.06	8.06	8.06	0.00
土地使用税	1.92	1.92	0.00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3.68	3.68	0.00	0.00	0.00
合 计	898.60	713.31	185.29	-564.09	749.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7 年减少 56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进行季度预缴，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国家重点布局内软件企业（2008 年度）的评审后，以 10%优惠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对于 2008 年度超额缴纳的 300.45 万元应退税款，财务报表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故 200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零。

②200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8 年增加 713.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长 251.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764.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19%，经营业绩增长带来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二是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增长 384.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2.98%，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使得增值税应纳税额增长。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的增长，对公司税收负担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变动与事实相符，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内容属实，不存在虚假情况，发行人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欠漏税的情况。

（4）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40 万元、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合计的 32.58%、30.51%和 16.87%，银行贷款规模逐年降低。公司运用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容易取得，且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弥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利率较低，财务费用负担相对较小。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有关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0-45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2.99	2.40	2.63
速动比率	2.68	2.21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2	32.45	36.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31.01	9,495.06	8,293.77
利息保障倍数	224.06	147.32	163.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1	0.94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46	1.68

（2）公司管理层分析

①从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3、2.40 和 2.99，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2.21 和 2.6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数值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差的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指标数值均较高，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报告期内净利润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以及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指标与软件类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数据比较：

表 10-46

项目	金亚科技	石基信息	拓维信息	启明信息	科大讯飞	平均值	数码视讯
流动比率	1.67	2.28	3.74	2.62	2.34	2.53	2.99
速动比率	1.40	1.80	3.58	2.28	2.26	2.26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7	34.04	31.38	54.07	40.42	38.58	28.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6.08	6,674.99	8,102.79	5,340.29	6,671.48	5,941.13	11,33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4	-	117.62	17.24	23.28	33.86	224.0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0	1.30	1.55	0.16	0.35	0.65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5	0.47	-0.04	0.39	0.22	-0.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类企业，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要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尤其是利息保障倍数要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情况表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②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9 元、0.94 元和 0.71 元，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沛，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正常开支的需要，但从公司报告期每股净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来看，伴随着公司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等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整体的现金流量仍然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关于现金流量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③偿债能力其他偿债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被评为瞪羚四星级企业信用，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事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规模适度，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所处行业的特征，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表 10-47

周转率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0	2.70	3.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2	3.49	3.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57	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并保持稳定，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呈现出增长的趋势。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因素较多，主要原因：

①货款结算进度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在通常情况下，公司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CA 智能卡)合同签订后预付 30%－50%的货款，未全额支付预付款的到货后 3-6 个月内支付其余款项；同时，条件接收系统前端系统合同签订后预付 10%-30%货款，到货开通或初验后支付 30%的货款，终验后支付 50%-30%的货款，终验 1 年后 7 日内收取尾款 10%；而对于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 20%－30%货款（该部分合同量约占报告期签订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合同总量的 50%），到货开通验收后 3-10 个月内支付 30%-40%，终验后支付 40%-20%，终验后收取尾款 10%。因此，分步骤、阶段性的货款结算方式，容易形成货款拖欠。

②终验质量和质保期长度也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以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为例，公司生产的编码器、QAM、调制器、码流分配器、网络适配器等产品，一般在设备试运行 6 个月后，合同双方对已开通的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终验质量将影响货款结算；同样，公司对上述产品还提供为期 18 个月的质保期，只有等到质保期满以后，公司才能获得该部分收益。

为此，公司加强了对客户信用、赊销额度、货款结算和产品质量的管理，以保证公司货款结算能够通畅、及时，确保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充分释放资产效用。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的芯片，随着技术进步和软件升级，公司生产销售的条件接收系统进行系统测试验收的周期正在缩短，加速了存货周转的速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都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这和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趋势是一致的。随着公司竞争实力与市场地位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能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0-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760.99	93.77%	21,462.71	100%	20,319.5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779.05	6.23%	--	--	--	--
合计	28,540.04	100%	21,462.71	100%	20,319.5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表 10-49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条件接收系统	11,377.01	39.86%	9,762.98	45.49%	7,671.23	37.75%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7,824.71	27.42%	6,878.17	32.05%	7,164.45	35.26%
系统集成设备	7,127.46	24.97%	4,572.54	21.30%	5,160.30	25.40%
技术服务收入	431.81	1.51%	249.03	1.16%	323.57	1.59%
其他业务小计	1,779.05	6.23%	--	--	--	--
合 计	28,540.04	100%	21,462.71	100%	20,319.56	1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表 10-50 单位：万元

业务地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北地区	10,213.38	38.16%	8,708.15	40.57%	10,849.09	53.39%
西北地区	2,772.98	10.36%	2,864.12	13.34%	3,919.03	19.29%
西南地区	1,431.33	5.35%	1,293.81	6.03%	859.04	4.23%
华中地区	4,769.61	17.82%	3,979.32	18.54%	1,270.94	6.25%
华南地区	2,019.18	7.55%	558.78	2.60%	1,439.85	7.09%
华东地区	4,010.14	14.99%	2,232.85	10.40%	819.91	4.04%
东北地区	911.72	3.41%	1,385.53	6.46%	519.82	2.56%
出口	632.65	2.36%	440.14	2.05%	641.86	3.16%
合 计	26,760.99	100%	21,462.71	100%	20,319.56	100%

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和技术服务四类构成。条件接收系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为 37.75%、45.49%、39.86%，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自 2008 年开始，数字电视前端设备部分采取“捆绑销售”的方式，在销售条件接收系统的同时，无偿赠送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而向第三方采购后销售的服务器等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具有覆盖全国所有地区的营销网络，产品在国内外均有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呈现出稳健增长势头，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中南等区

域市场内，由于产品技术领先、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除 2009 年外，2007 年、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 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5.63%，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24.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1）数字电视产业政策的推动带来了市场需求

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经历了 2003-2005 年的试点期、2005-2006 年的正式启动期，以及 2007 年的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期。数字电视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与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制定了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的时间表，确定到 2015 年西部地区县级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是国家的要求，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了数字电视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全新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系统集成设备的基础上，积极把握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市场需求，凭借营销网络、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优势，重点加强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开拓，抢占省级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平台，大规模的铺开市场化运作，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公司依靠技术研发优势、数字电视领域积累的先发优势，迅速占领了市场，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软件企业，专注于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条件接收系统等数字电视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依靠技术研发的优势，自 2004 年进入条件接收系统市场以来，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08 年公司的“StreamGuard CAS”条件接收系统市场占有率达 16%，位居行业第二位，而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0%，位居行业第一。公司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技术研发优势充分显现，并逐渐释放出从事数字电视行业积累的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实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稳健增长。

（3）条件接收系统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从各类收入变化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条件接收系统收入稳定较快增长，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7.27%、16.53%；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技术服务这三类收入在 2008 年度呈小幅下降趋势，2009 年则实现增长。

表 10-51

业务种类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条件接收系统	16.53%	27.27%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13.76%	-4.00%
系统集成设备	55.88%	-11.39%
技术服务	73.40%	-23.04%
合计	24.69%	5.63%

②公司条件接收系统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收入，公司自 2003 年开始研发条件接收系统，产品 2004 年进入市场，基于公司在数字电视行业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营销网络、强大的技术优势、优异的产品质量，同时伴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在 2007 年的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公司 CA 智能卡的发卡量近年来迅速增加，2007 年，公司 CA 智能卡发卡量已达 183.13 万张，2008 增加至 282.80 万张，2009 年继续增加至 367.42 万张。

表 10-52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CA 智能卡发卡量（张）	3,674,193	2,827,967	1,831,323

③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现条件接收系统 27.27%增长的同时，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和技术服务收入较 2007 年均有不同程度的降幅，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 2008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和技术服务收入 2008 年度较上年的营业收入未能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A、2008 年度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处于新产品与老产品的替代时期，或者说

2008 年度是传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行业低谷；

B、在国内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改造的招标过程中，国内外 CAS 厂商纷纷采取购买条件接收系统，赠送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营销策略，影响了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销售。

④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24.69%，各类收入均实现了增长。2009 年公司加大了在中南等地区的销售力度，主要产品在中南地区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越来越多的数字电视运营商希望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满足其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在 2009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比 2008 年增长 55.88%。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实力、占有市场能力较强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与有线数字电视行业普遍增长的情况相符。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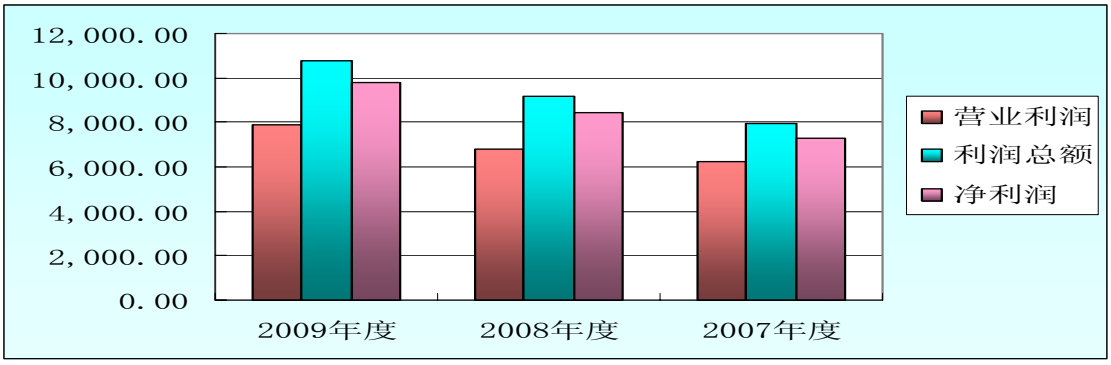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0-53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利润	7,875.56	6,804.58	6,245.13
加：营业外收入	2,888.50	2,401.16	1,711.08
减：营业外支出	0.10	20.50	3.45
二、利润总额	10,763.96	9,185.25	7,952.76
减：所得税费用	951.37	717.52	677.40
四、净利润	9,812.59	8,467.72	7,275.37

图示如下：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6,245.13 万元、6,804.58 万元、7,875.56 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3%、74.08%、73.17%。公司主业突出，营业利润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发行人从事的有线数字电视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值税退税	1,621.54	1,534.91	1,371.73
企业所得税减免	1,474.12	1,123.36	1,737.63
政府补助	1,266.69	855.28	339.33
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合计	4,362.35	3,513.55	3,448.69
利润总额	10,764.69	9,185.25	7,952.7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8.76%	28.94%	39.1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1.77%	9.31%	4.26%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40.52%	38.25%	43.36%

注：上表中，企业所得税减免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40.7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对于利润总额的提升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持续性情况如下：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退税金额及占当期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表 10-5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值税退税	1,621.54	1,534.91	1,371.73
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56.14	63.92	80.1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6	16.71	17.25

公司最近三年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0 年底到期，公司能否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决于国家税收政策的颁布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政策依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税[2008]1 号文、《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享受 15%优惠税率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实行每年评审一次的政策，公司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从事的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属于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 年至 2011 年）》和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等文件规定的优先、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在国家政策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仍将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发展对象，但能否取得各项政府补助、无偿拨款，取决于各级

政府部门的补助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除增值税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表 10-56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1,266.69	855.28	339.33
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43.85	35.62	19.8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77	9.31	4.27

公司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比较稳定地享受国家关于增值税返还的政策；公司拥有持续创新机制，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产品和技术研发与创新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多次获得项目补助及奖励。因此，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扩大，经营业绩将不断提升，税收优惠政策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上将呈下降趋势。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与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的政策支持产业（数字音视频产品），符合国家科技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具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实力。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对其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来看，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是有保障的。目前需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1）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

今后的市场竞争必将日趋激励，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目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公司在单向、双向条件接收系统的新技术应用、版本升级、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等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面临着压力和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及时的开发出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环境

数字化广播电视是未来发展方向，国家鼓励发展。2008 年国务院一号文《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颁布，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框架日渐清晰，明确鼓励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近来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步入快速成长期，加快落实数字电视产业政策，推动“三网融合”，推动手机电视等融合性产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 年至 2011 年）提出了鼓励发展数字电视产业的政策。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稳步推进，预计到 2015 年西部地区县级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因此，未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行业的产业政策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市场前景及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

（3）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进程带来的经营风险

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完成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对公司主要产品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需求将来源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支持与服务，这一需求量预计将小于数字化转换过程中的需求量。若公司不能在有线电视数字化完成之前顺利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表 10-5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40.04	21,462.71	20,319.56

减：营业成本	11,681.12	7,842.38	7,99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30	229.58	236.45
销售费用	2,957.47	2,613.77	2,361.53
管理费用	5,503.24	3,898.76	2,575.33
财务费用	-72.98	-45.89	40.44
资产减值损失	323.33	119.52	866.41
加：投资收益	--	--	0.12
二、营业利润	7,875.56	6,804.58	6,245.13
加：营业外收入	2,888.50	2,401.16	1,711.08
减：营业外支出	0.10	20.50	3.45
三、利润总额	10,763.96	9,185.25	7,952.76
减：所得税费用	951.37	717.52	677.40
四、净利润	9,812.59	8,467.72	7,275.37

报告期内，在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推动下，利润表主要指标保持同步增长的态势，下面就各指标逐项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结构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0-5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75.98	87.11%	7,842.38	100%	7,994.3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1,505.14	12.89%	--	--	--	--
合计	11,681.12	100%	7,842.38	100%	7,994.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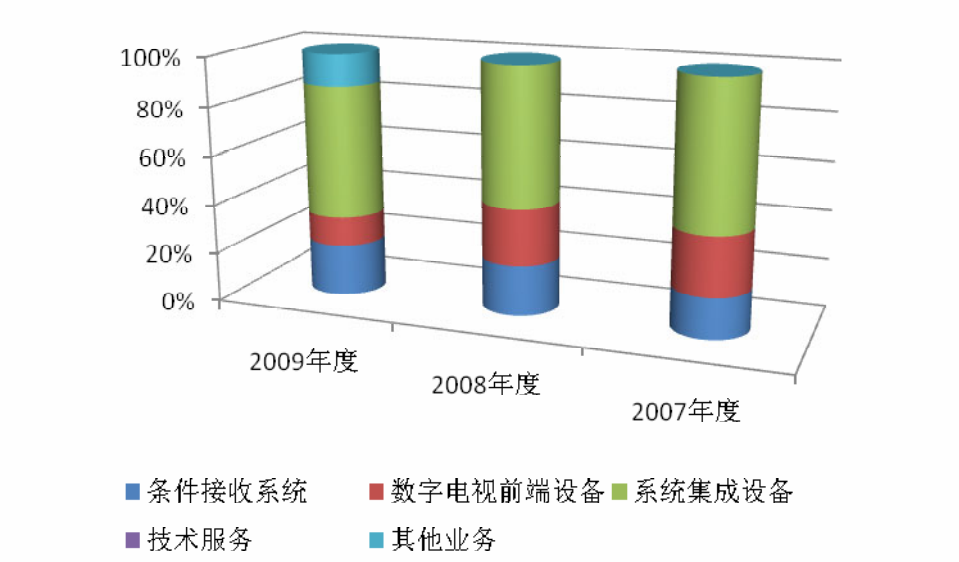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59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条件接收系统	2,426.20	20.77%	1,612.46	20.56%	1,321.71	16.53%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1,403.09	12.01%	1,796.02	22.90%	1,907.62	23.86%
系统集成设备	6,346.69	54.33%	4,433.90	56.54%	4,765.05	59.61%
技术服务	--	--	--	--	--	--
其他业务	1,505.14	12.89%	--	--	--	--
合 计	11,681.12	100.00%	7,842.38	100%	7,994.38	100%

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除 2009 年度外，公司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备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中系统集成设备的营业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最重要的构成，报告期内每年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50%以上，主要原因在于其为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成本较高；条件接收系统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在 20%左右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则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 2009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7,994.38 万元、7,842.38 万元、11,681.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4%、36.54%和 40.9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表 10-60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40.04	21,462.71	20,319.56

营业成本（万元）	11,681.12	7,842.38	7,994.38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3%	36.54%	39.34%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表 10-61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税	5%	25.59	12.45	1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72.35	151.99	154.15
教育费附加	3%	74.36	65.14	66.07
合 计		272.30	229.58	236.45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计提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相对较少。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957.47	13.15%	2,613.77	10.68%	2,361.53
管理费用	5,503.24	41.15%	3,898.76	51.39%	2,575.33
财务费用	-72.98	59.04%	-45.89	-213.48%	40.44
期间费用合计	8,387.72	29.75%	6,464.64	29.92%	4,977.30
营业收入	28,540.04	32.97%	21,462.71	5.63%	20,319.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6%		12.18%		11.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8%		18.17%		12.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0.21%		0.20%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9%		30.12%		24.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07 年度、2008 年度、

2009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0%、30.12%、29.39%。200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07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 2008 年管理费用增加幅度较大，200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08 年略降。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2008年度销售费用较2007年度增长10.68%，2009年度销售费用较2008年增加 13.1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0-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人工成本	832.34	794.99	701.17
薪资附加	119.49	68.15	60.11
折旧	40.06	26.68	24.71
差旅费	425.27	351.45	473.12
办公费	146.46	161.62	216.40
业务招待费	330.44	265.78	202.31
市场拓展费	675.15	493.53	105.20
移动通信费	15.98	12.86	26.31
维修低耗费	13.09	55.98	324.52
会议费	71.97	42.70	62.79
广告宣传费	218.87	266.14	135.64
中标服务费	38.18	30.65	8.60
标书费	2.08	2.91	4.37
办事处费用	28.08	40.33	16.29
合 计	2,957.47	2,613.77	2,361.5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拓展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公司销售业绩取得了较好增长，销售费用也逐年增加，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12.18%、10.36%，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说明在实现收入较好增长的同时，也较好地控制了销售费用的增长。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配备大量的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营销网点不断增多，为确保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度和客户服务的便利性，公司结合软件产品的特点，聘用掌握一定软件技术的销售人员。为此，公司需支出金额较大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

②市场开拓和广告宣传是抢占市场的重要手段。2009 年度公司支付市场拓展费 675.15 万元，较 2008 年度的市场拓展费 493.53 万元增长 36.8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点设为主”全面进入县、市级网络运营平台，铺开覆盖全国销售网络。为此，市场拓展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用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势头。

（2）管理费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7%、18.17%、19.2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软件企业，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投入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公司聘用的人员均是高级技术或研发人员，工资及薪酬待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及技术研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如下：

表 10-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人工成本及薪酬附加	577.03	528.23	204.16
技术研发费	3,854.22	2,503.64	1,269.76
管理费用	5,503.24	3,898.76	2,575.33
营业收入	28,540.04	21,462.71	20,319.56
人工成本及薪酬附加占管理费用比例	10.49%	13.55%	7.93%
人工成本及薪酬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2.46%	1.00%
技术研发费占管理费用比例	70.04%	64.22%	49.30%
技术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0%	11.67%	6.25%

公司在营业收入较好增长的同时，每年将营业收入的 6%至 13%的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中，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较低，报告期内除 2007 年度发生 40.44 万元财务费用外，其余年度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贷款规模相对较小，贷款期限及利率较低；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将依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资金周转能力及债务偿付能力，适度负债经营，债务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6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323.33	119.52	866.41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稳健和公允的，并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037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

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被列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政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开发生产数字电视前端硬件设备、条件接收系统、技术开发等业务，先后获得了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和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扶持性政策拨款，较好的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的资金需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提升作用。政府补助项目具有较为严格的招投标制度、评审制度、公示制度，公司参与并制作了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材料，遵循补助项目的申报程序，每一政府补助项目均获得了正式的批复文件；在补助资金的使用上，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政策补助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确认标准，补助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10-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	1,266.69	855.28	339.33
软件增值税退税	1,621.54	1,534.91	1,371.7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0.27	2.53	0.02
其他	--	8.43	--

合计	2,888.50	2,401.16	1,711.08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软件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明细如下：

表 10-67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2009 年度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补贴款	61.05
	国家发改委、中关村管委会关于地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资金	326.00
	中关村管委会关于移动多媒体信源编码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数字电视彩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
	国家工业与信息部马赛克视频导航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基于 H.264 标准的高清编码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
	新一代字电视前端系统研发项目	63.0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中关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专利促进资金补贴款	5.00
	基于 CMMB 电子节目指南系统贷款贴息	22.14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1.00
	北京海淀区促进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25.00
	北京海淀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补贴款	100.00
	合 计	**1,266.69**
2008 年度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国家商务密码委员会补贴款	8.75
	北京市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补贴专利申请费	3.74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264 研发产业化补贴款	1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补贴款	120.00
	国家发改委关于地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00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7.80
	中关村科技管理委员会嵌入式软件研发拨款及彩信综合接入系统拨款	205.00
	合 计	**855.28**
2007 年度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补贴专利申请费补贴款	0.53
	国家信息产业部 AVS 标准编码器、转码器研发拨款	21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绿色行动专项资金拨款	28.80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合 计	**339.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10-6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0	17.5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0	17.50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00	3.45
合 计	0.10	20.50	3.45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表 10-69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条件接收系统	8,950.81	53.09%	8,150.51	59.84%	6,349.51	51.52%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6,421.62	38.09%	5,082.15	37.31%	5,256.83	42.65%
系统集成设备	780.76	4.63%	138.64	1.02%	395.25	3.21%
技术服务	431.81	2.56%	249.03	1.83%	323.57	2.63%
其他业务	273.91	1.62%	--	--	--	--
合 计	16,858.92	100.%	13,620.33	100%	12,325.17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条件接收系统和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两者合计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91%以上，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情况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10-70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8,540.04	21,462.71	20,319.56

营业成本	11,681.12	7,842.38	7,994.38
综合毛利率	59.07%	63.46%	60.66%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10-71 单位：百分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条件接收系统	78.67	83.48	82.77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82.07	73.89	73.37
系统集成设备	10.95	3.03	7.66
技术服务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97	63.46	60.6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5.40	--	--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软件企业，主要产品条件接收系统和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均属于软硬件结合的产品，技术附加值高，相对应的毛利率水平也较高，报告期内条件接收系统的毛利率稳定在 80%左右，而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毛利率稳定在 73%以上，上述两大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水平比较高，维持在 60%以上。

公司条件接收系统毛利率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 CA 智能卡的价格有小幅下降，而其主要原材料 IC 卡的成本小幅上升；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毛利率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由于公司新一代集成式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销量有所增加，产品附加值较高。

（2）条件接收系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条件接收系统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毛利较高，2008 年市场占有率 16%，排名第二。为此，我们以国内 CA 智能卡发卡量排名第一的永新视博为参照对象，对比分析两者的毛利率差异。公司与永新视博条件接收系统毛利率的比较如下表：

表 10-72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码视讯	78.67%	83.48%	82.77%

永新视博	80.23%	83.10%	83.72%

数据来源：永新视博公告的各期财务报告

注：永新视博未单独披露条件接收系统收入和成本，上表中永新视博条件接收系统毛利率采用其财务报告中的商品收入和成本数据计算而得，永新视博商品销售收入包括 CA 智能卡收入、机顶盒及其他收入，其中 CA 智能卡销售收入 2007 年度、2008 年度占商品收入的 99.82%、99.70%，故采用商品收入和成本数据计算较接近其条件接收系统实际毛利率。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条件接收系统的毛利率水平与永新视博相当，条件接收系统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

（3）CA 智能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①CA 智能卡的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CA 智能卡是条件接收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假设近三年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测算公司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的价格波动对各期毛利的影响程度如下表：

表 10-73

主要产品	销售价格变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变动
CA 智能卡	5%	6.18%	5.99%	6.04%
	10%	12.36%	11.98%	12.08%
	15%	18.55%	17.97%	18.12%
	敏感系数	1.24	1.20	1.21

由上表可见，CA 智能卡的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其毛利的影响较大，敏感系数 1.2 左右，因此 CA 智能卡的毛利对其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的敏感性。

另外，报告期内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销售价格由 2007 年平均每张 40.90 元下降至 2009 年平均每张 30.13 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是 CA 智能卡的发卡量快速上升，由 2007 年年发卡量 1,831,323 张上升至 2009 年的 3,674,193 张。因此，CA 智能卡毛利对销售价格高度敏感的同时，发卡量的逐年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逐年提高稳固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 CA 智能卡销售价格及发卡量情况如下：

表 10-74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价格（元/张）	30.13	33.99	40.90
发卡量（张）	3,674,193	2,827,967	1,831,323

②CA 智能卡生产成本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近三年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测算公司 CA 智能卡的成本波动对其毛利的影响程度如下表：

表 10-75

主要产品	生产成本变动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毛利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变动
CA 智能卡	5%	-1.18%	-0.99 %	-1.04%
	10%	-2.36%	-1.98%	-2.08%
	15%	-3.55%	-2.97%	-3.12 %

由上表可见，CA 智能卡生产成本的变动对其毛利的影响较小，生产成本上涨 5%，毛利下降约 1%左右。CA 智能卡的毛利对生产成本变动的敏感性相对较差，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产品特点。

（4）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缺乏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的一般性企业难以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相对稳定。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公司作为国内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市场占有率高达 30%，排名第一；条件接收系统 2008 年市场占有率为 16%，排名第二，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②公司的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产品均是软、硬件结合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技术主要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而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如其他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一样，公司产品的前期研发费用投入较高，作为当期费用或资本化支出；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构成，公司的主要产品 CA 智能卡和前端设备的硬件成本较低，主要原材料是芯片和 IC 卡，生产过程相对简单，因此公司产品的硬件成本较低。这符合软件类企业产品技术附加值高的特点，因而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③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具有市场准入和技术门槛较高的特点，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较少，未完全形成价格竞争，毛利率较高。

（五）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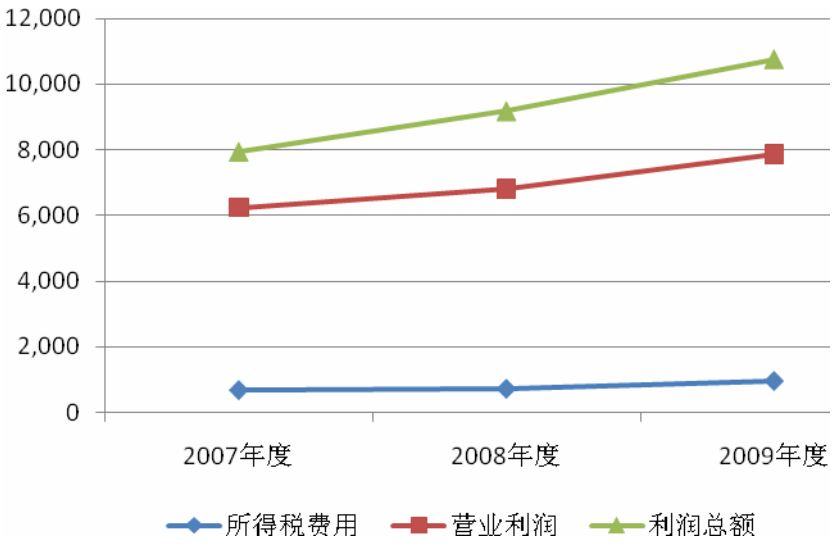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0-76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951.37	717.52	677.40
营业利润	7,875.56	6,804.58	6,245.13
利润总额	10,763.96	9,185.25	7,952.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会计利润水平，并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指标之间具有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趋势图如下所示：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数码视讯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77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09 年度	153.99	2,394.98	2,026.70	522.27
	2008 年度	257.18	2,158.81	2,262.00	153.99
	2007 年度	153.72	2,185.94	2,082.47	257.18
已交税额小计		-	-	6,371.18	-
营业税	2009 年度	4.52	41.85	40.44	5.93
	2008 年度	0.83	12.45	8.76	4.52
	2007 年度	1.47	16.23	16.87	0.83
已交税额小计		-	-	66.07	-
企业所得税	2009 年度	0.00	988.64	736.89	251.75
	2008 年度	448.47	734.62	1,488.62	-305.54
	2007 年度	149.68	769.78	470.99	448.47
已交税额小计		-	-	2,696.51	-
城建税	2009 年度	11.10	170.58	144.70	36.97
	2008 年度	18.06	151.99	158.95	11.10
	2007 年度	10.86	154.15	146.95	18.06
已交税额小计		-	-	450.61	-
教育费附加	2009 年度	4.76	73.10	62.01	15.85
	2008 年度	7.74	65.14	68.12	4.76
	2007 年度	4.66	66.07	62.98	7.74
已交税额小计		-	-	193.12	-
已交税额总计		-	-	9,777.48	-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的纳税情况如下表：

表 10-78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09 年度	--	58.17	33.88	24.29
城建税	2009 年度	--	2.91	1.69	1.21
教育费附加	2009 年度	--	1.75	1.02	0.73
已交税额合计		--	--	36.59	--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账面余额为 19.85 万元，增值税期末未交数和账面余额的差额为 4.44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的留抵税金。

（七）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投资设立数码软件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郑海涛共同投资设立数码软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99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999%，自然人郑海涛以货币出资 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01%。根据章程规定由全体股东分二期出资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之前缴足。

2008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08]-29738 号”《验资报告》，股东第一期出资额已经全部缴清。200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1535173）。

2009 年 5 月 2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08]-25146 号”《验资报告》，数码视讯追加出资为 4,999.99 万元，实施后占注册资本的 99.99%，至此股东出资额已经全部缴清。2009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1535173）。

2009 年 6 月 15 日，数码软件自然人股东郑海涛与数码视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自然人郑海涛将持有的 0.01 万元股权转让给数码视讯。数码软件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郑海涛退出公司股东会，将其全部货币出资 0.01 万元转让给数码视讯；数码软件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数码软件由数码视讯一人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参股投资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企业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09 年 6 月 2 日，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设立。

（3）购买房屋、土地等资本性支出

①2009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顺地出国字[2009]第 28 号），并于 2009 年 6 月与北京临空国际经济技术开发中心签订《顺义区高丽营镇工业项目（临空国际）用地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受让座落于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51,209.7 平方米，土地总价款 4,203.1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总价款已全部付清，并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

②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的七层大厦，建筑面积为 10,708.8 平方米，总价款为 7,85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房屋购置款 5,596.34 万元，并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了剩余房屋购置款 2,255.66 万元；公司已为该房屋办理了房产证，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

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特别是购置必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实力和形象，切实保障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出资 3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以外，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表 10-7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58	7,888.71	8,9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4	-7,058.76	-15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87	3,005.92	4,98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29	3,826.52	13,807.68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数；200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16.29 万元，主要是受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未能弥补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需求，影响了 200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对优质客户主动调整授信额度，适当延长货款结算账单期，在一定程序上影响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6.84 万元，直接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 2009 年度购买座落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一宗工业用地支付 4,203.18 万元，以及投资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300 万元。

3、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4.87 万元，直接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原因：

（1）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贷款 4,000 万元，于 2009 年 3 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区支行取得信用贷款 2,000 万元，该项银行贷款偿还导致现金流量净流出 2,000 万元；

（2）2009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1,454.86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27.36 万元、支付股利 1,427.50 万元；

（3）2009 年度，公司收到“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470 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净流入 470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体股东增加现金投入 4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2009年末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6,999.19万元、31,494.11万元和35,461.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4%、71.46%和 68.69%。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79%、32.45%和 28.52%，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80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2.99	2.4	2.63
速动比率	2.68	2.21	2.44
资产负债率（%）	28.52	32.45	36.7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70.65 万元、7,888.71 万元和 5,965.58 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8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2.71	23,780.63	22,08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5.98	1,586.78	1,384.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30	1,975.30	6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5.00	27,342.71	24,13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2.90	10,548.30	8,71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01	3,150.56	2,00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2.48	4,005.90	2,807.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02	1,749.23	1,63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9.41	19,454.00	15,1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58	7,888.71	8,970.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这与营业收入每年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相对应。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

表 10-8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965.58	7,888.71	8,970.65
净利润	9,812.59	8,467.72	7,275.37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表 10-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12.59	8,467.72	7,27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33	119.52	866.41
固定资产折旧	408.49	185.87	136.57
无形资产摊销	110.30	60.17	6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8.68	17.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17	-	-
财务费用	0.66	62.78	49.38
投资损失		-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38	-17.09	-73.34
存货的减少	-1,192.65	-436.12	66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18.33	-226.79	-2,034.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1.42	-344.84	2,0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58	7,888.71	8,970.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0.80%	93.16%	123.30%

由上表可见，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30%、93.16%和 60.8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且均为正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之间比例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①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基本匹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07 年度，公司存货资产较上年减少 662.48 万元，增加现金流量 662.48 万元，主要是 2007 年度公司加大了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开拓力度，原材料（芯片、CA 智能卡芯片）、产成品（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库存储备消耗较大。

200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 866.41 万元，增加现金流量 866.4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0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2,034.54 万元，相应增加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二是 2007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07 年末坏账准备增加 680.87 万元。

②200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888.71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8,467.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3.16%，导致这一比例关系的主要原因：

存货资产较上年增长了 436.12 万元，减少现金流量 436.12 万元，存货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累计变化，减少现金流量 571.63 万元，2008 年公司为抢占条件接收系统市场份额，给予省、市级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一定信用额度，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增加 226.79 万元；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一年减少 344.8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减少现金流量 571.63 万元。

③200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5.58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9,812.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0.80%，导致这一比例关系的主要原因：

存货资产较上年增长了 1,192.65 万元，减少现金流量 1,192.65 万元，存货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条件接收系统的智能卡发卡量快速增长，由 2008 年度的 282.80 万张增加到 367.42 万张，同比增长 29.92%，公司相应增加了 IC 卡芯片、芯片等原材料的安全储备；二是 IC 卡芯片为定制物料，2009 年芯片订货周期为 6 个月,公司预计从 2010 年初开始批量投入使用,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而提前备货，致使公司存货较上年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3,918.33 万元，减少现金流量 3,918.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5,298.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69%，但公司整体结算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加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55 万元、-7,058.76 万元和-3,696.84 元，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快速成长期间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增加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特别是 2008 年、2009 年持续加大了对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和研发投入的资产需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七）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8.15 万元、3,005.92 万元和-2,984.87 万元，除 2009 年度筹资活动的净流出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各会计年度实现了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入。

200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5.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达晨创投及自然人曾芸投资款 2,800 万元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向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及偿还金额均有所扩大。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4.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1,427.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00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更情况表

表 10-84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	5,807.11	1,524.99	14,035.18	0.01	29,767.30
二、本期期初余额	8,400.00	5,807.11	1,524.99	14,035.18	0.01	29,76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70.00	1,054.34	8,170.75	-0.01	9,695.08
（一）净利润	-	-	-	9,812.59	-	9,812.5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70.00	-	-	-	47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70.00	-	9,812.59	-	10,282.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1,054.34	-1,641.84	-	-587.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54.34	-1,054.3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0.00	-587.50	-	-587.50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	6,277.11	2,579.33	22,205.94	-	39,462.38

2、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更情况表

表 10-85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	3,207.11	678.83	7,253.62	-	19,339.5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00.00	3,207.11	678.83	7,253.62	-	19,33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	2,600.00	846.16	6,781.56	0.01	10,427.73
（一）净利润	-	-	-	8,467.72	-	8,467.7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467.72	-	8,467.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	200.00	2,600.00	-	-	0.01	2,800.01

本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846.16	-1,686.16	-	-8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46.16	-846.16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840.00	-	-84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00.00	5,807.11	1,524.99	14,035.18	0.01	29,767.30

3、200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更情况表

表 10-86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	358.49	684.17	4,447.41	9,2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174.13	1,174.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	358.49	684.17	5,621.54	10,46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00.00	2,848.62	-5.34	1,632.08	8,875.37
（一）净利润	-	-	-	7,275.37	7,275.3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0.00	-	-	3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0.00	-	7,275.37	7,305.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00.00	2,500.00	-	-	2,7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678.83	-1,808.83	-1,1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678.83	-678.8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130.00	-1,13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	318.62	-684.17	-3,834.45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8.49	-388.49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84.17	-	-684.17	-	-
4．其他	3,127.34	707.11	-	-3,834.4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	3,207.11	678.83	7,253.62	19,339.56

十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

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盈利能力。

（一）有线数字电视市场稳步快速增长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的推动下，公司所处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条件接收系统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上述因素具体包括：第一，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率不断提高，新增数字电视用户稳定上升；第二，国家在税收、金融、文化创意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鼓励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第三，条件接收系统及其智能卡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二）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技术领先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供应商，通过自主创新和研发掌握了数字电视前端软硬件全体系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扩大投资规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引进优秀人才、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增值服务，以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促发展，稳步提高公司在有线数字电视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话语权，以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创造经营利润，提高投资回报。

（三）募集资金使用将促进公司未来成长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的规模实力得以增强，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创新，技术实力也将得到提高。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实力的增强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奠定基础；未来我国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集成化与平台化、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以及增值业务是数字电视的发展趋势，基于此，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及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保持竞争优势。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结合自身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运营策略、监管限制和税收等因素，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公司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的股利分配。每一年度的股利是否分配、采用何种形式，均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利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7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100 万元；2007 年 7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追加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0 万元；

2、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840 万元；

3、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400 万股为基准，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58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及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股利”账面余额 381,077.05 元，该项应由本次发行前老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已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分派完毕。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09年度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结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一）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五）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计【】万元。

具体如下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及环保批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12.14	3,789.76	4,386.48	1,635.90	京顺义发改备[2009]27 号、顺环保审字[2009]0549 号
2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21.84	3,687.20	3,416.18	1,518.46	京顺义发改备[2009]26 号、顺环保审字[2009]0548 号
3	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023.07	4,061.17	2,581.90	1,380.00	京顺义发改备[2009]25 号、顺环保审字[2009]0547 号

4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6,263.74	2,207.74	1,728.00	2,328.00	京顺义发改备[2009]28 号、顺环保审字[2009]0545 号
5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2.27	3,086.14	3,086.13	--	京顺义发改备[2009]29 号、顺环保审字[2009]0546 号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目前我国数字电视行业处于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的转换阶段，有线电视数字化将推动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特别是整体转换将为有线数字电视产业带来新的商业机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一个版本升级、技术创新和提高系统安全性的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条件接收系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实现对已经转产的条件接收系统 StreamGuard V5.1 版本的升级，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巩固本公司在条件接收系统行业内的技术先进和优势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在国家确立的大力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背景下，单向 CAS 是我国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以及 2015 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的安全性保障。随着数字电视业务的不断发展，凭借数字电视网络的广泛覆盖特性，整个系统的增值需求将逐渐被挖掘出来，并且对产品的更为精细的操作要求也日益明确，从而使得单向 CAS 向双向 CAS 升级的需求变得更为迫切。而“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是顺应这种需求而产生的新一代技术体系，能够兼容单向 CAS 的全部功能，是在原有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基于双向网络的特有支持功能，对产品的提供、收费的保证以及增值服务的保障提供了良

好的平台。因此，在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网络改造完成及双向 CAS 推出后，双向 CAS 与单向 CAS 存在替代的关系。

伴随着数字业务的不断发展，数字电视平台对于前端硬件系统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这体现在信道的路由、平台的备份甚至系统备份工程，因此“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这个硬件系统的推出势将带动现有数字电视平台的全面升级。而“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在数字电视运营软件和增值业务系统方面的经验积累，依靠公司已经掌握的 J2EE 技术、电视商务技术和电视支付技术，着力发展增值业务，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上述四个项目促成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全面提升，而这四个项目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成功则有赖于“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公司市场营销网络的完善和发展，进而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有线数字电视软硬件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合适、信用等级优良，加之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渠道比较畅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

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条件接收系统、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研发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实现核心技术创新性和自主化，形成以条件接收系统为核心，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为支撑，实现技术创新和软件版本升级，拓宽公司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领域的产品线，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增值服务需求。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配备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开发支出总额为 15,003.1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8,893.06 万元的 38.58%。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是实现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前提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足的资金配备并结合公司较好的研发基础，保证了业务技术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打造 CA 系统软件、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的产品板块，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公司核心业务为数字广播电视基础网络设备的研制与开发，为广播电视部门提供由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转变的相关配套产品，以及提供数字化、网络化全系列产品和完整的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整体平台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着重用于产业技术升级改造和技术研发，支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进入全国 34 个省区，产品及系统广泛应用于国家广电总局、中国中央台、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等省市级广电干线网或中心系统，以及超过 700 个地市、县电视台（或网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有线数字电视领域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运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与技术储备发生较大变化，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力，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外，其余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形成自主研发产品升级换

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数字电视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持公司在条件接收系统、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领域内的领先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技术与服务水平，增加投资收益和利润回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一）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发展进程离不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颁布实施，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是国家的要求。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的技术特性和网络可用带宽的限制，很难做到模拟节目和数字节目全部并行传送，只有整体转换，才能最大限度降低技术更新成本和业务开发成本。条件接收系统在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过程中，提供技术性保障，稳步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有线数字电视专业技术的开发，以条件接收系统为代表的自主研发的软件，是公司未来发展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 StreamGuard V1.0 条件接收系统的开发工作，并且经过了 V2.01、V5.1 等版本的升级，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维护已经转产的 StreamGuard V5.1 版本，完成升级版本的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卫星数字电视系统和地面数字电视系统，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综合优势。

2、项目目标

（1）技术研发目标

本项目的技术研发目标包括：①维护已经转产的 StreamGuard V5.1 版本；②

完成升级版本的开发，具体包括：完成升级版本前端软、硬件系统开发，完成升级版本终端软件开发；③维护升级版本。

（2）生产线建设目标

本项目实施以前，公司的单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的印刷和封装流程采用外协的生产方式，公司承担智能卡的发卡和测试环节，经测试合格后方能正式出厂。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建立智能卡的印刷、封装和自动发卡生产线，从而缩短智能卡的供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可控性。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来源

公司条件接收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公司在条件接收系统的研发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CAS 产品。

公司申请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专利情况如下：

表 11-2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年份	专利类型	状态
ZL2004100077927.1	一种实现区域锁定的方法	2004 年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0510105787.9	一种实现两级条件接收系统的替换方法	2005 年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0710121065.10	一种实现一户多端的数字电视终端系统及方法	2007 年	发明专利	授权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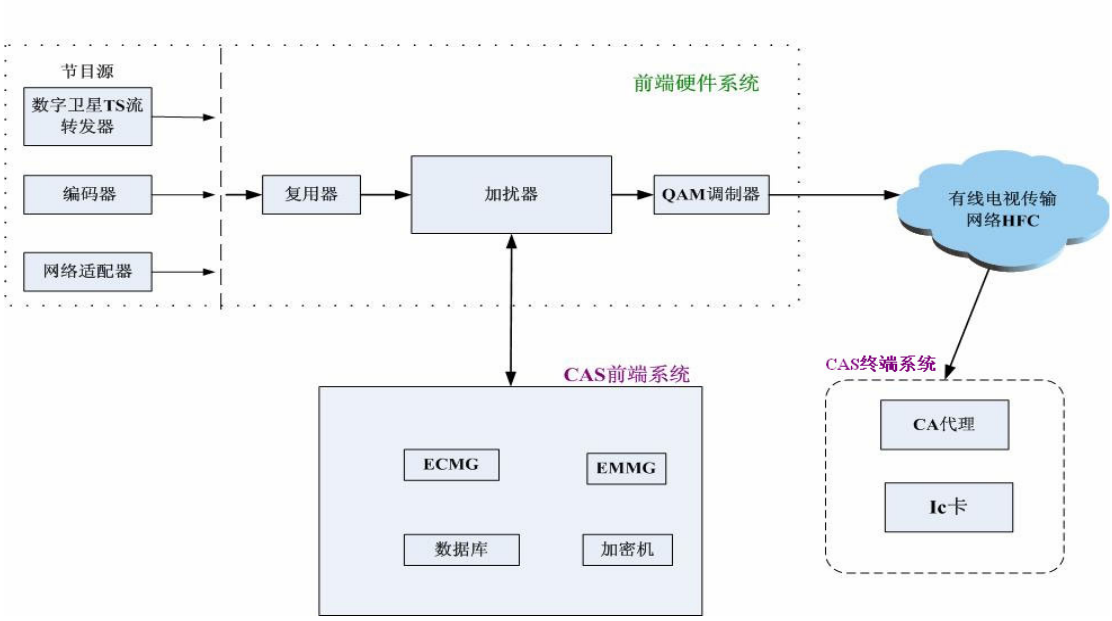
表 11-3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1	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1.0
2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V2.01
3	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软件 V2.01
4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软件 V5.1
5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终端（机顶盒）软件 V5.1
6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V5.1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是条件接收系统产品。CAS 是整个数字电视系统软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它由前端和终端两部分构成。

公司单向 CAS 技术实现的框图：



从上图可知，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前端系统包括如下功能模块：ECMG、EMMG、加密机、数据库。功能模块的作用分析如下：

表 11-4

单向 CAS 前端系统的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的作用
（1）ECMG 和加扰器通信	（1）负责产生并发送授权控制信息
（2）EMMG 和加扰器、双向信息处理模块通信	（2）负责产生并发送授权管理信息
（3）加密机	（3）完成数据加密和密钥管理功能
（4）数据库	（4）存储系统用到的各种数据
单向 CAS 的终端系统	**功能模块的作用**
（1）CA 代理模块	（1）负责处理和单向 CAS 相关的数据
（2）智能卡	（2）负责密钥保存、数据加密和解密、其它重要数据的存储

（3）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

CAS 作为数字电视运营的支撑系统，直接关系着数字电视运营商的运营，所有 CAS 产品的实现方案都是严格保密的。公司升级后的 CAS 新版本的技术特

点和技术优势：

表 11-5

序号	特点及优势	具体内容
1	高安全性	系统采用多级密钥和多种算法相结合的立体加密体系，具有非常高的安全性。系统采用 5 级密钥，既保证安全性，又保证系统效率。系统采用国家指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不但符合我国的密码管理政策，而且系统对安全性有很大提升。系统内置多种密码算法，具有强大的抗攻击和盗版反制能力
2	大容量	采用组寻址技术提高系统授权效率。采用集群技术提高单系统的容量，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单系统可管理 3,000 万数字电视用户。
3	区域锁定技术	本项目涉及的区域锁定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锁定”用户的技术。该技术采用特征码流的方式来实现，特征码流在传输的过程中是加密的，内含时间戳信息。同时，终端对特征码流的识别是在智能卡中进行的，相比于在机顶盒中实现的区域锁定功能，这种方式的安全性更高。
4	一户多端	许多家庭都不只拥有一台电视，一户多端可以降低用户同时购买多个机顶盒和智能卡的一次性投资成本。
5	IPPV/IPPT	即兴的按次/按时付费，更为人性化的收费方式，可以根据节目的观看次数和观看时间进行收费。

（4）项目的技术开发任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技术开发任务包括：

表 11-6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开发任务
1	维护 StreamGuard V5.1 版本	维护现有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StreamGuard V5.1 版本，解决系统运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
2	版本升级	完成升级版本前端软、硬件系统开发；完成升级版本终端软件开发；增加如下功能：内容下载和使用控制功能；数字水印功能；机顶盒软件安全升级功能。
3	升级版本性能	单系统支持 3,000 万用户；采用国家指定的国产加密算法，结合其它技术手段，提高系统安全性。

4、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分析

（1）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有线数字电视进入全面推广阶段后，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根

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已达 4,528 万户，占全部有线电视用户数的 27.6%。因此，在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以及有线数字用户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改善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扩张销售区域和市场份额，具有较为稳定的收入和盈利预期，以及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市场容量预测及公司产能消化

随着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推进，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的增加，单向 CA 发卡量也开始快速增长。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2005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卡年发卡量为 243 万张，至 2008 年，年发卡量已经增加至 2,100 万张。

随着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有线数字电视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在未来几年，单向 CA 智能卡市场将会随着数字电视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增长，发卡量将持续增长。未来几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仍将继续快速发展，根据络达顾问预计，2009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卡发卡量将达到 2,526 万张，由于未来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将稳定快速增长，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卡年发卡量将保持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880 万张单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公司单向 CAS 的市场目标预测：

表 11-7

发卡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本项目发卡量（万张）	0	240	350	500	780
预计全国年发卡量（万张）	2,500	3,000	3,600	4,300	5,200
本项目占比（%）	-	8.00	9.72	11.63	15.00

数据来源：络达顾问

近两年来公司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显著提高，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2008 年市场占有率达 16%，位居行业第二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单向 CAS 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市场容量较大，生产及研发能力能够得到充分释放。

（3）单向 CA 市场的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市场上数字电视产业中主要的条件接收系统厂商有：数码视讯、永新视博、天柏、Irdeto、NDS、Kudelski、算通等。在中国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市场上，国外厂商起步早、技术较成熟，但价格比较高，而国内厂商有政府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支持，发展迅速。公司凭借技术、成本、服务等优势增长率也保持较好水平，成为数字电视市场的有力竞争者。

5、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顺地出国字[2009]第 28 号），受让座落于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一宗工业用地。该宗地总面积为 51,209.70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其中 5,325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和研发。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依托公司自有研发力量，自主开发生产条件接收系统的系列产品。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5 年，计算生产期为 5 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812.1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 2,318.19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为 1,635.90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为 4,481.28 万元、其他费用为 99.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08.6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68.71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11-8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318.19	23.63
1.1	厂房建造成本	1,785.69	18.20
1.2	厂房改造费用	532.50	5.43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1,635.90	16.67
2.1	国产设备	433.50	4.42
2.2	进口设备	1,202.40	12.25

3	**技术开发支出**	4,481.28	45.67
3.1	开发人员工资	2,115.00	21.55
3.2	开发设备购置费	1,360.20	13.86
3.3	开发软件系统购置费	236.08	2.41
3.4	智能卡投片费	370.00	3.77
3.5	外协费	400.00	4.08
4	**其他费用**	99.41	1.01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68	0.50
4.2	勘察设计费	4.64	0.05
4.3	工程监理费	10.30	0.10
4.4	工程保险费	5.80	0.06
4.5	生产准备费	30.00	0.31
5	**基本预备费**	168.71	1.72
6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1,108.65	11.30
合计		9,812.14	100.00

（2）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

①主要研发设备

表 11-9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设备来源
硬件	SA 加扰器型号 D9634	13.00	10.00	130.00	进口
	Ideto 独立加扰器	18.00	10.00	180.00	进口
	华为加扰器 DTX8800	10.00	10.00	100.00	进口
	哈雷加扰器 BNG6202	8.00	10.00	80.00	进口
	Bigband 加扰器 BMR1200A	110.00	1.00	110.00	进口
	泰克码流分析仪 MTM400	39.00	5.00	195.00	进口
	逻辑分析仪安捷伦 16806A	120.00	1.00	120.00	进口
	示波器安捷伦 6104A	13.50	2.00	27.00	进口
	智能卡仿真器 atmel atv2	5.00	4.00	20.00	进口
	联想计算机扬天 T4500	0.60	40.00	24.00	国产

	测试服务器 IBM X3800-3RC	12.00	24.00	288.00	进口
	测试归档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00	2.00	32.00	进口
	研发归档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00	2.00	32.00	进口
	DELL PowerVault MD3000 磁盘存储阵列（300G）	3.50	2.00	7.00	国产
	华为路由器 Quidway AR46-40	7.60	2.00	15.20	国产
软件	XP Professional	0.14	40.00	5.60	进口
	Windows 2003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0.45	24.00	10.08	进口
	Windows 2003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2.30	4.00	9.20	进口
	Oracle 10g	2.20	6.00	13.20	进口
	Visual studio 6.0	1.30	30.00	39.00	进口
	Rational Rose Developer	4.80	30.00	144.00	进口
	测试管理工具 TestDirector	15.00	1.00	15.00	进口
合计				1,596.28	

②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10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设备来源
硬件	计算机	0.60	10.00	6.00	国产
	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00	2.00	32.00	进口
	DELL PowerVault MD3000 磁盘存储阵列（300G）	3.50	1.00	3.50	国产
	彩色印刷机 L526 分摊 45/100	700.00	1.00	400.00	日本
	丝印机 XX4060	4.00	1.00	4.00	国产
	层压机 CH42-52Y	20.00	2.00	40.00	国产
	自动化冲卡机 AS-12C	20.00	1.00	20.00	国产
	铣槽封装一体化机 ICM-3000	120.00	3.00	360.00	国产

	自动发卡机 Evolution	380.00	2.00	760.00	美国
软件	XP Professional	0.14	10.00	1.40	进口
	Windows 2003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2.30	2.00	4.60	进口
	Oracle 10g	2.20	2.00	4.40	进口
合计				1,635.90	

7、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共需人员 28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研发人员 113 人，测试人员 99 人，生产人员 71 人（按照项目研发与生产进度逐年递增）。本项目所需人员采用社会、院校招聘相结合的方式。

8、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消耗主要是 CA 智能卡生产所需的芯片，本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将采购大批量的芯片。公司采用 SST、ST 与 ATMEL 等国际知名的智能卡芯片，并与它们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

本项目 CA 前端软件产品所涉及的工具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公司与微软、甲骨文等世界著名软件公司的中国区代理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工具软件的供给。服务器主要来自 IBM、HP、DELL 等企业，为了保证服务器的有效供给，公司与 IBM、HP、DELL 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采购渠道。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自来水，供应充足稳定。

9、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10、项目组织和实施

公司已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以其为主体实施本项目。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赛迪顾问编制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利润总额为 2,963.80 万元；本项目的平均投资利润率为 25.6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7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静态、含建设期）4.24 年。

（二）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广播电视数字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有利于丰富观众的精神和物质文化生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广电总局在“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中提出，继续完善有线电视干线网，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光纤到楼、光纤到户，提高有线网络业务承载能力，实现双向、交互、多功能。

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在《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中指出，有线数字电视网应向双向、交互、多功能方向发展，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步伐，增强广电网络的竞争力。随着双向网络的快速推进，以及国家对“三网融合”的要求，双向 CAS 的研发与推广成为了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的时间表，到 2015 年全国将停止模拟信号电视节目的播出，全国各省市都要加快有线电视从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的转变，由此带来的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国内大部分省市已经启动了广播电视平台数字化改造的工程，其中部分城市已经完成了数字电视的双向网络改造。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快速发展，给国内 CAS 厂商提供了很好的发展契机，行业前景看好。

广大运营商也逐渐认识到，单向 CA 技术意味着“广播”，双向 CA 技术意味着“互动”，双向 CA 技术和增值服务成为了运营商关注的焦点，国内广电运营商迫切需要利用双向 CAS 产品开展双向增值业务的运营。所以国内双向 CAS 市场前景较好，发展潜力较大。

2、项目目标

（1）技术研发目标

本项目的技术研发目标包括：①维护已经转产的双向 StreamGuard V5.1 版本；②完成双向 StreamGuard V5.1 升级版本的研发；③维护双向 StreamGuard V5.1 升级版本。

（2）生产线建设目标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建立智能卡的印刷和封装生产线，把外协的生产环节改为公司自行生产，并建立自动化的智能卡发卡生产线，由手工发卡改为自动发卡，从而缩短智能卡的供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可控性。

3、技术可行性

（1）技术来源

公司条件接收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取得。公司于 2006 年在原有 CAS 研发基础上，开始了双向 CAS 的研究开发工作，积累了较好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 CAS 产品系列。公司申请的条件接收系统专利情况如下：

表 11-11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年份	专利类型	状态
200710121065.10	一种实现一户多端的数字电视终端系统及方法	2007 年	发明专利	授权
200710121064.70	一种对数字内容及授权进行加密和解密的方法	2007 年	发明专利	申请中
200710121062.80	一种实现不同数字版权管理系统相互兼容的方法	2007 年	发明专利	申请中
ZL200710176593.70	一种数字电视有条件接收系统及其应用	2007 年	发明专利	授权
200810114423.00	数字电视接收系统	2008 年	发明专利	申请中

公司拥有的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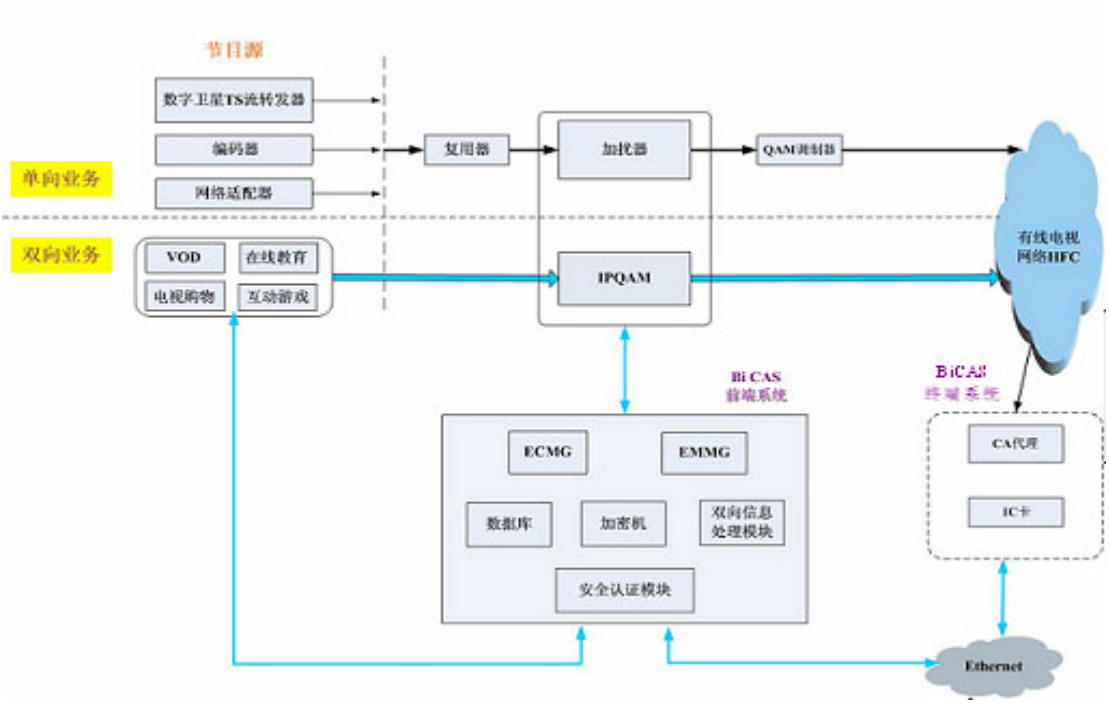
表 11-12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2008SR06052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软件 V5.1
2008SR06051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V5.1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是条件接收系统产品。CAS 是整个数字电视系统软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它由前端和终端两部分构成。双向 CAS 前端系统主要作用是与加扰器配合完成对数字电视节目码流的加扰和 CW 控制字的加密、对用户身份认证和提供数据安全隧道；CA 终端系统包括机顶盒中的 CA 代理软件和智能卡，终端系统主要完成对节目码流的解密和解扰工作。

公司双向 CA 系统技术实现的框图：



双向 CAS 的前端系统包括如下功能模块：ECMG、EMMG、加密机、数据库、双向信息处理模块和安全认证模块。

表 11-13

双向 CAS 的前端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的作用
（1）ECMG 和加扰器通信	（1）负责产生并发送授权控制信息
（2）EMMG 和加扰器、双向信息处理模块通信	（2）负责产生并发送授权管理信息
（3）加密机	（3）完成数据加密和密钥管理功能
（4）数据库	（4）存储系统用到的各种数据
（5）双向信息处理模块和 ECMG、EMMG 通信	（5）负责申请并获取双向机顶盒需要的授权控制信息和授权管理信息
（6）安全认证模块	（6）对终端用户进行认证，并对双向带外信息进行加密和解密。
双向 CAS 的终端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的作用**

（1）CA 代理模块	（1）负责处理和双向 CAS 相关的数据
（2）IC 智能卡	（2）负责密钥保存、数据加密和解密、其它重要数据的存储

（3）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

本项目兼容单向 CAS 的全部功能，增加了在线授权、双向认证、支持 VOD 的加密和授权、为增值业务提供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和用户信息回传与统计等功能，并利用双向网络的特点，进行了点对点密钥分发和授权信息分发，增强系统安全性，提高授权速度和带宽利用率。公司双向 CAS 系统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 11-14

序号	特点及优势	具体内容
1	高安全性	采用 SSL 协议为机顶盒和前端系统直接建立起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同时具备单向 CAS 的全部安全性能
2	大容量	利用双向网络的特点，采用点对点方式分发密钥和授权信息，使授权速度和带宽利用率大大提高
3	VOD 加密及授权	支持 VOD 预加密与实时加密，充分保证运营商的收益
4	用户信息回传	可以将用户的收视记录回传给前端。这些回传信息经过加工后，对运营商的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的技术开发任务

根据前期技术开发基础，本项目主要技术开发任务包括：

表 11-15

序号	技术点	技术开发任务
1	维护已经转产的双向 StreamGuard V5.1 版本	维护现有的双向 StreamGuard V5.1 版本，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
2	完成双向 StreamGuard V5.1 升级版本的研发	内容下载和使用控制功能；数字水印功能；机顶盒软件安全升级功能；用户信息回传功能；双向认证功能；在线授权功能；VOD 加密与授权功能；安全数据隧道功能
3	维护双向 StreamGuard V5.1 升级版本	单台双向安全网关支持 8,000 个并发请求；前端系统处理单个终端请求的处理周期不大于 3 秒；采用国家指定的国产加密算法；采用负载均衡技术实现多机热

		备，提高系统稳定性

4、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前景分析

双向 CAS 的应用是未来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基于国家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后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以及 2015 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的产业背景，全面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现有有线电视网络的整体转换，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为此，广电总局于 2007 年 12 月颁布实施了《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的文件，该文件要求：构建以广播电视网络为基础、满足“三网融合”要求的下一代数字电视网。因此网络改造为双向 CAS 的广泛应用创造了基础。

（2）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640 万张双向智能卡的生产能力，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预计公司双向 CAS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形成优势较大的市场份额。

未来几年双向 CAS 的智能卡发卡量将随着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的快速增长而迅速增加，预计未来我国数字电视智能卡发卡量将大幅增加，根据络达顾问的统计数据，至 2013 年，我国数字电视智能卡市场年发卡量将达到 1.5 亿张。

双向 CA 发卡量的预测表（2009 年至 2013 年）：

表 11-16

发卡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本项目发卡量（万张）	0	120	280	370	400
预计全国年发卡量（万张）	86.5	420	1,219.5	2,293.2	3,488.4
数码视讯占比（%）	0	28.57	22.96	16.13	11.47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结合公司在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以及全国双向 CA 智能卡发卡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将得到充分保障和有效释放。

5、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顺地出国字[2009]第 28 号），受让座落于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一宗工业用地。该宗地总面积为 51,209.70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其中 4,425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和研发。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依托公司自有研发力量，自主开发生产条件接收系统的系列产品。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5 年，计算生产期为 5 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621.8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 1,926.38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为 1,539.90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为 3,889.50 万元、其他费用为 89.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29.5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47.12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11-1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1,926.38	-	-	1,926.38
1.1	厂房购置费用	1,483.88	-	-	1,483.88
1.2	厂房改造费用	442.50	-	-	442.50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	1,539.90	-	1,539.90
2.1	国产设备	-	437.50	-	437.50
2.2	进口设备	-	1,102.40	-	1,102.40
3	**技术开发支出**	-	1,588.50	2,301.00	3,889.50
3.1	研发人员工资	-	-	1,282.50	1,282.50
3.2	研发设备购置费	-	1,588.50	-	1,588.50
3.3	研发软件系统购置费	-	-	248.50	248.50
3.4	智能卡投片费	-	-	370.00	370.00
3.5	外协费	-	-	400.00	400.00
4	**其他费用**	-	-	89.42	89.42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40.45	40.45

4.2	勘察设计费	-	-	3.85	3.85
4.3	工程监理费	-	-	10.30	10.30
4.4	工程保险费	-	-	4.82	4.82
4.5	生产准备费	-	-	30.00	30.00
5	**基本预备费 2%**	-	-	147.12	147.12
6	**建设期利息**	-	-	-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	-	1,029.52	1,029.52
合计		**1,926.38**	**3,128.4**	**3,071.62**	**8,621.84**

（2）主要研发设备购置与软件购置

表 11-18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设备来源
硬件	SA 加扰器型号 D9634	13.00	10.00	130	进口
	Ideto 独立加扰器	18.00	10.00	180	进口
	华为加扰器 DTX8800	10.00	10.00	100	进口
	哈雷加扰器 BNG6202	8.00	10.00	80	进口
	SA IPQAM	20.00	5.00	100	进口
	泰克码流分析仪 MTM400	39.00	3.00	117	进口
	逻辑分析仪安捷伦 16806A	120.00	1.00	120.00	进口
	示波器安捷伦 6104A	13.50	1.00	13.50	进口
	智能卡仿真器 atmel atv2	5.00	3.00	15.00	进口
	联想计算机扬天 T4500	0.60	40.00	24.00	国产
	测试服务器 IBM X3800-3RC	12.00	50.00	600.00	进口
	测试归档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00	2.00	32.00	进口
	研发归档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00	2.00	32.00	进口
	DELL PowerVault MD3000 磁盘存储阵列（300G）	3.50	2.00	7.00	国产
	华为路由器 Quidway AR46-40	7.60	5.00	38.00	国产
	小计			**1,588.50**	
软件	XP Professional	0.14	40.00	5.60	进口
	Windows 2003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0.45	50.00	22.50	进口
	Windows 2003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2.30	4.00	9.20	进口

	Oracle 10g	2.20	6.00	13.20	进口
	Visual studio 6.0	1.30	30.00	39.00	进口
	Rational Rose Developer	4.80	30.00	144.00	进口
	测试管理工具 TestDirector	15.00	1.00	15.00	进口
	小计			**248.50**	进口
	合计			**1,837.00**	

（3）主要生产设备购置与软件购置

表 11-19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设备来源
硬件设备	计算机	0.6	10	6	国产
	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	2	32	进口
	DELL PowerVault MD3000 磁盘存储阵列（300G）	3.5	1	3.5	国产
	彩色印刷机 L526 分摊 32/74	300	1	300	日本
	丝印机 XX4060	4	2	8	国产
	层压机 CH42-52Y	20	2	40	国产
	自动化冲卡机 AS-12C	20	1	20	国产
	铣槽封装一体化机 ICM-3000	120	3	360	国产
	自动发卡机 Erolution	380	2	760	美国
软件设备	XP Professional	0.14	10	1.4	进口
	Windows 2003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2.3	2	4.6	进口
	Oracle 10g	2.2	2	4.4	进口
合 计				**1,539.90**	

7、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人员 11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研发人员 60 人，产品测试人员 40 人，生产人员 15 人（按照销售量逐年递增）。本项目所需人员采用社会、院校招聘相结合的方式。

8、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消耗主要是 CA 智能卡生产所需的芯片，本项目在产业化过

程中，将采购大批量的芯片。公司采用 SST、ST 与 ATMEL 等国际知名的智能卡芯片，并与它们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

本项目 CA 前端软件产品所涉及的工具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公司与微软、甲骨文等世界顶级软件公司的中国区代理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工具软件的供给。服务器主要来自 IBM、HP、DELL 等企业，为了保证服务器的有效供给，公司与 IBM、HP、DELL 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采购渠道。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自来水，供应充足稳定。

9、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10、项目组织和实施

公司已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以其为主体实施本项目。

11、项目经济益分析

根据赛迪顾问编制的《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利润总额 2,374.14 万元；本项目的平均投资利润率为 23.43%，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2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静态、含建设期）4.24 年。

（三）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目前，国内共有 31 个省级网络公司、321 个地市级网络公司、1,000 多个县级有线电视网、4,000 多个专用电视网。网络规模越大，电视节目越多，相应的平台建设需求就越大。多数的地市以上级网络公司进行了数字化改造，但改造的

规模和技术指标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升级需要；半数的县市级有线电视网和多数的专用电视网数字化改造刚刚起步，未来几年将陆续建设到位。巨大的需求给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厂商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完成对原有数字电视前端硬件产品的升级改造，开发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产品；②建设一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生产线，实现公司数字电视前端硬件设备的全面自主生产。

前端硬件设备的升级开发将延续公司现有的研究工作，并在 2010 年内先后完成新一代媒体路由平台 SMR、新一代增强紧凑型媒体路由器 EMR 和千兆调制器 IPQAM 的技术研发，并将现有的单机编码器、复用器、适配器、加扰器、调制器进行改进。

3、技术可行性分析

（1）技术来源

公司在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且前端设备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产品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 QPSK 卫星信号解调技术、视频编码技术、音频编码技术、TS 流复用技术、统计复用技术、TS 流加扰技术、DVB-C 信号调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前端设备系列产品；公司在产品质量认证方面，已经取得了多个设备的入网证书，3 项硬件产品专利，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2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专利情况：

表 11-20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2002 年 4 月	ZL 02 2 30770.2	卫星信号传送流接收转发器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02 年 8 月	ZL 02 2 52006.6	一种卫星信号数据传输流接收转发调制器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02 年 5 月	ZL 02 2 34792.5	将 8 兆数据分配到 4 个 2 兆通道传输的网络适配器	实用新型	已授权
申请年份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2007 年 10 月	200710304118.3	一种 E1 信道传输 MPEG2 视	发明专利	申请中

		音频码流的方法		
2007 年 10 月	200710304117.9	一种视频编码的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中
2007 年 10 月	200710304116.4	一种视频编码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申请中

数字电视前端设备软件著作权情况：

表 11-21

	著作权内容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解码器系统控制软件 V1.64
	编码器系统控制软件 V1.57
	QAM 调制系统控制软件 V2.10
	复用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数字卫星解码器系统软件 V1.00
	卫星接收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0
	统计复用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码流分析仪系统控制软件 V1.0
	存储播出系统软件 V1.0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0
	数字视音频 SDI 信号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核心多媒体交换平台系统 V2.23
	网络适配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独立加扰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DVB—IP 网关系统控制软件 V1.0
	便携式码流分析仪系统控制软件 V1.0
	视频服务系统软件 V1.00
	条件接收系统智能卡软件 V2.01
	解码器系统控制软件 V1.64
	码流分配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编码器系统控制软件 V1.57
	电子节目指南系统软件 V2.21
	QAM 调制系统控制软件 V2.10
	ASI 切换矩阵系统软件 V1.00
	TS 码流采集发送卡（带 QAM 解调）系统软件 V1.00
	QAM 转发系统 V2.26
	网络适配器系统控制软件 V2.40

	移动数字电视终端软件 V1.00
	复用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MPEG-4 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TS 码流采集发送卡系统软件 V2.01

（2）产品方案

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主要完成各种节目信号的接收和信号格式转换工作，其作用是将不同格式的信号统一成有线电视网络可以直接传输的格式，并完成信号的控制和调制，确保数字电视网络能够向广大用户提供服务。

（3）项目的技术优势

本项目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4 个产品系列中：

①SMR 的优势：国内首创单机全路由交换方式，是机房建设的核心系统；最多支持 128 路 ASI 输入和 16 路 ASI 输出，容量大；支持千兆输入输出，为下一代互动数字电视打下基础；支持统计复用，运用更灵活，信号质量更高；支持热备份和电源热插拔，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更高。

②EMR 的优势：单机最多可以实现 8 路视频编码，视频编码支持 MPEG-II、MPEG-IV、AVS、H.264 等国内国际标准，音频编码支持 MPG-II/MPG-I、AAC、DOBLY 等标准，完全满足用户的各种选择，支持复用、适配、加扰等全新功能，同时 MPEG-II/H.264/AVS 编码方式均支持标清编码和高清编码，全面支持更高的图像质量标准；支持 EPG 插入、PSIP 信号插入等国内国际标准，系统功能强大，是下一代数字电视领先的信源解决方案。

③IPQAM 的优势：支持千兆以太网输入输出，单机可以完成 24 个频点，使用 directRF 技术，成本更低，密度更高；协议上可以和主流的视频服务器协议进行对接，是数字电视和互动电视领先的信道传输解决方案。设备具有两个千兆输入接口，互为备份使用，保证了传输的高可靠性；单接口具备 960Mbps 的最大数据吞吐能力，高效利用信道带宽开展 VOD 视频点播业务；千兆接口可选择电接口或者光接口，方便不同用户的多种网络应用。IPQAM 还具备加扰功能，符合 DVB 同密标准，配合前端 CAS 加密系统，实现 VOD 业务传输的安全播出。

④单机设备的优势：编码器的信噪比达 68dB，1U 单机复用器具有 12 路输入，2 路输出，适配器协议兼容 tandberg/SA/哈雷/华为等国内外主流厂商协议，加扰器支持 4 家 CA 同密，本项目将对这些产品进行进一步改进，使之满足海外市场的新需求。

（4）项目的技术开发任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原有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平台上，进行产品功能升级和技术革新，开发出新一代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根据前期开发基础，本项目主要技术开发任务包括：

表 11-22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开发任务
1	完成新一代媒体路由平台 SMR 的研发	在原有复用器的基础上，完成新一代媒体路由平台 SMR 的研发，SMR 背板支持 64Gbit 数据路由，单机可以支持 128 路输入和 16 路输出交换，支持统计复用、千兆 IP 输入输出、热备份等全新功能
2	完成新一代增强紧凑型媒体路由器 EMR 的开发	在原有编码器的基础上，完成新一代增强紧凑型媒体路由器 EMR 的开发。可以插入编码卡、ASI 输入输出卡、适配卡、IP 输入卡、IP 输出卡等，系统视频编码支持 MPEG-II、MPEG-IV、AVS、H.264，并且具有标清编码和高清编码两种形式可以选择，音频编码支持 MPEG-II/MPEG-I、AAC、DOBLY 等标准，在数据收发格式上支持中国、欧洲、南美等标准
3	完成 IPQAM 的开发	在原有 QAM 调制器的基础上完成 IPQAM 的开发，IPQAM 支持千兆输入，可以实现 24 频点输出，完成千兆高速数据的接收及可靠缓存，实现多模块并行处理数据，实现数据的 QAM 调制及全频段 RF 捷变频输出。设计为单机 1RU 的结构，具备双电源冗余备份功能，6 块 QAM 卡也支持热冗余备份
4	完成单机编码器、复用器、适配器、加扰器的技术改进	将现有的单机编码器、复用器、适配器、加扰器进行改进

4、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分析

（1）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目前，国家政策的支持对有线数字电视整个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相对于全国近 1.5 亿户的有线电视用户，我国有足够大的用户基础支撑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要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整体平移，首先就要建立数字化的有线电视运营平台，巨大的需求给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市场容量预测及公司产能消化

预计项目完全达产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11-23

序号	名 称	单位	完全达产产量	产值（万元）
1	编码器	台	105.00	278.25
2	复用器	台	63.00	183.96
3	加扰器	台	315.00	592.2
4	适配器	台	441.00	405.72
5	QAM 调制器	台	567.00	708.75
6	EMR	台	630.00	5,040.00
7	SMR	台	104.00	2,912.00
8	IPQAM	台	440.00	3,300.00
合计			2,665.00	13,420.88

上表中，EMR、SMR 和 IPQAM 等产品属于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中的高端产品，是搭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服务平台的基础硬件设备。

根据络达顾问提供的数据，2006 年度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2.3 亿元，2008 年度的市场规模为 2.8 亿元，预计到 201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3 亿元。

本项目按照完全达产的产量 2,665 台及其营业收入 13,420.88 万元计算，新增市场份额将占 2012 年数字前端设备产值的 25.32%。基于近年来公司在数字电视前端设备 30%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在技术和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预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份额也将稳步上升。因此，本项目的产能可以被市场消化掉，市场前景广阔。

5、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顺地出国字[2009]第 28 号），受让座落于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一宗工业用地。该宗地总面积为 51,209.70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其中 5,625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和研发。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依托公司自有研发力量，自主开发生产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设备等系列产品。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5 年，计算生产期为 5 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023.0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 2,448.79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为 1,380.00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为 3,176.40 万元、其他费用为 72.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5.0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40.10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11-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2,448.79	-	-	2,448.79
1.1	厂房购置费用	1,886.29	-	-	1,886.29
1.2	厂房改造费用	562.50	-	-	562.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80.00	-	1,380.00
2.1	国产设备	-	240.00	-	240.00
2.2	进口设备	-	1,140.00	-	1,140.00
3	技术开发支出	-	1,174.80	2,001.60	3,176.40
3.1	开发设备购置费	-	1,174.80	-	1,174.80
3.2	开发软件系统购置费	-	-	201.60	201.60
3.3	开发人员工资	-	-	1,800.00	1,800.00
4	其他费用	-	-	72.74	72.74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51.42	51.42
4.2	勘察设计费	-	-	4.90	4.90
4.3	工程监理费	-	-	10.30	10.30
4.4	工程保险费	-	-	6.12	6.12

5	基本预备费	-	-	140.10	140.10
6	建设期利息	-	-	-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	-	805.04	805.04
合计		**2,448.79**	**2,554.80**	**2,782.69**	**8,023.07**

（2）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

①主要开发设备

表 11-25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购买数量(台)	总价	备注
高清信号发生器	30.00	1	30.00	进口
高清测试仪器	90.00	1	90.00	进口
码流分析仪	130.00	1	130.00	国产
计算机	1.00	50	50.00	国产
服务器	3.10	10	31.00	进口
逻辑分析仪	150.00	1	150.00	进口
路由器	3.10	10	31.00	进口
交换机	1.30	15	19.50	进口
SDH 矢量分析仪	120.00	1	120.00	进口
高清编码解码设备	12.50	8	100.00	进口
监视器	5.00	2	10.00	进口
仿真器	3.00	10	30.00	进口
示波器	6.70	15	100.50	进口
老化恒温系统	200.00	1	200.00	国产
电视机	0.64	30	19.20	国产
数字电视测试接收机	0.75	80	60.00	国产
万用表	0.12	30	3.60	国产
总 计			**1,174.80**	

②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26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购买数量(台)	总价	备注
印刷机	40.00	1	40.00	国产
贴片机	250.00	2	500.00	进口

回流焊接机	30.00	2	60.00	国产
波峰焊接机	20.00	2	40.00	国产
BGA 返修设备	50.00	1	50.00	国产
配套生产线	50.00	1	50.00	国产
矢量网络分析仪	150.00	2	300.00	进口
频谱分析仪	80.00	2	160.00	进口
VM700(PAL/NTSC)	90.00	2	180.00	进口
总计			**1,380.00**	

7、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人员配备为 154 人，其中项目研发人员 80 人，配以产品测试人员 22 人，生产人员 32 人，生产用服人员 20 人。本项目所需人员采用社会、院校招聘相结合的方式。

8、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例如：芯片、电阻、电容、电感、电源模块、开关、变压器、发光二极管、放大器、液晶模块、接插件等）、包装物、机箱、印刷电路板等。公司建立了《元器件采购和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家进行管理。该项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家的认证、选择、质量监控、价格确定和付款方式等都有科学而明确的规定，保证了配套器件和外协加工的质量和供货期。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可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自来水，供应充足稳定。

9、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10、项目组织和实施

公司已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以其为主体实施本项目。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赛迪顾问编制的《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产后，年均营业利润 1,913.72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0.42%，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7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静态、含建设期）4.31 年。

（四）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数字电视系统平移由点到面，从试点走向规模推广，于 2006 年进入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多数城市在完成数字电视改造后，都面临着数字电视推广的问题，广电运营商苦恼于如何让消费者真正体验到数字电视的优越性。虽然我国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采用的是国家规划，自上而下分步实施的模式。但最终让电视用户接受、喜爱数字电视的，还是数字电视相对于模拟电视的巨大优越性。从技术上，数字电视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清晰度大幅提高、频道资源极大丰富和可实现双向互动。在短期内，数字电视的高清晰度受制于高清节目源有限和用户电视机；频道资源丰富受制于节目源数量有限。因此，作为数字电视运营特色，可以体现双向互动优越性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已经被所有广电运营商看作是解决数字电视推广问题有效途径。

根据络达顾问发布的《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美国有线数字电视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起步，用户普及率一直发展缓慢。直至 2001 年以后，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开始依托数字电视提供互动电视、高速互联网浏览、收发电子邮件、远程教育和气象预报等多种增值服务，数字电视对终端用户的渗透率才开始大幅上升，从而推动数字电视市场的成熟。在此基础上，美国有线电视从 2007 年开始了从模拟到数字的强制转换。可见，增值业务的发展对于数字电视的推广和市场成熟都起着关键性作用。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与数字电视网络的建设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初期，不存在增值业务市场。当数字电视网络建设有一定基础

后，增值业务的需求开始产生；增值业务的发展也将促进数字电视的推广普及，从而促进数字电视网络建设的扩大和完善。当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基本完成后，增值业务将成为数字电视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我国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已达 4,528 万户，占全部有线电视用户数的 27.6%，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率已经达到一定水平，但仍然不高。随着增值业务逐步得到用户认可，电视支付、电视商务、电视代缴费等服务的交易数量将是非常巨大的。增值业务将成为网络运营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增值业务软件产品不仅应用于网络运营商，也集成于每个数字电视用户的机顶盒中。可见，增值业务软件的市场容量也是巨大的。由于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起步较晚，市场上相关的产品较少，所以整个市场还处于“需求多、产品少”的状态。因此，公司在抓住了中国数字电视发展中，前端硬件和条件接收系统软件两个重大市场机遇的基础上，把握住增值业务这个市场机遇，将对公司未来健康、高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公司选取了电视商务系统、电视支付系统以及电视代缴费系统作为对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市场的切入点。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技术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软件技术研发的实力，有利于公司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确立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软件产品的服务品质和产品附加值。

2、项目研发目标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能够使用户通过双向数字电视网络，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本项目的技术研发目标：

①完成数字电视商务系统 SumaTVShop 的研发任务。电视商务系统是一种基于双向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电视商城，能够实现电视购物与双向互动的电视商务平台；

②完成数字电视支付系统 SumaTVPay 的研发任务。支付系统是一种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支付平台，用于支撑有线数字电视各业务系统的运营，为客户提供多种支付手段的解决方案；

③完成数字电视代缴费系统的研发任务。代缴费系统能够通过有线数字电视进行水、电、天燃气、电话等缴费业务。

3、技术可行性分析

（1）技术来源

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公司拥有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完整的解决方案，掌握项目开发所需要的 J2EE 技术和数据广播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已经开发出电子节目指南播出系统（EPG）、业务调度管理系统（EIS）、数字版权管理系统（DRM）、机顶盒远程升级系统（Loader）和数字电视彩信系统等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系统。本项目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表 11-27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实现数字电视在线支付的系统及方法	2007.8.29	发明专利	200710121063.2
2	数字电视终端浏览器“一键式”操作控制设计	拟申请	发明专利	/
3	一种基于信号量的 Java Object 等待功能的实现方案	拟申请	发明专利	/
4	应用服务系统支持多管理终端监控的架构设计	拟申请	发明专利	/

本项目拟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表 11-28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1	TvPay 数字电视支付系统软件 V1.00
2	TvShop 数字电视商务系统软件 V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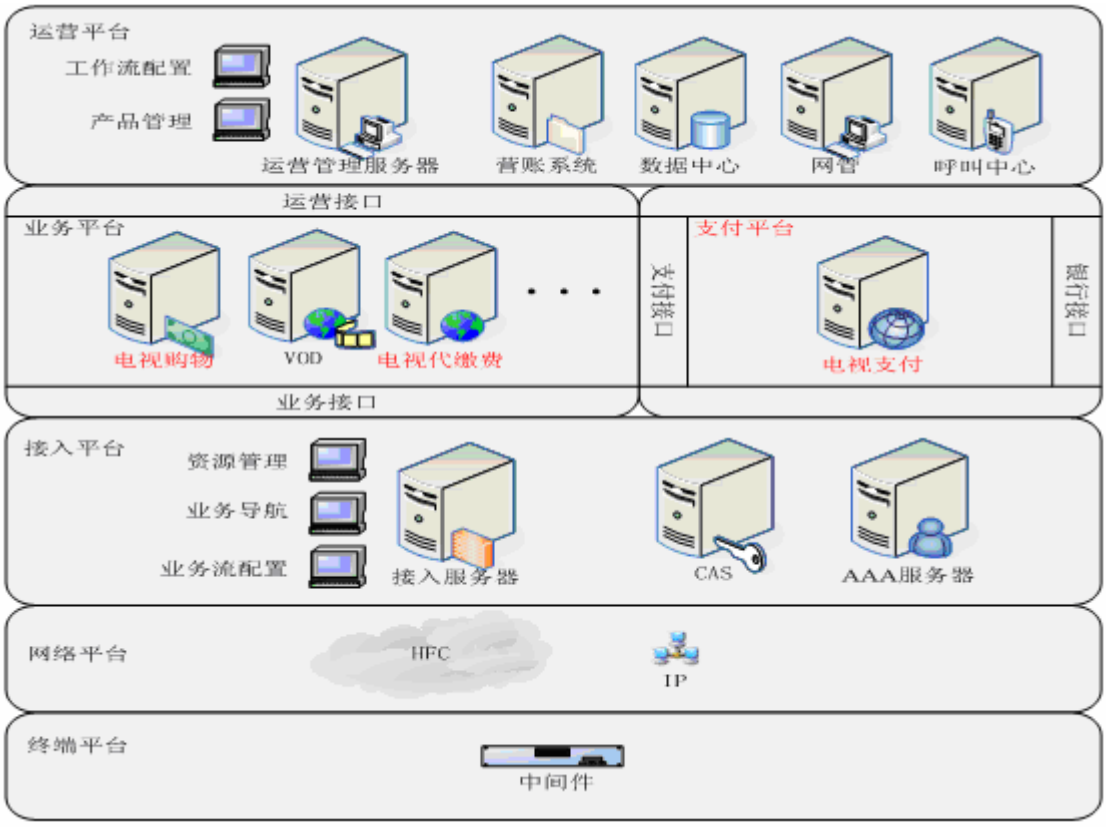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是提供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数字电视商务系统 SumaTVShop、数字电视支付系统 SumaTVPay 和数字电视代缴费系统。数字电视业务系统从布局上可以分为终端平台、网络平台、接入平台、业务平台、支付平台和运营平台五

部分。本项目中的电视支付系统 SumaTVPay 属于支付平台，电视商务系统 SumaTVShop 及电视代缴费系统都属于业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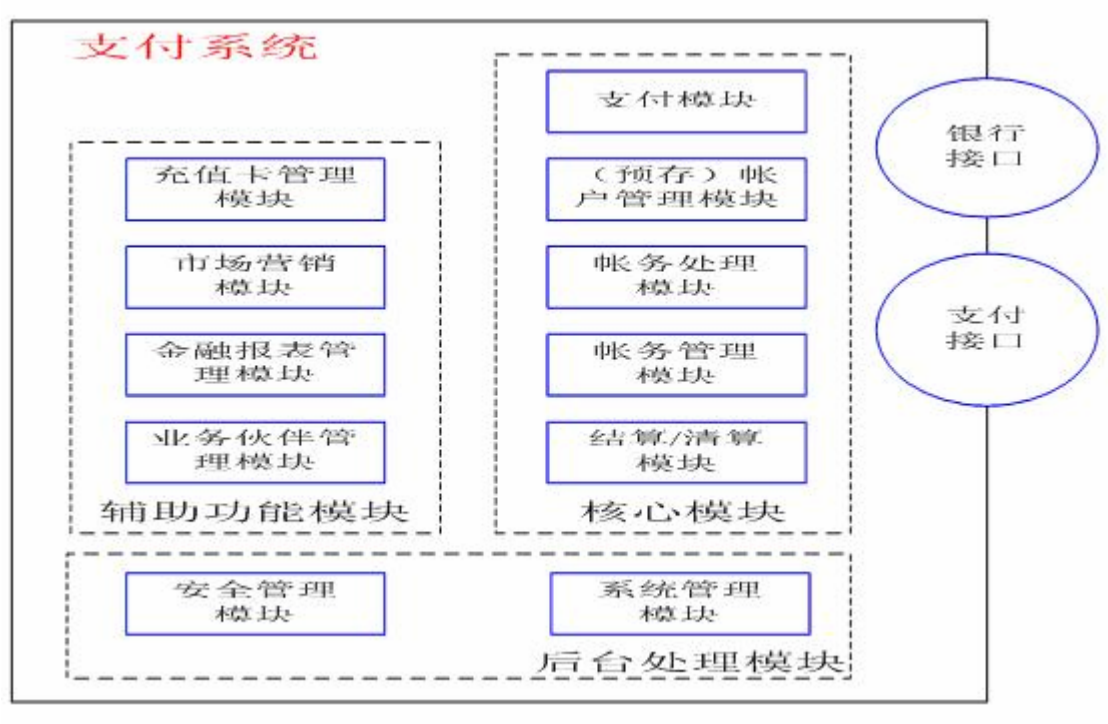
数字电视业务系统布局如下：

图 11-3



①电视支付 SumaTVPay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中的电视支付系统 SumaTVPay 包括三个功能模块，分别是核心模块、辅助功能模块和后台处理模块，其实现方案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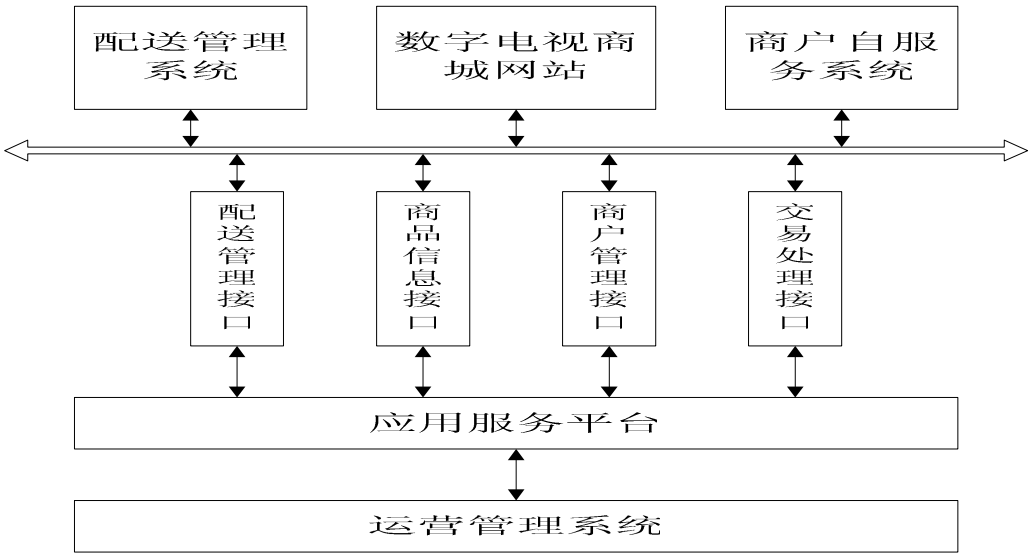
A、核心模块主要完成支付系统的核心业务，包括支付操作、账户管理、账务管理、账务处理、清算结算等部分功能，能够提供对外服务接口，所有外部业务系统通过接口访问支付系统，完成响应的业务功能。

B、辅助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充值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金融报表管理、业务伙伴管理等部分，主要是辅助运营商对支付系统进行运营管理，提供多种预存账户的充值手段；输出各种报表，对支付系统的运营状况进行有效管理；提供对运营伙伴的管理；通过以上各种管理，支撑运营商对市场进行营销分析，根据市场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

C、后台处理模块主要实现运营商对系统的维护功能，实现系统的安全配置及各模块的监测等功能。

②电视商务 SumaTVShop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中的电视商务 SumaTVShop 的系统实现方案包括配送管理系统、数字电视商城网站、商户自服务系统、应用服务平台和运营管理系统等五个功能模块，其系统实现方案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

A、配送管理系统主要负责电视商务活动中的物流管理，可对各配送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整合，使电视商务过程更加便捷、有效。

B、数字电视商城网站是用户进行电视商务的门户，包括商品检索、商品展示、购买商品等功能，该系统以网站形式出现，页面为专门针对电视画面显示的页面。

C、商户自服务系统主要由电视商城中的商户使用，是商户用来发布、管理自己所售商品的平台，同时，接收来自用户的购买订单，并向配送管理系统下发送单。该系统提供了灵活的管理系统，使商户能够有效、方便的对自己所售商品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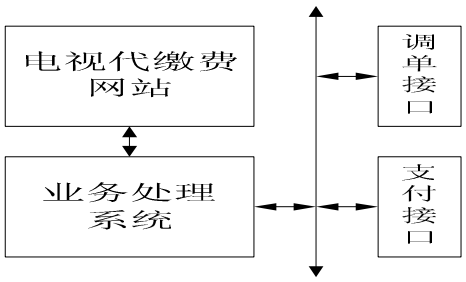
D、应用服务平台是电视商务系统的核心模块，负责进行订单处理、交易处理等业务功能；同时，通过各接口实现对物流、商品、商户等信息进行管理。该模块和外部系统集成，通过支付接口等外部系统接口同各系统进行协作。

E、运营管理系统主要是支持运营商对整个电视商务系统进行管理，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调用各系统接口，实现对商品、商户等信息管理。提供了灵活的商品营销策略，使商户、运营商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

③数字电视代缴费系统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中的数字电视代缴费系统实现方案包括电视代缴费网站

和业务处理系统等两个功能模块，其系统实现方案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

A、电视代缴费网站是用户进行各种缴费业务的门户，以网站形式出现，用户登录该系统后，可以进行各种缴费业务操作，选择缴费业务类型，查询缴费账单等操作。

B、业务处理系统是完成用户实际的缴费业务，通过外部支付接口，完成用户的在线缴费操作；同时，通过调单接口实现同各缴费系统的通信，支持完成用户在电视缴费网站的各种查询、设置操作。

2、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

（1）数字电视商务系统 SumaTVShop 的技术特点与优势

公司研发的数字电视商务系统 SumaTVShop 具有功能齐全、内容完备、自定义用户类型等特点，项目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表 11-29

序号	特点及优势	具体内容
1	多商户支持	支持多套店铺模版，整合了总平台和店铺之间的控制，易于建立超大型购物商城
2	预设栏目内容，直观易用	预设多种商品类型、商品栏目和内容栏目，直观易用
3	支持静态 HTML 生成	可设置生成静态 HTML 网页，自定 HTML 缓存更新时间，提升网站访问速度网系统可视化模版引擎
4	采用可视化模版引擎，模版修改直观灵活，模版插件可通过后台可视界面选择设置	不同栏目可设置使用不同的模版，网站界面更丰富多彩

5	完备的内容管理功能	后台各频道均具有分类检索、搜索、自定排序方式、批量处理、转移栏目和类别等完备的内容管理功能

（2）数字电视支付系统 SumaTVPay 的技术特点与优势

公司研发的数字电视支付系统 SumaTVPay 具有系统安全、技术先进等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 11-30

序号	特点及优势	具体内容
1	全方位系统安全考虑	广度上要求从网络架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各个层面考虑安全系统的建设；深度上要求分层次、由外而内（从网络边界、内部网络，到核心服务器、终端设备）考虑安全体系建设的规划。不同层次的系统范围应采用不同级别的安全控制策略
2	动态业务流程技术满足业务流程的变化	业务流程的变化是必然的，采用传统的组件技术方式，通过硬编码和简单配置的方式，无法满足复杂的业务变化。动态业务流程技术是基于动态组件加载技术、业务规则引擎技术和动态脚本引擎技术实现的。采用这项技术后，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业务流程的变化
3	采纳 SOA 技术，实现软件与流程之间的高度有效和灵活的互动	SOA 通过利用构件和服务更加灵活，更加快捷的实现了关键性的业务工作
4	使用集群技术	为了解决负载均衡和故障转移的问题，对用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满足大并发量的用户访问，加快系统的响应速度，提高用户体验
5	采用系统自服务恢复机制	服务器程序意外中断服务，无法保证管理员时时在场或者立刻发现故障。通过系统服务自动恢复机制，可以实现系统服务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之后管理员对已有故障进行分析

（3）数字电视代缴费系统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的数字电视代缴费系统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①无柜台办理。电视代缴费采用在线缴费方式，不需要柜台、人工成本，效率高，差错低；②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③与计费单位实现电子信息接口，信息沟通电子化，减少了人工录入的差错。

3、项目的技术开发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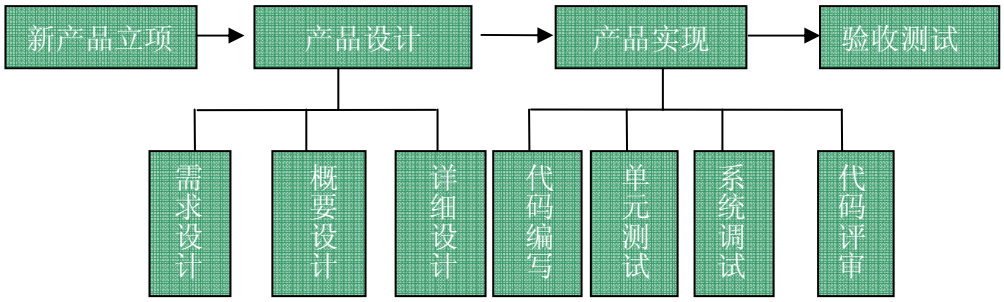
根据前期开发基础，本项目主要技术开发任务包括：

表 11-31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开发任务
1	完成数字电视商务系统 SumaTVShop 的研发	一种基于双向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电视商城，能够实现电视购物与双向互动的电视商务平台
2	完成数字电视支付系统 SumaTVPay 的研发	一种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支付平台，用于支撑有线数字电视各业务系统的运营，为客户提供多种支付手段的解决方案
3	完成数字电视代缴费系统的研发	能够通过有线数字电视进行水、电、天燃气、电话等缴费业务

4、项目的技术开发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研发与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体系和流程基本一致。其中，就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言，技术研发分为四个步骤：第一步新产品立项；第二步产品设计（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三个阶段）；第三步产品实现（包括：代码编写、单元测试、系统调试、代码评审四个阶段）；第四步验收测试。



5、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国内许多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在发展增值业务方面正积极探索更适合自身发展的模式，网络运营商正向全业务转型，即由过去业务单一向多元业务转型。提供增值服务是网络运营商发展的必然趋势，包括提供家居银行、电视支付、电视教育、电视游戏等丰富多彩的个人类业务。在三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广电系统网络运营商借鉴传统电信网络和互联网发展的成功经验，以及网络运营商实施能够支持多业务承载的网络改造，加速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实现双

向、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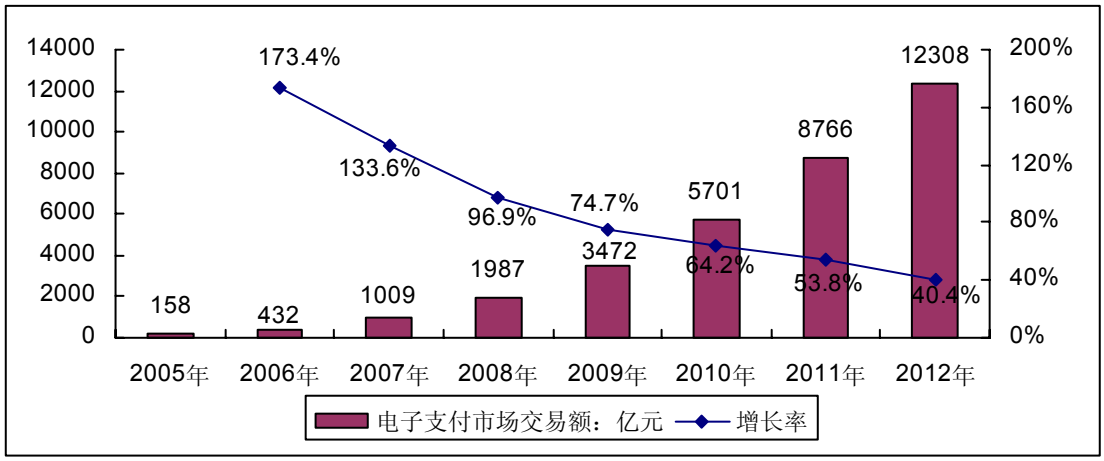
（1）电视商务的发展趋势

国内互联网的电子商务已经取得了辉煌的成绩，根据赛迪顾问的《2007-2008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研究年度报告》的数据显示，2007 年、2008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为 1,009 亿元、1,987 亿元，电子商务无论对于个人用户还是企业用户，都逐渐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内数字电视现在面对着相同的发展契机，互动电视带来了丰富的交互体验，信息数字化又扩大了内容容量，终端电视的展示效果更是具有先天的优势。

（2）电视支付的发展趋势

目前，电视支付尚处于起步阶段，已经有青岛的家付通和杭州的家银通两种模式。而国内电子支付市场发展迅速，自 2005 年度电子支付市场交易额 158 亿元，到 2008 年交易额 1,987 亿元，交易额呈现约 100%的增长；据预测，到 2012 年全国电子支付市场交易额将达到 12,308 亿元，新型交易支付方式将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电子支付仍将会保持一个较好的发展速度。

2005 年至 2012 年中国第三方电子支付市场交易额及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电视代缴费的发展趋势

电视代缴费做为一项便民措施，具有较大的优势：①家庭电视比电脑 PC 普及面广阔；②不需要自助机等额外的设备成本；③互动电视比电话的互动体验好。因此，在电视商务与数字电视快速发展的今天，电视代缴费具有较大的行业成长

空间。

6、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顺地出国字[2009]第 28 号），受让座落于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的一宗工业用地。该宗地总面积为 51,209.70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其中 4,625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和研发。

7、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研发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263.7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013.45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 3,456 万元、其他费用 71.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82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

表 11-3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技术开发费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1	建筑工程	2,013.45	-	-	-	-	2,013.45
1.1	厂房购置费用	1,550.95	-	-	-	-	1,550.95
1.2	厂房改造费用	462.5	-	-	-	-	462.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00	-	-	-	600
2.1	国产设备	-	105.2	-	-	-	105.2
2.2	进口设备	-	494.8	-	-	-	494.8
3	技术开发支出	-	-	3,456.00	-	-	3,456.00
3.1	开发软件系统购置费	-	-	420	-	-	420
3.2	开发人员费用	-	-	3,036	-	-	3,036
4	其他费用	-	-	-	71.48	-	71.48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42.28	-	42.28
4.2	勘察设计费	-	-	-	4.03	-	4.03
4.3	工程监理费	-	-	-	20.13	-	20.13

4.4	工程保险费	-	-	-	5.03	-	5.03
5	基本预备费	-	-	-		122.82	122.82
合计		**2,013.45**	**600**	**3456**	**71.48**	**122.82**	**6,263.74**

（2）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

表 11-33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购买数量(台)	总价	备注
联想计算机扬天 T4500	0.6	150	90	国产
测试归档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	2	32	进口
研发归档服务器 IBM X3950-2RC	16	2	32	进口
DELL PowerVault MD3000 磁盘存储阵列（300G）	3.5	2	7	进口
测试服务器 IBM X3800-3RC	12	26	312	进口
数据库服务器 Sun Fire V490	15	2	30	进口
磁盘阵列 StorageTek 2540 FC	10	1	10	进口
华为路由器 Quidway AR46-40	7.6	2	15.2	国产
XP Professional	0.14	150	21	进口
Windows 2003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2.3	4	9.2	进口
Rational Rose Developer	4.8	60	288	进口
测试管理工具 TestDirector	15	1	15	进口
应用服务器软件 Bea weblogic server 9.2 MP2	22	1	22	进口
数据库软件 Oracle Database Server 10g，企业版 for solaris，25 用户	22	1	22	进口
数据库双机热备系统 Oracle RAC 10g	10.8	1	10.8	进口
其他			32	
总计			948.20	

8、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人员配备为 15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电视商务研发人员 40 名、电视支付研发人员 40 名、电视代缴费研发人员 22 名、产品测试人员 51 名。本项目所需人员采用社会、院校招聘相结合的方式。

9、项目的工具软件供应

本项目软件产品所涉及的工具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公司与

微软、甲骨文等世界著名软件公司的中国区代理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工具软件的供给。本项目所需服务器主要来自 IBM、HP、DELL 等企业，公司与 IBM、HP、DELL 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10、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11、项目组织和实施

公司已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数码软件，以其为主体实施本项目。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的研发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建成后将形成有线数字电视增值服务体系，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软件技术支持。本项目实施即开始列支折旧费和摊销费用。本项目投入后第一年，预计年折旧费 161.82 万元，折旧费来自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预计新增摊销费用 646.06 万元，摊销费用主要来自于技术开发支出和其他费用。本项目实施后第二年至第五年，预计年折旧费 191.36 万元，折旧费来自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预计新增摊销费用 646.06 万元，摊销费用主要来自于技术开发支出和其他费用。

本项目建成后，可显著增强公司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技术先进性，掌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核心技术，占据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有利竞争位置，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软件产品附加值。

（五）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营销网点不断增多，为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度和客户服务的便利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给销售网络体系带来的压

力，公司需要在原有销售网络基础上，建立管理完善的专业化销售网络体系、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体系，实现“销售本地化、售后服务本地化”的战略思想，逐步将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由公司总部转移到各区域销售中心，通过各区域销售中心的调配，让销售和售后服务更加贴近客户，达到高效服务的目的。

同时，伴随着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单凭技术水平、质量性能和价格等优势，企业已不足以把握市场竞争的制胜点，而终端销售与售后服务正日益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因此，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内企业必须利用技术创新、高新技术等技术优势积极占据有线数电视产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增强公司营销实力、大力发展市场营销网络服务体系。

2、项目概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172.27 万元，其中：营销服务中心办公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1,750 万元，营销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费 883.50 万元，23 个办事处升级改造费用 2,122.90 万元，海外办事处办公用房租赁及装修费用 1,069.37 万元、海外办事处办公设备购置费 346.50 万元。

3、项目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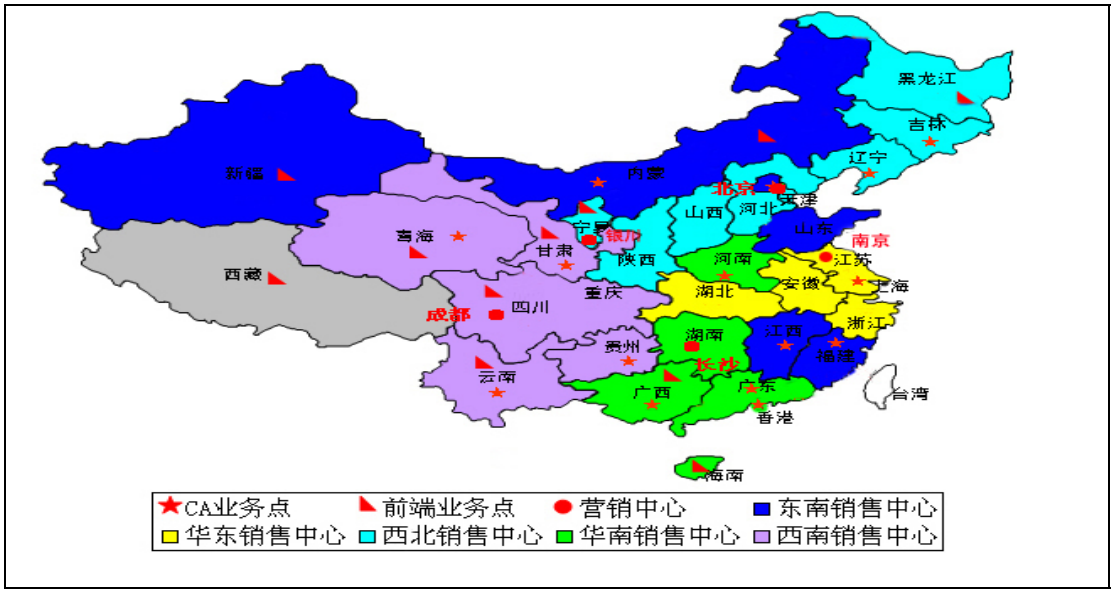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建设以公司总部（北京市）为核心，包括东南（南昌市）、华东（南京市）、华南（长沙市）、西南（成都市）、西北（银川市）等五个区域市场建设营销中心和三个海外办事处（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的终端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改变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布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终端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系统将基本覆盖全国重点市场，公司在给客户提供便利服务的同时更好地树立了数码视讯的品牌形象。

4、项目建设内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国内 5 个区域营销中心、23 个办事处硬件升级改造和设立海外办事处三部分。公司原有网点由于业务增长及人员增加，现有办公条件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急需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服务水平。

（1）项目建设布局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区域市场情况，本项目建设布局主要是以公司总部北京为核心，选择区域营销中心包括北京、南昌、南京、长沙、成都和银川为支撑点，并以上述 6 个区域市场为圆心，辐射全国的主要城市，如下图所示：



（2）项目办公物业和主要配套设施的选择

本项目将在原有北京总部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五个区域市场营销中心、三个海外办事处以及遍布全国的 23 个办事处升级改选。区域市场营销中心、海外办事外和 23 个办事处新增的办公物业和主要配套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11-34

类别	投资项目	投入明细	附注
营销中心	办公用房购置及装修	营销服务中心办公用房购置面积（其中展厅面积占 10%）	1,500m^2，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面积均为 300m^2
		装修费用	250 万，各营销服务中心装修费均为 50 万元
	物力投入	办公设备	详见：营销中心设备清单
		检测设备	
		展示设备	
		车辆投入	
国内办事处	办公用房租赁费	办事处办公用房租赁总面积	2,300m^2，各办事处面积均为 100m^2
	办公用房	装修费用	230 万元

	装修		
	物力投入	办公设备	详见：23 个办事处升级改造费用明细
		检测设备	
海 外办事处	办公用房租赁及装修	办公用房租赁总面积（其中：展厅面积占：20%）	450 平米（平均展厅面积 30 平米）
	物力投入	办公设备	详见：海外办事处设备清单
		检测设备	

①营销中心办公用房购置与装修费用明细

表 11-35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购置办公楼	1,500 平米	10,000 元/平米	1,500.00
2	装修费用	5 个营销服务中心	50 万/个	250.00
3	小计			1,750.00

②营销中心设备清单

表 11-36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脑	DELL	台	75.00	0.80	60.00
2	笔记本	HP	台	50.00	1.00	50.00
3	传真机	松下	台	5.00	0.20	1.00
4	复印机	松下	台	5.00	2.50	12.50
5	打印机	松下	台	5.00	0.50	2.50
6	投影仪	松下	台	5.00	1.50	7.50
7	检测设备	-	套	5.00	60.00	300.00
8	展示设备	-	套	5.00	20.00	100.00
9	货物运输车	-	辆	5.00	15.00	75.00
10	商务车	-	辆	5.00	30.00	150.00
11	其他			5.00	25.00	125.00
	合计					883.50

③23 个办事处升级改造费用明细

表 11-3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入金额

23 个办事处硬件升级改造	办公场地租赁费	平米	2,300.00	3 元/天/平米	1,259.30
	办公场地装修	个	23.00	10.00	230.00
	电脑	台	46.00	0.60	27.60
	笔记本	台	46.00	1.00	46.00
	检测设备	套	23.00	15.00	345.00
	销售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套	1.00	100.00	100.00
	其他		23.00	5.00	115.00
合计	**2,122.90**				

④海外办事处办公用房的租赁与装修费用明细

表 11-38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办公用房租赁	450 平方米	约 1.7 美元/平方米/天	折合人民币 949.37
2	装修费用	3	40 万/个	120.00
	合计			**1,069.37**

备注：（1）办公用房租赁期为 5 年；（2）莫斯科办公用房租金单价约 2.2 美元/平米/天，新德里办公用房租金单价约 1.3 美元/平米/天，巴西办公用房租金单价约 1.7 美元/平米/天，平均以 1.7 美元/平米/天计（汇率以 1 美元=6.8 元人民币计）。

⑤海外办事处设备清单

表 11-39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笔记本电脑	DELL	台	9	1.0	9
2	传真机	松下	台	3	0.5	1.5
3	打印机	松下	台	3	0.5	1.5
4	投影仪	松下	台	3	1.5	4.5
5	检测设备	-	套	3	60	180
6	展示设备	-	套	3	20	60
7	其他			3	30	90
	合计					346.50

5、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人员 162 人，分别部署在全国五个区域营销中心和三个海外办事处，其中硕士及以上 24 人，本科 138 人。本项目所需人员采用社会、院校招聘相结合的方式。

6、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建成后将为公司现有服务及其他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全面营销与服务支持。本项目实施即开始列支折旧费和摊销费用。本项目投入后预计年新增折旧费 373.8 万元，折旧费来自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预计新增摊销费用 534.73 万元，摊销费用主要来自于办公场地租赁费和其他费用。本项目建成后，可显著加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和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响应速度，做到客户满意的售后服务。

（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成果形成的软件产品将具备商业化推广应用的基本功能。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客户将不断提出各种新的产品需求，软件产品也需要持续进行改进和更新。为保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产品竞争力，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公司将持续对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进行新功能开发和技术维护；在市场推广方面，由于目前国内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为推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研发成果形成的软件产品，探索新型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运营的商业模式，公司拟采取产品销售与合作运营相结合的方式，推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完成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工作，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未来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网络条件下，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将同时运营

多个增值业务，且增值业务数量与内容也将频繁变化。为解决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对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终端软件频繁变化，与用户机顶盒（终端）品牌、型号、生产厂商多样化之间的矛盾，迫切需要研发数字电视嵌入式软件平台，以实现市场上全部可入网机顶盒的相互兼容，为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终端软件提供标准接口，并可以实现在线下载更新等功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成数字电视嵌入式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工作，此外公司将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进行新项目的研发，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目前公司在日常的材料、商品采购中主要以商业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等）结算为主，银行存款作为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保证，避免票据承兑的信用风险，降低公司对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依赖，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时也充分利用了商业银行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商业票据结算在风险可控和承兑保证的情形下，仍将是公司主要的货款结算方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能够提高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保障，避免票据结算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由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起草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提出了鼓励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将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筹资，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加强税收优惠支持，推动技术进步，鼓励采用以国内技术为主体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2015 年力争使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和生产基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寻求机会，整合数字电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与服务。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

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资金流动性及营业风险。 此外可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员工队伍培训、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等方面，强化公司各方面的基础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开发支出，两项合计 28,866.08 万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4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技术开发费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1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12.14	2,318.19	1,635.90	4,481.28	268.12	1,108.65
2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21.84	1,926.38	1,539.90	3,889.50	236.54	8,621.84
3	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	8,023.07	2,448.79	1,380.00	3,176.40	212.84	805.03

	及产业化项目						
4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6,263.74	2,013.74	600.00	3,456.00	194.30	--
5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2.27	--	--	--	--	--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依照公司现行会计制度中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是 40 年、5 年和 5 年，预计残值率均为 5%；同时，以公司现行会计制度中规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技术研发支出，处于研究阶段的技术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记入当期损益，处于开发阶段的技术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按照 5 年期进行摊销。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新增折旧费、研究费用支出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如下表所示：

表 11-4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支出	年新增折旧费、管理费用支出、无形资产摊销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1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支出（资本化后摊销）	-	-	677.84
		固定资产折旧	103.88	388.51	552.21
2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支出（资本化后摊销）	-	-	507.51
		固定资产折旧	103.57	400.77	640.15
3	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支出（资本化后摊销)	-	-	442.89
		固定资产折旧	107.92	350.63	543.57
4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列入当期费用)	759.00	759.00	303.6
		固定资产折旧	32.30	129.20	210.93

5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管理费用支出	802.15	802.15	
		固定资产折旧	373.80	373.80	373.80
合 计			2,282.62	3,204.06	4,252.5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外，其余项目预计于 2011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期内，主要费用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究阶段的研发费用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以及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预计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折旧费、研究费用支出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为 2,282.62 万元，第二年为 3,204.06 万元。以公司报告期内（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 59.07%、63.46%、60.66%为基数，简单算术平均毛利率为 61.06%，若公司以现有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增加 5,247.40 万元，即新增营业毛利 3,204.06 万元，就能够消化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费用支出，从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业绩来看，上述费用支出不至于严重影响项目建设期的经营业绩。

同上，若公司在项目建成达产后的计算生产期第三年新增营业收入 27,511.71 万元，以公司报告期内（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 59.07%、63.46%、60.66%为基数，简单算术平均毛利率为 61.06%，新增营业毛利 16,798.65 万元，也可以消化掉上述折旧费和摊销费的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项目建设达产而下降。

就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而言，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 27,511.71 万元，与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增长幅度较大；而从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预计到 2013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及数字化率将达到更高的水平。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开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造成经营业务明显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支出的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发展较快，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应用极大的推动了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公司属于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软件企

业，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较多技术研发支出。

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中的研发支出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的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1-4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投项目实施前			募投项目实施后计算生产期第三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营业收入	28,540.04	21,462.71	20,319.56	27,511.71
2	研发支出小计	3,854.22	2,503.64	1,269.76	1,931.84
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1	11.67	6.25	7.02

从上表可见，2009 年度至 2007 年，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6%至 13%之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的研发费用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新增研发支出与年新增营业收入的规模是基本匹配的。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的改变情况及其必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就现行情况而言，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供方评价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并要求外协加工时应当填写外协加工申请单，并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或加工委托单，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有充分保障，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流程控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尖端技术的不断应用和外协加工供应链条过长等原因，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逐步加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建立智能卡的印刷、封装和发

卡生产线，以及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全面自主生产，将使得公司对供应链的控制力得到较大加强，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智能卡的印刷、封装和发卡的自主生产，将使得公司保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降低对产品原料供应链的依赖程度；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涉及多个系列和多个产品类别，公司转变生产经营模式，缩短外协加工的配件、耗材的供应链条，降低企业管理难度，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新的生产模式下，公司的备货周期和预约订单时间也将有效缩短，备品备件和库存材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将减少，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备货周期。

因此，通过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智能卡的印刷、封装和发卡的自主生产，以及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自主生产，可以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在公司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目前的 28.52%继续下降，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特别是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短期内无法形成直接收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将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4、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因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预计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以后，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实现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让每个人享受数字生活” 的经营宗旨，秉承“创业、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一贯追求“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公司与社会共同发展”。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为：专注于数字电视产业，引领中国数字电视技术的发展。在继公司完成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产品线、前端软件产品线之后，将继续丰富和完善手机电视产品线、增值业务产品线、终端软件产品线。在致力于成为中国数字电视行业龙头企业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1、品牌规划

公司一贯重视“数码视讯”品牌的树立。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对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特色的宣传，继续倡导“后数字化时代”的技术发展理念，改进售后服务尤其是售后回访。通过媒体宣传和客户口碑不断提高“数码视讯”品牌在客户群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并使技术领先和服务优质成为“数码视讯”品牌的主要内涵。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国际展会，以及与当地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开展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力争将“数码视讯”树立成国际知名品牌。

2、研发规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保持领先地位。

在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方面，发行当年及未来一年内，公司将在改进现有的单机编码器、复用器、适配器、加扰器、调制器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媒体路由平台（SMR）、数字电视集成式前端平台（EMR）和边缘调制器（IPQAM），在保

持单机设备领先优势的同时，完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数字电视平台化产品的推出。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完善 SMR、EMR、IPQAM，努力进入国际领先行列，同时完成上述产品的产业化。

在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方面，发行当年和未来一年内，公司将主要完善现有版本的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可应用于卫星数字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的条件接收系统产品；开始研发功能更强、安全性更高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升级版产品；开始研发支持双向互动功能的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完成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升级版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同时完成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软件和中间件方面，发行当年和未来一年内，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新版本的研发和升级，使之成为可以搭载不同增值业务的通用平台；在发行当年，公司计划完成电视商务、电视支付、电视代缴费系统的需求分析；未来一年到两年，完成上述增值业务产品的开发；未来三年，完成上述增值业务产品周边系统的搭建，解决运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之后，将开发新的增值业务产品。

上述研发计划的实施，将从根本上保证公司成长性的根源，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市场开拓和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国内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在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内，公司将主要从三个方向进行市场开拓：其一，紧紧把握我国广播电视数字化的历史机遇，努力开拓以有线电视运营商为主要客户群的数字电视市场，力争成为国内最主要的数字电视软件和系统供应商；其二，努力开拓国际数字电视市场，重点包括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市场；其三，迎合客户需求，开发丰富的增值业务产品，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不仅是公司扩大市场的物质保障，也是公司完善服务的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营销网点的不断壮大，原有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在原有销售网络基础上，建立管理完善的专业化销售网络体系、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体系，实现销售

本地化、售后服务本地化，逐步将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由总部转移到各区域的销售中心，通过各地销售中心的调配，让销售和售后服务更加贴近客户需求、更加高效，消除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瓶颈。发行当年及未来一年内，公司将在东南（南昌）、华东（南京）、华南（长沙）、西南（成都）、西北（银川）五个区域创建营销中心，配合总部做好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并对全国 23 个办事处完成硬件升级改造。为了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在印度、巴西和俄罗斯建立三个海外办事处，负责海外业务拓展和市场营销工作。

4、数字电视产业园建设计划

为保障未来发展需要，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北京市顺义区建设数字电视产业园，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地。发行当年，公司将完成土地购置、勘察设计以及开工前的各项审批。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内，初步完成数码视讯数字电视产业园的建设。

数字电视产业园的建设将为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业务规模，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基本物质保障。

二、募集资金项目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增强成长性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顺利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开拓市场空间，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研发项目中开发的 IPQAM 应用于 IP 网络，是未来数字电视双向互动业务（如视频点播）所必须的网络硬件设备。由于其主要应用于贴近用户端的网络节点上，需求量远远超过主要用于运营商端的调制器，从而扩大前端设备市场。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不仅提供单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一样的功能，还可以通过其安全接口，为数字电视双向互动业务提供安全服务。除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外，其他互动业务提供商如果为公司双向 CA 系统的用户提供互动业务，必须有偿使用双向 CA 系统安全接口，从而扩大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市场。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将是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增值业务研发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开拓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二）提升技术实力，增强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增值业务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加大，公司上述几方面的技术将得到升级和完善，技术实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公司顺应行业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集成化和增值业务发展趋势，保持在数字电视软硬件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三）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都将得到大幅提高，各项新功能的开发、完善将满足客户新增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条件接收系统生产线和前端设备生产线，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得到提高，供货周期缩短，有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管理完善的专业化销售网络体系、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体系，实现销售本地化、售后服务本地化，逐步将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由总部转移到各区域的营销服务中心，通过各地营销服务中心的调配，让销售和售后服务更加贴近客户，达到高效服务的目的，消除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瓶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领先优势。

三、实现发展规划的途径

（一）规划和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2、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3、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国家对数字电视行业的鼓励政策没有重大转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5、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二）主要困难与实现方法

1、如果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慢于预期，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缩小，对公司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实现造成困难。

公司将通过提高研发投入、提升营销服务水平的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对“数码视讯”品牌的认知度，努力提高市场份额，从而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还将与国内主要网络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时刻保持与主要客户的直接沟通。

2、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将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条件，如果技术人员质量、数量不能满足要求，将影响规划目标实现。

公司将完善人才战略，积极引导、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投身于技术创新当中，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培养和吸收一批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

3、在实现规划目标的过程中，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企业文化建设可能相对滞后。如果不能迅速改善管理，提高企业文化建设水平，可能对规划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尤其是员工素质与能力的提高，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培训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学习氛围。公司培训对象包括新员工、老员工和管理者等，培训内容包括管理知识、管理技巧、思想文化、产品技术和商务技能等多个方面。这些都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4、数字电视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同时受国家标准和国际技术规范的影响较大。如何时刻跟踪新标准、新规范，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条件。如果研发方向偏离国际技术规范和国家新标准的发展方向，将严重影响规划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开放合作开发为辅”的技术思路，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积极参与工信部、国家科技部、国家广电总

局等部门的技术研发项目，与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行业内先进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交流。公司还将通过设立海外办事处、参与商品展销会、技术交流会等，不断跟踪数字电视行业的国际新技术、新标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态，采取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已经掌握了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的核心技术，拥有成熟的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产品。上述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延续和创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将不仅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保持和扩大公司在数字电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也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公司现有业务和在广电领域拥有的丰富经验是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各方面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不断扩展、深化的应用需求，增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技术与产品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其他数字电视领域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五、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李继祎，证券事务代表为李小冬。

发行人为发挥投资者监督职能，设置了证券投资部接受投资者意见，对外咨询电话为 010-82345841。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0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SMSX-X20060306C），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金额总计为 1,111.33 万元的“编码器、QAM 调制器、码流分配器、网络适配器、网管系统、混合器、二层交换机”等设备。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供应金额为 22.40 万元的适配器。本合同的金额共计 1,133.73 万元，目前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2、2008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铁岭天光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条件接收系统（CAS）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SMSX-X20080206E），约定发行人负责为铁岭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加密管理项目提供产品与服务，合同价款为 22.65 万元。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与铁岭天光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先后签订 7 份《数码视讯 IC 卡专用订单》，约定发行人向铁岭天光有线网络有

限公司供应金额共计 1,092 万元的数码视讯 StreamGuard CAS 专用智能卡（“IC 卡”）。截至目前，本合同的金额共计 1,114.65 万元，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3、200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辽阳信息技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MSX-X20090213E），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辽阳网络提供条件接收系统，在辽阳数字电视平台上实现 40 万户、50 个频点的加密管理工作，并负责辽阳网络 CAS 的整体设计和实施，本合同的金额共计 496.53 万元。目前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4、2009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广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签订《买卖合同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SMSX-T20090919A），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广传播的移动多媒体广播覆盖工程提供移动多媒体广播系统复用器产品。本合同金额共计 592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5、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广电”）签订《IC 卡购销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内蒙广电提供 StreamGuard CAS 专用智能卡 20 万张。本合同金额共计 680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采购合同

1、200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IC090306），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金额总计为 1,185 万元的硬掩膜智能卡芯片，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ATMEL Sarl 签订《购买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 ATMEL Sarl 购买金额总计 120 万美元的 IC 卡芯片，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三）房屋出租合同

1、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座 602A 室房屋（建筑面积 1,307.77 平方米）租赁给康为世纪，作为商业办公及研发实验室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 72,964.15 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2、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汉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彩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座 602C 室房屋（建筑面积 298.28 平方米）租赁给汉彩科技，作为商业办公房屋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 20,867 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3、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佳晟华星（北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晟华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座 602D 室房屋（建筑面积 44.29 平方米）租赁给佳晟华星，作为商业办公房屋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 3,098 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4、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金通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A2 座 602E 室房屋（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租赁给金通图，作为商业办公房屋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14,691.25 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四）银行贷款合同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材料采购，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的诉讼事项。

（二）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海涛　梅　萌　戴　君

宿玉文　张怀雨　彭秋和

刘剑波　于向荣　杨金观

全体监事：

罗　苗　刘　磊　郜志强

周　昕　汪　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海涛　　张　刚　　宿玉文

张怀雨　　王万春　　刘竹雨

李继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键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魏宏林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世焰 王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修明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0年7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 燃 李耀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树帆 金大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纪　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燃 李耀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3月 11日

第十五节 附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其他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所包含的附件

招股说明书包含以下附件，这些附件将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电 话：010-82345841

传 真：010-82345842

联系人：李继祎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北京金融街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66215566

传　真：010-66211974

联系人：郭熙敏、王水兵、李平、杜长庆、叶伟、刘飒博、翁志超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

每日上午9:00 - 11:00，下午2:00 - 5: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